锦屏县河口乡河口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委托单位：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河口乡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9 月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520183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429202369J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自2021 年 09月 03日至 2023年 12月 31日　　2021 年 09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项目名称：锦屏县2023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单位：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河口乡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0二三年九月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锦屏县2023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实施领导小组：

组　长：

李佳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吴晓华（自然资源规划技术服务中心主任 ）

成　员：

龚南屏、吴才涛、彭龙昌、吴德超、龙 桃
刘先科、杨通林、吴生菊、唐永恒、周北岭
彭彩云、龙见锋、范新林、陆承江、龙水芝
龙志凤、闵 刚、吴风伟、吴晓威

编制资质：

城乡规划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

城乡规划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520183

法定代表人：曹明强　（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
技术总负责人：赖庆文　（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
总 规 划 师：刘兆丰　（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
总 建 筑 师（总工程师）：张晋　（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部 门 领 导 ：张剑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罗雨　（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
李云鹏　（工程师）

编 制 人 员：

李云鹏	（工程师）	张宝心	（工程师）
张潇	（工程师）	王攀	（工程师）
李人仆	（工程师）	邱宇	（助理工程师）
范缘洁	（助理工程师）	宋星	（助理工程师）
陈倩	（助理工程师）	袁兰燕	（高级工程师）
朱晶晶	（助理工程师）	左楷楷	（助理工程师）
梁伟	（工程师）	潘姣丽	（助理工程师）

锦屏县河口乡河口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总目录

文本

附表

图件

附件

文　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规划背景 1
第 2 条 规划依据 1
第 3 条 规划原则 3
第 4 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3
第 5 条 规划期限 3
第二章 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 3
第 6 条 村庄发展分类 3
第 7 条 村庄发展定位 3
第 8 条 规划目标 4
第 9 条 发展目标 4
第 10 条 规模预测 4
第三章 底线管控 5
第 11 条 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5
第 12 条 生态保护红线 6
第四章 国土空间布局及用途管制 6
第 13 条 国土空间用地结构优化调整 6
第 14 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7
第五章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9
第 15 条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9
第 16 条 基础设施规划 9
第 17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0
第六章 安全和防灾减灾 11
第 18 条 消防规划 11
第 19 条 防洪排涝规划 12
第 20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2
第 21 条 灾害避难空间布置 12
第 22 条 公共突发事件应急 12
第 23 条 抗震规划 12
第 24 条 气象灾害防治 13
第七章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13
第 25 条 生态修复 13
第 26 条 国土综合整治 13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 14
第 27 条 古树名木保护与利用 14
第九章 村庄建设规划 14
第 28 条 自然村（组）分类 14
第 29 条 自然村（组）空间布局 14
第十章 乡村特色风貌指引及人居环境整治 16
第 30 条 建筑和聚落风貌指引 16
第 31 条 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17
第十一章 近期实施项目安排 19
第 32 条 建设项目实施安排 19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21
第 33 条 实施保障措施 21
第 34 条 村庄规划管理公约 22
第 35 条 规划成果 22
第 36 条 规划解释 22
第 37 条 规划实施 22
第 38 条 规划后期管理 22
附 表 24
图 件 30
附 件 38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时提出的“在乡村振兴上开新局”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 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2023 年 2 月 3 日）等文件精神，更好地指导锦屏县河口乡河口村稳步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村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提供法定依据，特编制《锦屏县河口乡河口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第 2 条　规划依据

(一)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7.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
8. 《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2022 年）；
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二) 技术标准

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3.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CECS354：2013）；
4.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
5. 《贵州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6. 《贵州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7. 《贵州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8. 《贵州省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2023修订版）；
9、《贵州省村庄风貌指引导则（试行）》；
10、《贵州省农房风貌指引导则（试行）》；
11、其他相关技术标准。

(三) 政策文件及相关规划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 年 1 月 2 日）；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

工作的若干意见》（2019 年 1 月 3 日）；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2020 年 1 月 2 日）；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 年 1 月 4 日）；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2 年 1 月 4 日）；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3 年 1 月 2 日）；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8. 《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 号）；

9.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办函〔2021〕907 号）；

10. 《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 号）；

1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 号）；

1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

13.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7 号）；

14.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8 号）；

15. 《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保障实施细则》（黔自然资发〔2020〕11 号）；

16.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多规合一”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1〕1228 号）；

17. 《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18. 《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2023 年 2 月 3 日）；

19. 《贵州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20.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强化村庄规划引领助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3〕372 号）；

21. 《黔东南州农村村民建房审查工作要点指引》（试行）；

22. 《黔东南州住建局关于印发黔东南州农村住宅风貌导则及指导图集（试行版）的通知》（黔东南建通〔2021〕101 号）；

23. 《锦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4. 《锦屏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5. 锦屏县“三区三线”数据资料；

26. 相关国土空间规划资料及其他政策文件。

第 3 条　规划原则

（一）坚持保护优先，强化底线管控。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要求，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和农村乱占耕地建设行为，为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二）坚持统筹协调，集约节约布局。

加强与《锦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专项规划衔接，严格落实上位空间规划的管控要求，整合各系统发展诉求，统筹安排各类空间和设施布局，对全域空间的所有要素进行统筹安排，做到“先规划后建设”，逐步实现全域管控。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因地制宜推进村庄建设适度集中，加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盘活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有序推进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逐步提高使用效率。

（三）坚持文化传承，突出地域特色。

尊重自然地貌和乡土文化，协调好与自然山水环境及原有村庄肌理的关系，保留村庄的乡土之美。顺应新时代农民群众生产、生活习惯和乡风文明建设的变化趋势，彰显黔东南州苗侗风情文化特色、地域特点、乡土风情和时代特征。

（四）坚持村民参与，体现民生民意。

坚持村民主体，村支两委组织村贤、党员、企业家等能人积极参与，充分尊重村民意愿，保障村民对规划成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群策群力共同做好规划编制工作。

第 4 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河口村全域国土空间，面积为 2304.3066 公顷，下辖 3 个自然寨 15 个村民组，分别为河口（4 个组）、锦中（7 个组），格翁（4 个组）。

规划层次：本规划分为村域和自然村(组)两个层次。

第 5 条　规划期限

村庄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规划近期为 2021-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第二章 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 6 条　村庄发展分类

根据《贵州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5）》，对村庄资源禀赋、人口规模、设施配套、发展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结合上位规划传导要求，确定河口村为**集聚提升类**村庄。

第 7 条　村庄发展定位

依托田、水、路、林、村、产等优质生态资源和人文资源，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要求。

秉承可持续发展原则，以夯实的农业种养殖为主导产业，继续做大做精，利用良好的，生态资源，发展特色农业经济，完善便民设施，提升人居环境，打造宜居宜业的和美乡村。

第 8 条　规划目标

（一）近期目标

至 2025 年，初步实现村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稳定、生态环境良好、人居环境优美、精神风貌向好、设施配套完善的美丽乡村。

（二）远期目标

至 2035 年，基本实现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形成特色文化深度融合、生态文明建设和产业发展高效协同、内生动力强劲、地域特色明显的魅力乡村。

第 9 条　发展目标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五大振兴”和“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根据上位规划，构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和产业发展高效协同、内生动力强劲、地域特色明显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确保规划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稳步提升；节约集约利用乡村建设用地，优化乡村建设用地结构；引导村民组内农户适度集中建房和进行建筑风貌改造提升，完善村域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村。结合村庄发展目标，以前瞻性发展为引领，确定如下规划指标表：

表 2.1 河口村规划指标表

指标	现状	规划目标	变化量	属性
户籍人口规模（人）	1751	1860	109	预期性
常住人口规模（人）	721	850	129	预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901.1386	901.1386	—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78.3621	78.3621	—	约束性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公顷）	0.0000	0.0000	—	约束性
耕地保有量（公顷）	135.7073	135.7073	—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6.5887	15.8883	-0.7004	约束性
村庄经营性建设用地（公顷）	0.0000	0.0553	0.0553	约束性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公顷）	11.9171	13.5946	1.6775	预期性
新增宅基地面积控制（平方米/户）	—	170	—	约束性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	80%	100%	20%	预期性
污水处理率（%）	0%	100%	100%	预期性

第 10 条 规模预测

（一）人口规模预测

目前全村有 420 户 1751 人，规划期内户籍人口增长以自然增长为主，机械增长人口可忽略不计；同时，考虑国家放开三胎政策以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结构，加之乡村振兴的发展，未来河口村的人口自然增长将得到稳步提升，故以自然增长人口预测套用综合增长率法模型，结合现状人口结构、近年人口变化情况，综合村庄发展特征，国家政策等情况分析，确定村庄规划期内人口规模。

预测至 2025 年末，全村户籍总人口 1800 人，至 2035 年末，全

村户籍总人口 1860 人。

（二）宅基地需求预测

村域现状宅基地总面积 11.9171 公顷，结合村庄实际分户需求和一户多宅等情况梳理，确定河口村 43 户新增分户需求。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新增宅基地面积最高不超过 170 平方米。

第三章 底线管控

第 11 条 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一）耕地保护

1. 耕地保护目标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遏制耕地撂荒现象。规划至 2035 年，河口村耕地保护面积为 88.9810 公顷。

2. 耕地变化情况

河口村规划基期年耕地面积为 88.2035 公顷，规划期内建设用地占用耕地 0.8010 公顷，需落实占补平衡。通过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恢复地类整理可确保村域内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基期年耕地面积		88.2035
村庄建设占用	农村宅基地	0.5342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1382
	社会停车场用地	0.1101
	环卫用地	0.0186
	合计	0.8010

3. 耕地保护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 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耕地。

（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落实锦屏县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河口村内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78.3621 公顷，空间布局较为集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第 12 条 生态保护红线

（一）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锦屏县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河口村村域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901.1386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39.11%。

（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依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

第四章 国土空间布局及用途管制

第 13 条 国土空间用地结构优化调整

遵循自然生态不破坏、耕地保有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优化调整村域空间结构与布局。村庄规划用地主要包括农用地、建设用地、自然保护与保留地，总面积为 2304.3066 公顷。

(一) 农用地

1. 耕地。严格控制耕地流失，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履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义务。规划目标年耕地面积为 88.9810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3.862%，较基期年增加 0.7775 公顷。

2. 园地。规划目标年园地面积为 0.3327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0.014%，较基期年面积减少 0.0162 公顷。

3. 林地。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审批制度。规划目标年林地面积为 1644.8208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71.380%，较基期年林地面积增加 0.2716 公顷。

4. 草地。规划目标年草地面积为 0.0.1623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0.007%，较基期年草地面积减少 0.0731 公顷。

5.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规划目标年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为 0.1820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0.008%，较基期年面积不变。

(二) 建设用地

盘活存量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 15.8883 公顷，占村域总面积的 0.690%，较基期年减少 0.7004 公顷，规划的建设用地主要为居住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等。

1. 村庄用地。相对集中布局新增村庄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规划目标年村庄用地面积为 15.8883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0.690%，较基期年村庄用地面积减少 0.7004 公顷；其中新增农村宅基地 1.6775 公顷、新增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5831 公顷、新增环卫用地 0.0580 公顷、新增商业服务业用地 0.0553 公顷、新增交通场站用地 0.2649 公顷、新增留白用地 0.0508 公顷、减少村庄范围内其他建设用地 0.0551 公顷、减少村庄范围内其他用地 3.3389 公顷。

(三) 自然保护与保留地

自然保护与保留地包括陆地水域和其他土地。规划自然保护与保留地面积 537.0870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23.308%。

（四）机动指标

规划预留村庄新增建设用地的 5%为机动指标，即 0.13 公顷。

表 4.1 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规划分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增减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耕地			88.2035	3.828%	88.9810	3.862%	0.7775
园地			0.3489	0.015%	0.3327	0.014%	-0.0162
林地			1644.5493	71.369%	1644.8208	71.380%	0.2716
草地			0.2354	0.010%	0.1623	0.007%	-0.0731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060101）		16.8526	0.731%	16.8526	0.731%	0.0000
	其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1820	0.008%	0.1820	0.008%	0.0000
城镇（202 及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			0.0000	0.000%	0.0000	0.000%	0.0000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11.9171	0.517%	13.5946	0.590%	1.6775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1747	0.008%	0.7578	0.033%	0.583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5125	0.022%	0.5125	0.022%	0.0000
	环卫用地		0.0000	0.000%	0.0580	0.003%	0.0580
	教育用地		0.1402	0.006%	0.1402	0.006%	0.0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000	0.000%	0.0553	0.000%	0.0553
	交通场站用地		0.0000	0.000%	0.2649	0.011%	0.2649
	公用设施用地		0.1002	0.004%	0.1002	0.004%	0.0000
	乡村道路用地（060102）		0.2711	0.012%	0.2711	0.012%	0.0000
	留白用地		0.0000	0.000%	0.0508	0.002%	0.0508
	村庄范围内其他建设用地		0.1341	0.006%	0.0831	0.004%	-0.0511
	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3.3389	0.145%	0.0000	0.000%	-3.3389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0000	0.000%	0.0000	0.000%	0.0000
其他建设用地			0.0000	0.000%	0.0000	0.000%	0.0000
陆地水域			490.7648	21.298%	490.7648	21.298%	0.0000
其他土地			46.5816	2.022%	46.3222	2.010%	-0.2594
总计			2304.3066	100.000%	2304.3066	100.000%	—
注：以上面积均为椭球面积，耕地面积为净耕地面积。							

注：机动指标 0.13 公顷暂不计入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第 14 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一）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为落实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规划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建立健全分类管控机制。以国土空间为依据，按照主导功能定位和空间治理要求，本次规划划定 4 个一级规划分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3 个二级规划分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规划分区最终成果以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划定结果为准，因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尚未批复，本次规划分区成果仅做参考。

1. 生态保护区：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自然区域，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区域。划定分区面积 901.1386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39.107%，主要分布在村域西部、西南部、东南部。

2. 生态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护原貌、强化

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域自然区域。主要为“双评价”生态极重要区、公益林、水源保护、河流以及其他需要强化生态保护的区域。划定分区面积490.7648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21.298%。

3. 农田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分区面积118.0518公顷（图斑面积），占全域总面积的5.123%。主要分布在村域中东部、中南部。

4. 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主要用于乡村发展。

(1) 村庄建设区：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总面积15.8883公顷，占村域面积的0.690%。

(2) 一般农业区：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总面积34.7809公顷，占村域国土面积的1.509%。

(3) 林业发展区：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总面积743.6822公顷，占村域国土面积的32.274%。

（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

1. 生态保护区：按照《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管理。

2. 生态控制区：采用“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规定，以保护为主，并应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应依法依规按照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法定程序、管制规则的前提下，允许适度开发利用。

3. 农田保护区：农田保护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4. 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主要用于乡村发展。

(1) 村庄建设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村庄建设区主要引导重点发展村庄的布局和农村产业用地布局，区内应优先利用闲置地和荒废地，新增建设用地应符合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规模和范围要求。

(2) 一般农业区：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区内采用全域村庄建设用地指标对一般农业区村庄建设活动进行规划控制。

(3) 林业发展区：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区内按照林业生产规范和发展规划进行管理，采用适当的封育和采伐措施，发展林下经济和生态旅游，兼顾生态功能和经济效益。

（三）机动指标的管控

规划预留0.13公顷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保障零星分散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农村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实行以下管控措施：

(1) 机动指标使用总和不得超过0.13公顷（不超过5%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 机动指标使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3) 机动指标实行台账方式管理，暂不明确具体空间位置，不在规划图中表达为具体地块，在使用前以原规划用地属性呈现，待建设项目规划审批通过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时予以落地机动指标、明确规划用地性质，项目批准后更新村庄规划数据库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第五章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第15条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一）道路交通规划

1. 通村道路：现状道路基本满足进村交通需求，后期应做好道路的养护工作。在村庄主入口处设标识标牌。对部分路段加宽设置错车道，保证现有道路上留出7.5米宽的双向车行道，以便车辆顺利通过。远期规划考虑接通老斗牛场至富库村公路，长约3千米，宽7.5米，沥青路面。

2. 通组道路：规划通组路路基宽度不小于3.5米，满足消防要求，并尽量环通形成闭合道路；尽端路应在道路交叉口有明显标识，且在道路尽头设置不小于12×12米的回车场地。村内通组道路已基本硬化，对部分路段进行拓宽处理或加宽设置错车道。

3. 宅间路(串户路)：串户路宽度宜控制在0.8-1.2米，田间路、步行道宽度宜控制在0.8米，规划对村域损坏水泥串户路进行修复；改造90m串户路为青石板材质。

4. 产业道路：硬化现状1条产业路为水泥路面，路宽3m，格翁小村3公里。新建7条产业路总长约为14千米，宽3米，水泥路面，用以满足农业生产所需及产业发展所求。

5. 建筑后退公路管控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各等级公路外缘起的控制标准为：高速公路不少于30米、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村道不少于3米。

（二）附属设施规划

1. 停车场

规划在锦中东部新增5处停车场，缓解村内停车紧张状况，根据村民新能源车辆购置情况，适当配置充电桩等配套设施，该停车场兼活动广场功能。

第16条 基础设施规划

（一）给水工程设施

河口村优先采用集中统一供水，各自然寨采用高位水池供水，水质应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村庄综合用水指标选取 80 升/人·日，至规划期末（2035 年）全村总人口为 1860 人，总用水量为 148.80m^3/天，现状供水能够满足村民使用。

河口村今后应逐步推进供水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企业化管理，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通过设立警示牌、制定村规民约等方式加强保护。引导村民使用节水型器具，培育村民节约用水意识，积极创建节水型村寨。

（二）排水工程设施

规划在村寨内部因地制宜采取集中式的方式进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污水量按给水量的 80%计算，至规划期末（2035 年）全村总污水量为 119.04m^3/天。由于村庄无设置集中处理污水设施条件，因此根据村庄实际条件，设置约 40 个改良式化粪池，对污水进行处理，约每 10 户一处，并新建排水管道连接化粪池。污水处理应达到贵州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 1424-2019）要求。

雨水充分利用地形就近排放至村寨附近沟渠、水塘以及地势低洼处。采用多样化的雨水沟渠形式，结合环境整治和道路改造，可推广采用植草沟渠的形式建设路边排水沟渠。

部分地势低于道路的房屋在道路的靠房屋一侧设置挡水墙，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25cm，同时在房屋一层靠道路侧设置排水沟，用于雨水排水。

由专人或兼职人员定期检查和维护排水系统，禁止倾倒垃圾，保持排水沟渠的畅通。

（三）电力电信设施

电力方面：河口村现有变电器容量基本满足村民生活生产用电需要，锦中新增 1 处变压器，规划改造部分入户老旧线路；在村域内维修现状约 60 盏损坏路灯，新增太阳能路灯 180 盏，对老旧路灯做好维护管理，保障路灯照明稳定。

通讯方面：电信信号已全部覆盖，信号良好。

（四）环境卫生设施

按照《贵州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技术导则》要求，已在各村寨人口集中处共设置 12 处垃圾收集点，采用勾臂式垃圾收集箱收集转运，后期应安放分类垃圾桶，做好垃圾的“分类再利用”工作，并及时转运处理，以保证村内干净整洁。规划新增 12 处垃圾收集点，以弥补现状存在的不足。

第 17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以人口规模和分布特征为依据强化对现状资源的评估，了解现有设施分布、现实使用情况和实际服务容量，摸清短板，查漏补缺。加强居住地块与生活圈中心、服务设施、公共空间等之间的有效联系，构建步行可达、活力便捷的生活圈。

（一）行政管理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村委会，，作为村庄日常事务办公场所。

（二）健康管理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村卫生室，为村民提供医疗、预防、康复等服务。

（三）为老服务

规划保留现状老年活动室，为老年人提供交流、文娱等的活动场所。

（四）终身教育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不完全小学，提供 3-6 周岁学龄前儿童、一年级及二年级小学教育。

（五）文化活动设施

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结合现状村委会建设文化活动中心，设置文化活动室功能，提供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功能。

活动广场：规划在锦中、河口、格翁各新增 1 处活动广场，规划面积 0.1154 公顷，为举办各种村民集体活动/民俗活动等提供场所。

合约食堂：规划在锦中、格翁新增合约食堂，规划面积 0.3171 公顷，给予村民餐饮服务、可作为操办红白喜事场所。

（六）商业服务设施

保留现状便民农家店及公共服务代办点，为村民提供日常服务。

第六章 安全和防灾减灾

第 18 条 消防规划

1.消防指挥点规划：将村委会所在地规划为行政村的消防指挥点。

2.消防站点：根据《贵州省农村村寨消防导则（试行）》、《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农村消防条例》，规划结合村委会设置 1 处微型消防站，配备消防设施及相应的拆破工具。

3.消防水源规划：格翁以在建不小于 200 立方米的长高压（高位）消防水池作为主要消防水源；锦中由于水源短缺，设置消防蓄水池（低位水池）作为消防水源（应对登泵消防蓄水池做定期检查）。

4.消防供水设施规划

消防给水管网：格翁新建单独消防给水管网连接在建消防水池（常高压）。给水管网主管管径不小于 100mm，支管（即仅连接 1 个消火栓的管网）管径不小于 65mm。管材的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可采用防腐的镀锌钢管。管道敷设方式应采取地埋，管顶覆土应按原貌根据地质情况、外部荷载、管材强度、与其他管道交叉等因素确定，一般不小于 0.7m，在松散岩基上埋设时，管顶覆土不应小于 0.5m，因客观条件不能埋土时，应做好防冻、防压措施。

消火栓：规划新增消火栓约 16 个（具体根据实施中现场确定），消火栓出口管径 65mm，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栓口的压力不应低于 0.2MPa，每个消火栓附近应设置器材箱，配备 40 米 10 型消防水带（两卷）、一支消防水枪。

5.消防疏散：引导将停车场、小学和活动广场等作为消防避难场所。村民集中活动场地（室）、主要路口等场所应设置普及消防安

全常识的固定消防宣传点；易燃易爆等重点防火区域应设置防火安全警示标志。

第 19 条 防洪排涝规划

贯彻“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因地制宜确定防洪除涝标准。采取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河道整治与绿化、保护生态环境相结合的防洪除涝策略。

1.对沟渠进行疏浚，增强灾害抵御能力，以确保汛期安全。

2.充分利用村庄地形及建设区内部的渠、塘，同时与雨水排放系统相结合，保证村庄内部雨水能够及时顺畅地排出。

3.着力修好田、渠、塘，形成灌溉体系，提高防洪抗旱功能。

第 20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本村暂未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居民建房和各类项目建设选址应避开抗震不力地段和地灾易发区域，防止地质灾害发生造成的不良影响。项目建设禁止破坏植被，防止水土流失造成的滑坡及崩塌影响。加强对区域内地质灾害的监测，借助测量工具、仪器装置和量测方法，监测灾害体、房屋或构筑物裂缝位移变化。规划全面建成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和应急体系。

第 21 条 灾害避难空间布置

规划利用广场等一切可以利用的场地，作为主要避难场所。人均避难场所不小于 2 平方米。

利用主要村道和次要村道作为疏散通道。

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明显标志，同时加大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提升村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 22 条 公共突发事件应急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减小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村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结合村民组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方案应包含如下内容：

1.建立村卫生应急管理小组，成员由村委会成员及村卫生室医生组成；

2.明确应急小组每个成员的具体职责（如对公众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教育、做好传染病预防和食品、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企业的卫生工作等）；

3.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第 23 条 抗震规划

根据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锦屏县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一般建筑按基本烈度 6 度标准设防，重要建筑在建设前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确定设防等级；新建建筑推行防震设计审查； 对现有建筑进行防震安全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

采取加固措施。充分利用村内农田、广场等空旷场地，作为疏散场所，方便村民就近疏散。

第 24 条 气象灾害防治

加强气象灾害预测、预报和预防工作，对村民进行气象灾害相关知识培训。居民点所有建构筑单体，必须按防雷规范进行设计，设置安全的避雷装置，在自然村地势较高位置，电力设施及其它易燃易爆设施周围设置避雷设施。同时，对村民建设的房屋，要指导建设避雷设施。并采取必要的抗风、抗冰雹、抗洪抗旱、防倒春寒措施。

第七章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第 25 条 生态修复

结合上位规划及新化所村实际情况，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对村内生态修复项目进行梳理，对现状河流水系水环境进行生态功能提升，改善村庄生态环境，保护生态多样性。

1. 水生态环境修复

对全村 490.7648 公顷的河流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的生态环境进行治理。维护生态平衡，监督截流污染物排放，禁止向河流内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垃圾，保证水质不受污染。做好河流水系的清淤疏浚，依据河流的自然走向和沿岸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建议采用自然生态堤岸。

2. 边坡生态修复

对村域内的边坡进行治理，通过生态绿化处理，恢复植被，对建设新斗牛场时的山体受损进行生态修复工程，以防止边坡破坏，从而美化环境，防止地质灾害，规模为 0.1291 公顷。

第 26 条 国土综合整治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过对村内 78.3621 公顷的永久基本农田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进行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和排水、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推广等措施。硬化机产业路 3.5 千米，宽 3m；新建产业路约 15 千米，宽 3 米。从而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强农田防护林等生态建设，逐步形成点、线、网、片相结合的生态系统，通过改善农田生态环境以改变农业生产条件和自然生态环境，提高农业生产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因地制宜推进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在农民自愿前提下，结合农田建设、土地整治探索推进“小田并大田”，逐步解决细碎化问题。

（二）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

加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积极稳妥整合现有耕地周边可开发资源潜力，以现有耕地为核心，将耕地周边的零星分散、面积较小的其他草地、裸土地等宜耕后备资源地块，作为耕地周边补充耕地潜力来源，全村约有该类潜力规模 14.7897 公顷，通过实施耕地后备资

源开发项目可确保村域内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满足耕地占补平衡。

（三）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对具备盘活潜力的闲置工业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进行盘活利用，用于乡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农村宅基地等建设。对现状废弃、年久失修的闲置房屋、附属建筑进行拆除整理，并按照“宜耕则耕、宜园则园、宜林则林”的原则进行复垦。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

第 27 条 古树名木保护与利用

村庄内部古树名木 3 处，要严格落实“保护范围+名录”进行管控的要求。现目前村庄古树名木情况如下：

当前村内部分古树名木由于受病虫害、措施缺位、技术落后、投入不足、重视不够等原因影响，出现些许问题，亟待解决，措施如下：

3. 严格执行《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条例》，规范新发现古树名木大树认定工作、完善专项保护长效机制。

4. 争取资金，提升保障能力。积极争取上级政府古树名木专项保护资金，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5. 落实责任，加强日常管护。对现存古树进行登记挂牌 ，简述其性状，划定 5 米保护区域，加设木栏杆、砌石等方式对古树名木进行隔离保护，设置保护铭牌，不得擅自毁坏、砍伐或移植，保持其周边环境的风貌协调控制。

6. 护养并重，增强树木活力。林业部门加强与科研院校合作，建立协作机制，积极探索研究古树名木大树复壮养护的措施。

7. 开展宣传，提高保护意识。开展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的宣传，通过在村委会公示栏公示、网络平台、电视、宣传册、自媒体等多种途径，让村民了解掌握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的政策法规和保护常识，从而提高人们的保护意识，全方位推动相关保护工作。

第九章 村庄建设规划

第 28 条 自然村（组）分类

河口村现有 3 个自然寨 14 个村民组，根据村域实际情况，建设类型为集聚提升类，以保护改善人居环境、促进产业发展为主。

第 29 条 自然村（组）空间布局

（一） 村庄建设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线指在一定时期内，可以进行村庄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地域空间边界。河口村村庄建设边界总面积为 15.8883 公顷。

管控要求：

1. 不得擅自在农村居民点管控边界外围新增用地用于村庄建

设。

2. 控制区内各项建设用地规模不得突破相关管控要求。

3. 区内建设用地优先使用村内空闲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4. 确需扩大的，向上级主管部分提出申请，并充分论证，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建设选址首先使用非耕地或劣质耕地；保护村庄生态环境、古树和古建筑。

5. 村庄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道路、绿地建设用地未经批准不准更改用途。

（二）居民点建设用地规划

至2035年，河口村规划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为15.8883公顷，其中居住用地14.3524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5125，商业服务业用地0.0553公顷，环卫用地0.0580公顷，教育用地0.1402公顷，交通场站用地0.2649公顷，公用设施用地0.1002公顷，乡村道路用地（060102）0.2711公顷，村庄范围内其他建设用地0.0831公顷，留白用地0.0508公顷。

表9.1 村庄建设用地统计表

	一级类	二级类	规划基期年（公顷）	规划目标年（公顷）	增减量
村庄建设用地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11.9171	13.5946	1.6775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1747	0.7578	0.583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5125	0.5125	0.0000
	环卫用地		0.0000	0.0580	0.0580
	教育用地		0.1402	0.1402	0.0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000	0.0553	0.0553
	交通场站用地		0.0000	0.2649	0.2649
	公用设施用地		0.1002	0.1002	0.0000
	乡村道路用地（060102）		0.2711	0.2711	0.0000
	留白用地		0.0000	0.0508	0.0508
	村庄范围内其他建设用地		0.1341	0.0831	-0.0511
	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3.3389	0.0000	-3.3389
	村庄用地		16.5887	15.8883	-0.7004

（三）居民点布局及设施配备

1. 锦中居民点

锦中居民点，属于集聚提升类村寨，至2035年划定村庄建设边界8.0582公顷，规划新增宅基地0.5504公顷，用于村民集中建房。

设施建设方面：1处合约食堂（配建公厕），占地1382.19平方米；5处停车场，占地2150.44平方米；1处公厕，占地185.66平方米。新增1处高位水池（作为消防水源）；2处消防（低位）水池；6处垃圾收集点。保留其他现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设施。

2. 河口居民点

河口属于待定类村寨，至2035年划定村庄建设边界0.7690公顷，由于地形限制与发展条件等客观因素未新增村民集中建房区域。

设施建设方面：1处合约食堂（配建公厕），占地417.90平方米；1处停车场，占地482.32平方米；新增1处活动广场，占地370.1128平方米。新增2处垃圾收集点；规划预留1处留白用地，主要用于保障镇村产业发展。保留其他现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设施。

3. 格翁居民点

格翁属于集聚提升类村寨，至2035年划定村庄建设边界7.8950

公顷，规划新增宅基地 1.1271 公顷，用于村民集中建房。

设施建设方面：1 处合约食堂，占地 1370.76 平方米；2 处公厕，占地 250.68 平方米。新增 1 处高位水池（作为消防水源）；2 处消防（低位）水池；4 处垃圾收集点。保留其他现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设施。

（四） 建设管控要求

1. 建筑选址

依法落实“一户一宅”要求，在规划确定的宅基地范围内新建村民住宅。

2. 建筑面积

每户建筑面积应控制在 320 平方米以内，可采取独栋、联排的方式建设。严格执行《贵州省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7〕65 号）、《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宅基地标准申请使用宅基地。

3. 建筑层高

农村住宅原则上不超过 3 层，底层层高原则上不超过 3.6 米，标准层高原则不超过 3.3 米。

4. 建筑日照间距

拟建住宅至少一处底层窗台面日照时数达到大寒日 3 小时，原地拆旧建新的建筑日照时数不低于大寒日 1 小时，拟建建筑不应使相邻住宅日照时数小于大寒日 3 小时。

5. 建筑防火间距

住宅建筑正面间距不小于 6 米。山墙面为防火墙时，间距不限；相邻两座单、多层建筑相邻外墙为不燃性墙体且无外露的可燃性屋檐，每面外墙上无防火保护的门、窗、洞口不正对开设且该门、窗、洞口的面积之和不大于外墙面积的 5%时，其防火间距不小于 3.5 米。

6. 住宅建筑退让要求

宅基地和主要道路、山体、水体两侧、电力线路相邻时建筑退让距离必须符合消防、防汛、景观、环保和交通安全等方面要求。新建建筑控制线距村庄主要道路不少于 3 米。

7. 公共服务建筑管控要求

新建公共服务建筑应同时满足综合性、特色性及多功能性等基础要求，公共建筑新增配置以村民使用和支撑产业发展需求为基础，建筑体量适中，不得浪费土地，且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5 米。村内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文化活动、卫生室、篮球场、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第十章 乡村特色风貌指引及人居环境整治

第 30 条 建筑和聚落风貌指引

根据村庄现有地域要素，包括聚落整体风格特色、居民生活习惯、地形地貌特征与外部环境条件、传统文化等因素，注重对村庄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与利用，建筑布局考虑与自然环境的有机结合。

村庄建筑风格整体协调统一，新建建筑强调与原有建筑风貌的协调，根于传统，延续文脉，突出地域文化特点并融入现代处理手法，从建筑布局、屋顶墙面、门窗装饰等将黔东南州北侗传统风貌建筑质朴、灵动的建筑风格特征展示出来，体现村庄古朴自然特色，实现“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农村美好生活空间。村庄住宅风貌可参照《黔东南州农村住宅风貌导则及指导图集（试行）》。

新建房屋主要有纯木结构、砖混结构、砖木结构三种形式。其中木结构应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杉木和松木资源，采用榫卯栓销，对柱与枋、枋与枋、枋与板、板与板等的方式，连结点上运用传统技法的燕尾榫、口袋榫、肩榫、蝴蝶销、方销等传统工艺，打造适应当地环境的建筑物，使其充分体现出结构美且合理、轻盈通透、紧密坚固、工艺精巧、造型美观的民族传统建筑文化特征。

砖混结构民房应选用青砖、小青瓦等地方建材，采用地方工艺，砖墙体留缝，保持青砖肌理，鼓励加入木质构件及传统建筑符号的装饰，鼓励采用坡屋顶、半坡屋顶形式，主墙身为白色，勒脚柱头可为灰色及青砖色，装饰性的门窗、线条可以为仿木质色，以丰富建筑的色彩层次，突显美丽乡村村容村貌特色。

砖木结构民房应就地取木材，充分使用杉木及松木等资源，底层墙体鼓励选用青砖、小青瓦等地方建材，采用地方工艺，砖墙体留缝，保持青砖肌理，砖墙以青灰色色调为主，注意与木墙基调色及其它配合色搭配协调、自然。

第 31 条 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深入贯彻落实《黔东南州和美城乡“四大行动”》、《黔东南州乡村庭院美化行动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村实际，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一）实施“两清”整治工程

以村庄干净整洁有序为底线，以“清扫卫生、清理整治”为抓手，持续改善河口村的村容村貌。

1. 清扫卫生。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对村里村外的白色垃圾、田间地头的农业包装废弃物、房前屋后的生活垃圾进行一日一清扫、一日一清运，做到居室、厨房、院落整洁干净，村寨周边道路、农田、公厕清洁卫生；对村寨沟渠、河道、山塘水库进行一月一疏通，做到水清无味。

2. 清理整治。对农户丢弃的大件家具、家庭建筑废弃料、装修废弃物等大件垃圾以及村内通信线缆“蜘蛛网”进行全面清理；对影响安全、美观的残垣断壁、破旧危房，以及与村寨不协调的彩钢瓦等“蓝顶”进行全面整顿；对村寨道路两旁、农户房前屋后、田间地头乱搭乱建的建筑物、乱堆乱放的柴草、乱贴乱挂的广告以及废弃的旱厕、猪牛栏进行全面整治；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对病死畜禽尸体、农村厕所粪污、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做到房前屋后农用物资、农机具及生活杂物摆放有序，村里村外车辆停放整齐有序。

（二）实施“庭院三化”工程

1. 庭院绿化。深入推进乡村庭院绿化美化，利用房前屋后、村内村外的空闲土地、撂荒地、拆除地块（包括拆除了旧房、旧棚、简易厕所〔旱厕〕、猪牛圈等的地块）、道路两边等区域，因地选材编制栅栏、搭建棚架，栽种蔬菜、精品水果等经济作物或种植花期长、易存活的园艺植物，建设一批“微四园”。

2. 庭院亮化。对房前屋后、村头寨尾进行亮化，修复或刷新损毁、涂料脱落褪色的建筑物（墙体），妆点具有当地侗族民族特色的元素，打造“一村一品、一户一景、一步一韵”的特色美丽庭院。

3. 庭院文化。将乡土文化、家风文化融入乡村庭院美化行动。乡村庭院美化行动纳入村规民约管理，引导农民群众改变不良生活习惯，培育尊老爱幼、夫妻和睦、勤俭持家的文明家风。

第十一章 近期实施项目安排

第 32 条 建设项目实施安排

近期实施项目以解决村庄实际需求为主，以提升村庄人居环境为目标，至 2025 年末，主要实施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共 16 个项目。

表 11.1 近期建设项目表

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2021-2025）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公顷/公里）	投资匡算（万元）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1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	高标准农田提升建设工程	通过土地平整、沟渠修建、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进行耕地提质改造。着力改善耕作条件、增加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耕地质量，预计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为 88.9810 公顷。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88.9810	177.96	财政资金	2021-2025
2	生态修复项目	水生态修复	对全村河流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的生态环境进行治理。维护生态平衡，监督截流污染物排放，禁止向河流内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垃圾，保证水质不受污染。做好河流水系的清淤疏浚，依据河流的自然走向和沿岸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建议采用自然生态堤岸。	县水利局	490.7648	12269.12	财政资金	2021-2025
3	产业发展项目	旅游设施项目	新增旅游设施用地，用于旅游设施建设及民宿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40	24.00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4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新增宅基地	新增农村宅基地 80 户。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1.6775		社会资金	2021-2025
5	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合约食堂	规划设置合约食堂，兼做村庄红白喜事场所，可放置炊具、餐具、桌椅等设施设备，为村民提供日常饮食的场所，占地 3171 平方米。	县民宗局	0.3171	65.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6		活动广场	规划在锦中、河口、格翁各新增 1 处活动广场，规划面积 0.1154 公顷，为举办各种村民集体活动/民俗活动等提供场所。	县乡村振兴局	0.1154	28.85	财政资金	2021-2025
7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产业道路硬化	硬化现状 1 条产业路为水泥路面，路宽 3m，格翁小村 3 公里。	县交通局	3.km	50.40	财政资金	2021-2025
8		产业道路新建	新建 7 条产业路总长约为 14 千米，宽 3 米，水泥路面，用以满足农业生产所需及产业发展所求。	县交通局	14km	42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9		宅间道路修复	修复破损宅间路，水泥里面，宽 0.8m，总长约 2km。	县交通局	0.1600	8.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0		污水治理工程	采用分散处理模式，约每 10 户设置一处改良式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共设置 40 处，新建排污管网约 5km。	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务局	——	12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1		电力工程	改造部分入户老旧线路；维护太阳能路灯 60 盏，新增太阳能路灯 180 盏	县供电局、县乡村振兴局	——	6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2		环卫工程	垃圾收集点：新增 12 个，配置钩臂式垃圾桶，锦中 6 个、格翁 4 个、河口 2 个；新建公共厕所 3 处。	县环保局/县农业农村局	——	4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3		消防工程	在各寨配置相应的机动/手动消防泵、水带、水枪等消防设施，以满足消防需求；	县农业农村局	——	62.6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4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人居环境改造工程	对村庄中的庭院进行改善，提升村民庭院美观	县乡村振兴局	——	55.00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15		古树名木保护工程	为村域内 3 处古树建立古树保护范围，设置相应的保护铭牌，打造生态景观节点，突出景观效果，彰显村庄魅力	县文广局		5.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6		“微四园”工程	利用房前屋后、村内村外的空闲土地、撂荒地、拆除地块、道路两边等区域，栽种蔬菜、食用菌、中药材、精品水果等经济作物或种植花期长、易存活的园艺植物，建设微菜（菌）园、微果园、微花（药、茶）园、微乐园。	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乡镇党委政府	——	55.00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 33 条 实施保障措施

(一) 政策保障

土地政策。有序推进土地流转，将土地经营权作为财产入股，实现“农民变股东”的转变。充分利用土地复垦政策、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以及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相关土地政策，解决农村发展用地瓶颈；盘活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和闲置房屋，整合零星、分散集体建设用地。

产业政策。科学布局产业，扶持农业大户、农业合作社等新型产业经营主体，倡导集体经营，降低农民投入风险。

(二) 组织保障

成立领导小组。河口乡人民政府指导河口村成立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协调小组，负责村庄规划的实施工作和村庄总体发展方向把控。

建立部门协调机制。村规划确定后，各部门在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下，加强协作，落实村庄规划中相应的建设项目，确保村庄规划建设项目的落地实施。

积极引导村民参与。要坚持和明确农民群众在村庄规划中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功能。建立“以奖代补”、“以工代劳”等多种形式的激励机制，引导广大农民群众更加积极地参与河口村的发展规划和建设实施工作。

(三) 资金保障

拓宽资金来源渠道。采取“项目整合、政府投入、金融倾斜、资本引入、农民自筹”等多渠道、多层次筹集建设资金的办法，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为生产生活设施建设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

建立社会资本与村集体经济联动发展机制。社会资本与村集体经济分别以资金、土地资源等入股，按照股权比例分配收益，并通过项目整合为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注入动力。

(四) 人才保障

鼓励外出务工人员、大学毕业生和退伍军人等返乡创业、就近就地就业。

依托科研院校、龙头企业等人才优势。探索采取顾问、兼职、技术合作等多种方式，开展黄精等种植技术培训，培养种养殖专业技术人才。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强化人才服务保障。让各类人才成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能人，更成为思想上认同、情感上融入的村民。

(五) 制度保障

加强规划管理。建立村民建房民主议事制度，参与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规划编制、上报、选址、建设、验收等过程，均由政府监督，村民全过程参与。

建立田长制制度。以建立各级领导干部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的责任制为核心，并结合干部考核制度予以落实。

建立河长制制度。以保护水资源等为主要任务，明确协调有序、监管

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为维护河湖健康、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

建立林长制制度。督促指导本责任区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协调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重大问题，依法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 34 条 村庄规划管理公约

村规民约，共建共享；村民参与，深入人心；

基本农田，不得侵占；生态底线，不可触碰；

违法建房，后果难当；建设边界，不可突破；

全村楼房，面积限制；总数不超，三百二十；

户均宅地，一百七十；控制高度，二层为宜；

高速省道，保持退距；户户之间，应留间距；

集约空间，高效流转；闲置用地，有偿退还；

风貌建筑，全村统一；协调自然，砖木皆宜；

安全生产，切不可忘；秸秆焚烧，意识要强；

森林防火，人人有责；消防设施，实时监测；

家禽家畜，严禁乱放；乱倒垃圾，大家遭殃；

房前屋后，收拾妥当；生态宜居，神清气爽；

热心公益，扶助贫弱；孤寡留守，照顾有加；

集体设施，爱护共享；古树名木，禁止砍伐；

抵制黑恶，主动上报；违法行为，村民监督；

红白喜事，从新从简；尊师重教，共育人才；

党员干部，树立榜样；凝心聚力，蒸蒸日上；

规划制定，共同执行；美丽乡村，振兴在望。

第 35 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由文本、图件、数据库、附表四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图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36 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经贵州省锦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是锦屏县河口乡河口村村委会的指导性文件。凡在规划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本规划。本规划的解释权属锦屏县河口乡人民政府，在实施过程中与本规划相关的问题，由锦屏县河口乡人民政府负责协调与解释。

第 37 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自黔东南州锦屏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 38 条 规划后期管理

村庄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并接受全体村民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变更。规划原则上以五年为周期开展实施评估，评估后确需调整的，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整。上位规划调整的，本规划可按法

定程序同步更新。在不突破约束性指标和管控底线的前提下，建议一年为周期，对已生效的村庄规划进行评估，根据已发生的行政许可、规划调整等进行更新汇总，使村庄规划始终保持在动态的修订当中，使之能够不断地指导规划实施和管理。

附　表

1-规划指标表

2-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3-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表

4-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指标	现状	规划目标	变化量	属性
户籍人口规模（人）	1751	1860	109	预期性
常住人口规模（人）	721	850	129	预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901.1386	901.1386	—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78.3621	78.3621	—	约束性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公顷）	0.0000	0.0000	—	约束性
耕地保有量（公顷）	135.7073	135.7073	—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6.5887	15.8883	-0.7004	约束性
村庄经营性建设用地（公顷）	0.0000	0.0553	0.0553	约束性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公顷）	11.9171	13.5946	1.6775	预期性
新增宅基地面积控制（平方米/户）	—	170	—	约束性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	80%	100%	20%	预期性
污水处理率（%）	0%	100%	100%	预期性

附表 2　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规划分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增减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耕地			88.2035	3.828%	88.9810	3.862%	0.7775
园地			0.3489	0.015%	0.3327	0.014%	-0.0162
林地			1644.5493	71.369%	1644.8208	71.380%	0.2716
草地			0.2354	0.010%	0.1623	0.007%	-0.0731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060101）		16.8526	0.731%	16.8526	0.731%	0.0000
	其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1820	0.008%	0.1820	0.008%	0.0000
城镇（202 及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			0.0000	0.000%	0.0000	0.000%	0.0000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11.9171	0.517%	13.5946	0.590%	1.6775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1747	0.008%	0.7578	0.033%	0.583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5125	0.022%	0.5125	0.022%	0.0000
	环卫用地		0.0000	0.000%	0.0580	0.003%	0.0580
	教育用地		0.1402	0.006%	0.1402	0.006%	0.0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000	0.000%	0.0553	0.000%	0.0553
	交通场站用地		0.0000	0.000%	0.2649	0.011%	0.2649
	公用设施用地		0.1002	0.004%	0.1002	0.004%	0.0000
	乡村道路用地（060102）		0.2711	0.012%	0.2711	0.012%	0.0000
	留白用地		0.0000	0.000%	0.0508	0.002%	0.0508
	村庄范围内其他建设用地		0.1341	0.006%	0.0831	0.004%	-0.0511
	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3.3389	0.145%	0.0000	0.000%	-3.3389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0000	0.000%	0.0000	0.000%	0.0000
其他建设用地			0.0000	0.000%	0.0000	0.000%	0.0000
陆地水域			490.7648	21.298%	490.7648	21.298%	0.0000
其他土地			46.5816	2.022%	46.3222	2.010%	-0.2594
总计			2304.3066	100.000%	2304.3066	100.000%	—
注：以上面积均为椭球面积，耕地面积为净耕地面积。							

附表 3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任务	建设规模（公顷）	建设时序
1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	高标准农田提升建设工程	通过土地平整、沟渠修建、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进行耕地提质改造。着力改善耕作条件、增加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耕地质量。	88.9810	2021-2025
2	生态修复项目	水生态修复	对全村河流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的生态环境进行治理。维护生态平衡，监督截流污染物排放，禁止向河流内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垃圾，保证水质不受污染。做好河流水系的清淤疏浚，依据河流的自然走向和沿岸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建议采用自然生态堤岸。	490.7648	2023-2025

附表 4 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

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2021-2025）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公顷/公里）	投资匡算（万元）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1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	高标准农田提升建设工程	通过土地平整、沟渠修建、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进行耕地提质改造。着力改善耕作条件、增加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耕地质量，预计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为88.9810公顷。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88.9810	177.96	财政资金	2021-2025
2	生态修复项目	水生态修复	对全村河流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的生态环境进行治理。维护生态平衡，监督截流污染物排放，禁止向河流内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垃圾，保证水质不受污染。做好河流水系的清淤疏浚，依据河流的自然走向和沿岸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建议采用自然生态堤岸。	县水利局	490.7648	12269.12	财政资金	2021-2025
3	产业发展项目	旅游设施项目	新增旅游设施用地，用于旅游设施建设及民宿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40	24.00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4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新增宅基地	新增农村宅基地80户。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1.6775		社会资金	2021-2025
5	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合约食堂	规划设置合约食堂，兼做村庄红白喜事场所，可放置炊具、餐具、桌椅等设施设备，为村民提供日常饮食的场所，占地3171平方米。	县民宗局	0.3171	65.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6		活动广场	规划在锦中、河口、格翁各新增1处活动广场，规划面积0.1154公顷，为举办各种村民集体活动/民俗活动等提供场所。	县乡村振兴局	0.1154	28.85	财政资金	2021-2025
7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产业道路硬化	硬化现状1条产业路为水泥路面，路宽3m，格翁小村3公里。	县交通局	3.km	50.40	财政资金	2021-2025
8		产业道路新建	新建7条产业路总长约为14千米，宽3米，水泥路面，用以满足农业生产所需及产业发展所求。	县交通局	14km	42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9		宅间道路修复	修复破损宅间路，水泥里面，宽0.8m，总长约2km。	县交通局	0.1600	8.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0		污水治理工程	采用分散处理模式，约每10户设置一处改良式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共设置40处，新建排污管网约5km。	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务局	——	12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1		电力工程	改造部分入户老旧线路；维护太阳能路灯60盏，新增太阳能路灯180盏	县供电局、县乡村振兴局	——	6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2		环卫工程	垃圾收集点：新增12个，配置钩臂式垃圾桶，锦中6个、格翁4个、河口2个；新建公共厕所3处。	县环保局/县农业农村局	——	4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3		消防工程	在各寨配置相应的机动/手动消防泵、水带、水枪等消防设施，以满足消防需求；	县农业农村局	——	62.6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4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人居环境改造工程	对村庄中的庭院进行改善，提升村民庭院美观	县乡村振兴局	——	55.00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15		古树名木保护工程	为村域内 3 处古树建立古树保护范围，设置相应的保护铭牌，打造生态景观节点，突出景观效果，彰显村庄魅力	县文广局		5.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6		“微四园”工程	利用房前屋后、村内村外的空闲土地、撂荒地、拆除地块、道路两边等区域，栽种蔬菜、食用菌、中药材、精品水果等经济作物或种植花期长、易存活的园艺植物，建设微菜（菌）园、微果园、微花（药、茶）园、微乐园。	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乡镇党委政府	——	55.00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图　件

附图 1 村域综合现状图

附图 2 村域综合规划图

附图 3 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图

附图 4 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

附图 5 格翁自然村组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附图 6 河口自然村组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附图 7 锦中自然村组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锦屏县河口乡河口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杉木之乡 有机锦屏 Village Planning of heko Village, heko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村域综合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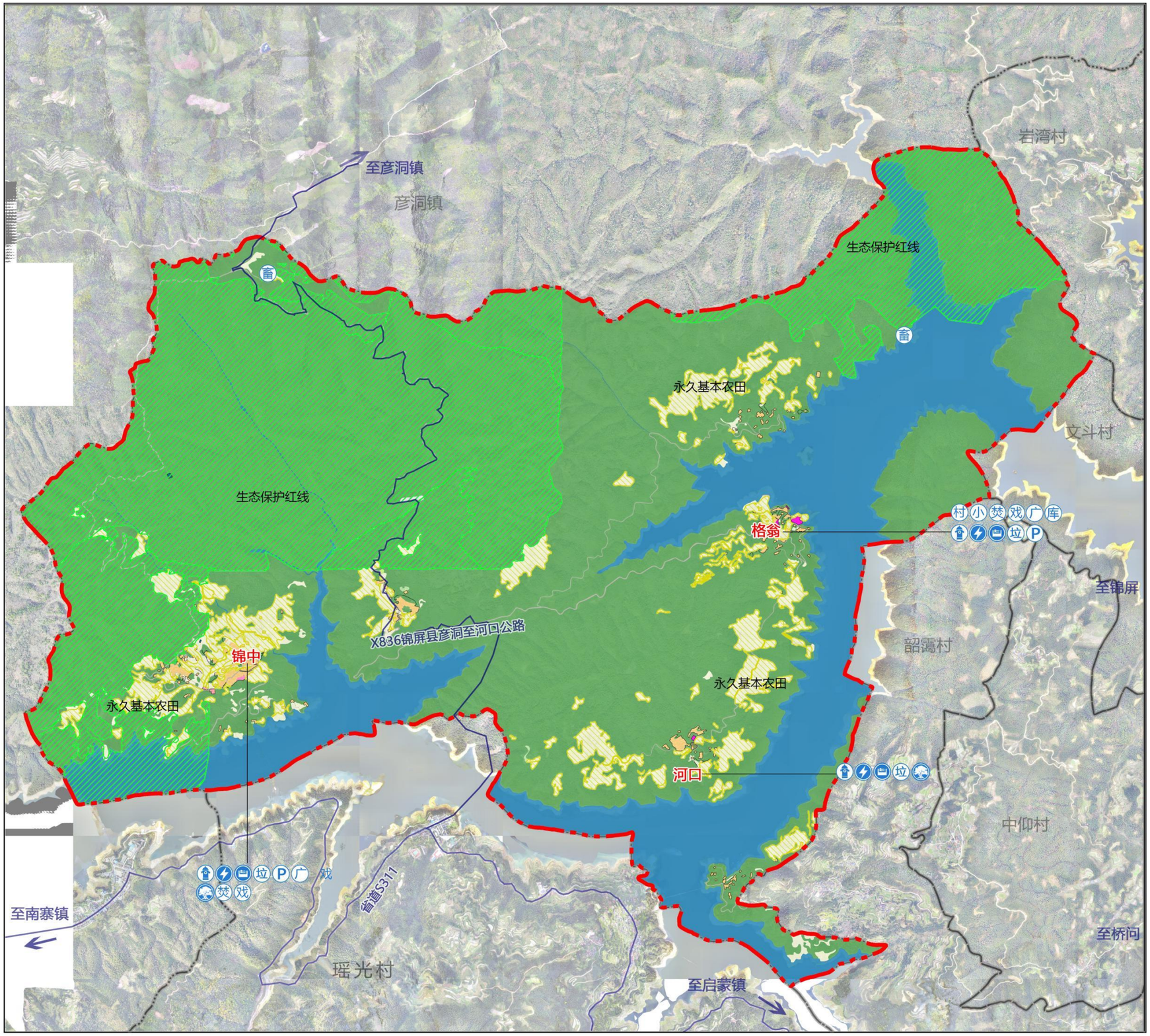

河口镇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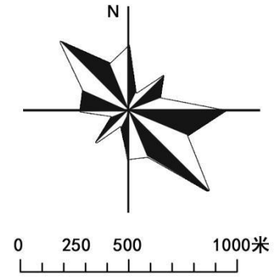

指北针与比例尺

村域国土空间结构现状表

单位：公顷、%

规划分类			规划基期年 面积	规划基期年 比例
耕地			88.2035	3.828%
园地			0.3489	0.015%
林地			1644.5493	71.369%
草地			0.2354	0.01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060101）		16.8526	0.731%
	其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1820	0.008%
城镇（202及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			0.0000	0.000%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11.9171	0.517%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1747	0.0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5125	0.022%
	环卫用地		0.0000	0.000%
	教育用地		0.1402	0.006%
	交通场站用地		0.0000	0.000%
	公用设施用地		0.1002	0.004%
	乡村道路用地（060102）		0.2711	0.012%
	村庄范围内其他建设用地		0.1341	0.006%
	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3.3389	0.145%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0000	0.000%
其他建设用地			0.0000	0.000%
陆地水域			490.7648	21.298%
其他土地			46.5816	2.022%
总计			**2304.3066**	**100.000%**

注：以上面积均为椭球面积，耕地面积为净耕地面积。

图 例

- 镇界
- 村界
- 本村村界
- 村庄范围
- 公路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工业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
- 陆地水域
- 其他土地

颜色区分：现状设施

- 村委会
- 小学
- 文体活动广场
- 垃圾焚烧点
- 戏台
- 停车场
- 垃圾收集点
- 给水供水设施
- 变压器
- 蓄水池
- 消防栓
- 古树/古树群

锦屏县河口乡河口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杉木之乡 有机锦屏 Village Planning of heko Village, heko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村域综合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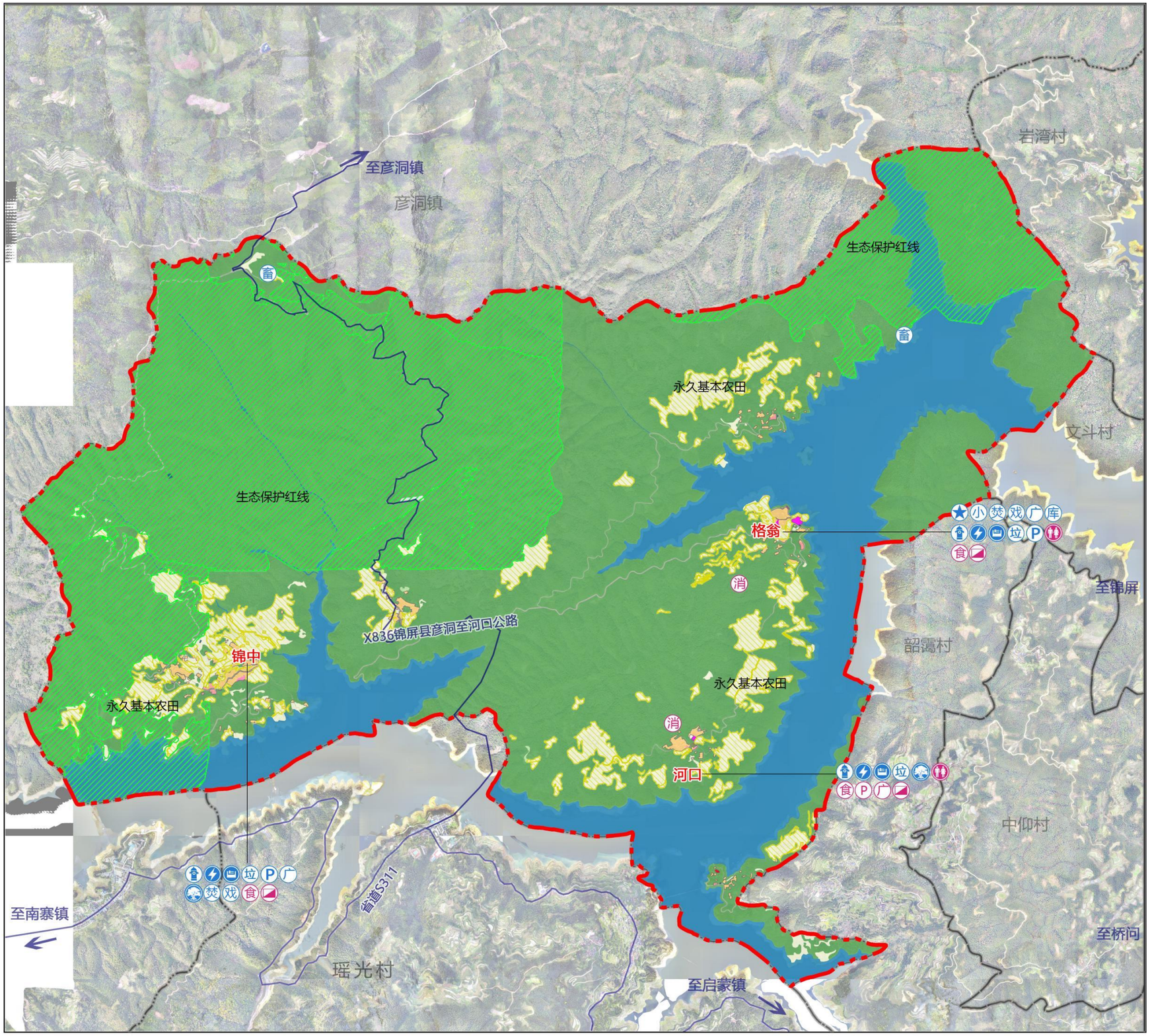

河口镇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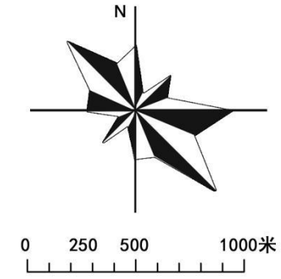

指北针与比例尺

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规划分类			规划基期年 面积	规划基期年 比例	规划目标年 面积	规划目标年 比例	增减量
耕地			88.2035	3.828%	88.9810	3.862%	0.7775
园地			0.3489	0.015%	0.3327	0.014%	-0.0162
林地			1644.5493	71.369%	1644.8208	71.380%	0.2716
草地			0.2354	0.010%	0.1623	0.007%	-0.0731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060101）		16.8526	0.731%	16.8526	0.731%	0.0000
	其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1820	0.008%	0.1820	0.008%	0.0000
城镇（202及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			0.0000	0.000%	0.0000	0.000%	0.0000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11.9171	0.517%	13.5946	0.590%	1.6775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1747	0.008%	0.7578	0.033%	0.583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5125	0.022%	0.5125	0.022%	0.0000
	环卫用地		0.0000	0.000%	0.0580	0.003%	0.0580
	教育用地		0.1402	0.006%	0.1402	0.006%	0.0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000	0.000%	0.0553	0.000%	0.0553
	交通场站用地		0.0000	0.000%	0.2649	0.011%	0.2649
	公用设施用地		0.1002	0.004%	0.1002	0.004%	0.0000
	乡村道路用地（060102）		0.2711	0.012%	0.2711	0.012%	0.0000
	留白用地		0.0000	0.000%	0.0508	0.002%	0.0508
	村庄范围内其他建设用地		0.1341	0.006%	0.0831	0.004%	-0.0511
	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3.3389	0.145%	0.0000	0.000%	-3.3389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0000	0.000%	0.0000	0.000%	0.0000
其他建设用地			0.0000	0.000%	0.0000	0.000%	0.0000
陆地水域			490.7648	21.298%	490.7648	21.298%	0.0000
其他土地			46.5816	2.022%	46.3222	2.010%	-0.2594
总计			**2304.3066**	**100.000%**	**2304.3066**	**100.000%**	—

注：以上面积均为椭球面积，耕地面积为净耕地面积；机动指标0.70公顷暂不计入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图 例

- 镇界
- 村界
- 本村村界
- 村庄范围
- 公路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工业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
- 陆地水域
- 其他土地

颜色区分：现状设施 规划设施

- 村委会
- 小学
- 文体活动广场
- 垃圾焚烧点
- 戏台
- 停车场
- 垃圾收集点
- 给水供水设施
- 变压器
- 公共厕所
- 污水处理设施
- 蓄水池
- 消防栓
- 古树/古树群
- 合约食堂

锦屏县河口乡河口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Village Planning of heko Village, heko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村域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图

河口镇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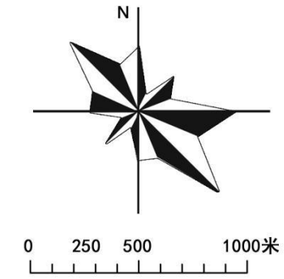

指北针与比例尺

规划说明

规划结合新建村委会设置1处微型消防站、1处应急指挥中心、1处应急物资储备室、1处森林消防值守点，结合乡镇卫生院设置1处应急医疗中心；大豪、大坪自然村组消防管网接入镇区市政管网综合设置，增设5个消防水池配套0.8公里消防管网，各村民组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和实际需要配建小型消防水池和消防栓，消防栓间距不大于120米，与房屋外墙距离不宜小于2米。

疏散及消防路径：将村内可用于疏散转移的主要道路规划作为主要应急疏散通道及主要消防通道，有效宽度与净高不小于4m；串户路、路面较窄的通组路和机耕道等作为次要人行紧急疏散通道。规划在主要路口及沿线每3公里设置标识标牌。

避难场所：在各自然村（组）结合乡村绿地、活动广场、停车场、空闲地等开阔地带设置紧急避难疏散场所5处。避灾场所按规范配置临时用水、排污、供电照明、明显标志设施，人均避难场所不小于2平方米。

地灾防治：本村暂未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规划全面建成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和应急体系。

抗震设防：根据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锦屏县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村内一般建筑按基本烈度6度标准设防，重要建筑在建设前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确定设防等级。

气象灾害防治：加强气象灾害预测、预报和预防工作，开展相关知识培训，提高村民自建房及各类农业设施抵御自然灾害能力。

面源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减少农业化肥、农药使用，限制分散式家禽家畜养殖规模。

图　例

- 镇界
- 村界
- 本村村界
- 村庄建设边界
- 城镇开发边界
- 主要通道
- 次要通道
- 村委会
- 消防栓
- 消防水池
- 微型消防站
- 应急指挥中心
- 应急医疗中心
- 应急物资储备室
- 森林消防值守点
- 应急避难场所

锦屏县河口乡河口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杉木之乡 有机锦屏 Village Planning of heko Village, heko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

河口镇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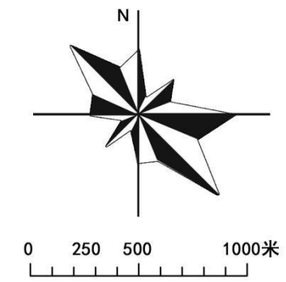

指北针与比例尺

近期建设项目规划表

单位：公顷、万元、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公顷/公里）	投资匡算（万元）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1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	高标准农田提升建设工程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88.9810	177.96	财政资金	2021-2025
2	生态修复项目	水生态修复	县水利局	490.7648	12269.12	财政资金	2021-2025
3	产业发展项目	旅游设施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	40	24.00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4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新增宅基地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1.6775		社会资金	2021-2025
5	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活动广场	县乡村振兴局	0.1154	28.85	财政资金	2021-2025
6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产业道路硬化	县交通局	3 km	50.40	财政资金	2021-2025
7		产业道路新建	县交通局	14km	42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8		宅间道路修复	县交通局	0.1600	8.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9		污水治理工程	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务局	——	12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0		电力工程	县供电局、县乡村振兴局	——	6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1		环卫工程	县环保局/县农业农村局	——	4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2		消防工程	县农业农村局	——	62.6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3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人居环境改造工程	县乡村振兴局	——	55.00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14		古树名木保护工程	县文广局		5.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5		“微四园”工程	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乡镇党委政府	——	55.00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锦屏县河口乡河口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杉木之乡 有机锦屏 Village Planning of heko Village, heko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格翁自然村组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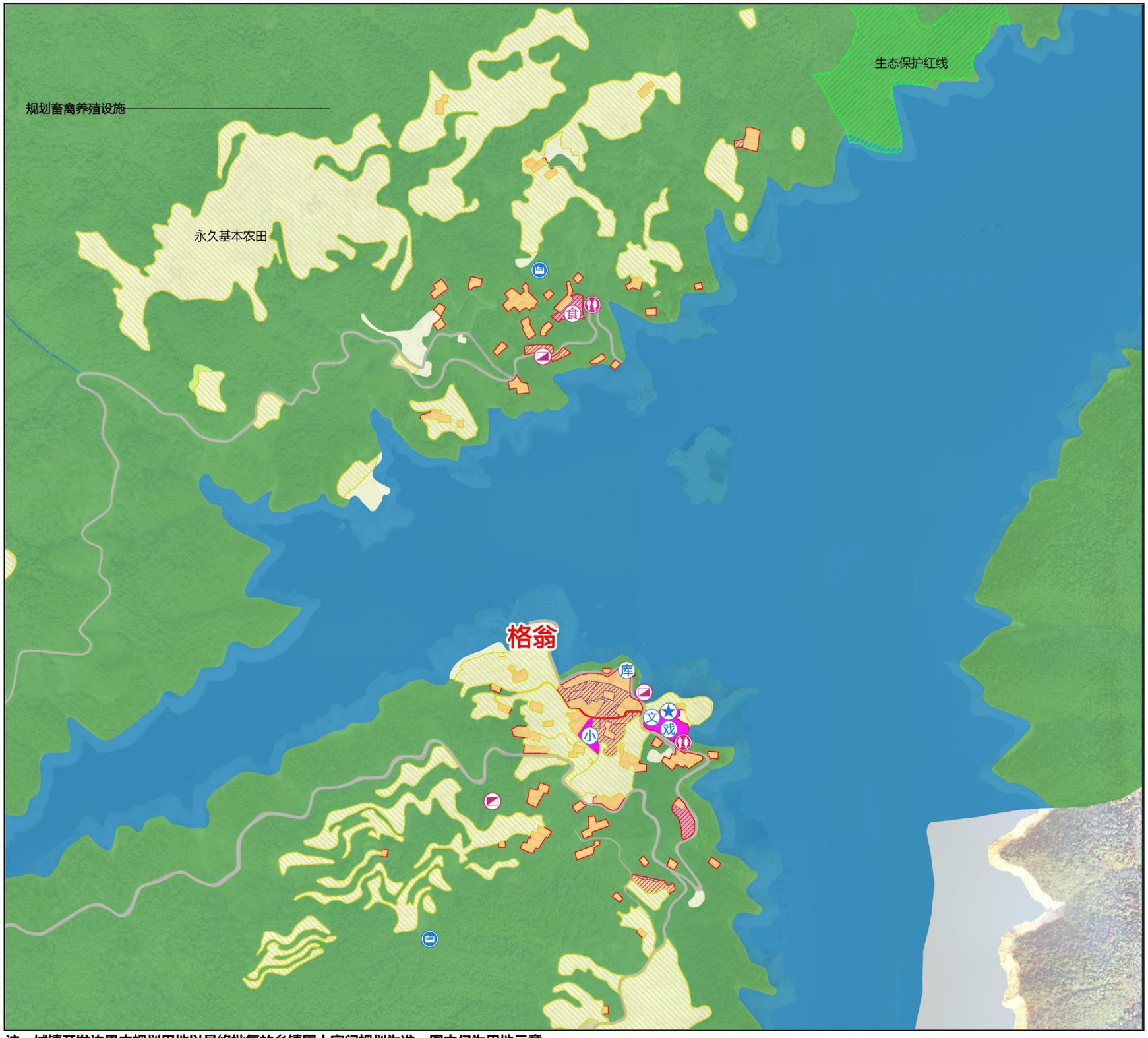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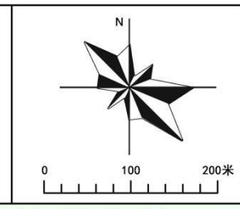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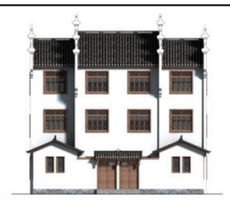

管控说明

1.村庄规划定方向，村规民约记心上
2.严守耕地保护线，节约用地来实现
3.基本农田不准碰，生态红线不能动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4.选址须要进边界，集中建设更方便
5.村庄建设遵法律，新建改建须审批
6.占地不超一百七，房屋不超三百二
一户一宅，每户宅基地占地面积不超170平方米，房屋建筑不超三层，建筑面积不超320平方米。
7.修房参考小图集，村容风貌相统一
建房风貌应参考《黔东南州农村住宅风貌导则及指导指导图集》。
8.国道二十来防护，省县乡道递减五
建筑安全退让距离，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
9.生命安全最优先，防灾减灾记心间
10.清洁卫生家家搞，乡村环境更美好
11.村规执行都受益，村庄明天更美丽

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2021-2025）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公顷/公里）	投资匡算（万元）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1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	高标准农田提升建设工程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57.2336	114.47	财政资金	2021-2025
2	生态修复项目	水生态修复	县水利局	235.1181	5877.95	财政资金	2021-2025
4	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合约食堂	县民宗局	0.1371	2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5		活动广场	县乡村振兴局	0.1154	28.85	财政资金	2021-2025
8		污水治理工程	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务局	——	12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9		电力工程	县供电局、县乡村振兴局	——	1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0		环卫工程	县环保局/县农业农村局	——	1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1		消防工程	县农业农村局	——	2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2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人居环境改造工程	县乡村振兴局	——	25.00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13		古树名木保护工程	县文广局		2.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4		“微四园”工程	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乡镇党委政府	——	20.00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图 例

- 镇界
- 村界
- 村庄建设边界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新增建设用地范围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
- 陆地水域
- 其他土地

颜色区分：现状设施 规划设施

- 村委会
- 小 小学
- 幼 幼儿园
- 文 文化活动中心/室
- 广 文体活动广场
- P 停车场
- 垃 垃圾收集点
- 公共厕所
- 给水供水设施
- 污水处理设施
- 变电站/变压器
- 蓄水池
- 消防栓
- 古树/古树群

注：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用地以最终批复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为准，图中仅为用地示意。

锦屏县河口乡河口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锦屏 JIN PING
杉木之乡 有机锦屏

Village Planning of heko Village, heko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河口自然村组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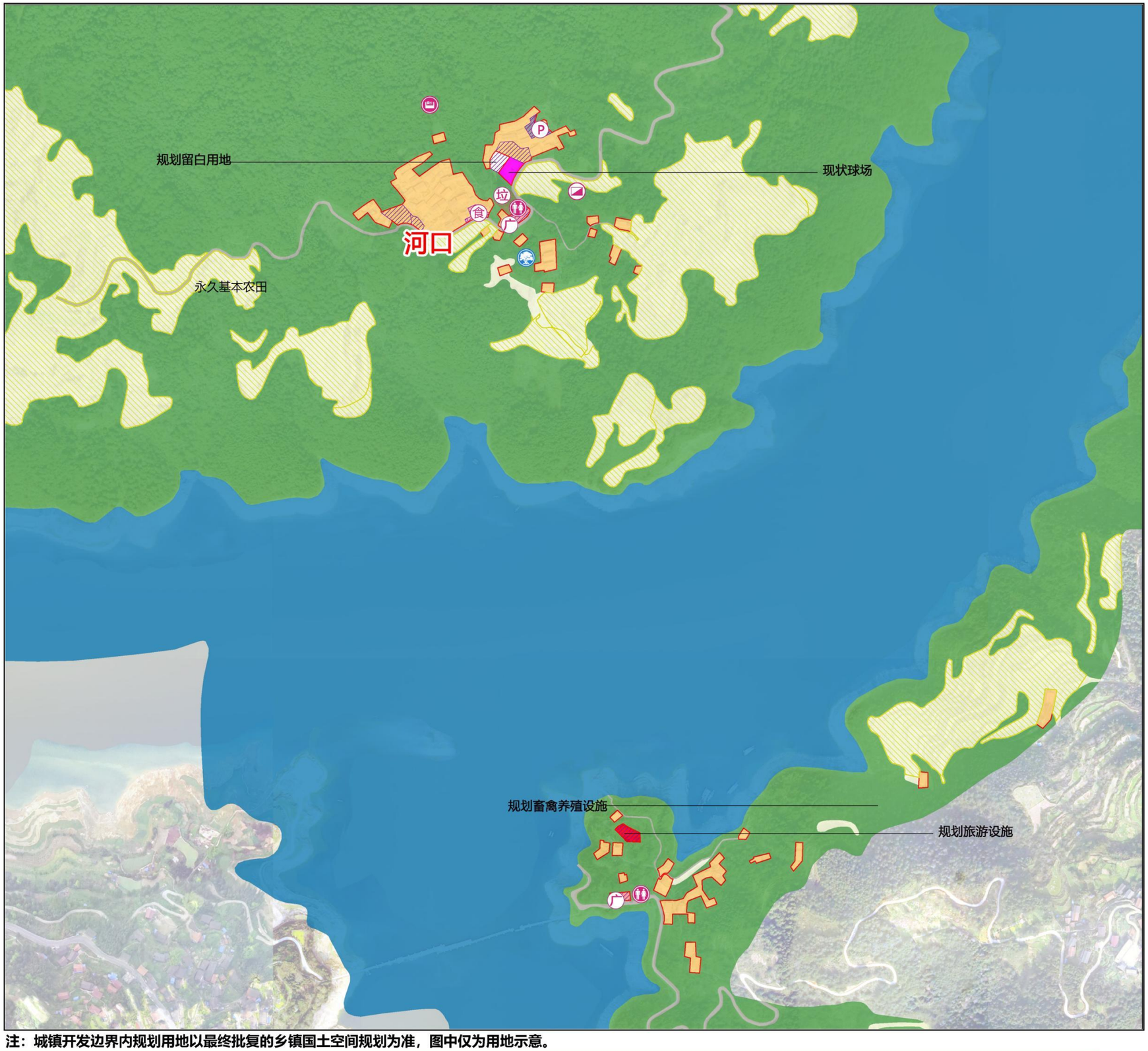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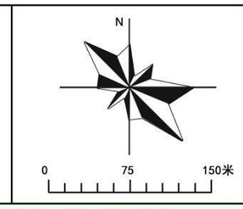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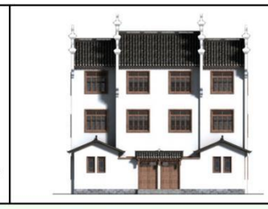

管控说明

1. 村庄规划定方向，村规民约记心上
2. 严守耕地保护线，节约用地来实现
3. 基本农田不准碰，生态红线不能动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4. 选址须要进边界，集中建设更方便
5. 村庄建设遵法律，新建改建须审批
6. 占地不超一百七，房屋不超三百二
   一户一宅，每户宅基地占地面积不超170平方米，房屋建筑不超三层，建筑面积不超320平方米。
7. 修房参考小图集，村容风貌相统一
   建房风貌应参考《黔东南州农村住宅风貌导则及指导指导图集》。
8. 国道二十来防护，省县乡道递减五
   建筑安全退让距离，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
9. 生命安全最优先，防灾减灾记心间
10. 清洁卫生家家搞，乡村环境更美好
11. 村规执行都受益，村庄明天更美丽

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2021-2025）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公顷/公里）	投资匡算（万元）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1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	高标准农田提升建设工程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4.0001	8.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	生态修复项目	水生态修复	县水利局	144.3929	3609.82	财政资金	2021-2025
3	产业发展项目	旅游设施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	40	24.00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4	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合约食堂	县民宗局	0.0418	2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5		活动广场	县乡村振兴局	0.1154	28.85	财政资金	2021-2025
6		产业道路新建	县交通局	3km	9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7		宅间道路修复	县交通局	0.1600	8.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8		污水治理工程	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务局	——	12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9		电力工程	县供电局、县乡村振兴局	——	1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0		环卫工程	县环保局/县农业农村局	——	1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1		消防工程	县农业农村局	——	2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2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人居环境改造工程	县乡村振兴局	——	15.00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13		古树名木保护工程	县文广局		1.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4		"微四园"工程	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乡镇党委政府	——	10.00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图　例

- 镇界
- 村界
- 村庄建设边界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新增建设用地范围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
- 陆地水域
- 其他土地

颜色区分：现状设施　规划设施

- 村委会
- 小 小学
- 幼 幼儿园
- 文 文化活动中心/室
- 广 文体活动广场
- P 停车场
- 垃 垃圾收集点
- 公共厕所
- 给水供水设施
- 污水处理设施
- 变电站/变压器
- 蓄水池
- 消防栓
- 古树/古树群

注：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用地以最终批复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为准，图中仅为用地示意。

锦屏县河口乡河口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锦屏 JIN PING
杉木之乡 有机锦屏

Village Planning of heko Village, heko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锦中自然村组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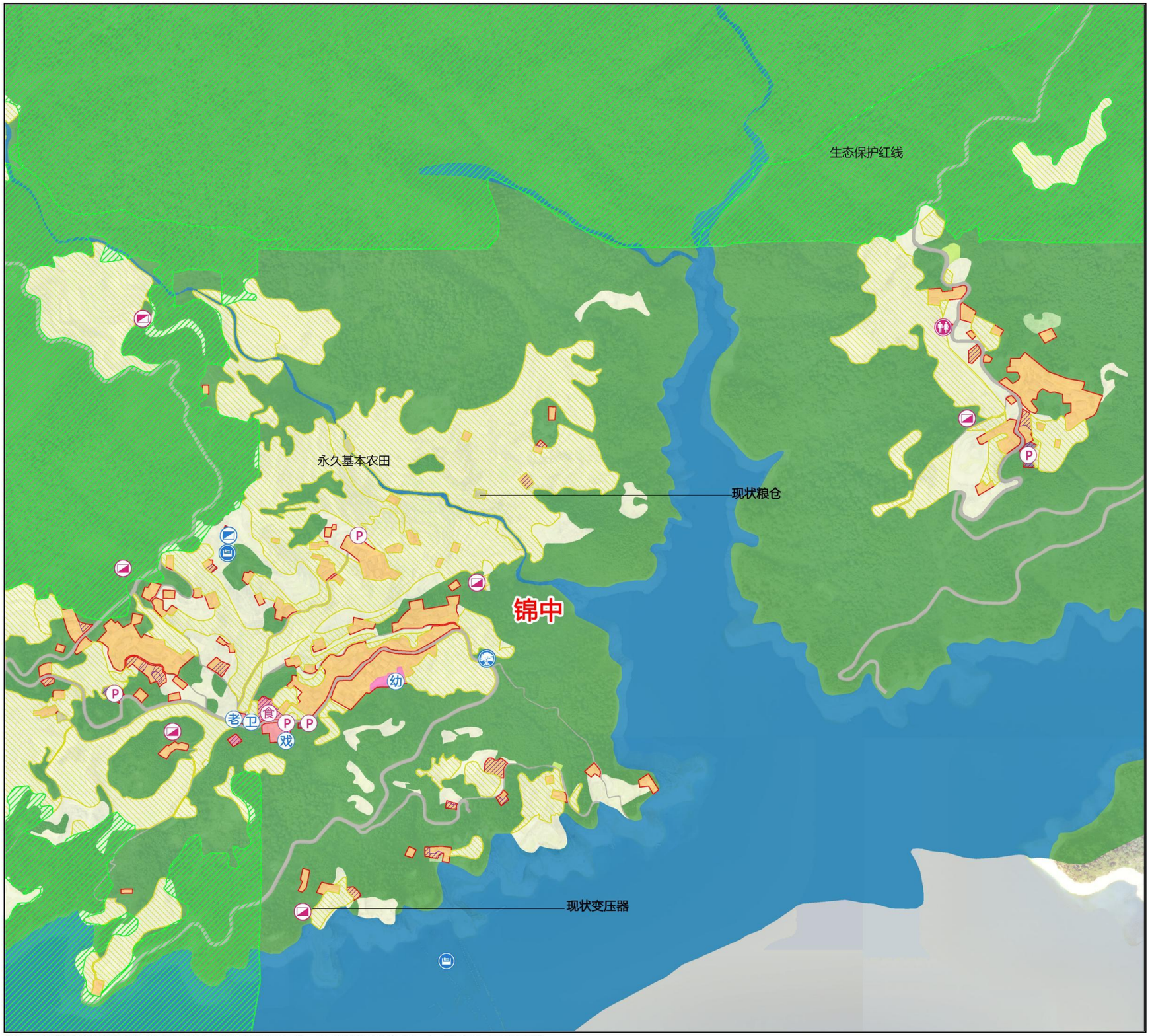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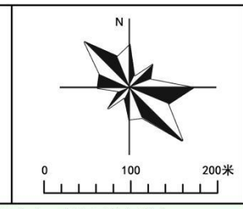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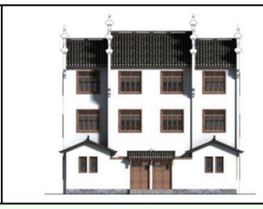

管控说明

1.村庄规划定方向，村规民约记心上
2.严守耕地保护线，节约用地来实现
3.基本农田不准碰，生态红线不能动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4.选址须要进边界，集中建设更方便
5.村庄建设遵法律，新建改建须审批
6.占地不超一百七，房屋不超三百二
一户一宅，每户宅基地占地面积不超170平方米，房屋建筑不超三层，建筑面积不超320平方米。
7.修房参考小图集，村容风貌相统一
建房风貌应参考《黔东南州农村住宅风貌导则及指导指导图集》。
8.国道二十来防护，省县乡道递减五
建筑安全退让距离，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
9.生命安全最优先，防灾减灾记心间
10.清洁卫生家家搞，乡村环境更美好
11.村规执行都受益，村庄明天更美丽

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2021-2025）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公顷/公里）	投资匡算（万元）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1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	高标准农田提升建设工程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27.7473	55.49	财政资金	2021-2025
2	生态修复项目	水生态修复	县水利局	111.2538	2781.35	财政资金	2021-2025
3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新增宅基地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0.5503		社会资金	2021-2025
4	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活动广场	县乡村振兴局	0.0302	7.55	财政资金	2021-2025
5		产业道路新建	县交通局	11km	33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6		宅间道路修复	县交通局	0.1600	8.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7		污水治理工程	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务局	——	12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8		电力工程	县供电局、县乡村振兴局	——	3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9		环卫工程	县环保局/县农业农村局	——	2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0		消防工程	县农业农村局	——	22.6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1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人居环境改造工程	县乡村振兴局	——	25.00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12		古树名木保护工程	县文广局		2.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3		“微四园”工程	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乡镇党委政府	——	25.00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图 例

- 镇界
- 村界
- 村庄建设边界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新增建设用地范围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
- 陆地水域
- 其他土地

颜色区分：现状设施 规划设施

- 村委会
- 小 小学
- 幼 幼儿园
- 文 文化活动中心/室
- 广 文体活动广场
- P 停车场
- 垃 垃圾收集点
- 公共厕所
- 给水供水设施
- 污水处理设施
- 变电站/变压器
- 蓄水池
- 消防栓
- 古树/古树群
- 老 老年活动室

注：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用地以最终批复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为准，图中仅为用地示意。

附　件

附件　1　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相关印证材料

附件　2　河口乡人民政府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附件　3　县自然资源局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附件　4　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附件　5　村庄规划现场调研以及相关会议记录材料

附件 1 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相关印证材料

已按照村民意见修改完善，修改意见如下：1、结合村民意见新增 1 处农村宅基地，优化调整了 2 处新增宅基地位置；2、新增了 2 处活动广场；3、规划新增 2 处公共厕所，优化调整了 1 处新增公共厕所位置；4、在河口小村河湾处布局一处旅游设施用地；5、新增了 1 处留白用地。

锦屏县 河口村 村村庄规划

征求意见表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锦屏县 河口村 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项目组织	锦屏县河口乡 人民政府
	项目编制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意见及建议：

河口：1. 居民点多位于河南岸，在镇区和瑶光规划时充分征求河口村民意见；

2. 新增2处养殖点（纳入项目库）；

3. 新增1个活动广场，1个公厕（水）；

4. 在河湾处考虑布局旅游设施用地；

5. 项目：高位水池2个，消防水池一个，垃圾箱2个，路灯增20盏（现6盏），硬化新建2条3公里。

格氧：1. 南部新增1处建设用地，农社用地；

2. 中部新增1处农社用地，整合优化2处宅基地；

3. 北部公厕考虑位置调整，增加2处养殖点（3组年）

4. 项目：高位水池2个，垃圾箱4个/组共12个；3个公厕；

产业路硬化1条3公里，新建3条5公里；路灯增60个60（现100盏）

锦中：1. 东部核实1处已建停车场，新增1处公厕，1处污水点，1处宅基地；

2. 西部核实1处已建舞台，1处停车场（已建）；新增1处活动广场，新增1处停车场，1个污水点，1个高位水池，1处留白；

3. 项目：（含1.2中的）高位水池1个，消防水池1个，垃圾箱6个（东2西4）。路灯增60（现状12）、公厕1个，新建产业路等条共11公里。

2023 年 10 月 19 日

锦屏县 河口村 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征求村集体和农民意见会议纪要

根据《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有关规定，2023 年 10 月 19 日，我村（社区）组织召开村庄规划成果征求意见会议，对村庄规划成果进行了讨论研究（以下简称“《方案》”），充分征求了村民代表的意见，并针对意见提出了处理措施。

会议听取了设计单位对方案编制的介绍，一致认为《方案》符合我村实际情况，成果内容详实，主题突出，特色鲜明。《方案》在编制过程中充分听取了村委、村民意见，成果形式易读易懂，落地性和实用性较强。设计单位做了大量符合成效的工作，工作细致，考虑周全。《方案》为支持我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了规划支撑和空间保障。

大家基本同意《方案》，认为《方案》切实可行。

本次参加村民代表大会的人员主要为村支两委、村民小组组长及村民代表。

锦屏县 河口村 村民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

锦屏县 河口村 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征求村集体和农民意见签字表

赞成代表签名（盖手印）：

杨胜灿 潘隆创 杨胜灿 张令之 祝申云 杨胜灿 张洪银 杨胜灿 张大贵 杨明华 龙玉梅 蒲世锦

锦屏县 河口村 村庄规划签到表

会议名称	河口村村级意见征求会		
规划组织单位	河口乡人民政府	规划编制单位	省建院
会议时间	2023. 10. 19	会议地点	河口村村委会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杨明华			
2	张大贵			
3	杨胜灿			
4	杨胜灿			
5	张令之			
6	蒲世锦			
7	潘隆创			
8	杨胜灿			
9	龙玉梅			
10	张洪银			
11	龙玉梅			
12	祝申云			
13				
14				

村庄公示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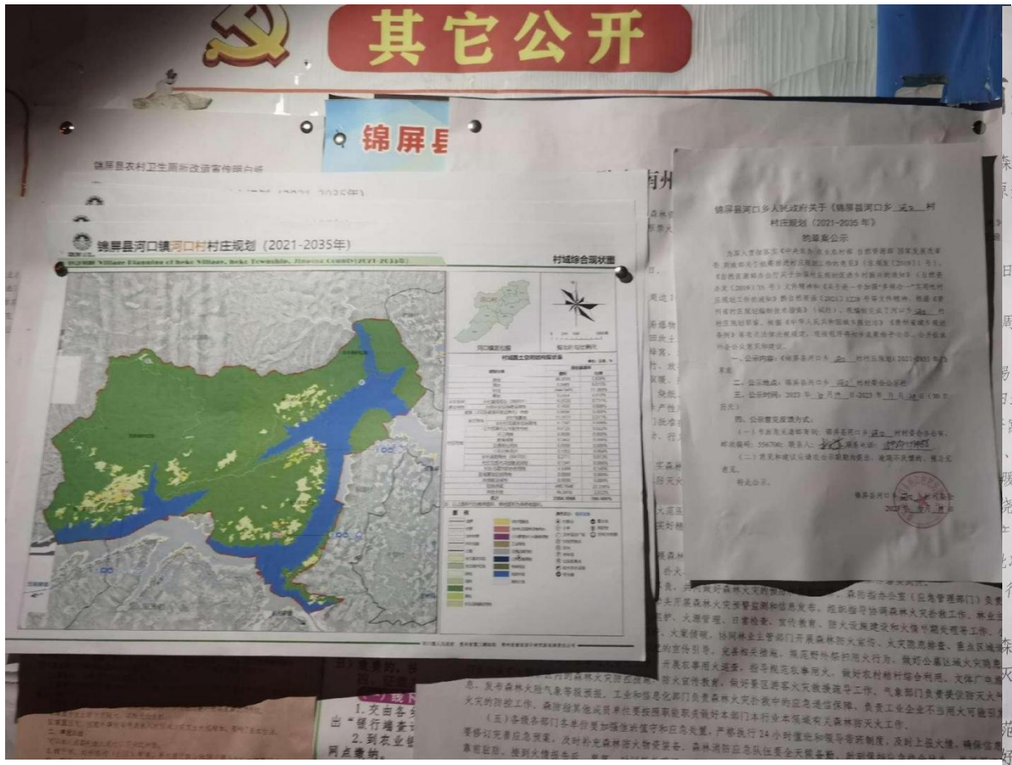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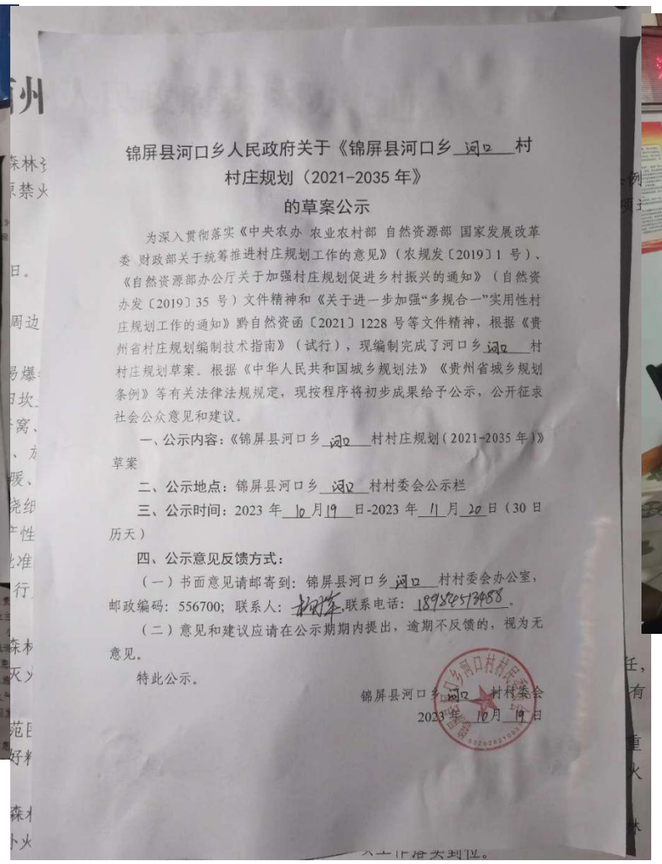

锦屏县河口乡人民政府关于《锦屏县河口乡 河口 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的草案公示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文件精神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1〕1228 号等文件精神，根据《贵州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现编制完成了河口乡 河口 村村庄规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按程序将初步成果给予公示，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和建议。

一、公示内容：《锦屏县河口乡 河口 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草案

二、公示地点：锦屏县河口乡 河口 村村委会公示栏

三、公示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30 日历天）

四、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一）书面意见请邮寄到：锦屏县河口乡 河口 村村委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56700；联系人：[illegible]，联系电话：[illegible]。

（二）意见和建议应请在公示期期内提出，逾期不反馈的，视为无意见。

特此公示。

锦屏县河口乡 河口 村村民委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2　河口乡人民政府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已按照乡镇审查意见修改完善，修改意见如下：1、针对共性意见中的 1、2、3、6 条，进一步与村庄核实了宅基地、各类建设项目用地布局及高位水池等建设项目需求，对村庄规划进行了完善，结合各村实际对机动指标进行了调整，规划留白用地为村庄发展预留空间;2、共性意见第 4 条，按要求进一步核实完善规划文本相关内容；3、共性意见第 5 条，已进一步衔接相关规划及重点项目；4、针对河口村意见，已将已建设施纳入规划，将意见中格翁南侧相关用地纳入村庄建设用地。

锦屏县河口乡河口村、韶霭村、文斗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乡镇审查会会议纪要

2023 年 10 月 19 日，为加快推进河口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成果，由河口乡人民政府组织在乡政府 4 楼会议室召开了河口村、韶霭村、文斗村 3 个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乡镇审查会议，会议 3 个大村 6 个小村（文斗小村已编制县级特色田园村庄规划，另行审查）村庄规划成果进行了评审，现将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原则同意以行政村为单位编制的河口村、韶霭村、文斗村村庄规划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共性意见

1、再研究完善宅基地建设用地问题，预留宅基地要充分征求各村村民意见，在符合现行政策下充分满足各村需求，靠近现状居民点。

2、会后需进一步与各村核实建设需求，核实调整各类项目布局，保障各村用地需求，完善产业路等村庄规划项目库。

3、机动指标留白应充分考虑村庄未来发展及暂时无法确定用地的设施配建，宜结合乡镇指标调控，按高值预留。

4、进一步核实规划文本村寨名称、指标数值的一致性。

5、进一步与县级国土空间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落实相关发展定位，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

6、建议考虑集镇及村庄远期发展，结合各村需求，适当预留留白用地、农产品加工用地，为乡镇及村庄目前未考虑到的产业发展预留足够的空间。

文斗村（加池）

1、建议进一步与村庄核实协商，合约食堂建议利用现状篮球场南侧闲置空闲地进行建设。

韶霭村

1、核实各类现状已建设施是否纳入村庄规划。

2、塘东小村进一步征求村民意见，建议选址新增 10 至 12 户左右的宅基地，保障村民未来建房需求。

3、建议考虑村庄远期乡村旅游发展增加农庄等旅游设施布局。

河口村

1、镇政府河对面规划党中大桥周边用地建议预留为建设用地。

2、核实各类现状已建设施是否纳入村庄规划，如锦中停车场等。

3、格翁南侧 1 处用地（图中标注）纳入村庄建设用地。

请规划编制单位根据以上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成果。

与会人员：详见附件乡镇审查会会议签到表。

附件：乡镇审查会会议签到表

河口乡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锦屏县[illegible]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乡镇审查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锦屏县[illegible]村庄规划（2021-2035 年）乡镇审查会		
规划组织单位	河口乡人民政府	规划编制单位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会议时间	2023.10.19	会议地点	乡镇政府四楼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单位/所在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1	[illegible]	河口		
2	[illegible]	河口政府	副乡长	13388773417
3	[illegible]	[illegible]		
4	[illegible]	河口乡政府		
5	[illegible]	乡国土资源所		
6	[illegible]	河口乡政府		
7	[illegible]	河口乡政府		
8	[illegible]	河口乡政府		
9	[illegible]	河口乡政府		
10	[illegible]	河口乡政府		
11	[illegible]	韶霭村		
12	[illegible]	塘东村		
13				

附件 3　县自然资源局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锦自然资函〔2023〕234 号　　签发人：李　佳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征求锦屏县 2023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批村庄规划成果（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

锦屏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启动实施的锦屏县 2023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编制 70 个“多规合一”村庄规划）已全部形成征求意见稿，其中第一批 35 个村庄规划征求意见稿已向各单位完成征求意见。为提高村庄规划成果质量，完善规划成果审批流程，加快规划成果审批进度，我局现向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征求锦屏县 2023 年村庄规划第二批村庄规划（35 个）征

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请各成员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前将书面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反馈我局，无意见的也请书面函告。（联系人：吴晓威；电话：18286597880；邮箱：1058028680@qq.com）。

特此函达

附件：锦屏县 2023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批（35 个）村庄规划成果（征求意见稿）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5 份

附件 4　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已按照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意见修改完善，修改意见如下：1、已核查近期实施重点项目。

锦屏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文件

锦国土空间规委专议〔2023〕7 号

关于锦屏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3 年第七次专题会议纪要

（2023 年 11 月 16 日）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 点，受县人民政府县长、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主任张以东同志委托，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副主任杨声栋同志在县委县政府综合楼 410 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专题审查三江镇风雨桥社区、卦治村（含菜园村）、圭腮村、排洞社区、潘寨村、平金村、国有林场 3、乌坡村，敦寨镇敦寨村、龙池村、雷屯村、平江村、者屯村，大同乡大同村、平阳村、秀洞村，三江镇地茶村，平略镇八洋村、平略村、三板溪村，彦洞乡彦洞村、仁里村、救民村，固本乡南河村、瑶里村、八一村、培亮村，河口乡河口村、韶霭村、文斗村，偶里乡皆阳村、云照村、寨欧村、寨霞村、寨先村等 35 个村庄规划（县级审查稿）。

八、关于河口乡河口村、韶霭村、文斗村等 3 个村庄规划问题

1、原则同意《锦屏县河口乡河口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河口乡韶霭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河口乡文斗村村庄规划（2021-2035）》。

2、文斗村要做好村民建房风貌引导，补充与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相衔接内容。

3、各村核实好近期实施重点项目清单，统筹好项目用地指标。

4、编制单位根据上述意见修改完善，按照《贵州省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2023 修订版）》提交成果数据。由河口乡人民政府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实施。

附件 5　村庄规划现场调研以及相关会议记录材料

相关材料

驻村工作日志

填表日期：2023.8.31

基本情况			
所属乡镇	河口乡	户数	
行政村名称	格备村	自然村数量	
总人口（户籍人口+外出人口）		户籍人口数	

驻村工作时间	2023.8.29 / 2023.8.31
驻村工作人员	编制单位：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3085779703 项目负责人：罗田
驻村工作具体内容	查找调研村庄实施情况； 落实村庄用地需求； 实地指导安装。
村委会确认	签字：黄家泽 盖章：

驻村工作日志

填表日期：2023.8.31

基本情况			
所属乡镇	河口乡	户数	165户
行政村名称	锦中村	自然村数量	7组
总人口（户籍人口+外出人口）	634人	户籍人口数	

驻村工作时间	2023.8.29 / 2023.8.31
驻村工作人员	编制单位：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3085779703 项目负责人：罗田
驻村工作具体内容	查找调研村庄实施情况； 落实村庄用地需求； 实地指导安装。
村委会确认	签字：王锦峰 盖章：

驻村工作日志

填表日期：2023.8.29

基本情况			
属乡镇	河口乡	户数	101户
政村名称	河口村	自然村数量	4组.
人口（户籍人口+出人口）	465人	户籍人口数	

村工作时间	2023.8.29
村工作人员	编制单位：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3085779703 项目负责人：罗田
村工作具体内容	查找调研村庄实施情况； 落实村庄用地需求； 实地指导安装。
委会确认	签字：杨萍 盖章：

锦中村

锦屏县村庄规划编制调查内容提纲

依据《贵州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村庄现状调查可采用遥感影像田野踏勘、走访座谈、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开展，深入了解村民意愿。调查内容主要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经济

主要包括近5年的户籍人口、户数、劳动力人数、常住人口、人口迁入迁出、年龄结构、受教育程度及乡贤、乡村人才情况、民族构成及民族特色、人均纯收入、集体收入、村庄社会治理现状等。特色村庄应根据规划需要增加相应调查内容，如旅游型村庄应增加旅游资源、旅游人次和市场、旅游周期、旅游收入等内容。

（2）自然环境

包括气候、水文、土壤、地形地貌、自然灾害、生态环境、地质灾害、洪涝灾害，以及其他各种自然资源等。

（3）历史文化和风貌要素

主要包括详细了解村庄发展、文化背景、民俗风情、民族特色、村庄形态与整体格局、村庄重要景观节点、建筑质量及风格、传统民居、街巷空间、文物保护等历史建筑或传统风貌建筑，牌坊、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以及宗祠祭礼、民俗活动、礼仪节庆、传统表演艺术和手工艺等非物质文化要素。

（4）土地利用

在“三调”基础上进一步调查摸清各类用地现状和潜力。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案对村庄复垦、拆旧潜力进行调查，包括可拆旧建新或复垦的闲置产业、公服、居民点位置、面积及现状等。

（5）产业发展

调查村域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现状及布局，调查村庄种植结构、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品牌产品、村集体产业类型和规模，了解村集体经济组织情况、龙头企业情况、致富带头人情况等，了解村庄农业、旅游等相关产业规划、产业政策。

（6）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包括道路、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环卫、防灾等基础设施和乡村社区生活圈行政管理、教育、医疗、文体、社会福利、商业服务、就业引导等公共服务设施。

（7）建设需求

主要包括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村村民的发展诉求，如新建住房的宅基地需求、拟发展的产业、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等方面的发展意愿和要求。

注：权属调查（乡镇农村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宅基地确权登记）和相关政策主要通过资料收集进行梳理。

锦屏县_____镇（乡）河口村 村 调 研 表

村庄联系人员 杨主任（萍） 电话 18785137488.
村庄联系人员_____ 电话_____

调研注意事项：

1、本调研表中带*号的为调研参考了解的重点内容。
2、调研需深入了解村民意愿，在了解现状的基础上，了解建设需求。
3、记录调研过程，拍摄调研照片、座谈照片。
4、针对村庄各类调查内容，尽可能的拍摄现状照片或典型照片，能落位的尽量在图上进行标注，明确位置和规模。
5、调研过程部分数据可结合收资清单采用资料收集形式进行收集梳理。
6、现场研判可利用新增建设用地、新增宅基地、闲置用地。
7、有条件可以利用无人机针对重要区域拍摄全景照片。
8、调研表请如实、认真填写，完成后需与村民或村民代表确认，加盖村委会公章，建立“一村一档”归档汇交。
9、调研成果最终需整理形成村庄基本情况说明书。

***一、村庄基本情况**

该项内容多通过收资完成；
具体到自然村组的村庄第七次人口普查详细数据（性别比例、年龄构成、文化水平、劳动力情况等）；
村庄基本情况简介；
村庄近5年人口、经济、文化、产业等工作报告、说明文件及统计表；
调研过程中需了解一个大致情况，具体数据以提供的资料数据为准。

4组4寨
全村共_____自然村（组），具体在图纸中标注位置；
总人口 465 人，总户数 101 户，常住人口_____人；
民族（各族比例） 苗、侗 98%以上.
劳动力人数 270 人或者比例_____，人均年收入（2022年）_____元/人·年，主要收入来源 农务工资收入.（务工、务农、经商……）；
是否有移民搬迁（是 □/否 □），搬迁 16 人，3 户，搬迁到哪里 县城/乡镇.
搬迁后房屋如何处理？ 卖给开发商/产权归集.

迁入或迁出具体情况（迁入迁出原因、迁入安置点、迁出地、迁出后闲置资产如何处

锦屏县_____镇（乡）松会村 村 调 研 表

村庄联系人员_____ 电话_____
村庄联系人员_____ 电话_____

调研注意事项：

1、本调研表中带*号的为调研参考了解的重点内容。
2、调研需深入了解村民意愿，在了解现状的基础上，了解建设需求。
3、记录调研过程，拍摄调研照片、座谈照片。
4、针对村庄各类调查内容，尽可能的拍摄现状照片或典型照片，能落位的尽量在图上进行标注，明确位置和规模。
5、调研过程部分数据可结合收资清单采用资料收集形式进行收集梳理。
6、现场研判可利用新增建设用地、新增宅基地、闲置用地。
7、有条件可以利用无人机针对重要区域拍摄全景照片。
8、调研表请如实、认真填写，完成后需与村民或村民代表确认，加盖村委会公章，建立“一村一档”归档汇交。
9、调研成果最终需整理形成村庄基本情况说明书。

***一、村庄基本情况**

该项内容多通过收资完成；
具体到自然村组的村庄第七次人口普查详细数据（性别比例、年龄构成、文化水平、劳动力情况等）；
村庄基本情况简介；
村庄近5年人口、经济、文化、产业等工作报告、说明文件及统计表；
调研过程中需了解一个大致情况，具体数据以提供的资料数据为准。

全村共 2 自然村（组），具体在图纸中标注位置；
总人口 465 人，总户数 176 户，常住人口 131 人；
民族（各族比例） 苗.
劳动力人数 213 人或者比例_____，人均年收入（2022年） 7300 元/人·年，主要收入来源_____（务工、务农、经商……）；种养
是否有移民搬迁（是 □/否 □），搬迁 24 人，6 户，搬迁到哪里 县城，搬迁后房屋如何处理？ 复垦

迁入或迁出具体情况（迁入迁出原因、迁入安置点、迁出地、迁出后闲置资产如何处理……）。

二、自然资源及历史文化

河口村(4)

问卷调查

户主姓名 杨昭洪 性别 男 家庭人数 4

1、您的年龄？
A. 0-14 岁□ B. 15-59 岁☑ C. 60 岁以上□
2、您家庭主要收入来源？
A. 省外务工□ B. 省内务工□ C. 务农☑ D. 个体经营□ E. 其他_____
3、您和家庭未来想采用以下哪种方式增加家庭收入？
A. 发展高效农业☑ B. 外出打工□ C. 贷款创业□ D. 旅游业（开馆子和旅馆）□
4、如果新批宅基地统一规划在一个或几个交通便利、设施集中区域，退出原有宅基地，你是否愿意？
A. 愿意☑ B. 要有一定的补偿才愿意□ C. 不愿意□
5、您家人主要出行交通方式是？
A. 自驾（私家车）□ B. 公共车□ C. 摩托车☑ D. 其他_____
6、您认为村寨里哪些基础设施建设存在不足，希望建设或改善？
A. 道路设施 B. 供排水设施 C. 电力通信设施 D. 环卫设施 E. 其他_____
7、您认为本村应该新增一些什么样的公共服务设施？
A. 文化活动室 B. 运动活动场所 C. 幼儿园或小学 D. 医疗卫生设施□ E. 养老福利设施□ F. 其他_____
8、您认为村庄经济发展的限制因素是？
A. 农业技术落后☑ B. 农产品成本投入过高□ C. 收入渠道过窄□
9、您认为村庄适宜发展的主导产业？
A. 林果业□ B. 养殖业□ C. 旅游业☑ D. 其他_____
10、您认为本村最具代表的是什么？
A. 自然风光☑ B. 民族文化□ C. 特色产业□ D. 其他_____
11、您认为本村规划建设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是？

锦中村

问卷调查

户主姓名 [illegible] 性别 男 家庭人数 3

1、您的年龄？
A. 0-14 岁□ B. 15-59 岁☑ C. 60 岁以上□
2、您家庭主要收入来源？
A. 省外务工□ B. 省内务工□ C. 务农☑ D. 个体经营□ E. 其他_____
3、您和家庭未来想采用以下哪种方式增加家庭收入？
A. 发展高效农业□ B. 外出打工□ C. 贷款创业☑ D. 旅游业（开馆子和旅馆）□
4、如果新批宅基地统一规划在一个或几个交通便利、设施集中区域，退出原有宅基地，你是否愿意？
A. 愿意☑ B. 要有一定的补偿才愿意□ C. 不愿意□
5、您家人主要出行交通方式是？
A. 自驾（私家车）□ B. 公共车□ C. 摩托车☑ D. 其他_____
6、您认为村寨里哪些基础设施建设存在不足，希望建设或改善？
A. 道路设施 B 供排水设施 C. 电力通信设施 D. 环卫设施 E. 其他_____
7、您认为本村应该新增一些什么样的公共服务设施？
A. 文化活动室 B. 运动活动场所 C. 幼儿园或小学 D. 医疗卫生设施□ E. 养老福利设施□ F. 其他_____
8、您认为村庄经济发展的限制因素是？
A. 农业技术落后☑ B. 农产品成本投入过高□ C. 收入渠道过窄□
9、您认为村庄适宜发展的主导产业？
A. 林果业□ B. 养殖业☑ C. 旅游业□ D. 其他_____
10、您认为本村最具代表的是什么？
A. 自然风光☑ B. 民族文化□ C. 特色产业□ D. 其他_____
11、您认为本村规划建设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是？

河口村(5)

问卷调查

户主姓名 姜鲁群 性别 男 家庭人数 4

1、您的年龄？
A. 0-14 岁□ B. 15-59 岁☑ C. 60 岁以上□
2、您家庭主要收入来源？
A. 省外务工□ B. 省内务工☑ C. 务农□ D. 个体经营□ E. 其他_____
3、您和家庭未来想采用以下哪种方式增加家庭收入？
A. 发展高效农业□ B. 外出打工□ C. 贷款创业□ D. 旅游业（开馆子和旅馆）☑
4、如果新批宅基地统一规划在一个或几个交通便利、设施集中区域，退出原有宅基地，你是否愿意？
A. 愿意☑ B. 要有一定的补偿才愿意□ C. 不愿意□
5、您家人主要出行交通方式是？
A. 自驾（私家车）☑ B. 公共车□ C. 摩托车□ D. 其他_____
6、您认为村寨里哪些基础设施建设存在不足，希望建设或改善？
A. 道路设施 B 供排水设施 C. 电力通信设施 D. 环卫设施 E. 其他_____
7、您认为本村应该新增一些什么样的公共服务设施？
A. 文化活动室 B. 运动活动场所 C. 幼儿园或小学 D. 医疗卫生设施□ E. 养老福利设施□ F. 其他_____
8、您认为村庄经济发展的限制因素是？
A. 农业技术落后□ B. 农产品成本投入过高□ C. 收入渠道过窄☑
9、您认为村庄适宜发展的主导产业？
A. 林果业□ B. 养殖业□ C. 旅游业☑ D. 其他_____
10、您认为本村最具代表的是什么？
A. 自然风光☑ B. 民族文化□ C. 特色产业□ D. 其他_____
11、您认为本村规划建设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是？

锦屏县河口乡韶霭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委托单位：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河口乡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8 月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520183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429202369J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自2021 年 09月 03日至 2023年 12月 31日　　2021 年 09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项目名称：锦屏县2023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单位：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0二三年十月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锦屏县2023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实施领导小组：

组　长：

李佳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吴晓华（自然资源规划技术服务中心主任 ）

成　员：

龚南屏、吴才涛、彭龙昌、吴德超、龙 桃

刘先科、杨通林、吴生菊、唐永恒、周北岭

彭彩云、龙见锋、范新林、陆承江、龙水芝

龙志凤、闵 刚、吴风伟、吴晓威

编制资质：

城乡规划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

城乡规划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520183

法定代表人：曹明强　（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

技术总负责人：赖庆文　（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

总 规 划 师：刘兆丰　（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

总 建 筑 师（总工程师）：张晋　（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部 门 领 导 ：张剑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罗雨　（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

李云鹏　（工程师）

编 制 人 员：

李人仆	（工程师）	张宝心	（工程师）
张潇	（工程师）	王攀	（工程师）
李云鹏	（工程师）	邱宇	（助理工程师）
范缘洁	（助理工程师）	宋星	（助理工程师）
陈倩	（助理工程师）	袁兰燕	（高级工程师）
文丽	（助理工程师）	左楷楷	（助理工程师）
梁伟	（工程师）	潘姣丽	（助理工程师）

锦屏县河口乡韶霭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总目录

文本

附表

图件

附件

文　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规划背景 1
第 2 条 规划依据 1
第 3 条 规划原则 3
第 4 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3
第 5 条 规划期限 3
第二章 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 3
第 6 条 村庄发展分类 3
第 7 条 村庄发展定位 3
第 8 条 规划目标 4
第 9 条 发展目标 4
第 10 条 规模预测 4
第三章 底线管控 5
第 11 条 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5
第 12 条 生态保护红线 6
第四章 国土空间布局及用途管制 6
第 13 条 国土空间用地结构优化调整 6
第 14 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8
第五章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10
第 15 条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10
第 16 条 基础设施规划 10
第 17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1
第六章 安全和防灾减灾 12
第 18 条 消防规划 12
第 19 条 防洪排涝规划 13
第 20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3
第 21 条 灾害避难空间布置 13
第 22 条 公共突发事件应急 13
第 23 条 抗震规划 14
第 24 条 气象灾害防治 14
第七章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14
第 25 条 生态修复 14
第 26 条 国土综合整治 14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 15
第 27 条 保护对象 15
第 28 条 保护措施 15
第 29 条 古树名木保护与利用 15
第九章 村庄建设规划 16
第 30 条 自然村（组）分类 16
第 31 条 自然村（组）空间布局 16
第十章 乡村特色风貌指引及人居环境整治 18
第 32 条 建筑和聚落风貌指引 18
第 33 条 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18
第十一章 近期实施项目安排 20
第 34 条 建设项目实施安排 20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23
第 35 条 实施保障措施 23
第 36 条 村庄规划管理公约 24
第 37 条 规划成果 24
第 38 条 规划解释 24
第 39 条 规划实施 24
第 40 条 规划后期管理 24
附 表 26
图 件 34
附 件 41
附件 1 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相关印证材料 41
附件 2 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41
附件 3 县自然资源局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41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时提出的“在乡村振兴上开新局”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 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2023 年 2 月 3 日）等文件精神，更好地指导锦屏县河口乡韶霭村稳步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村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提供法定依据，特编制《锦屏县河口乡韶霭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第2条 规划依据

(一)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7.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
8. 《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2022 年）；
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二) 技术标准

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3.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CECS354：2013）；
4.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
5. 《贵州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6. 《贵州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7. 《贵州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8. 《贵州省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2023修订版）；
9、《贵州省村庄风貌指引导则（试行）》；
10、《贵州省农房风貌指引导则（试行）》；
11、其他相关技术标准。

(三) 政策文件及相关规划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 年 1 月 2 日）；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2019 年 1 月 3 日）；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2020 年 1 月 2 日）；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 年 1 月 4 日）；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2 年 1 月 4 日）；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3 年 1 月 2 日）；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8. 《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 号）；

9.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办函〔2021〕907 号）；

10. 《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 号）；

1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 号）；

1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

13.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7 号）；

14.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8 号）；

15. 《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保障实施细则》（黔自然资发〔2020〕11 号）；

16.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多规合一”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1〕1228 号）；

17. 《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18. 《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2023 年 2 月 3 日）；

19. 《贵州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20.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强化村庄规划引领助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3〕372 号）；

21. 《黔东南州农村村民建房审查工作要点指引》（试行）；

22. 《黔东南州住建局关于印发黔东南州农村住宅风貌导则及指导图集（试行版）的通知》（黔东南建通〔2021〕101 号）；

23. 《锦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4. 《锦屏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5. 锦屏县“三区三线”数据资料；

26. 相关国土空间规划资料及其他政策文件。

第3条 规划原则

（一）坚持保护优先，强化底线管控。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要求，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和农村乱占耕地建设行为，为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二）坚持统筹协调，集约节约布局。

加强与《锦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专项规划衔接，严格落实上位空间规划的管控要求，整合各系统发展诉求，统筹安排各类空间和设施布局，对全域空间的所有要素进行统筹安排，做到“先规划后建设”，逐步实现全域管控。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因地制宜推进村庄建设适度集中，加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盘活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有序推进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逐步提高使用效率。

（三）坚持文化传承，突出地域特色。

尊重自然地貌和和乡土文化，协调好与自然山水环境及原有村庄肌理的关系，保留村庄的乡土之美。顺应新时代农民群众生产、生活习惯和乡风文明建设的变化趋势，彰显黔东南州苗侗风情文化特色、地域特点、乡土风情和时代特征。

（四）坚持村民参与，体现民生民意。

坚持村民主体，村支两委组织村贤、党员、企业家等能人积极参与，充分尊重村民意愿，保障村民对规划成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群策群力共同做好规划编制工作。

第4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韶霭村全域国土空间，面积为 1235.3424 公顷，下辖 2 个自然寨 9 个村民小组。

规划层次：本规划分为村域和自然村(组)两个层次。

第5条 规划期限

村庄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规划近期为 2021-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第二章 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6条 村庄发展分类

根据《贵州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5）》，对村庄资源禀赋、人口规模、设施配套、发展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结合上位规划传导要求，确定韶霭村为**集聚提升类**村庄。

第7条 村庄发展定位

围绕“生态+”“农业+”“旅游+”为核心，将良好生态资源、现代农业、乡村旅游的发展融为一体，贯穿大生态理念，整合生态、村寨、产业和地域文化，立足于生态+农业+康养+旅游，打造贵州山水生态保护与乡村振兴样板村。

第8条 规划目标

（一）近期目标

至2025年，初步实现村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稳定、生态环境良好、人居环境优美、精神风貌向好、设施配套完善的美丽乡村。

（二）远期目标

至2035年，基本实现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形成优秀传统文化和农耕文化等特色文化深度融合、生态文明建设和产业发展高效协同、内生动力强劲、地域特色明显的田园乡村。

第9条 发展目标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五大振兴”和“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根据上位规划，构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和产业发展高效协同、内生动力强劲、地域特色明显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确保规划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稳步提升；节约集约利用乡村建设用地，优化乡村建设用地结构；引导村民组内农户适度集中建房和进行建筑风貌改造提升，完善村域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村。结合村庄发展目标，以前瞻性发展为引领，确定如下规划指标表：

表 2.1 韶霭村规划指标表

指标	现状	规划目标	变化量(%)	属性
户籍人口规模（人）	1284	1689	23.98%	预期性
户籍人口规模（户）	312	411	24.09%	预期性
常住人口规模（人）	600	800	25.00%	预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406.48	406.48	0.0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91.06	91.06	0.00%	约束性
耕地保有量（公顷）	106.32	107.04	0.67%	约束性
林地保有量（公顷）	919.96	920.47	0.06%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9.91	19.21	-3.68%	约束性
村庄经营性建设用地（公顷）	0.04	0.34	87.11%	约束性
农村宅基地规模（公顷）	15.71	16.82	6.58%	约束性
新增宅基地面积控制（平方米/户）	0.00	1.69	100.00%	约束性
生活垃圾处理率（%）	50	100	50.00%	预期性
污水处理率（%）	40	100	60.00%	预期性
注：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中落地指标19.2082公顷，预留机动指标0.9604公顷。				

第10条 规模预测

（一）人口规模预测

目前全村有312户1284人，规划期内户籍人口增长以自然增长为主，机械增长人口可忽略不计；同时，考虑国家放开三胎政策以应对人口老龄

化的社会结构，加之乡村振兴的发展，未来韶靄村的人口自然增长将得到稳步提升，故以自然增长人口预测套用综合增长率法模型，结合现状人口结构、近年人口变化情况，综合村庄发展特征，国家政策等情况分析，确定村庄规划期内人口规模。

预测至 2025 年末，全村户籍总人口 1331 人，至 2035 年末，全村户籍总人口 1689 人。

（二）宅基地需求预测

村域现状宅基地总面积 15.7129 公顷，结合村庄实际分户需求和一户多宅等情况梳理，确定韶靄村 99 户新增分户需求。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新增宅基地面积最高不超过 170 平方米，至 2035 年，需预留宅基地规模为 16.8204 公顷。

第三章 底线管控

第11条 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一）耕地保护

1. 耕地保护目标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遏制耕地撂荒现象。规划至 2035 年，韶靄村耕地保护面积为 107.0360 公顷。

2. 耕地变化情况

韶靄村规划基期年耕地面积为 106.9931 公顷，规划期内建设用地占用耕地 0.7223 公顷，需落实占补平衡。通过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恢复地类整理可确保村域内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满足耕地占补平衡。

表 3.1 耕地调整表

面积：公顷

基期年耕地面积		106.9931
村庄建设占用	农村宅基地	0.4896
	乡村道路用地	0.0003
	工业用地	0.0558
	环卫用地	0.0070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1337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359
	合计	0.7223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占用		0.0480
农用地可恢复耕地潜力区	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复垦	0.8132
目标年耕地面积		107.036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91.0624

3. 耕地保护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

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 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耕地。

（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按最新“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村内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91.06 公顷，空间布局较为集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第12条　生态保护红线

（一）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锦屏县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韶霭村村域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06.48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32.90%。

（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依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

第四章 国土空间布局及用途管制

第13条　国土空间用地结构优化调整

遵循自然生态不破坏、耕地保有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优化调整村域空间结构与布局。村庄规划用地主要包括农用地、建设用地、自然保护与保留地，总面积为 1235.2434 公顷。

（一）农用地

1.耕地。严格控制耕地流失，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履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义务。规划目标年较基期年耕地面积有所增加，增加部分来源于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耕地面积为 107.0360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8.67%。

2.园地。规划目标年园地面积为 0.2285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0.02%，较基期年面积增加 0.0713 公顷。

3.林地。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审批制度。规划目标年林地面积为 920.4677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74.52%，较基期年林地面积增加 0.5090 公顷。

4.草地。规划目标年草地面积为 1.5334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0.12%，

较基期年面积减少 0.0000 公顷。

5.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规划目标年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为 8.0571 公顷，较基期年面积增加 0.0797 公顷，主要增加其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二）建设用地

盘活存量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 19.2913 公顷，占村域总面积的 1.56%，较基期年减少 0.7061 公顷，规划的建设用地主要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工矿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

1.村庄用地。相对集中布局新增村庄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规划目标年村庄用地面积为 19.2082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1.56%，较基期年村庄用地面积减少 0.7061 公顷；其中增加农村宅基地 1.1075 公顷、新增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185 公顷、新增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665 公顷、新增工业用地 0.0728 公顷，新增社会停车场用地 0.2089 公顷、新增公用设施用地 0.1044 公顷、新增商业服务业用地 0.2227 公顷、减少乡村道路用地（060102）0.0183 公顷、减少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3.0901 公顷。

2.其他建设用地。规划目标年面积为 0.0831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0.01%。

（三）自然保护与保留地

自然保护与保留地包括陆地水域和其他土地。规划自然保护与保留地面积 179.6294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14.46%。

（四）机动指标

规划韶靄村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 192082 公顷。规划预留村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 5%，即 0.9604 公顷。

表 4.1 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规划分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耕地		106.9931	8.66%	107.0360	8.67%	0.0429
园地		0.1572	0.01%	0.2285	0.02%	0.0713
林地		919.9587	74.47%	920.4677	74.52%	0.5090
草地		1.5334	0.12%	1.5334	0.12%	0.0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060101）	7.8111	0.63%	7.8031	0.63%	-0.0080
	其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1663	0.01%	0.2540	0.02%	0.0877
农用地合计		**1036.6199**	**83.91%**	**1037.3227**	**83.98%**	**0.7028**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15.7129	1.27%	16.8204	1.36%	1.1075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359	0.00%	0.7544	0.06%	0.718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教育用地	0.4373	0.04%	0.4373	0.04%	0.0000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0000	0.00%	0.0665	0.01%	0.0665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0.0437	0.00%	0.1166	0.01%	0.0728
交通场站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0.0200	0.00%	0.2289	0.02%	0.2089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0.0159	0.00%	0.0438	0.00%	0.0279
	排水用地	0.0000	0.00%	0.0254	0.00%	0.0254
	消防用地	0.0000	0.00%	0.0187	0.00%	0.0187
	环卫用地	0.0000	0.00%	0.0324	0.00%	0.0324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000	0.00%	0.2227	0.02%	0.2227
乡村道路用地（060102）		0.5584	0.05%	0.5401	0.04%	-0.0183
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3.0901	0.25%	0.0000	0.00%	-3.0901
村庄用地		**19.9143**	**1.61%**	**19.2082**	**1.56%**	**-0.7061**
其他建设用地		0.0831	0.01%	0.0831	0.01%	0.0000
建设用地合计		**19.9974**	**1.62%**	**19.2913**	**1.56%**	**-0.7061**
陆地水域		122.9656	9.95%	122.9417	9.95%	-0.0239
其他土地		55.6605	4.51%	55.6877	4.51%	0.0272
村域总面积		**1235.2434**	**99.99%**	**1235.2434**	**100.00%**	**0.0000**
注：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中落地指标 19.2082 公顷，预留机动指标 0.9604 公顷。						

注：机动指标 0.0290 公顷暂不计入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第14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一）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为落实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规划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建立健全分类管控机制。以国土空间为依据，按照主导功能定位和空间治理要求，本次规划划定 4 个一级规划分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3 个二级规划分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规划分区最终成果以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划定结果为准，因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尚未批复，本次规划分区成果仅做参考。

1. 生态保护区：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自然区域，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区域。划定分区面积 406.48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32.91%。

2. 生态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护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域自然区域。主要为“双评价”生态极重要区、公益林、河流以及其他需要强化生态保护的区域。划定分区面积 636.93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51.56%。

3. 农田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分区面积 91.06 公顷（图斑面积），占全域总面积的 7.37%。主要沿村寨周边大坝区域。

4. 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主要用

于乡村发展。

(1) 村庄建设区：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面积19.21公顷，占村域面积的1.56%。

(2) 一般农业区：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总面积 9.82 公顷，占村域国土面积的 0.79%。

(3) 林业发展区：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总面积 71.74 公顷，占村域国土面积的 5.81%。

（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

1. 生态保护区：按照《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 号）、《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管理。

2. 生态控制区：采用“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规定，以保护为主，并应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应依法依规按照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法定程序、管制规则的前提下，允许适度开发利用。

3. 农田保护区：农田保护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4. 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主要用于乡村发展。

(1) 村庄建设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村庄建设区主要引导重点发展村庄的布局和农村产业用地布局，区内应优先利用闲置地和荒废地，新增建设用地应符合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规模和范围要求。

(2) 一般农业区：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区内采用全域村庄建设用地指标对一般农业区村庄建设活动进行规划控制。

(3) 林业发展区：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区内按照林业生产规范和发展规划进行管理，采用适当的封育和采伐措施，发展林下经济和生态旅游，兼顾生态功能和经济效益。

（三）机动指标的管控

规划预留 0.9604 公顷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保障零星分散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农村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实行以下管控措施：

（1）机动指标使用总和不得超过 0.9604 公顷（不超过 5%的新增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机动指标使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3）机动指标实行台账方式管理，暂不明确具体空间位置，不在规划图中表达为具体地块，在使用前以原规划用地属性呈现，待建设项目规划

审批通过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时予以落地机动指标、明确规划用地性质，项目批准后更新村庄规划数据库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第五章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第15条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一) 道路交通规划

1.通村道路：现状道路基本满足进村交通需求，后期应做好道路的养护工作。在村庄主入口处设标识标牌。对部分路段加宽设置错车道，保证现有道路上留出 6.5 米宽的双向车行道，以便车辆顺利通过。

2.通组道路：现状通组路要满足消防要求，并尽量环通形成闭合道路；尽端路应在道路交叉口有明显标识，且在道路尽头设置不小于 12×12 米的回车场地。

村内道路已基本硬化，对部分路段进行拓宽处理或加宽设置错车道，对部分道路进行绿化硬化。

3.宅间路(串户路)：串户路宽度宜控制在 1.5 米，田间路、步行道宽度宜控制在 1.2 米。

4.产业道路：规划新建及硬化村庄产业道路宽度为 2.5-3.5 米，其中新增产业路总长度 18 公里，硬化现状产业路 13 公里，用以满足农业生产所需及产业发展所求。

建筑后退公路管控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各等级公路外缘起的控制标准为：高速公路不少于 30 米、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村道不少于 3 米。

(二) 附属设施规划

规划分别在三处集中居民点设置停车场，共计三个，缓解村内停车紧张状况，根据村民新能源车辆购置情况，适当配置充电桩等配套设施。

第16条 基础设施规划

(一) 给水工程设施

韶靄村优先采用集中统一供水，各组采用高位水池供水，水质应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村庄综合用水指标选取 80 升/人·日，至规划期末 (2035 年) 全村总人口为 1689 人，总用水量为 135.12m^3/天，现状供水能够满足村民使用，但与集中住宅区较远的散户用水不便捷，需要新增高位水池二座，分别位于韶靄组、塘东组。

韶靄村今后应逐步推进供水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企业化管理，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通过设立警示牌、制定村规民约等方式加强保护。引导村民使用节水型器具，培育村民节约用水意识，积极创建节水型村寨。

(二) 排水工程设施

规划在村寨内部因地制宜采取集中式的方式进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污水量按给水量的 80%计算，至规划期末（2035 年）全村总污水量为

108.10m³/天。目前需要在韶靄组、塘东组分别修建 1 处地埋式农村污水集中处理工程，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后的污水可以用于灌溉农田。对现状排水管进行维修改造。污水处理应达到贵州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 1424-2019）要求。

雨水充分利用地形就近排放至村寨附近沟渠、水塘以及地势低洼处。采用多样化的雨水沟渠形式，结合环境整治和道路改造，可推广采用植草沟渠的形式建设路边排水沟渠。

部分地势低于道路的房屋在道路的靠房屋一侧设置挡水墙，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25cm，同时在房屋一层靠道路侧设置排水沟，用于雨水排水。

由专人或兼职人员定期检查和维护排水系统，禁止倾倒垃圾，保持排水沟渠的畅通。

（三）电力电信设施

韶靄村现有变电器容量基本满足村民生活生产用电需要，未新增变压器，规划改造部分入户老旧线路；移动信号已全部覆盖，在村域内新增太阳能路灯 260 盏，对老旧路灯做好维护管理，保障路灯照明稳定。

（四）环境卫生设施

按照《贵州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技术导则》要求，已在各村寨人口集中处各设置 1-3 处垃圾收集点，采用移动式垃圾收集箱收集转运，后期应安放分类垃圾桶，做好垃圾的“分类再利用”工作，并及时转运处理，以保证村内干净整洁。规划新增 11 处垃圾收集箱，以弥补现状存在的不足。

第17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以人口规模和分布特征为依据强化对现状资源的评估，了解现有设施分布、现实使用情况和实际服务容量，摸清短板，查漏补缺。加强居住地块与生活圈中心、服务设施、公共空间等之间的有效联系，构建步行可达、活力便捷的生活圈。

（一）文化活动设施

在韶靄组、塘东组分别建设文化活动广场 2 处，共占地面积 0.38 公顷。

（二）社会福利设施

在塘东组新建文化活动室，提供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占地面积 0.06 公顷。在塘东组新增老年活动室，占地面积 0.12 公顷。

（三）终身教育设施

韶靄村不独立设置幼儿园及小学，适龄儿童在河口乡镇区就学，远期结合公交站点可配备专线校车。

（四）健康管理设施

保留现状河口乡 2 个卫生室。

（五）行政管理设施

保留现状村委会综合楼。

（六）殡葬服务设施

规划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布局的殡葬服务设施。

表 6.1 村/组层级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表

要素分项	序号	要素名称	规模（平方米）	建设方式	服务内容	位置
为老服务	1	敬老院	665.26	现状		韶靄组

	2	老年活动室	1199.25	新增	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的非营利性组织	塘东组
文化活动	3	文化活动室	621.5	新增	在塘东组现状村委会旁新增文化活动室，提供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以及兼作村级养老服务站等场所。	塘东组
	4	活动广场	3814.86	新增	新增 4 处文化活动广场	全村
	5	合约食堂	1135.04	新增	新增合约食堂 2 处	全村
商业服务	6	农产品加工厂	204.98	新增	新增农产品加工用房 1 处	塘东组
	7	斗牛场	1206.65	新增	新建斗牛场项目，发展乡村旅游产业	塘东组
	8	旅游农庄	1019.93	新增	新增 2 处旅游农庄，提供农家乐餐饮服务	塘东组
市政及其他	9	亮化工程	——	新增	新增太阳能路灯 260 盏	全村
	10	供水工程	——	新增	新增高位水池 2 座	全村
	11	环卫工程	——	新增	新增垃圾收集箱 11 个	全村
	12			新增	新增公厕 6 座	全村
	13	消防工程	——	新增	新增消防栓 9 个，消防水池 1 座	全村
公共安全设施	14	错车道	——	规划新增	方便车辆会车	全村
	15	应急通道	——	结合现状建设	村民可疏散转移的村道，主要消防通道有效宽度与净高不小于 4 米。	全村
	16	安全设施	——	结合现状建设	按规范设置、沿村庄周边环境高差较大路段设置安全防护栏，急转弯处设置转弯镜，陡坡、村寨内部路段设置减速带。	全村
	17	古树群保护	——	结合现状建设	防雷防火、动态监测、动态巡视等。	全村
道路交通	18	产业路建设	18 公里	新增	新建产业路 7 条，共计 18 公里	全村
	19	产业路修缮	13 公里	新增	硬化现状产业路 3 条，共计 13 公里	全村

第六章 安全和防灾减灾

第18条 消防规划

1.消防指挥点规划：将村委会所在地规划为行政村的消防指挥点。

2.消防站点：消防站点：根据《贵州省农村村寨消防导则（试行）》、《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农村消防条例》，规划结合村委会设置 1 处微型消防站，配备消防设施及相应的拆破工具。

3.消防水源规划：本村采用容量不小于 200 立方米的高位水池配套给水管网作为主要消防水源，采用池塘等作为补充消防水源，同时在十三组、十四组各新增一座消防水源。

给水管网主管管径不小于100mm，支管(即仅连接1个消火栓的管网)管径不小于 65mm。管材的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可采用防腐的镀锌钢管。管道敷设方式应采取地埋，管顶覆土应按原貌根据地质情况、外部荷载、管材强度、与其他管道交叉等因素确定，一般不小于0.7m，在松散岩基上埋设时，管顶覆土不应小于 0.5m，因客观条件不能埋土时，应做好防冻、防压措施。

规划新增消火栓 9 个，消火栓出口管径 65mm，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80

米，保护半径不大于 50 米，栓口的压力不应低于 0.2MPa，每个消火栓附近应设置器材箱，配备 40 米 10 型消防水带（两卷）、一支消防水枪。

每 50 户修建 1 个不小于 30 立方米的消防水池，每 100 户修建 1 个不小于 50 立方米的消防水池，每 50 户配备 1 台消防机动泵（含 80 米 10 型消防水带和 2 支水枪），全村配备 2 套破拆工具（每套包括板斧 2 把、火叉 4 根、火钩 4 根、拉绳 2 根、电锯 2 把，由消防队员负责保养维护），每户配备 1 具干粉灭火器（4KG）。

4.消防疏散：引导将停车场、晒坝、篮球场和广场等作为消防避难场所。村民集中活动场地（室）、主要路口等场所应设置普及消防安全常识的固定消防宣传点；易燃易爆等重点防火区域应设置防火安全警示标志。

第19条　防洪排涝规划

贯彻“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因地制宜确定防洪除涝标准。采取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河道整治与绿化、保护生态环境相结合的防洪除涝策略。

1.对沟渠进行疏浚，增强灾害抵御能力，以确保汛期安全。

2.充分利用村庄地形及建设区内部的渠、塘，同时与雨水排放系统相结合，保证村庄内部雨水能够及时顺畅地排出。

3.着力修好田、渠、塘，形成灌溉体系，提高防洪抗旱功能。

第20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居民建房和各类项目建设选址应避开抗震不力地段和地灾易发区域，防止地质灾害发生造成的不良影响。项目建设禁止破坏植被，防止水土流失造成的滑坡及崩塌影响，加强对区域内地质灾害的监测，借助测量工具、仪器装置和量测方法，监测灾害体、房屋或构筑物裂缝位移变化。全面建成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和应急体系。

第21条　灾害避难空间布置

规划利用广场等一切可以利用的场地，作为主要避难场所。人均避难场所不小于 2 平方米。

利用主要村道和次要村道作为疏散通道。

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明显标志，同时加大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提升村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22条　公共突发事件应急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减小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村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结合村民组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方案应包含如下内容：

一是建立村卫生应急管理小组，成员由村委会成员及村卫生室医生组成；

二是明确应急小组每个成员的具体职责（如对公众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教育、做好传染病预防和食品、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企业的卫生工作等）；

三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第23条　抗震规划

根据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锦屏县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一般建筑按基本烈度6度标准设防，重要建筑在建设前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确定设防等级；新建建筑推行防震设计审查；对现有建筑进行防震安全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采取加固措施。充分利用村内农田、广场等空旷场地，作为疏散场所，方便村民就近疏散。

第24条 气象灾害防治

加强气象灾害预测、预报和预防工作，对村民进行气象灾害相关知识培训。居民点所有建构筑单体，必须按防雷规范进行设计，设置安全的避雷装置，在自然村地势较高位置，电力设施及其它易燃易爆设施周围设置避雷设施。同时，对村民建设的房屋，要指导建设避雷设施。并采取必要的抗风、抗冰雹、抗洪抗旱、防倒春寒措施。

第七章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第25条生态修复

结合上位规划及韶霭村实际情况，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对村内生态修复项目进行梳理，对现状河流水系水环境进行生态功能提升，改善村庄生态环境，保护生态多样性。

1.水生态环境修复

对全村122.9417公顷的河流水面和水库水面的生态环境进行治理。维护生态平衡，监督截流污染物排放，禁止向河流内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垃圾，保证水质不受污染。做好河流水系的清淤疏浚，依据河流的自然走向和沿岸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建议采用自然生态堤岸。

2.森林生态修复

对生态功能受损，生态服务能力减弱的森林进行修复，修复面积920.4677公顷。采取封山育林、林分改造、抚育间伐、森林生态工程技术等措施进行生态修复。

第26条 国土综合整治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过对村内89.1329公顷的永久基本农田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进行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和排水、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推广等措施。修建机耕道12条，宽3.5米，总长12.49公里。从而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强农田防护林等生态建设，逐步形成点、线、网、片相结合的生态系统，通过改善农田生态环境以改变农业生产条件和自然生态环境，提高农业生产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因地制宜推进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在农民自愿前提下，结合农田建设、土地整治探索推进“小田并大田”，逐步解决细碎化问题。

（二）建设用地整理

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对具备盘活潜力的闲置农村宅基地及其他建设用地进行盘活利用，用于乡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等建设。对现状废弃、年久失修的闲置房屋、附属建筑进行拆除整理，并按照“宜耕则耕、宜园则园、宜林则林”的原则进行复垦。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

第27条 保护对象

通过建立村域及周边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和自然景观资源的保护体系，将不同类型的文物古迹与自然景观资源、非物质文化资源相结合，突出历史文化脉络，构建包括历史建筑、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等内容在内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以保护历史遗存及其环境为重点，充分发掘其中的文化内涵。

表 9.1 历史文化保护类型

序号	大类	保护内容分类	具体保护对象
1	物质文化	古树名木	挂牌古树及古树群
2	非物质文化	传统习俗文化	花灯、苗歌
3		文献	族谱、家训、乡规民约、传说、诗词等

第28条 保护措施

（一）“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适应性管控

划定保护范围，建立资源保护的“红线机制”，有针对性地引导各类资源的保护，弹性保障发展，变“有限保护”为“有效保护”。

（二）基于“活化”思维的遗存再生性保护

采用“保护+活化”的遗存再生性保护模式，打造遗存保护的“微循环”， 变“静态遗存”为“活态遗存”。最大程度地发挥其社会价值、文化价值与经济价值而又不影响遗存的保护传承。

第29条 古树名木保护与利用

村庄内部古树名木众多，要严格落实“保护范围+名录”进行管控的要求。当前村内部分古树名木由于受病虫害、措施缺位、技术落后、投入不足、重视不够等原因影响，出现些许问题，亟待解决，措施如下：

1. 严格执行《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条例》，规范新发现古树名木大树认定工作、完善专项保护长效机制。

2. 争取资金，提升保障能力。积极争取上级政府古树名木专项保护资金，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3. 落实责任，加强日常管护。对现存古树进行登记挂牌 ，简述其性状，划定 5 米保护区域，加设木栏杆、砌石等方式对古树名木进行隔离保护，设置保护铭牌，不得擅自毁坏、砍伐或移植，保持其周边环境的风貌协调控制。

4. 护养并重，增强树木活力。林业部门加强与科研院校合作，建立

协作机制，积极探索研究古树名木大树复壮养护的措施。

5. 开展宣传，提高保护意识。开展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的宣传，通过在村委会公示栏公示、网络平台、电视、宣传册、自媒体等多种途径，让村民了解掌握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的政策法规和保护常识，从而提高人们的保护意识，全方位推动相关保护工作。

第九章 村庄建设规划

第30条 自然村（组）分类

韶靄村现有 2 个集中的自然村，8 个村民小组，根据村域实际情况，建设类型为**集聚提升类**，以保护改善人居环境、促进产业发展为主。

第31条 自然村（组）空间布局

（一）村庄建设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线指在一定时期内，可以进行村庄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地域空间边界。韶靄村村庄建设边界总面积为 19.2082 公顷。

管控要求：

1. 不得擅自在农村居民点管控边界外围新增用地用于村庄建设。
2. 控制区内各项建设用地规模不得突破相关管控要求。
3. 区内建设用地优先使用村内空闲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4. 确需扩大的，向上级主管部分提出申请，并充分论证，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建设选址首先使用非耕地或劣质耕地；保护村庄生态环境、古树和古建筑。
5. 村庄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道路、绿地建设用地未经批准不准更改用途。

（二）居民点建设用地规划

至 2035 年，韶靄村规划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为 19.2082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17.5748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5038 公顷，工业用地 0.1166 公顷，社会停车场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0.2289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0.1203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0.2227 公顷，乡村道路用地 (060102) 0.5401 公顷。

表10.1 村庄建设用地统计表

规划分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15.7129	1.27%	16.8204	1.36%	1.1075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359	0.00%	0.7544	0.06%	0.718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教育用地	0.4373	0.04%	0.4373	0.04%	0.0000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0000	0.00%	0.0665	0.01%	0.0665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0.0437	0.00%	0.1166	0.01%	0.0728
交通场站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0.0200	0.00%	0.2289	0.02%	0.2089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0.0159	0.00%	0.0438	0.00%	0.0279
	排水用地	0.0000	0.00%	0.0254	0.00%	0.0254
	消防用地	0.0000	0.00%	0.0187	0.00%	0.0187
	环卫用地	0.0000	0.00%	0.0324	0.00%	0.0324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000	0.00%	0.2227	0.02%	0.2227
乡村道路用地（060102）		0.5584	0.05%	0.5401	0.04%	-0.0183
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3.0901	0.25%	0.0000	0.00%	-3.0901
村庄用地		**19.9143**	**1.61%**	**19.2082**	**1.56%**	**-0.7061**

（三）居民点布局及设施配备

1. 韶霭居民点

韶霭居民点属于集聚提升类村寨，至 2035 年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12.9369 公顷，规划新增宅基地 1.3185 公顷，用于村民集中建房。

设施建设方面：新增文化活动广场 3 处；新增停车场 1 处；新增公厕 3 座；新增合约食堂 1 处；新增垃圾收集箱 6 个；新增消防栓 6 个；新增消防水池 1 处；新增高位水池 1 处；新增太阳能路灯 160 盏；新增养殖场 2 处；保留现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设施。

2. 塘东居民点

塘东组属于集聚提升类村寨，至 2035 年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6.3701 公顷，规划新增宅基地 0.3753 公顷，用于村民集中建房。

设施建设方面：新增文化活动室 1 处；新增文化活动广场 1 处；新增停车场 2 处；新增农产品加工厂 1 处；新增旅游农庄 2 处；新增斗牛场 1 处；新增合约食堂 1 处；新增公厕 4 座；新增老年活动室 1 处；新增垃圾收集箱 5 个；新增消防栓 3 个；新增高位水池 1 处；新增太阳能路灯 100 盏；保留原有景观长廊及电压器等其他设施。

（四）建设管控要求

1.建筑选址

依法落实“一户一宅”要求，在规划确定的宅基地范围内新建村民住宅。

2.建筑面积

每户建筑面积应控制在 170 平方米以内，可采取独栋、联排的方式建设。严格执行《贵州省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7〕65 号）、《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宅基地标准申请使用宅基地。

3.建筑层高

农村住宅原则上不超过 3 层，底层层高原则上不超过 3.6 米，标准层高原则不超过 3.3 米。

4.建筑日照间距

拟建住宅至少一处底层窗台面日照时数达到大寒日 3 小时，原地拆旧建新的建筑日照时数不低于大寒日 1 小时，拟建建筑不应使相邻住宅日照时数小于大寒日 3 小时。

5.建筑防火间距

住宅建筑正面间距不小于 6 米。山墙面为防火墙时，间距不限；相邻

两座单、多层建筑相邻外墙为不燃性墙体且无外露的可燃性屋檐，每面外墙上无防火保护的门、窗、洞口不正对开设且该门、窗、洞口的面积之和不大于外墙面积的 5%时，其防火间距不小于 3.5 米。

6.住宅建筑退让要求

宅基地和主要道路、山体、水体两侧、电力线路相邻时建筑退让距离必须符合消防、防汛、景观、环保和交通安全等方面要求。新建建筑控制线距村庄主要道路不少于 3 米。

7.公共服务建筑管控要求

新建公共服务建筑应同时满足综合性、特色性及多功能性等基础要求，公共建筑新增配置以村民使用和支撑产业发展需求为基础，建筑体量适中，不得浪费土地，且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5 米。村内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文化活动、卫生室、篮球场、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第十章 乡村特色风貌指引及人居环境整治

第32条 建筑和聚落风貌指引

根据村庄现有地域要素，包括聚落整体风格特色、居民生活习惯、地形地貌特征与外部环境条件、传统文化等因素，注重对村庄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与利用，建筑布局考虑与自然环境的有机结合。

村庄建筑风格整体协调统一，新建建筑强调与原有建筑风貌的协调，根于传统，延续文脉，突出地域文化特点并融入现代处理手法，从建筑布局、屋顶墙面、门窗装饰等将黔东南州北侗传统风貌建筑质朴、灵动的建筑风格特征展示出来，体现村庄古朴自然特色，实现“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农村美好生活空间。村庄住宅风貌可参照《黔东南州农村住宅风貌导则及指导图集（试行）》。

新建房屋主要有纯木结构、砖混结构、砖木结构三种形式。其中木结构应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杉木和松木资源，采用榫卯栓销，对柱与枋、枋与枋、枋与板、板与板等的方式，连结点上运用传统技法的燕尾榫、口袋榫、肩榫、蝴蝶销、方销等传统工艺，打造适应当地环境的建筑物，使其充分体现出结构美且合理、轻盈通透、紧密坚固、工艺精巧、造型美观的民族传统建筑文化特征。

砖混结构民房应选用青砖、小青瓦等地方建材，采用地方工艺，砖墙体留缝，保持青砖肌理，鼓励加入木质构件及传统建筑符号的装饰，鼓励采用坡屋顶、半坡屋顶形式，主墙身为白色，勒脚柱头可为灰色及青砖色，装饰性的门窗、线条可以为仿木质色，以丰富建筑的色彩层次，突显美丽乡村村容村貌特色。

砖木结构民房应就地取木材，充分使用杉木及松木等资源，底层墙体鼓励选用青砖、小青瓦等地方建材，采用地方工艺，砖墙体留缝，保持青砖肌理，砖墙以青灰色色调为主，注意与木墙基调色及其它配合色搭配协调、自然。

第33条 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深入贯彻落实《黔东南州和美城乡“四大行动”》、《黔东南州乡村庭院美化行动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村实际，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一）实施“两清”整治工程

以村庄干净整洁有序为底线，以“清扫卫生、清理整治”为抓手，持续改善韶霭村的村容村貌。

1.清扫卫生。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对村里村外的白色垃圾、田间地头的农业包装废弃物、房前屋后的生活垃圾进行一日一清扫、一日一清运，做到居室、厨房、院落整洁干净，村寨周边道路、农田、公厕清洁卫生；对村寨沟渠、河道、山塘水库进行一月一疏通，做到水清无味。

2.清理整治。对农户丢弃的大件家具、家庭建筑废弃料、装修废弃物等大件垃圾以及村内通信线缆“蜘蛛网”进行全面清理；对影响安全、美观的残垣断壁、破旧危房，以及与村寨不协调的彩钢瓦等“蓝顶”进行全面整顿；对村寨道路两旁、农户房前屋后、田间地头乱搭乱建的建筑物、乱堆乱放的柴草、乱贴乱挂的广告以及废弃的旱厕、猪牛栏进行全面整治；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对病死畜禽尸体、农村厕所粪污、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做到房前屋后农用物资、农机具及生活杂物摆放有序，村里村外车辆停放整齐有序。

（二）实施“庭院三化”工程

1.庭院绿化。深入推进乡村庭院绿化美化，利用房前屋后、村内村外的空闲土地、撂荒地、拆除地块（包括拆除了旧房、旧棚、简易厕所〔旱厕〕、猪牛圈等的地块）、道路两边等区域，因地选材编制栅栏、搭建棚架，栽种蔬菜、精品水果等经济作物或种植花期长、易存活的园艺植物，建设一批“微四园”。

2.庭院亮化。对房前屋后、村头寨尾进行亮化，修复或刷新损毁、涂料脱落褪色的建筑物（墙体），妆点具有当地侗族民族特色的元素，打造“一村一品、一户一景、一步一韵”的特色美丽庭院。

3.庭院文化。将乡土文化、家风文化融入乡村庭院美化行动。乡村庭院美化行动纳入村规民约管理，引导农民群众改变不良生活习惯，培育尊老爱幼、夫妻和睦、勤俭持家的文明家风。

第十一章 近期实施项目安排

第34条 建设项目实施安排

近期实施项目以解决村庄实际需求为主，以提升村庄人居环境为目标，至 2025 年末，主要实施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共 24 个项目。

表 12.1 近期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公顷）	投资规模（万元）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1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	高标准农田提升建设工程	通过土地平整、沟渠修建、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进行耕地提质改造。着力改善耕作条件、增加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耕地质量，预计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为 89.1329 公顷。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3.26	6.52	财政资金	2021-2025
2	生态修复	河道生态治理项目	通过人工修复措施促进河道水生态系统恢复，构建健康、完整、稳定的河道水生态系统的活动。	县自然资源局	7272.52m	21.60	财政资金	2021-2035
3	产业发展项目	斗牛场	新建斗牛场项目，发展乡村旅游产业	县文旅局	0.12	——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养殖场项目	新增 3 处养殖场，预计养猪 400 头，养牛 20 头	县农业农村局	——	——	社会资金	2021-2025

		加工厂改扩建项目	现状加工厂扩建	县工信局	0.04	——	财政资金	2021-2025
		农产品加工厂	新增农产品加工厂	县农业农村局	0.04	——	社会资金	2021-2025
		旅游农庄	新增 2 处旅游农庄，提供农家乐餐饮服务	县文旅局	0.10	——	社会资金	2021-2025
4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安置	新增农村宅基地 99 户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1.69	——	社会资金	2021-2035
5	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项目	停车场 2 处（兼文化广场）	——	县交通局、县文广局	0.10	13.35	社会资金	2021-2035
		老年活动室	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的非营利性组织	县文广局	0.12	5.00	社会资金	2021-2035
		文化活动室	在塘东组现状村委会旁新增文化活动室，提供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以及兼作村级养老服务站等场所。	县文广局	0.06	5.00	社会资金	2021-2035
		文化活动广场	新增 4 处文化活动广场	县文广局	0.38	77.50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合约食堂	新增合约食堂 2 处	县乡村振兴局	0.11	1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公共厕所	新增公厕 6 座	县乡村振兴局	0.03	30.00	财政资金	2021-2035
6	基础设施项目	产业路建设	新建产业路 7 条，共计 18 公里	县农业农村局	——	540.00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35
		产业路修缮	硬化现状产业路 3 条，共计 13 公里	县农业农村局	——	195.00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35
		电力工程	新增太阳能路灯 260 盏	县供电局、县乡村振兴局	——	65.00	社会资金	2021-2035

		供水工程	新增高位水池 2 座	县税务局	——	16.00	财政资金	2021-2035
		环卫工程	新增垃圾收集箱 11 个	县农业农村局	——	0.22	财政资金	2021-2035
		消防工程	新增消防栓 9 个，消防水池 1 座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0.60	社会资金	2021-2035
7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农村污水集中处理工程	规划在韶霭组、塘东组新建地埋式农村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各 1 座	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县乡村振兴	0.03	6.00	社会资金	2021-2035
		庭院绿化工程	全村自然寨集中区域	县乡村振兴局	——	5.00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微四园”工程	利用房前屋后、村内村外的空闲土地、撂荒地、拆除地块、道路两边等区域，栽种蔬菜、食用菌、中药材、精品水果等经济作物或种植花期长、易存活的园艺植物，建设微菜（菌）园、微果园、微花（药、茶）园、微乐园。	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乡镇党委政府	——	28.20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农村厕所改造（2 处）	对现状农村厕所进行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	——	20.00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35条 实施保障措施

（一）政策保障

土地政策。有序推进土地流转，将土地经营权作为财产入股，实现“农民变股东”的转变。充分利用土地复垦政策、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以及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相关土地政策，解决农村发展用地瓶颈；盘活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和闲置房屋，整合零星、分散集体建设用地。

产业政策。科学布局产业，扶持农业大户、农业合作社等新型产业经营主体，倡导集体经营，降低农民投入风险。

（二）组织保障

成立领导小组。河口乡人民政府指导韶靄村成立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协调小组，负责村庄规划的实施工作和村庄总体发展方向把控。

建立部门协调机制。村规划确定后，各部门在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下，加强协作，落实村庄规划中相应的建设项目，确保村庄规划建设项目的落地实施。

积极引导村民参与。要坚持和明确农民群众在村庄规划中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功能。建立“以奖代补”、“以工代劳”等多种形式的激励机制，引导广大农民群众更加积极地参与韶靄村的发展规划和建设实施工作。

（三）资金保障

拓宽资金来源渠道。采取“项目整合、政府投入、金融倾斜、资本引入、农民自筹”等多渠道、多层次筹集建设资金的办法，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为生产生活设施建设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

建立社会资本与村集体经济联动发展机制。社会资本与村集体经济分别以资金、土地资源等入股，按照股权比例分配收益，并通过项目整合为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注入动力。

（四）人才保障

鼓励外出务工人员、大学毕业生和退伍军人等返乡创业、就近就地就业。

依托科研院校、龙头企业等人才优势。探索采取顾问、兼职、技术合作等多种方式，开展黄精等种植技术培训，培养种养殖专业技术人才。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强化人才服务保障。让各类人才成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能人，更成为思想上认同、情感上融入的能人。

（五）制度保障

加强规划管理。建立村民建房民主议事制度，参与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规划编制、上报、选址、建设、验收等过程，均由政府监督，村民全过程参与。

建立田长制制度。以建立各级领导干部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的责任制为核心，并结合干部考核制度予以落实。

建立河长制制度。以保护水资源等为主要任务，明确协调有序、监管

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为维护河湖健康、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

建立林长制制度。督促指导本责任区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协调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重大问题，依法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36条　村庄规划管理公约

村规民约，共建共享；村民参与，深入人心；

基本农田，不得侵占；生态底线，不可触碰；

违法建房，后果难当；建设边界，不可突破；

全村楼房，面积限制；总数不超，三百二十；

户均宅地，一百七十；控制高度，二层为宜；

高速省道，保持退距；户户之间，应留间距；

集约空间，高效流转；闲置用地，有偿退还；

风貌建筑，全村统一；协调自然，砖木皆宜；

安全生产，切不可忘；秸秆焚烧，意识要强；

森林防火，人人有责；消防设施，实时监测；

家禽家畜，严禁乱放；乱倒垃圾，大家遭殃；

房前屋后，收拾妥当；生态宜居，神清气爽；

热心公益，扶助贫弱；孤寡留守，照顾有加；

集体设施，爱护共享；古树油茶，禁止砍伐；

抵制黑恶，主动上报；违法行为，村民监督；

红白喜事，从新从简；尊师重教，共育人才；

党员干部，树立榜样；凝心聚力，蒸蒸日上；

规划制定，共同执行；美丽乡村，振兴在望。

第37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由文本、图件、数据库、附表四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图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38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经贵州省锦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是锦屏县河口乡韶霭村村委会的指导性文件。凡在规划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本规划。本规划的解释权属锦屏县河口乡人民政府，在实施过程中与本规划相关的问题，由锦屏县河口乡人民政府负责协调与解释。

第39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自黔东南州锦屏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40条　规划后期管理

村庄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并接受全体村民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变更。规划原则上以五年为周期开展实施评估，评估后确需调整的，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整。上位规划调整的，本规划可按法

定程序同步更新。在不突破约束性指标和管控底线的前提下，建议一年为周期，对已生效的村庄规划进行评估，根据已发生的行政许可、规划调整等进行更新汇总，使村庄规划始终保持在动态的修订当中，使之能够不断地指导规划实施和管理。

附　表

1-规划指标表

2-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3-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表

4-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村域规划指标表				
指标	现状	规划目标	变化量(%)	属性
户籍人口规模（人）	1284	1689	23.98%	预期性
户籍人口规模（户）	312	411	24.09%	预期性
常住人口规模（人）	600	800	25.00%	预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406.48	406.48	0.0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91.06	91.06	0.00%	约束性
耕地保有量（公顷）	106.32	107.04	0.67%	约束性
林地保有量（公顷）	919.96	920.47	0.06%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9.91	19.21	-3.68%	约束性
村庄经营性建设用地（公顷）	0.04	0.34	87.11%	约束性
农村宅基地规模（公顷）	15.71	16.82	6.58%	约束性
新增宅基地面积控制（平方米/户）	0.00	1.69	100.00%	约束性
生活垃圾处理率（%）	50	100	50.00%	预期性
污水处理率（%）	40	100	60.00%	预期性
注：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中落地指标 19.2082 公顷，预留机动指标 0.9604 公顷。				

附表2　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规划分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耕地		106.9931	8.66%	107.0360	8.67%	0.0429
园地		0.1572	0.01%	0.2285	0.02%	0.0713
林地		919.9587	74.47%	920.4677	74.52%	0.5090
草地		1.5334	0.12%	1.5334	0.12%	0.0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060101）	7.8111	0.63%	7.8031	0.63%	-0.0080
	其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1663	0.01%	0.2540	0.02%	0.0877
农用地合计		**1036.6199**	**83.91%**	**1037.3227**	**83.98%**	**0.7028**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15.7129	1.27%	16.8204	1.36%	1.1075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359	0.00%	0.7544	0.06%	0.718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教育用地	0.4373	0.04%	0.4373	0.04%	0.0000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0000	0.00%	0.0665	0.01%	0.0665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0.0437	0.00%	0.1166	0.01%	0.0728
交通场站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0.0200	0.00%	0.2289	0.02%	0.2089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0.0159	0.00%	0.0438	0.00%	0.0279
	排水用地	0.0000	0.00%	0.0254	0.00%	0.0254

	消防用地	0.0000	0.00%	0.0187	0.00%	0.0187
	环卫用地	0.0000	0.00%	0.0324	0.00%	0.0324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000	0.00%	0.2227	0.02%	0.2227
乡村道路用地（060102）		0.5584	0.05%	0.5401	0.04%	-0.0183
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3.0901	0.25%	0.0000	0.00%	-3.0901
村庄用地		**19.9143**	**1.61%**	**19.2082**	**1.56%**	**-0.7061**
其他建设用地		0.0831	0.01%	0.0831	0.01%	0.0000
建设用地合计		**19.9974**	**1.62%**	**19.2913**	**1.56%**	**-0.7061**
陆地水域		122.9656	9.95%	122.9417	9.95%	-0.0239
其他土地		55.6605	4.51%	55.6877	4.51%	0.0272
村域总面积		**1235.2434**	**99.99%**	**1235.2434**	**100.00%**	**0.0000**
注：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中落地指标 19.2082 公顷，预留机动指标 0.9604 公顷。						

附表 3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任务	建设规模（公顷）	建设时序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	高标准农田提升建设工程	通过土地平整、沟渠修建、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进行耕地提质改造。着力改善耕作条件、增加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耕地质量，预计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为 89.1329 公顷。	89.1329	2021-2025
生态修复	河道生态治理项目	通过人工修复措施促进河道水生态系统恢复，构建健康、完整、稳定的河道水生态系统的活动。	122.9417	2021-2025

附表 4 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公顷）	投资规模（万元）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1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	高标准农田提升建设工程	通过土地平整、沟渠修建、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进行耕地提质改造。着力改善耕作条件、增加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耕地质量，预计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为89.1329 公顷。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3.26	6.52	财政资金	2021-2025
2	生态修复	河道生态治理项目	通过人工修复措施促进河道水生态系统恢复，构建健康、完整、稳定的河道水生态系统的活动。	县自然资源局	7272.52m	21.60	财政资金	2021-2035
3	产业发展项目	斗牛场	新建斗牛场项目，发展乡村旅游产业	县文旅局	0.12	——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养殖场项目	新增 3 处养殖场，预计养猪 400 头，养牛 20 头	县农业农村局	——	——	社会资金	2021-2025
		加工厂改扩建项目	现状加工厂扩建	县工信局	0.04	——	财政资金	2021-2025
		农产品加工厂	新增农产品加工厂	县农业农村局	0.04	——	社会资金	2021-2025
		旅游农庄	新增 2 处旅游农庄，提供农家乐餐饮服务	县文旅局	0.10	——	社会资金	2021-2025
4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安置	新增农村宅基地 99 户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1.69	——	社会资金	2021-2035
5	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项目	停车场 2 处（兼文化广场）	——	县交通局、县文广局	0.10	13.35	社会资金	2021-2035
		老年活动室	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的非营利性组织	县文广局	0.12	5.00	社会资金	2021-2035

		文化活动室	在塘东组现状村委会旁新增文化活动室，提供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以及兼作村级养老服务站等场所。	县文广局	0.06	5.00	社会资金	2021-2035
		文化活动广场	新增 4 处文化活动广场	县文广局	0.38	77.50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合约食堂	新增合约食堂 2 处	县乡村振兴局	0.11	1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公共厕所	新增公厕 6 座	县乡村振兴局	0.03	30.00	财政资金	2021-2035
6	基础设施项目	产业路建设	新建产业路 7 条，共计 18 公里	县农业农村局	——	540.00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35
		产业路修缮	硬化现状产业路 3 条，共计 13 公里	县农业农村局	——	195.00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35
		电力工程	新增太阳能路灯 260 盏	县供电局、县乡村振兴局	——	65.00	社会资金	2021-2035
		供水工程	新增高位水池 2 座	县税务局	——	16.00	财政资金	2021-2035
		环卫工程	新增垃圾收集箱 11 个	县农业农村局	——	0.22	财政资金	2021-2035
		消防工程	新增消防栓 9 个，消防水池 1 座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0.60	社会资金	2021-2035
7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农村污水集中处理工程	规划在韶霭组、塘东组新建地埋式农村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各 1 座	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县乡村振兴	0.03	6.00	社会资金	2021-2035
		庭院绿化工程	全村自然寨集中区域	县乡村振兴局	——	5.00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微四园”工程	利用房前屋后、村内村外的空闲土地、撂荒地、拆除地块、道路两边等区域，栽种蔬菜、食用菌、中药材、精品水果等经济作物或种植花期长、易存活的园艺植物，建设微菜（菌）园、微果园、微花（药、茶）园、微乐园。	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乡镇党委政府	——	28.20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农村厕所改造（2 处）	对现状农村厕所进行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	——	20.00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图　件

附图 1　村域综合现状图

附图 2　村域综合规划图

附图 3　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图

附图 4　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

附图 5　韶霭村一至十一组自然寨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附图 6　西洋店一至四组自然寨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锦屏县河口乡韶霭村庄规划（2021-2035年）

杉木之乡 有机锦屏

Village Planning of HeKou Village, Shaoai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村域综合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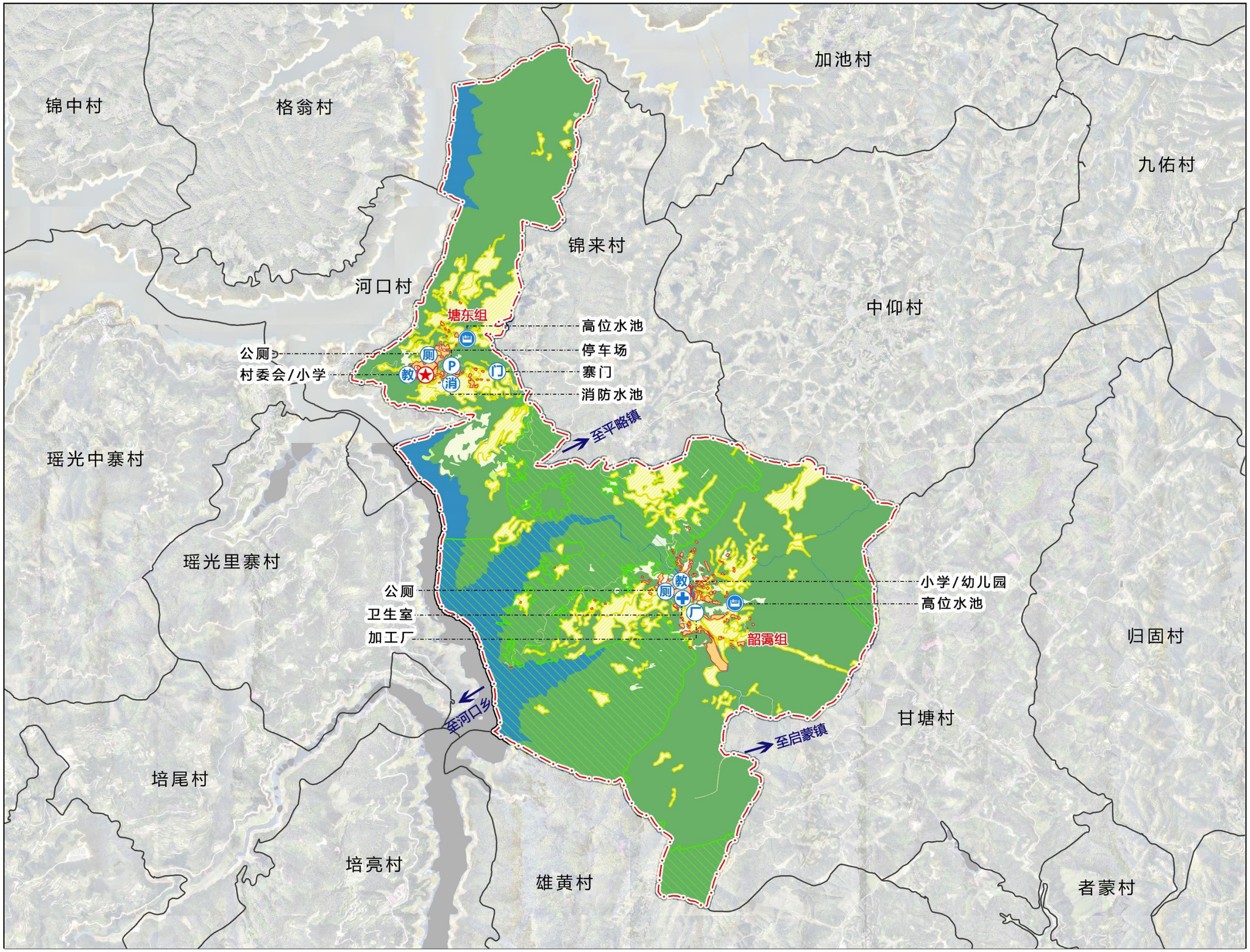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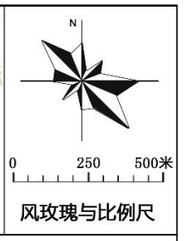

概 况

韶霭村，隶属于贵州省黔东南州锦屏县河口乡，东邻启蒙镇甘塘村冒哨，南邻启蒙镇甘塘村和雄黄村、并与固本乡培亮村相望，西隔乌下江与里寨村党艾相望，北邻塘东和锦来村乌沙，距乡政府10公里，距县城52公里。

2018年12月，住房城乡建设部拟将韶霭村列入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2019年6月6日，列入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

规划范围
村庄建设用地
生态保护红线
永久基本农田
乡村道路用地（060101）
乡村道路用地（060102）
交通场站用地
供水用地
其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其他土地
其他建设用地
农村宅基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园地
工业用地
教育用地
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林地
耕地
草地
陆地水域

现状公共及基础服务设施

停车场
高位水池
中小学
卫生室
寨门
公厕
消防水池
加工厂
村委会

锦屏县河口乡韶霭村庄规划（2021-2035年）

杉木之乡 有机锦屏

Village Planning of HeKou Village, Shaoai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村域综合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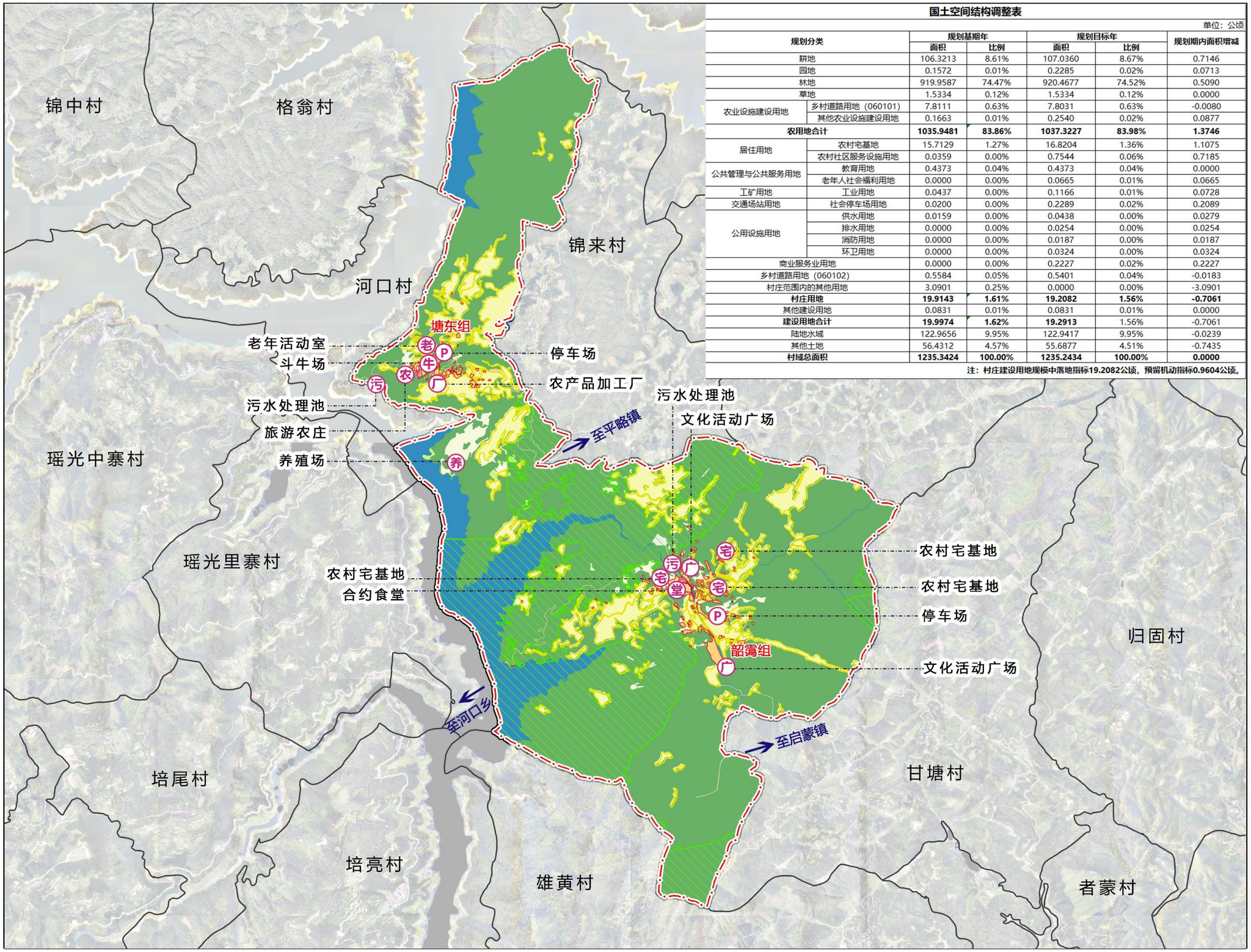

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规划分类		规划基期年 面积	规划基期年 比例	规划目标年 面积	规划目标年 比例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耕地		106.3213	8.61%	107.0360	8.67%	0.7146
园地		0.1572	0.01%	0.2285	0.02%	0.0713
林地		919.9587	74.47%	920.4677	74.52%	0.5090
草地		1.5334	0.12%	1.5334	0.12%	0.0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060101）	7.8111	0.63%	7.8031	0.63%	-0.0080
	其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1663	0.01%	0.2540	0.02%	0.0877
农用地合计		**1035.9481**	**83.86%**	**1037.3227**	**83.98%**	**1.3746**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15.7129	1.27%	16.8204	1.36%	1.1075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359	0.00%	0.7544	0.06%	0.718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教育用地	0.4373	0.04%	0.4373	0.04%	0.0000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0000	0.00%	0.0665	0.01%	0.0665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0.0437	0.00%	0.1166	0.01%	0.0728
交通场站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0.0200	0.00%	0.2289	0.02%	0.2089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0.0159	0.00%	0.0438	0.00%	0.0279
	排水用地	0.0000	0.00%	0.0254	0.00%	0.0254
	消防用地	0.0000	0.00%	0.0187	0.00%	0.0187
	环卫用地	0.0000	0.00%	0.0324	0.00%	0.0324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000	0.00%	0.2227	0.02%	0.2227
乡村道路用地（060102）		0.5584	0.05%	0.5401	0.04%	-0.0183
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3.0901	0.25%	0.0000	0.00%	-3.0901
村庄用地		**19.9143**	**1.61%**	**19.2082**	**1.56%**	**-0.7061**
其他建设用地		0.0831	0.01%	0.0831	0.01%	0.0000
建设用地合计		**19.9974**	**1.62%**	**19.2913**	1.56%	-0.7061
陆地水域		122.9656	9.95%	122.9417	9.95%	-0.0239
其他土地		56.4312	4.57%	55.6877	4.51%	-0.7435
村域总面积		**1235.3424**	**100.00%**	**1235.2434**	**100.00%**	**0.0000**

注：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中落地指标19.2082公顷，预留机动指标0.9604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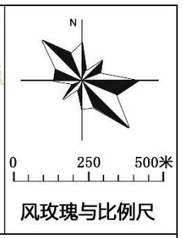

规划说明

规划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19.2082公顷。至规划期末，较基期年减少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3.0901公顷，新增居住用地1.1075公顷，新增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185公顷，新增交通场站用地0.2089公顷，新增工业用地0.0728公顷，新增商业用地0.2227公顷。

规划范围
村庄建设用地
生态保护红线
永久基本农田
乡村道路用地（060101）
乡村道路用地（060102）
交通场站用地
供水用地
其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其他土地
其他建设用地
农村宅基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园地
工业用地
教育用地
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林地
耕地
草地
陆地水域

规划公共及基础服务设施

停车场
农村宅基地
污水处理池
老年活动中心
斗牛场
养殖场
文化活动广场
合约食堂
农产品加工厂
旅游农庄

锦屏县河口乡韶霭村庄规划（2021-2035年）

锦屏 JIN PING 杉木之乡 有机锦屏

Village Planning of HeKou Village, Shaoai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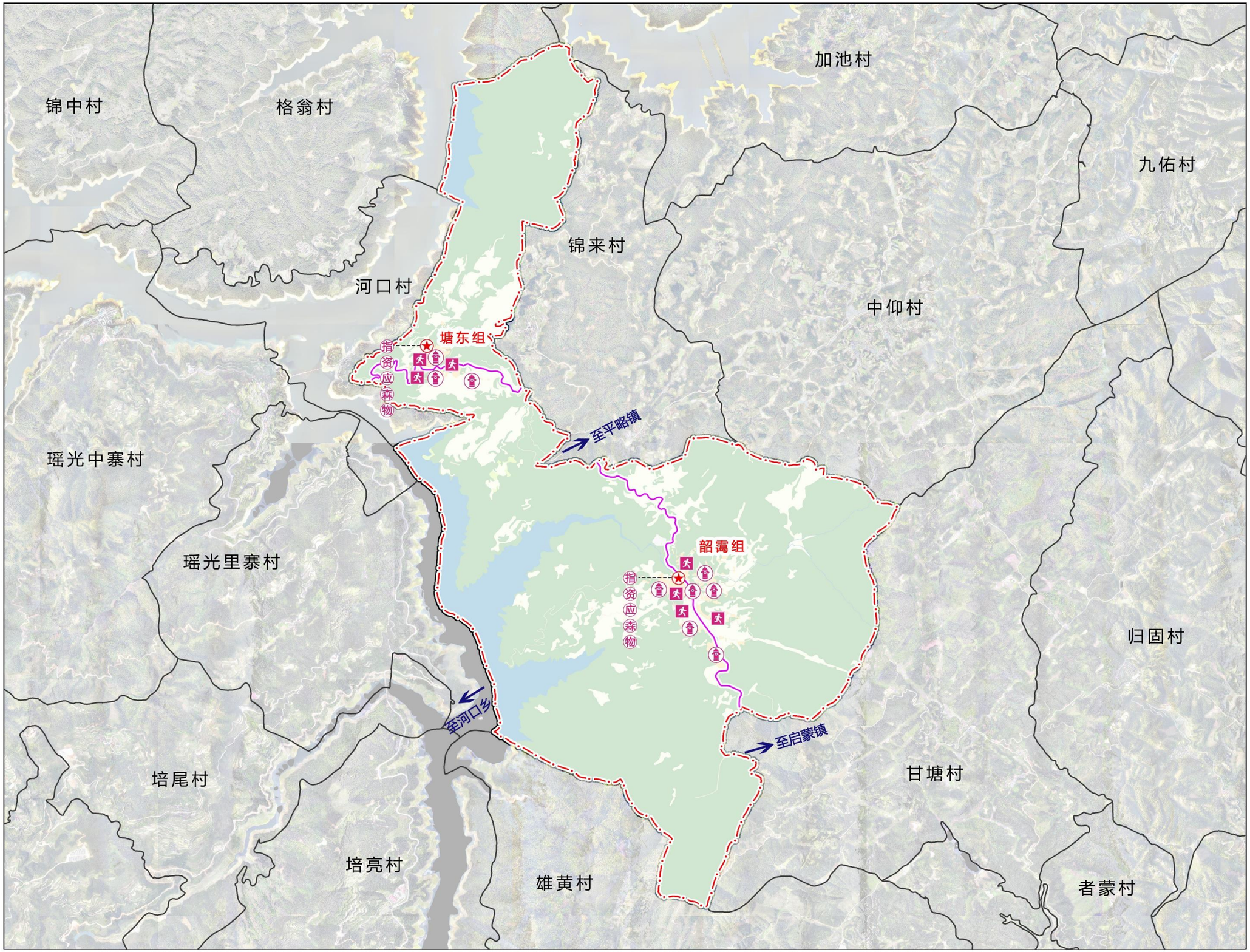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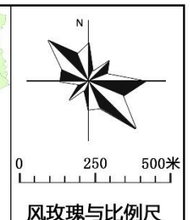

规划说明

规划结合村委会设置2处物资存放点、2处防灾指挥中心、2处森林消防值守点、2处应急物资储备库（室），农业设施抗灾建设点，结合现状卫生院设置1处应急医疗中心，结合广场停车场等空旷地设置紧急避难场所7处。

防灾避难体系消防路径：将垃圾运输专用道、主要村庄道路作为消防车救援通道和紧急疏散通道重点设防对象。

村内公共建筑、人群集中建筑等避难场所：村庄临时避灾场所结合村内停车场、公共活动广场等设置。避灾场所按规范配置临时用水、排污、供电照明设施等，人均避难场所不小于2平方米。在村委会内设置综合防灾指挥中心、救援物资存放点、应急指挥中心。

图例

- 乡人民政府
- 乡镇界
- 村界
- 村庄建设边界
- 主要消防通道
- 次要消防通道
- 指 指挥中心
- 资 救援物资存放点
- 应 应急医疗中心
- 物 应急物资储备库（室）
- 森 森林消防值守点
- 紧急避难场所
- 消防栓
- 蓄水池

锦屏县河口乡韶霭村庄规划（2021-2035年）

杉木之乡 有机锦屏

Village Planning of HeKou Village, Shaoai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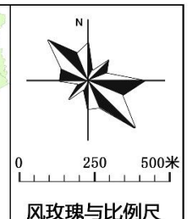

规划说明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1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	高标准农田提升建设工程
2	生态修复	河道生态治理项目
3	产业发展项目	斗牛场
		养殖场项目
		加工厂改扩建项目
		农产品加工厂
		旅游农庄
4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安置
5	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项目	停车场2处（兼文化广场）
		老年活动室
		文化活动室
		文化活动广场
		合约食堂
		公共厕所
6	基础设施项目	产业路建设
		产业路修缮
		电力工程
		供水工程
		环卫工程
		消防工程
7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农村污水集中处理工程
		庭院绿化工程
		“微四园”工程
		农村厕所改造（2处）

锦屏县河口乡韶霭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锦屏 JIN PING 杉木之乡 有机锦屏

Village Planning of HeKou Village, Shaoai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韶霭组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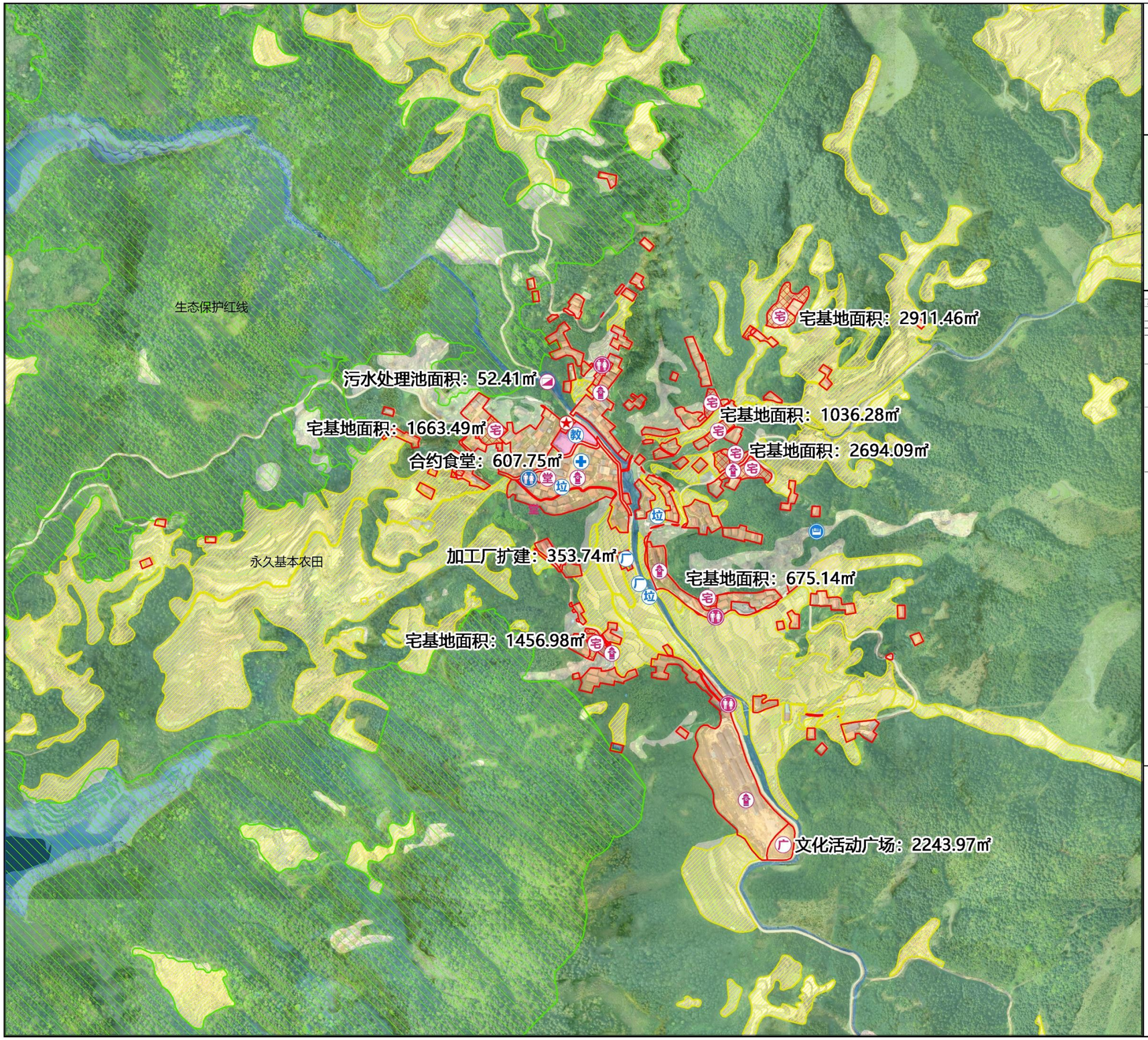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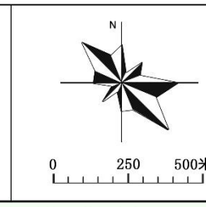

管控说明

1.村庄规划定方向，村规民约记心上
2.严守耕地保护线，节约用地来实现
3.基本农田不准碰，生态红线不能动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4.选址须要进边界，集中建设更方便
5.村庄建设遵法律，新建改建须审批
6.占地不超一百七，房屋不超三百二
一户一宅，每户宅基地占地面积不超170平方米，房屋建筑不超三层，建筑面积不超320平方米。
7.修房参考小图集，村容风貌相统一
建房风貌应参考《黔东南州农村住宅风貌导则及指导指导图集》
8.国道二十来防护，省县乡道递减五
建筑安全退让距离，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
9.生命安全最优先，防灾减灾记心间
10.清洁卫生家家搞，乡村环境更美好
11.村规执行都受益，韶霭明天更美丽

韶霭组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公顷）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2	生态修复	河道生态治理项目	通过人工修复措施促进河道水生态系统恢复，构建健康完整、稳定的河道水生态系统的活动。	县自然资源局	7272.52m	财政资金	2021-2035
	产业发展项目	养殖场项目	新增2处养殖场，预计养猪400头、养牛20头	县农业农村局	——	社会资金	2021-2025
4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安置	新增农村宅基地7户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1.31	社会资金	2021-2035
5	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项目	停车场1处（兼文化广场）		县交通局、县文广局	0.07	社会资金	2021-2035
		文化活动广场	新增2处文化活动广场，配套篮球运动设施	县文广局	0.29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合约食堂	新增合约食堂1处	县乡村振兴局	0.06	财政资金	2021-2025
		公共厕所	新增公厕3座	县乡村振兴局	0.03	财政资金	2021-2035
6	基础设施项目	产业路建设	新建产业路4条，共计12公里	县农业农村局	——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35
		产业路修缮	硬化现状产业路2条，共计10公里	县农业农村局	——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35
		电力工程	新增太阳能路灯160盏	县供电局、县乡村振兴局	——	社会资金	2021-2035
		供水工程	新增高位水池1座	县税务局	——	财政资金	2021-2035
		环卫工程	新增垃圾收集箱6个	县农业农村局	——	财政资金	2021-2035
		消防工程	新增消防栓6个、消防水池1座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社会资金	2021-2035
7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农村污水集中处理工程	规划在韶霭组、塘东组新建地埋式农村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各1座	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县乡村振兴	0.03	社会资金	2021-2035
		厨厕除化工程	全村自然寨集中区域	县乡村振兴局	——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微田园”工程	利用房前屋后、村内村外的空闲土地、撂荒地、拆除地块，连接两山两区域，栽种蔬菜、食用菌、中药材、精品水果等经济作物或种植花卉林、易存活的园艺植物，建设微菜（菌）园、微果园、微花（药、茶）园、微乐园。	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乡镇党委政府	——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农村厕所改造（1处）	对现状农村厕所进行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	——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图例

- 规划红线
- 新增宅基地
- 永久基本农田
- 村庄建设边界
- 乡村道路用地（060101）
- 乡村道路用地（060102）
- 交通场站用地
- 仓储用地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其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其他土地
- 其他建设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园地
- 城镇（202及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
- 工业用地
- 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 林地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耕地
- 草地
- 陆地水域

现状
- 高位水池
- 卫生室
- 垃圾收集点
- 小学
- 加工厂
- 公厕

规划
- 农村宅基地
- 污水处理池
- 消防栓

河口乡人民政府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锦屏县河口乡韶霭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锦屏 JIN PING 杉木之乡 有机锦屏

Village Planning of HeKou Village, Shaoai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塘东组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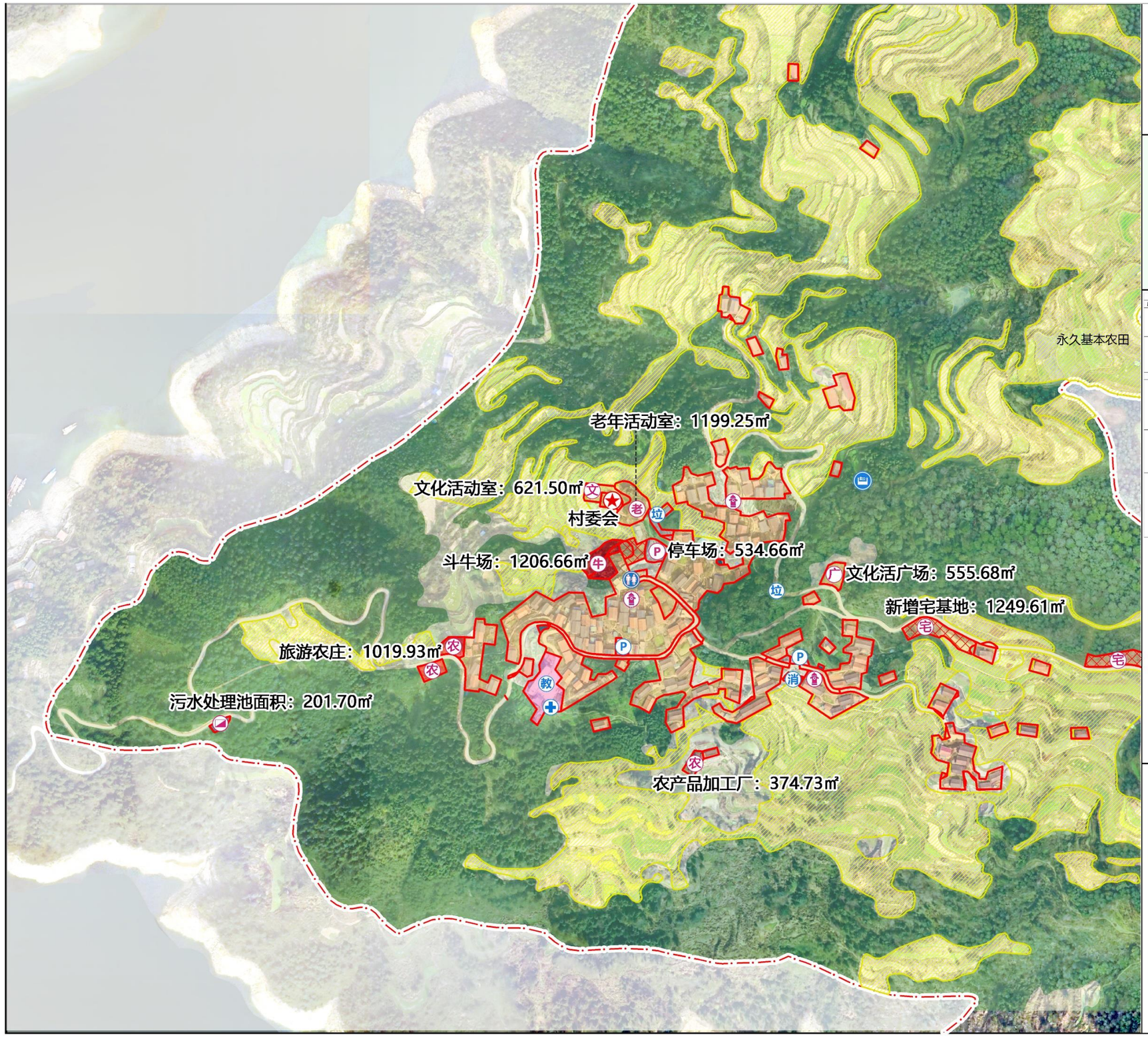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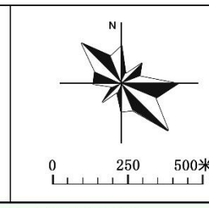

管控说明

1. 村庄规划定方向，村规民约记心上
2. 严守耕地保护线，节约用地来实现
3. 基本农田不准碰，生态红线不能动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4. 选址须要进边界，集中建设更方便
5. 村庄建设遵法律，新建改建须审批
6. 占地不超一百七，房屋不超三百二
   一户一宅，每户宅基地占地面积不超170平方米，房屋建筑不超三层，建筑面积不超320平方米。
7. 修房参考小图集，村容风貌相统一
   建房风貌应参考《黔东南州农村住宅风貌导则及指导指导图集》
8. 国道二十来防护，省县乡道递减五
   建筑安全退让距离，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
9. 生命安全最优先，防灾减灾记心间
10. 清洁卫生家家搞，乡村环境更美好
11. 村规执行都受益，韶霭明天更美丽

塘东组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公顷）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1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	高标准农田提升建设工程	通过土地平整、沟渠修建、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进行耕地提质改造，着力改善耕作条件、增加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耕地质量，预计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为69.1329公顷。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3.26	财政资金	2021-2025
3	产业发展项目	斗牛场	新建斗牛场项目，发展乡村旅游产业	县文旅局	0.12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养殖场项目	新增1处养殖场，预计养猪400头，养牛20头	县农业农村局	——	社会资金	2021-2025
		加工厂改扩建项目	现状加工厂扩建	县工信局	0.04	财政资金	2021-2025
		农产品加工厂	新增农产品加工厂	县农业农村局	0.04	社会资金	2021-2025
		旅游农庄2处	新增2处旅游农庄，提供农家乐餐饮服务	县文旅局	0.10	社会资金	2021-2025
4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安置	新增农村宅基地22户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0.38	社会资金	2021-2035
5	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项目	停车场1处（靠文化广场）	——	县交通局、县文广局	0.08	社会资金	2021-2035
		老年活动室	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的非营利性组织	县文广局	0.12	社会资金	2021-2035
		文化活动室	在塘东组现状村委会旁新增文化活动室，提供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以及兼作村级养老服务站等场所。	县文广局	0.06	社会资金	2021-2035
		文化活动广场	新增1处文化活动广场	县文广局	0.05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合约食堂	新增合约食堂1处	县乡村振兴局	0.05	财政资金	2021-2025
		公共厕所	新增公厕1处	县乡村振兴局	0.03	财政资金	2021-2035
6	基础设施项目	产业路建设	新建产业路1条，共计6公里	县农业农村局	——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35
		产业路修缮	硬化现状产业路1条，共计3公里	县农业农村局	——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35
		电力工程	新增太阳能路灯100盏	县供电局、县乡村振兴局	——	社会资金	2021-2035
		供水工程	新增高位水池1座	县税务局	——	财政资金	2021-2035
		环卫工程	新增垃圾收集箱5个	县农业农村局	——	财政资金	2021-2035
		消防工程	新增消防栓3个。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社会资金	2021-2035
7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农村污水集中处理工程	规划在醋海组、塘东组新建地埋式农村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各1座	县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县乡村振兴	0.03	社会资金	2021-2035
		庭院绿化工程	全村自然寨集中区域	县乡村振兴局	——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微园园”工程	利用房前屋后、村内村外的空闲土地、撂荒地、拆除地块、道路两边等区域，栽种蔬菜、食用菌、中药材、精品水果等经济作物或种植花期长、易存活的园艺植物，建设微菜（菌）园、微果园、微花（药、茶）园、微乐园。	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乡镇党委政府	——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农村厕所改造（1处）	对现状农村厕所进行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	——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图例

- 规划红线
- 新增宅基地
- 永久基本农田
- 村庄建设边界
- 乡村道路用地（060101）
- 乡村道路用地（060102）
- 交通场站用地
- 仓储用地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其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其他土地
- 其他建设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园地
- 城镇（202及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
- 工业用地
- 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 林地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耕地
- 草地
- 陆地水域

现状

- 高位水池
- 卫生室
- 垃圾收集点
- 小学
- 停车场
- 公厕
- 消防水池

规划

- 斗牛场
- 老年活动室
- 停车场
- 消防栓

河口乡人民政府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附　件

附件　1　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相关印证材料

附件　2　河口乡人民政府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附件　3　县自然资源局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附件　4　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附件　5　村庄规划现场调研以及相关会议记录材料

附件 1　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相关印证材料

锦屏县 郭霭 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征求村集体和农民意见会议纪要

根据《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有关规定，2024年 10月 18日，我村（社区）组织召开村庄规划成果征求意见会议，对村庄规划成果进行了讨论研究（以下简称"《方案》"），充分征求了村民代表的意见，并针对意见提出了处理措施。

会议听取了设计单位对方案编制的介绍，一致认为《方案》符合我村实际情况，成果内容详实，主题突出，特色鲜明。《方案》在编制过程中充分听取了村委、村民意见，成果形式易读易懂，落地性和实用性较强。设计单位做了大量符合成效的工作，工作细致，考虑周全。《方案》为支持我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了规划支撑和空间保障。

大家基本同意《方案》，认为《方案》切实可行。

本次参加村民代表大会的人员主要为村支两委、村民小组组长及村民代表。

锦屏县 郭霭 村民委员会

2024年 10月 18日

郭霭 村庄规划签到表

会议名称	郭霭 村规划意见征求会		
规划组织单位	河口乡人民政府	规划编制单位	省建院
会议时间	2024.10.18	会议地点	郭霭 村委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范菊娥			
2	朱碧云			
3	龙开顺			
4	施章辉			
5	雷成清			
6	潘治香			
7	姜姆九			
8	姜福梅			
9	龙秀仙			
10	姜城禄			
11	姜源凤			
12	潘福秀			
13				
14				

锦屏县 郭霭 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征求村集体和农民意见签字表

赞成代表签名（盖手印）：

范菊娥 龙秀英 潘福秀 龙开顺

朱碧云 李秀香 潘治香 姜姆九 姜福梅

姜城禄 姜源凤 龙章顺

锦屏县 郭霭 村村庄规划

征求意见表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锦屏县 郭霭 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项目组织	锦屏县 河口乡 人民政府
	项目编制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意见及建议：

郭霭：1. 优化调整宅基地选址，因地形条件不适宜，取消西侧新增宅基地，优化新增点状零散6处宅基地选址；
2. 核实村委会、风雨廊、现状养老院（村级）已建配置公服用地；
3. 核实1处现状已建公厕用地，新建3处公厕；
4. 新增1处停车场；优化调整新村南侧用地建小型活动广场；
5. 新增1处篮球场（养老院南侧）；1处合约食堂+活动广场；
6. 新增项目库：1个高位水池，1个消防水池；6个垃圾箱，跨区新增160盏，维修80盏（现状170余盏），硬化产业路2条10公里，新建4条12公里。/7. 新增2处养殖点（项目库）

塘点：1. 新增3处宅基地，10-12户；
2. 核实北侧新增1处养殖点（纳入项目库可引）；
3. 核实1处现状公厕；
4. 新增1处停车场用地，1处农社用地；
5. 新增1处合约食堂和篮球场；1处活动广场；
6. 新增1处斗牛场，原斗牛场调为宅基地；
7. 新建3处公厕，新留2处宅基地；1处加工厂；
8. 项目：1处污水（原规划位置），1处高位水池，5个垃圾箱，硬化1条3公里，新建3条6.4里，增加路灯100盏，维修60盏（现状180盏）

2024年 10月 18日

锦屏县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
一次性交通补助政策宣传
一、补助对象
2023/10/18
乡审核并公示
乡镇复核把关
县级审定公示后发放
政策咨询电话
0855-7229726 锦屏县乡村振兴局 0855-7227380
15121404812 固本乡 15186250517 河口乡 15186826125
18798573085 隆里乡 15885831716 偶里乡 13037852107
0855-7228728 新化乡 15282255927 彦洞乡 18385756859
15870212492 钟灵乡 18785571253

塘东村
村务公开
2023/10/18 16:45

附件 2　河口乡人民政府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锦屏县河口乡人民政府文件

锦屏县河口乡人民政府关于河口村、韶霭村、文斗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乡级审查会会议纪要

2023 年 10 月 19 日，为加快推进河口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成果，河口乡党委委员、副乡长吴玉龙在乡政府 4 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河口村、韶霭村、文斗村 3 个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乡镇审查会议，会议对 3 个大村 6 个小村（文斗小村已编制县级特色田园村庄规划，另行审查）村庄规划成果进行了评审，现将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一、原则同意以行政村为单位编制的河口村、韶霭村、文斗村村庄规划方案。

二、经研究，请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按以下

三、河口村、韶霭村、文斗村 3 个村村庄规划建议调整要点。

文斗村（加池小村）

建议进一步与村级核实协商，合约食堂建议利用现状篮球场南侧闲置空闲地进行建设。

韶霭村

1. 核实各类现状已建设施是否纳入村庄规划。

2. 塘东小村进一步征求村民意见，建议选址新增 10 至 12 户左右的宅基地，保障村民未来建房需求。

3. 建议考虑村庄远期乡村旅游发展增加旅游设施布局。

河口村

1. 河口小村河对面规划党中大桥周边用地建议预留部分建设用地。

2. 核实各类现状已建设施是否已经纳入村庄规划，如锦中小村停车场等。

3. 格翁小村南侧 1 处用地（图中标注）纳入村庄建设用地。

请规划编制单位根据以上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成果。

附件：乡镇审查会会议签到表

锦屏县河口乡、韶霭村、文斗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乡镇审查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锦屏县河口乡、韶霭村、文斗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乡镇审查会		
规划组织单位	河口乡人民政府	规划编制单位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会议时间	2023.10.19	会议地点	乡镇政府四楼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单位/所在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意见回复：

1、核实各类现状已建设施是否纳入村庄规划。

2、塘东小村进一步征求村民意见，建议选址新增 10 至 12 户左右的宅基地，保障村民未来建房需求。

3、建议考虑村庄远期乡村旅游发展增加农庄等旅游设施布局。

意见 1：经核对，各类现状已建设施均纳入本次村庄规划。

意见 2：经修改，在塘东组增加了农村宅基地 3753.63 平方米，满足 10 至 12 户居民的未来建房需求。

意见 3：经修改，在塘东组增加了 2 处乡村旅游发展用地。

附件 3　县自然资源局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锦自然资函〔2023〕234 号　　签发人：李　佳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征求锦屏县 2023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批村庄规划成果（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

锦屏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启动实施的锦屏县 2023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编制 70 个“多规合一”村庄规划）已全部形成征求意见稿，其中第一批 35 个村庄规划征求意见稿已向各单位完成征求意见。为提高村庄规划成果质量，完善规划成果审批流程，加快规划成果审批进度，我局现向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征求锦屏县 2023 年村庄规划第二批村庄规划（35 个）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请各成员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前将书面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反馈我局，无意见的也请书面函告。（联系人：吴晓威；电话：18286597880；邮箱：1058028680@qq.com）。

特此函达

附件：锦屏县 2023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批（35 个）村庄规划成果（征求意见稿）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5 份

— 1 —

附件 4　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锦屏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文件

锦国土空间规委专议〔2023〕7 号

关于锦屏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3 年第七次专题会议纪要

（2023 年 11 月 16 日）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 点，受县人民政府县长、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主任张以东同志委托，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副主任杨声栋同志在县委县政府综合楼 410 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专题审查三江镇风雨桥社区、卦治村（含菜园村）、圭腮村、排洞社区、潘寨村、平金村、国有林场 3、乌坡村，敦寨镇敦寨村、龙池村、雷屯村、平江村、者屯村，大同乡大同村、平阳村、秀洞村，三江镇地茶村，平略镇八洋村、平略村、三板溪村，彦洞乡彦洞村、仁里村、救民村，固本乡南河村、瑶里村、八一村、培亮村，河口乡河口村、韶霭村、文斗村，偶里乡皆阳村、云照村、寨欧村、寨霞村、寨先村等 35 个村庄规划（县级审查稿）。

八、关于河口乡河口村、韶霭村、文斗村等 3 个村庄规划问题

1、原则同意《锦屏县河口乡河口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河口乡韶霭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河口乡文斗村村庄规划（2021-2035）》。

2、文斗村要做好村民建房风貌引导，补充与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相衔接内容。

3、各村核实好近期实施重点项目清单，统筹好项目用地指标。

4、编制单位根据上述意见修改完善，按照《贵州省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2023 修订版）》提交成果数据。由河口乡人民政府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实施。

附件 5　村庄规划现场调研以及相关会议记录材料

相关会议照片

村民代表大会

河口乡征求意见会

相关文件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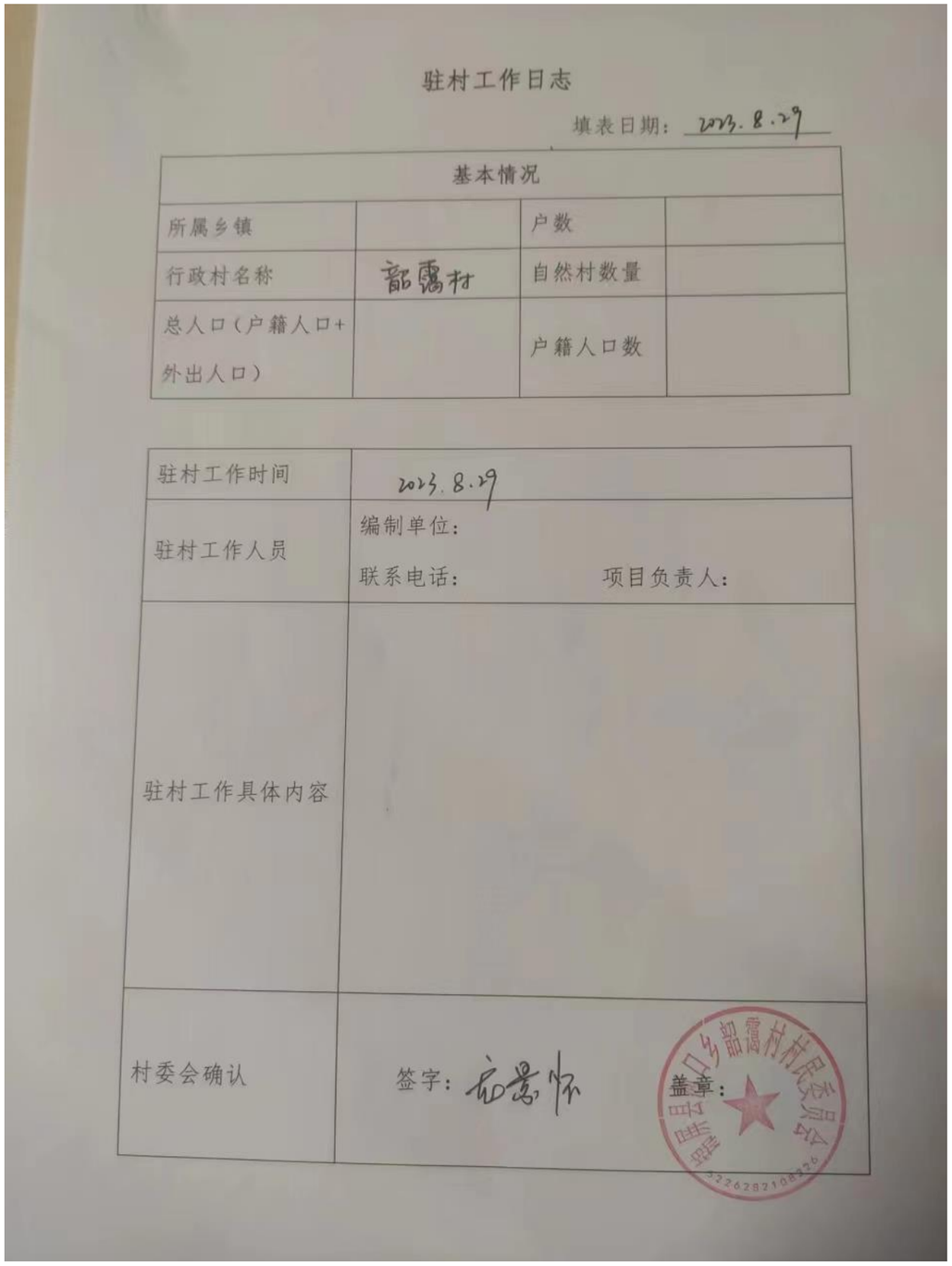

驻村工作日志

填表日期：2023.8.29

基本情况			
所属乡镇		户数	
行政村名称	韶霭村	自然村数量	
总人口（户籍人口+外出人口）		户籍人口数	

驻村工作时间	2023.8.29
驻村工作人员	编制单位：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驻村工作具体内容	
村委会确认	签字： 盖章：

锦屏县村庄规划编制调查内容提纲

依据《贵州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村庄现状调查可采用遥感影像田野踏勘、走访座谈、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开展，深入了解村民意愿。调查内容主要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经济

主要包括近5年的户籍人口、户数、劳动力人数、常住人口、人口迁入迁出、年龄结构、受教育程度及乡贤、乡村人才情况、民族构成及民族特色、人均纯收入、集体收入、村庄社会治理现状等。特色村庄应根据规划需要增加相应调查内容，如旅游型村庄应增加旅游资源、旅游人次和市场、旅游周期、旅游收入等内容。

（2）自然环境

包括气候、水文、土壤、地形地貌、自然灾害、生态环境、地质灾害、洪涝灾害，以及其他各种自然资源等。

（3）历史文化和风貌要素

主要包括详细了解村庄发展、文化背景、民俗风情、民族特色、村庄形态与整体格局、村庄重要景观节点、建筑质量及风格、传统民居、街巷空间、文物保护等历史建筑或传统风貌建筑，牌坊、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以及宗祠祭礼、民俗活动、礼仪节庆、传统表演艺术和手工艺等非物质文化要素。

（4）土地利用

在“三调”基础上进一步调查摸清各类用地现状和潜力，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案对村庄复垦、拆旧潜力进行调查，包括可拆旧建新或复垦的闲置产业、公服、居民点位置、面积及现状等。

（5）产业发展

调查村域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现状及布局，调查村庄种植结构、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品牌产品、村集体产业类型和规模，了解村集体经济组织情况、龙头企业情况、致富带头人情况等，了解村庄农业、旅游等相关产业规划、产业政策。

（6）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包括道路、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环卫、防灾等基础设施和乡村社区生活圈行政管理、教育、医疗、文体、社会福利、商业服务、就业引导等公共服务设施。

（7）建设需求

主要包括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村村民的发展诉求，如新建住房的宅基地需求、拟发展的产业、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等方面的发展意愿和要求。

注：权属调查（乡镇农村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宅基地确权登记）和相关政策主要通过资料收集进行梳理。

锦屏县_____镇（乡）_____村调研表

村庄联系人员_____电话_____
村庄联系人员_____电话_____

调研注意事项：

1、本调研表中带*号的为调研参考了解的重点内容。
2、调研需深入了解村民意愿，在了解现状的基础上，了解建设需求。
3、记录调研过程，拍摄调研照片、座谈照片。
4、针对村庄各类调查内容，尽可能的拍摄现状照片或典型照片，能落位的尽量在图上进行标注，明确位置和规模。
5、调研过程部分数据可结合收资清单采用资料收集形式进行收集梳理。
6、现场研判可利用新增建设用地、新增宅基地、闲置用地。
7、有条件可以利用无人机针对重要区域拍摄全景照片。
8、调研表请如实、认真填写，完成后需与村民或村民代表确认，加盖村委会公章，建立“一村一档”归档汇交。
9、调研成果最终需整理形成村庄基本情况说明书。

*一、村庄基本情况

该项内容多通过收资完成：
具体到自然村组的村庄第七次人口普查详细数据（性别比例、年龄构成、文化水平、劳动力情况等）；
村庄基本情况简介；
村庄近5年人口、经济、文化、产业等工作报告、说明文件及统计表；
调研过程中需了解一个大致情况，具体数据以提供的资料数据为准。

一至八组

全村共 8 自然村（组），具体在图纸中标注位置；
总人口 1284 人，总户数 312 户，常驻人口_____人；
民族（各族比例）_____；
劳动力人数_____人或者比例_____，人均年收入（2022年）_____元/人·年，主要收入来源_____（务工、务农、经商……）；
是否有移民搬迁（是 √/否 □），搬迁_____人，_____户，搬迁到哪里 新村，搬迁后房屋如何处理？

迁入或迁出具体情况（迁入迁出原因、迁入安置点、迁出地、迁出后闲置资产如何处

理……）。

二、自然资源及历史文化

了解基本情况，具体可依据了解的情况进行详细收资。

是否有优质自然资源（山、林、河、渠、堰地、景点等，图上标注位置，是否有项目建设）：

20年生产期 (林木) 自己造林自己卖

*是否有特殊资源（有 √/无 □）石材、木材、煤矿等，规模及位置（图面标注），是否建厂进行开采（有 □/无 √），有无闲置厂房（有 □/无 √）：

村庄古树名木情况（图上标注位置、树种、数量）：X

文保建筑情况（图上标注位置、级别、数量、保护情况）：X

牌坊、历史遗迹、历史风貌建筑情况：X
（已申报的历史风貌建筑情况、级别、数量、保护情况）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侗族大歌、琵琶歌、芦笙踩堂（村内有歌队、唢呐艺术团）。县里一年一到两次大歌比赛活动，各村歌队去参加。

独有的宗祠祭礼、民风民俗、民族节庆、时间、过节方式：
（节庆游走路线、活动举行场地等标注） 唱歌会、以前有组织进行的活动“林王节”都结束。

历史名人（需要与村庄有关联的人物）：无

民间传说及相关地点（标注）：“林王”，属包朗悦村人，带动增加群众收入。

特色手工艺、特色餐饮（地点、农户标注）：芦笙踩堂，但无规模生产，各自生产使用。

其他。

三、乡贤、能人巧匠情况

乡贤，如：智多星、致富带头人、高学历民众、愿意为村庄发展出谋划策的热心群众……：未统计。

能人巧匠，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建筑建造师、木匠、水泥匠、宅前屋后景观塑造……：侗族大歌传承人，属艺术团团长。杨春云，我所知已换入侗乡相村，但仍担任团长。

9四、初审材料，方面会报材料

造能人、绘画高手、农业高手、银匠、绣娘、染工、乐师、歌唱家、舞蹈家、指挥家、抖音高手、……；

提供相关的人员基本资料（人员类型、姓名、性别、年龄、学历、政治情况等），拟纳入村庄规划委员会共谋共建；

*四、道路及交通设施

村内是否有铁路、高速路、国道、省道穿过（名称、位置及线路）：无有 省道S11

1、通村道路，路宽 6m，是否硬化（是 ✓ / 否 □），硬化比例 全，路面为（水泥 ✓ / 沥青 ✓ / 沙石 □ / 泥土 □），是否有损坏，需修复约 无 公里，分段标注位置；

有无新建、扩建计划，路宽_____长度约_____公里，分段标注位置；

2、通组道路，路宽 3.5m，是否硬化（是 ✓ / 否 □），硬化比例 全，路面为（水泥 ✓ / 沥青 □ / 沙石 □ / 泥土 □），是否有损坏，需修复约 无 公里，分段标注位置：

有无新建、扩建计划，路宽_____长度约_____公里，分段标注位置：

3、产业道路，路宽 3m，是否硬化（是 □ / 否 ✓），硬化比例 四上，路面为（水泥 ✓ / 沥青 □ / 沙石 □ / 泥土 □），是否有损坏，需修复约_____公里，分段标注位置：

有无新建、扩建计划，路宽 1m 长度约 1.8 公里，分段标注位置；

4、宅间道路，路宽 1.5，是否硬化（是 ✓ / 否 □），硬化比例 全，路面为（水泥 ✓ / 沥青 □ / 沙石 □ / 泥土 □），是否有损坏，需修复约 无 公里；

5、其他特色道路情况（慢行道、登山步道、溪河步道、田间步道等）：无。

6、停车场，数量 0 个（分别落实面积规模、标注位置、可停车数量、场地是否硬化）：

有无新建、扩建计划（规模、标注位置）：

7、村级客运站（有 □/无 □），面积 无，位置（标注）：

8、村级公交站点（有 □/无 □），数量 无，单个面积_____，位置（标注）。

-4-

*五、基础设施

了解各自然村组情况。

1、给水

是否已经完成供水全覆盖（是 ✓ / 否 □）；

是否有自然村组存在缺水（是 ✓ / 否 □），村民组名称_____，缺水原因 进商住水池供水，集支沿来会受影响。

村庄范围内现使用的供水水源是_____，共_____个，在图中标注位置；

村域内给水供水方式 自来水/山泉水，村域内是否设有高位水池（是 ✓ / 否 □），在图中标注位置，是否有净水设施（是 □ / 否 □）；

针对给水，村庄有无新建计划（规模、标注位置）。新建高位水池，13组，30m³。已标注。

2、排水

村庄排水现状：自然排放□/ 雨污分流 □/ 雨污合流 ✓污水管道（1-10组）

是否建有污水处理设施（是 ✓ / 否 □），共 1 个，在图上标注位置和收集范围，排污管道是否正常使用（是 □ / 否 □）；集镇 共用。

污水处理模式：接入乡镇污水处理厂□/ 一体化小型人工湿地 □/ 三格化粪池处理就近还田还土□；

排污管道（有 ✓ / 无）是否覆盖全村（是 □ / 否 □）覆盖比例 2/3；

排水沟渠（有 ✓ / 无 □）修建形式（明沟/暗沟□）（满足需求□/不满足□）；集镇 镇外的

针对排水，村庄有无新建计划（规模、标注位置）。三格化粪池 自装化粪

3、电力电信

是否已经完成农村电网全覆盖（是 ✓ / 否 □）；

电源共有 1 个，引自 1 KV 的 集镇 变电站，（在村域内的标注位置）；

村内变压器共有 4 台，在图上标注位置和供电范围，是否满足用电需求，西洋店 1/14组，11/13组，均满足用电。

不满足用电需求的村民组有哪些，村民组名称_____，整治措施（更换大容量变压器 □/新增变压器 □）；

是否已经完成农村电信网络到组（是 ✓ / 否 □）；

村内是否有移动信号基站（标注位置），村庄移动信号覆盖情况 有，2个。

村民对村内用电及电信覆盖等改善的意愿。

4、路灯照明

村庄现有路灯数量共 150 盏，主要分布在 集镇 主街两侧，大部分损坏 村民组，是什么形式_____（通电、太阳能）损坏情况 50% 盏；

需增设路灯的村民组 所有村民小组，预计需要新增路灯 70 盏

-5-

5、环卫设施

公厕（有 ✓/无 ✓）共 1 个，独立占地□/综合_____设置□，面积_____㎡/个，在图上标注位置；

垃圾收集点（有 ✓/无 □）共 12 个，是否独立占地（是 ✓/否 □），构筑物 压缩式垃圾站，/仅有容器 ✓，面积_____㎡/个，位置位于 农田，属组，村内12个收集点。

村域内是否有垃圾转运站（有 ✓/无 □）1 个，面积_____，在图上标注位置；

村域内是否有垃圾填埋场（有 □/无 ✓）_____个，面积_____，在图上标注位置；

现状村内人畜分离情况（✓完全分离 □/部分分离 比例 □/未分离□）；

以上设施是否满足现状需求（满足需求□/不满足□）；

村庄有无扩建、新建计划（规模，标注位置）。集镇，垃圾填埋场1个。

*六、公共服务设施

了解各自然村组情况，图上标注设施位置，针对建设需求有无拟建位置，有其他设施请自行增加注明，设施有闲置的请进行备注。

1、行政管理

村委会（有 ✓/无 □）面积 占地160㎡，位于 2 村民组，位置（标注）；

农村党群便民服务中心（有 ✓/无 □）面积_____，位于_____村民组，位置（标注）；

村委会有无新建、扩建计划。

有 新建计划（村办要点），与乡镇合建。

2、教育

集镇，与乡镇合建。

集镇 共用

村幼儿园（有 ✓/无 □）是否独立占地（是 □/否 □）面积 960㎡，位置（标注），班级数 6，学生数 211；

小学（有 ✓/无 □）是否完小（是 □/否 □）面积_____，位置（标注），班级数_____，学生数_____；

中学（有 ✓/无 □）面积_____，位置（标注），班级数_____，学生数_____；

以上设施是否满足现状需求（满足需求□/不满足✓），

村庄有无扩建、新建计划（规模、标注位置）。

新建幼儿园（集=幼儿园），退出村址利用。

-6-

3、医疗卫生

村卫生室（有 ☑/无 □ ）2 个，是否与其他设施_____综合设置，面积_____、位置（标注）；

是否配备疫情常态化隔离点（是 □/否 ☒ ）；

以上设施是否满足现状需求（满足需求☑/不满足□）；

村庄有无扩建、新建计划（规模、标注位置）。无

4、文化体育

文化活动室（有 □/无 ☑ ）_____个，是否与其他设施_____综合设置，面积_____、位置（标注）；

文化站（室）（有 □/无 □ ）1 个，是否与其他设施_____综合设置，面积_____、位置（标注）；

农家书屋（有 □/无 ☑ ）_____个，是否与其他设施_____综合设置，面积_____、位置（标注）；

红白喜事厅（有 □/无 ☑ ）_____个，是否与其他设施_____综合设置，面积_____、位置（标注）；

特色民俗活动点（有 □/无 □ ）_____个，是否与其他设施_____综合设置，面积_____、位置（标注）；

健身广场/活动广场（有 □/无 ☑ ）_____个，面积_____，位置（标注），是否配备有体育健身设施（有 □/无 □ ）；

以上设施是否满足现状需求（满足需求☑/不满足□）；

村庄有无扩建、新建计划（规模、标注位置）。

5、社会福利设施

老年活动室（有 □/无 ☑ ）_____个，是否与其他设施_____综合设置，面积_____、位置（标注）；

养老院/福利院/幸福院（有 □/无 ☑ ）_____个，级别_____，是否独立占地（是□/否 □ ），面积_____、位置（标注）；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有 □/无 □ ）_____个，是否与其他设施_____综合设置，面积_____、位置（标注）；

农村公益性公墓（有 □/无 ☑ ），规模、位置与范围（标注）；

以上设施是否满足现状需求（满足需求☑/不满足□）；

村庄有无扩建、新建计划（规模、标注位置）

-7-

6、商业服务

便民农家商店/农村超市（有 ☑/无 □ ）_____个，面积_____㎡，是否为农户利用自家房屋开设（是 ☑/否 □ ），位置（标注）；

电子商务平台、公共服务代办点（有 □/无 ☑ ）面积_____㎡，是否与其他设施综合设置，面积_____、位置（标注）；

金融电信服务点（有 □/无 ☑ ）面积_____㎡，是否与其他设施_____综合设置，面积_____、位置（标注）；

技能培训、就业指导中心（有 □/无 ☑ ）面积_____㎡，是否与其他设施综合设置，面积_____、位置（标注）；

物流配送点（有 □/无 ☑ ）面积_____㎡，是否与其他设施_____综合设置，面积_____、位置（标注）；

以上设施是否满足现状需求（满足需求□/不满足□）；

村庄有无扩建、新建计划（规模、标注位置）。无

*七、农村住房及庭院

了解现状建筑典型情况，农村宅基地情况，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案对村庄复垦、拆旧潜力进行调查，总结问题（层数、高度、风貌、屋顶形式、建筑材料、色彩、风格等，典型拍照）。

1、现状住房与集体房屋情况

农村住房拆旧复垦情况 0 栋，面积_____，位置（标注）；

危房（含建新未拆旧）（有 □/无 □ ）_____栋，现在如何解决：_____，位置（标注）；

闲置房屋（有 □/无 □ ）0 栋，现在如何解决：_____标注位置及每栋面积、房屋质量；

村庄闲置集体用房（有 □/无 □ ）3 处，现在如何解决：_____标注位置及每栋面积、房屋质量；（如闲置村委会、闲置小学、闲置幼儿园、闲置厂房等）的位置、规模，盘活意向；

是否存在一户多宅（是 □ / 否 ☑ ），共_____户，位置（标注）；

农户庭院是否硬化（是 ☑ / 否 □ ），已完成硬化的庭院占比 100 %，（庭院平均面积、是否有小花园、小菜园等，典型拍照）；

新村/新增宅基地意向选址（标注）。了解近5年新增宅基地相关数据。

2、改厕改圈

现状农村厕所改造情况，水冲式厕所覆盖比例 90% 主要设于（室内 ☑ / 室外 ☑ ）；

-8-

现状农村厨房改造情况，是否有老虎灶（有 □ / 无 ☑ ），仍使用老虎灶的农户占全村比例 0 %。

3、建房需求

村庄现状或历史遗留符合条件申请建房但获批的有多少户的补欠账需求 0 户；

村庄未来农村分户建房的需求 70 户（至2025年及2035年）；

村庄建房是否考虑集中建房点，拟选址的新增宅基地在图中进行标识核查落地（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及公益林、考虑地形条件）。

八、综合防灾

了解各自然村组灾害易发区域，标注位置。

是否有地质灾害点（有 □ / 无□），共 3 处；

① 地质灾害种类 [illegible] 位于 14 组，受灾 8 户，是否愿意搬迁（是□/否☑），

② 地质灾害种类 [illegible] 位于 面坞 组，受灾 8 户，是否愿意搬迁（是□/否☑），

治理与防护措施 无

防洪防涝（有 □ / 无 ☑ ），有无防洪堤（有 □ / 无 ☑ ），_____米，位于_____组，受灾面积_____亩/㎡，受灾户数_____户，治理与防护措施_____

各自然村组消防设施配备情况，标注设施位置；

消防用水（是否建设供水管网/消防备用水），消防水池（有 ☑ / 无□），消防栓共 5B 个，配备消防栓的村民组 全村 （消防栓数量/是否有定期维护）；

消防指挥中心（有 □ / 无□），位于 村委会 组；是否配备有应急消防设施（有 ☑ / 无□），位于 村委会 组；

森林消防瞭望塔（有 □ / 无 ☑ ），位于_____组；

以上设施是否满足现状需求（满足需求□/不满足☑）；

村庄有无扩建、新建计划（规模、标注位置）。

*九、产业发展（注意图上标注区域，）

了解村域整体情况，注意图上标注区域，现状和未来规划都需要对接问清楚。

种植业（一产）

①现状

-9-

核桃，7137亩 亩/㎡，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核桃，200 亩/㎡，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公司直接采购建。

_____，_____亩/㎡，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种植大户情况，种植规模，种植种类，年收入。

③ 预想

_____，_____亩/㎡，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_____，_____亩/㎡，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_____，_____亩/㎡，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_____，_____亩/㎡，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需求（类别、规模、意向选址，比如产业道路、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加工厂等）。

养殖业（一产）

① 现状是否有集中养殖棚/养殖厂（有 □/无 □），_____个；

饲养种类 猪，_____只/头，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饲养种类 肉猪，35 只/头，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饲养种类 牛，20 只/头，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饲养种类_____，_____只/头，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养殖大户情况，养殖规模，养殖种类，年收入。

② 预想村内拟建集中牲畜棚/养殖厂位置（标注）：

饲养种类 牛，50 只/头，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饲养种类_____，_____只/头，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饲养种类_____，_____只/头，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饲养种类_____，_____只/头，位于规划范围的哪里（图面标注）；

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需求（类别、规模、意向选址，比如产业道路、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加工厂等）。

加工业（二产）

手工作坊（有 √/无 ×）_____个，名称_____，

面积_____㎡，位置（标注）：

加工厂（有 ×/无 √）_____个，名称_____，

面积_____㎡，位置（标注）：

规划拟建工业建设项目名称、规模、位置（标注）。

575人. 141户. 苗族.

水稻 ↓ 200亩. 蔬菜 ↓ 100亩

散养. → 年. 猪.

古树7棵. 木屋. 编竹匠. 苗族刺绣. 苗歌.

通村组路全硬化. 新增4.5m乡业路.

70盏路灯. 2个停车场. 新增2个. 600m²、

集水全覆盖. 1个高位水池 → 生活. 消防共用.

新增1处污水处理设施.

小学. 学前到3. 5个学生. ~~无~~ 无幼儿园.

卫生室. 100m². 增加4个垃圾箱.

文化活动室与村委共建. 3个变压器.

篮球场与学校共用. 1处隐患点. 涉及3户.

因为一户 ~~拆除~~ 拆除. 适龙前次开裂

搬走.

问卷调查

户主姓名[illegible] 性别男 家庭人数3

1、您的年龄?

A.0-14岁□ B.15-59岁☑ C.60岁以上□

2、您家庭主要收入来源?

A.省外务工□ B.省内务工☑ C.务农□ D.个体经营□ E.其他_____

3、您和家庭未来想采用以下哪种方式增加家庭收入?

A.发展高效农业□ B.外出打工□ C.贷款创业□ D.旅游业(开馆子和旅馆)□

4、如果新批宅基地统一规划在一个或几个交通便利、设施集中区域,退出原有宅基地,你是否愿意?

A.愿意☑ B.要有一定的补偿才愿意□ C.不愿意□

5、您家人主要出行交通方式是?

A.自驾(私家车)☑ B.公共车□ C.摩托车☑ D.其他_____

6、您认为村寨里哪些基础设施建设存在不足,希望建设或改善?

A.道路设施 B.供排水设施 C.电力通信设施 D.环卫设施 E.其他_____

7、您认为本村应该新增一些什么样的公共服务设施?

A.文化活动室 B.运动活动场所 C.幼儿园或小学 D.医疗卫生设施□ E.养老福利设施□ F.其他_____

8、您认为村庄经济发展的限制因素是?

A.农业技术落后□ B.农产品成本投入过高☑ C.收入渠道过窄☑

9、您认为村庄适宜发展的主导产业?

A.林果业☑ B.养殖业□ C.旅游业☑ D.其他_____

10、您认为本村最具代表的是什么?

A.自然风光☑ B.民族文化☑ C.特色产业□ D.其他_____

11、您认为本村规划建设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是?

1

问卷调查

户主姓名[illegible] 性别男 家庭人数5

1、您的年龄?

A.0-14岁□ B.15-59岁☑ C.60岁以上□

2、您家庭主要收入来源?

A.省外务工☑ B.省内务工□ C.务农□ D.个体经营□ E.其他_____

3、您和家庭未来想采用以下哪种方式增加家庭收入?

A.发展高效农业□ B.外出打工☑ C.贷款创业□ D.旅游业(开馆子和旅馆)□

4、如果新批宅基地统一规划在一个或几个交通便利、设施集中区域,退出原有宅基地,你是否愿意?

A.愿意□ B.要有一定的补偿才愿意☑ C.不愿意□

5、您家人主要出行交通方式是?

A.自驾(私家车)☑ B.公共车□ C.摩托车□ D.其他_____

6、您认为村寨里哪些基础设施建设存在不足,希望建设或改善?

A.道路设施 B.供排水设施 C.电力通信设施 D.环卫设施 E.其他_____

7、您认为本村应该新增一些什么样的公共服务设施?

A.文化活动室 B.运动活动场所 C.幼儿园或小学 D.医疗卫生设施□ E.养老福利设施□ F.其他_____

8、您认为村庄经济发展的限制因素是?

A.农业技术落后□ B.农产品成本投入过高□ C.收入渠道过窄□

9、您认为村庄适宜发展的主导产业?

A.林果业□ B.养殖业□ C.旅游业□ D.其他_____

10、您认为本村最具代表的是什么?

A.自然风光□ B.民族文化☑ C.特色产业□ D.其他_____

11、您认为本村规划建设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是?

1

问卷调查

户主姓名[illegible] 性别男 家庭人数8

1、您的年龄?

A.0-14岁□ B.15-59岁☑ C.60岁以上□

2、您家庭主要收入来源?

A.省外务工□ B.省内务工□ C.务农☑ D.个体经营□ E.其他_____

3、您和家庭未来想采用以下哪种方式增加家庭收入?

A.发展高效农业□ B.外出打工□ C.贷款创业☑ D.旅游业(开馆子和旅馆)□

4、如果新批宅基地统一规划在一个或几个交通便利、设施集中区域,退出原有宅基地,你是否愿意?

A.愿意□ B.要有一定的补偿才愿意☑ C.不愿意□

5、您家人主要出行交通方式是?

A.自驾(私家车)□ B.公共车□ C.摩托车☑ D.其他_____

6、您认为村寨里哪些基础设施建设存在不足,希望建设或改善?

A.道路设施 B.供排水设施 C.电力通信设施 D.环卫设施 E.其他_____

7、您认为本村应该新增一些什么样的公共服务设施?

A.文化活动室 B.运动活动场所 C.幼儿园或小学 D.医疗卫生设施□ E.养老福利设施□ F.其他_____

8、您认为村庄经济发展的限制因素是?

A.农业技术落后□ B.农产品成本投入过高☑ C.收入渠道过窄□

9、您认为村庄适宜发展的主导产业?

A.林果业□ B.养殖业☑ C.旅游业□ D.其他_____

10、您认为本村最具代表的是什么?

A.自然风光□ B.民族文化☑ C.特色产业□ D.其他_____

11、您认为本村规划建设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是?

1

锦屏县河口乡文斗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委托单位：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河口乡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9 月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520183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429202369J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自2021 年 09月 03日至 2023年 12月 31日　　2021 年 09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项目名称：锦屏县2023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单位：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河口乡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0二三年九月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锦屏县2023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实施领导小组：

组　长：

李佳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吴晓华（自然资源规划技术服务中心主任 ）

成　员：

龚南屏、吴才涛、彭龙昌、吴德超、龙 桃
刘先科、杨通林、吴生菊、唐永恒、周北岭
彭彩云、龙见锋、范新林、陆承江、龙水芝
龙志凤、闵 刚、吴风伟、吴晓威

编制资质：

城乡规划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

城乡规划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520183

法定代表人：曹明强　（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
技术总负责人：赖庆文　（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
总 规 划 师：刘兆丰　（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
总 建 筑 师（总工程师）：张晋　（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部 门 领 导 ：张剑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罗雨　（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
李云鹏　（工程师）

编 制 人 员：

李云鹏	（工程师）	张宝心	（工程师）
张潇	（工程师）	王攀	（工程师）
李人仆	（工程师）	邱宇	（助理工程师）
范缘洁	（助理工程师）	宋星	（助理工程师）
陈倩	（助理工程师）	袁兰燕	（高级工程师）
朱晶晶	（助理工程师）	左楷楷	（助理工程师）
梁伟	（工程师）	潘姣丽	（助理工程师）

锦屏县河口乡文斗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总目录

文本

附表

图件

附件

文　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规划背景 1
第 2 条 规划依据 1
第 3 条 规划原则 3
第 4 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3
第 5 条 规划期限 3
第二章 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 3
第 6 条 村庄发展分类 3
第 7 条 村庄发展定位 3
第 8 条 规划目标 4
第 9 条 发展目标 4
第 10 条 规模预测 4
第三章 底线管控 5
第 11 条 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5
第 12 条 生态保护红线 6
第四章 国土空间布局及用途管制 6
第 13 条 国土空间用地结构优化调整 6
第 14 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7
第五章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9
第 15 条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9
第 16 条 基础设施规划 9
第 17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0
第六章 安全和防灾减灾 11
第 18 条 消防规划 11
第 19 条 防洪排涝规划 11
第 20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1
第 21 条 灾害避难空间布置 11
第 22 条 公共突发事件应急 11
第 23 条 抗震规划 12
第 24 条 气象灾害防治 12
第七章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12
第 25 条 生态修复 12
第 26 条 国土综合整治 12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 13
第 27 条 古树名木保护与利用 13
第九章 村庄建设规划 13
第 28 条 自然村（组）分类 13
第 29 条 自然村（组）空间布局 13
第十章 乡村特色风貌指引及人居环境整治 15
第 30 条 建筑和聚落风貌指引 15
第 31 条 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16
第十一章 近期实施项目安排 17
第 32 条 建设项目实施安排 17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19
第 33 条 实施保障措施 19
第 34 条 村庄规划管理公约 20
第 35 条 规划成果 20
第 36 条 规划解释 20
第 37 条 规划实施 20
第 38 条 规划后期管理 20
附 表 22
图 件 28
附 件 34
附件 1 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相关印证材料 35
附件 2 河口乡人民政府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37
附件 3 县自然资源局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38
附件 4 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39
附件 5 村庄规划现场调研以及相关会议记录材料 41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时提出的“在乡村振兴上开新局”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 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2023 年 2 月 3 日）等文件精神，更好地指导锦屏县河口乡文斗村稳步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村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提供法定依据，特编制《锦屏县河口乡文斗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第 2 条　规划依据

(一)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7.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
8. 《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2022 年）；
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二) 技术标准

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3.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CECS354：2013）；
4.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
5. 《贵州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6. 《贵州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7. 《贵州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8. 《贵州省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2023修订版）；
9、《贵州省村庄风貌指引导则（试行）》；
10、《贵州省农房风貌指引导则（试行）》；
11、其他相关技术标准。

(三) 政策文件及相关规划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 年 1 月 2 日）；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

工作的若干意见》（2019 年 1 月 3 日）；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2020 年 1 月 2 日）；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 年 1 月 4 日）；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2 年 1 月 4 日）；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3 年 1 月 2 日）；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8. 《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 号）；

9.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办函〔2021〕907 号）；

10. 《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 号）；

1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 号）；

1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

13.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7 号）；

14.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8 号）；

15. 《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保障实施细则》（黔自然资发〔2020〕11 号）；

16.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多规合一”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1〕1228 号）；

17. 《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18. 《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2023 年 2 月 3 日）；

19. 《贵州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20.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强化村庄规划引领助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3〕372 号）；

21. 《黔东南州农村村民建房审查工作要点指引》（试行）；

22. 《黔东南州住建局关于印发黔东南州农村住宅风貌导则及指导图集（试行版）的通知》（黔东南建通〔2021〕101 号）；

23. 《锦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4. 《锦屏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5. 锦屏县“三区三线”数据资料；

26. 相关国土空间规划资料及其他政策文件。

第 3 条　规划原则

（一）坚持保护优先，强化底线管控。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要求，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和农村乱占耕地建设行为，为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二）坚持统筹协调，集约节约布局。

加强与《锦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专项规划衔接，严格落实上位空间规划的管控要求，整合各系统发展诉求，统筹安排各类空间和设施布局，对全域空间的所有要素进行统筹安排，做到“先规划后建设”，逐步实现全域管控。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因地制宜推进村庄建设适度集中，加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盘活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有序推进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逐步提高使用效率。

（三）坚持文化传承，突出地域特色。

尊重自然地貌和乡土文化，协调好与自然山水环境及原有村庄肌理的关系，保留村庄的乡土之美。顺应新时代农民群众生产、生活习惯和乡风文明建设的变化趋势，彰显黔东南州苗侗风情文化特色、地域特点、乡土风情和时代特征。

（四）坚持村民参与，体现民生民意。

坚持村民主体，村支两委组织村贤、党员、企业家等能人积极参与，充分尊重村民意愿，保障村民对规划成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群策群力共同做好规划编制工作。

第 4 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规划范围：由于文斗村中文斗上寨小村、文斗下寨小村和文斗河边小村正进行特色田园村庄报批工作，其村庄规划以报批版特色田园村庄规划为主，故本次规划范围不包含文斗上寨小村、文斗下寨小村和文斗河边小村。

本次规划范围为加池小村，面积为 666.6644 公顷，下辖 5 个村民组。

规划层次：本规划分为村域和自然村(组)两个层次。

第 5 条　规划期限

村庄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规划近期为 2021-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第二章 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 6 条　村庄发展分类

根据《贵州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5）》，对村庄资源禀赋、人口规模、设施配套、发展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结合上位规划传导要求，确定文斗村为**特色保护类**村庄。

第 7 条　村庄发展定位

依托田、水、路、林、村、产等优质生态资源和人文资源，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要求。秉承可持续发展原则，以夯实的农业种养殖为主导产业，继续做大做精，利用良好的，生态资源，发展经济林、特色农业等农业经济，完善便民设施，提升人居环境，打造宜居宜业的和美乡村。

第 8 条　规划目标

（一）近期目标

至 2025 年，初步实现村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稳定、生态环境良好、人居环境优美、精神风貌向好、设施配套完善的美丽乡村。

（二）远期目标

至 2035 年，基本实现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形成特色文化深度融合、生态文明建设和产业发展高效协同、内生动力强劲、地域特色明显的魅力乡村。

第 9 条　发展目标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五大振兴”和“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根据上位规划，构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和产业发展高效协同、内生动力强劲、地域特色明显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确保规划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稳步提升；节约集约利用乡村建设用地，优化乡村建设用地结构；引导村民组内农户适度集中建房和进行建筑风貌改造提升，完善村域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村。结合村庄发展目标，以前瞻性发展为引领，确定如下规划指标表：

表 2.1 文斗村规划指标表

指标	现状	规划目标	变化量	属性
户籍人口规模（人）	914	980	66	预期性
常住人口规模（人）	150	270	120	预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55.5646	55.5646	—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0.0000	0.0000	—	约束性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公顷）	0.0000	0.0000	—	约束性
耕地保有量（公顷）	76.0150	76.0150	—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7.5389	7.2089	-0.2605	约束性
村庄经营性建设用地（公顷）	0.0000	0.0000	0.0000	约束性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公顷）	5.9885	6.6873	0.6988	预期性
新增宅基地面积控制（平方米/户）	—	170	—	约束性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	80%	100%	20%	预期性
污水处理率（%）	0%	100%	100%	预期性

第 10 条 规模预测

（一）人口规模预测

目前全村有 224 户 914 人，规划期内户籍人口增长以自然增长为主，机械增长人口可忽略不计；同时，考虑国家放开三胎政策以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结构，加之乡村振兴的发展，未来文斗村的人口自然增长将得到稳步提升，故以自然增长人口预测套用综合增长率法模型，结合现状人口结构、近年人口变化情况，综合村庄发

展特征，国家政策等情况分析，确定村庄规划期内人口规模。

预测至2025年末，全村户籍总人口930人，至2035年末，全村户籍总人口980人。

（二）宅基地需求预测

村域现状宅基地总面积5.9885公顷，结合村庄实际分户需求和一户多宅等情况梳理，确定文斗村20户新增分户需求。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新增宅基地面积最高不超过170平方米。

第三章 底线管控

第11条 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一）耕地保护

1. 耕地保护目标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遏制耕地撂荒现象。规划至2035年，文斗村耕地保护面积为76.0150 公顷。

2. 耕地变化情况

文斗村规划基期年耕地面积为52.2512 公顷，规划期内建设用地占用耕地0.9882公顷，需落实占补平衡。通过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恢复地类整理可确保村域内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表3.1 耕地调整表

面积：公顷

基期年耕地面积		52.2512
村庄建设占用	农村宅基地	0.0323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32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014
	合计	0.066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占用		0.0198

3. 耕地保护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耕地。

（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贵州

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第 12 条 生态保护红线

（一）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锦屏县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文斗村村域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5.5646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8.335%。

（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依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

第四章 国土空间布局及用途管制

第 13 条 国土空间用地结构优化调整

遵循自然生态不破坏、耕地保有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优化调整村域空间结构与布局。村庄规划用地主要包括农用地、建设用地、自然保护与保留地，总面积为 666.6644 公顷。

(一) 农用地

1. 耕地。严格控制耕地流失，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履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义务。规划目标年耕地面积为 52.7588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7.914%，较基期年增加 0.5077 公顷。

2. 园地。规划目标年园地面积为 6.4731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0.971%，较基期年面积不变。

3. 林地。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审批制度。规划目标年林地面积为 404.9491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60.743%，较基期年林地面积减少 0.2052 公顷。

4. 草地。规划目标年草地面积为 0.0384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0.006%，较基期年面积增加 0.0221 公顷。

5.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规划目标年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为 0.5454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0.082%，较基期年面积增加 0.1025 公顷。

(二) 建设用地

盘活存量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 7.1399 公顷，占村域总面积的 1.071%，较基期年减少 0.3990 公顷，规划的建设用地主要为居住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等。

1. 村庄用地。相对集中布局新增村庄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规划目标年村庄用地面积为 7.2089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1.071%，较基期年村庄用地面积减少 0.3295 公顷；其中新增农村宅基地 0.5594 公顷、新增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1394 公顷、增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014 公顷、环卫用地 0.0059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减少 0.0828 公顷、减少村庄范围内其他用地 0.9529 公顷。

(三) 自然保护与保留地

自然保护与保留地包括陆地水域和其他土地。规划自然保护与保留地面积 189.3837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28.408%。

（四）机动指标

规划预留村庄新增建设用地的 5%为机动指标，即 0.0260 公顷。

表 4.1 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规划分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增减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耕地			52.2512	7.838%	52.7588	7.914%	0.5077
园地			6.4731	0.971%	6.4731	0.971%	0.0000
林地			405.1543	60.773%	404.8801	60.732%	-0.2741
草地			0.0162	0.002%	0.0384	0.006%	0.0221
湿地			0.0000	0.000%	0.0000	0.000%	0.0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060101）		5.3761	0.806%	5.3761	0.806%	0.0000
	其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4429	0.066%	0.5454	0.082%	0.1025
城镇（202 及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			0.0000	0.000%	0.0000	0.000%	0.0000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5.9885	0.898%	6.6169	0.993%	0.628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000	0.000%	0.1394	0.021%	0.139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2125	0.032%	0.2139	0.032%	0.0014
	环卫用地		0.0000	0.000%	0.0059	0.001%	0.0059
	公用设施用地		0.0828	0.012%	0.0000	0.000%	-0.0828
	乡村道路用地（060102）		0.2328	0.035%	0.2328	0.035%	0.0000
	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0.9529	0.143%	0.0000	0.000%	-0.9529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0695	0.010%	0.0000	0.000%	-0.0695
其他建设用地			0.0000	0.000%	0.0000	0.000%	0.0000
陆地水域			165.6481	24.847%	165.6481	24.847%	0.0000
其他土地			23.7638	3.565%	23.7356	3.560%	-0.0282
总计			**666.6644**	**100.000%**	**666.6644**	**100.000%**	—

注：以上面积均为椭球面积，耕地面积为净耕地面积。

注：机动指标 0.0260 公顷暂不计入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第 14 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一）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为落实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规划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建立健全分类管控机制。以国土空间为依据，按照主导功能定位和空间治理要求，本次规划划定 3 个一级规划分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乡村发展区），3 个二级规划分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规划分区最终成果以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划定结果为准，因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尚未批复，本次规划分区成果仅做参考。

1. 生态保护区：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自然区域，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区域。划定分区面积 55.5646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8.335%，主要分布在村域南部。

2. 生态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护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域自然区域。主要为“双评价”生态极重要区、公益林、水源保护、河流以及其他需要强化生态保护的区域。划定分区面积 165.6481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24.847%%。

3. 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主要用于乡村发展。

(1) 村庄建设区：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总面积 7.1399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1.071%。

(2) 一般农业区：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总面积 88.9279 公顷，占村域国土面积的 13.339%。

(3) 林业发展区：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总面积 349.3845 公顷，占村域国土面积的 52.408%。

（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

1. 生态保护区：按照《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 号）、《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管理。

2. 生态控制区：采用“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规定，以保护为主，并应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应依法依规按照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法定程序、管制规则的前提下，允许适度开发利用。

3. 农田保护区：农田保护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4. 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主要用于乡村发展。

(1) 村庄建设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村庄建设区主要引导重点发展村庄的布局和农村产业用地布局，区内应优先利用闲置地和荒废地，新增建设用地应符合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规模和范围要求。

(2) 一般农业区：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区内采用全域村庄建设用地指标对一般农业区村庄建设活动进行规划控制。

(3) 林业发展区：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区内按照林业生产规范和发展规划进行管理，采用适当的封育和采伐措施，发展林下经济和生态旅游，兼顾生态功能和经济效益。

（三）机动指标的管控

规划预留 0.0260 公顷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保障零星分散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农村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实行以下管控措施：

(1) 机动指标使用总和不得超过 0.0260 公顷（不超过 5%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 机动指标使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3) 机动指标实行台账方式管理，暂不明确具体空间位置，不在规划图中表达为具体地块，在使用前以原规划用地属性呈现，待建设项目规划审批通过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时予以落地机动指标、明确规划用地性质，项目批准后更新村庄规划数据库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第五章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第 15 条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一）道路交通规划

1. 通村道路：现状道路基本满足进村交通需求，后期应做好道路的养护工作。在村庄主入口处设标识标牌。对部分路段加宽设置错车道，保证现有道路上留出 7.5 米宽的双向车行道，以便车辆顺利通过。

2. 通组道路：规划通组路路基宽度不小于 3.5 米，满足消防要求，并尽量环通形成闭合道路；尽端路应在道路交叉口有明显标识，且在道路尽头设置不小于 12×12 米的回车场地。村内通组道路已基本硬化，对部分路段进行拓宽处理或加宽设置错车道。

3. 产业道路：硬化现状产业路为水泥路面，路宽 3m，共计 8 公里。新建 2 条产业路总长约为 6 千米，宽 3 米，水泥路面，用以满足农业生产所需及产业发展所求。

4. 建筑后退公路管控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各等级公路外缘起的控制标准为：高速公路不少于 30 米、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村道不少于 3 米。

（二）附属设施规划

1. 停车场

规划在加池新增 2 处停车场，缓解村内停车紧张状况，根据村民新能源车辆购置情况，适当配置充电桩等配套设施，该停车场兼活动广场功能。

第 16 条 基础设施规划

（一）给水工程设施

文斗村优先采用集中统一供水，各自然寨采用高位水池供水，水质应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村庄综合用水指标选取 80 升/人·日，至规划期末（2035 年）全村总人口为 980 人，总用水量为 78.4m^3/天，现状供水能够满足村民使用。

文斗村今后应逐步推进供水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企业化管理，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通过设立警示牌、制定村规民约等方式加强保护。引导村民使用节水型器具，培育村民节约用水意识，积极创建节水型村寨。

（二）排水工程设施

规划在村寨内部因地制宜采取集中式的方式进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污水量按给水量的80%计算，至规划期末（2035年）全村总污水量为62.72m³/天。由于村庄无设置集中处理污水设施条件，因此根据村庄实际条件，设置约25个改良式化粪池，对污水进行处理，约每10户一处，并新建排水管道连接化粪池。污水处理应达到贵州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 1424-2019）要求。

雨水充分利用地形就近排放至村寨附近沟渠、水塘以及地势低洼处。采用多样化的雨水沟渠形式，结合环境整治和道路改造，可推广采用植草沟渠的形式建设路边排水沟渠。

部分地势低于道路的房屋在道路的靠房屋一侧设置挡水墙，高度原则上不超过25cm，同时在房屋一层靠道路侧设置排水沟，用于雨水排水。

由专人或兼职人员定期检查和维护排水系统，禁止倾倒垃圾，保持排水沟渠的畅通。

（三）电力电信设施

电力方面：文斗村现有变电器容量基本满足村民生活生产用电需要，未新增变压器，规划改造部分入户老旧线路；在村域内维修现状约20盏损坏路灯，新增太阳能路灯30盏，对老旧路灯做好维护管理，保障路灯照明稳定。

通讯方面：电信信号已全部覆盖，信号良好。

第17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以人口规模和分布特征为依据强化对现状资源的评估，了解现有设施分布、现实使用情况和实际服务容量，摸清短板，查漏补缺。加强居住地块与生活圈中心、服务设施、公共空间等之间的有效联系，构建步行可达、活力便捷的生活圈。

（一）行政管理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村委会，规划用地面积322平方米，作为村庄日常事务办公场所。

（二）健康管理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村卫生室，为村民提供医疗、预防、康复等服务。

（三）终身教育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不完全小学，提供3-6周岁学龄前儿童、一年级及二年级小学教育。

（四）文化活动设施

在现状篮球场北侧新增文化活动室，设置文化活动室功能，提供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功能。

合约食堂：新增合约食堂，用地面积215平方米，作为村民餐饮服务、操办红白喜事场所。

（五）体育健身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篮球场，用地面积594平方米，提供村民篮球运动的场所。

第六章 安全和防灾减灾

第 18 条 消防规划

1.消防指挥点规划：将村委会所在地规划为行政村的消防指挥点。

2.消防站点：根据《贵州省农村村寨消防导则（试行）》、《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农村消防条例》，规划结合村委会设置 1 处微型消防站，配备消防设施及相应的拆破工具。

消火栓：规划新增消火栓约 4 个（具体根据实施中现场确定），消火栓出口管径 65mm，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栓口的压力不应低于 0.2MPa，每个消火栓附近应设置器材箱，配备 40 米 10 型消防水带（两卷）、一支消防水枪。

3.消防疏散：引导将停车场、篮球场和活动广场等作为消防避难场所。村民集中活动场地（室）、主要路口等场所应设置普及消防安全常识的固定消防宣传点；易燃易爆等重点防火区域应设置防火安全警示标志。

第 19 条 防洪排涝规划

贯彻“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因地制宜确定防洪除涝标准。采取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河道整治与绿化、保护生态环境相结合的防洪除涝策略。

1.对沟渠进行疏浚，增强灾害抵御能力，以确保汛期安全。

2.充分利用村庄地形及建设区内部的渠、塘，同时与雨水排放系统相结合，保证村庄内部雨水能够及时顺畅地排出。

3.着力修好田、渠、塘，形成灌溉体系，提高防洪抗旱功能。

第 20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居民建房和各类项目建设选址应避开抗震不力地段和地灾易发区域，防止地质灾害发生造成的不良影响。项目建设禁止破坏植被，防止水土流失造成的滑坡及崩塌影响，加强对区域内地质灾害的监测，借助测量工具、仪器装置和量测方法，监测灾害体、房屋或构筑物裂缝位移变化。全面建成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和应急体系。

第 21 条 灾害避难空间布置

规划利用广场等一切可以利用的场地，作为主要避难场所。人均避难场所不小于 2 平方米。

利用主要村道和次要村道作为疏散通道。

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明显标志，同时加大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提升村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 22 条 公共突发事件应急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减小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村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结合村民组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方案应包含如下内容：

1.建立村卫生应急管理小组，成员由村委会成员及村卫生室医生组成；

2.明确应急小组每个成员的具体职责（如对公众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教育、做好传染病预防和食品、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企业的卫生工作等）；

3.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第 23 条 抗震规划

根据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锦屏县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一般建筑按基本烈度 6 度标准设防，重要建筑在建设前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确定设防等级;新建建筑推行防震设计审查;对现有建筑进行防震安全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采取加固措施。充分利用村内农田、广场等空旷场地，作为疏散场所，方便村民就近疏散。

第 24 条 气象灾害防治

加强气象灾害预测、预报和预防工作，对村民进行气象灾害相关知识培训。居民点所有建构筑单体，必须按防雷规范进行设计，设置安全的避雷装置，在自然村地势较高位置，电力设施及其它易燃易爆设施周围设置避雷设施。同时，对村民建设的房屋，要指导建设避雷设施。并采取必要的抗风、抗冰雹、抗洪抗旱、防倒春寒措施。

第七章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第 25 条 生态修复

结合上位规划及新化所村实际情况，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对村内生态修复项目进行梳理，对现状河流水系水环境进行生态功能提升，改善村庄生态环境，保护生态多样性。

1. 水生态环境修复

对全村 425.2643 公顷的河流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的生态环境进行治理。维护生态平衡，监督截流污染物排放，禁止向河流内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垃圾，保证水质不受污染。做好河流水系的清淤疏浚，依据河流的自然走向和沿岸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建议采用自然生态堤岸。

第 26 条 国土综合整治

（三）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

加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积极稳妥整合现有耕地周边可开发资源潜力，以现有耕地为核心，将耕地周边的零星分散、面积较小的其他草地、裸土地等宜耕后备资源地块，作为耕地周边补充耕地潜力来源，全村约有该类潜力规模 9.9561 公顷，通过实施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可确保村域内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满足耕地占补平衡。

（四）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对具备盘活潜力的闲置工业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进行盘活利用，用于乡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农村宅基地等建设。对现状废弃、年久失修的闲置房屋、附属建筑进行拆除整理，并按照“宜耕则耕、宜园则园、宜林则林”的原则进行复垦。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

第 27 条 古树名木保护与利用

村庄内部存在古树名木，要严格落实“保护范围+名录”进行管控的要求。

当前村内部分古树名木由于受病虫害、措施缺位、技术落后、投入不足、重视不够等原因影响，出现些许问题，亟待解决，措施如下：

2. 严格执行《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条例》，规范新发现古树名木大树认定工作、完善专项保护长效机制。

3. 争取资金，提升保障能力。积极争取上级政府古树名木专项保护资金，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4. 落实责任，加强日常管护。对现存古树进行登记挂牌 ，简述其性状，划定 5 米保护区域，加设木栏杆、砌石等方式对古树名木进行隔离保护，设置保护铭牌，不得擅自毁坏、砍伐或移植，保持其周边环境的风貌协调控制。

5. 护养并重，增强树木活力。林业部门加强与科研院校合作，建立协作机制，积极探索研究古树名木大树复壮养护的措施。

6. 开展宣传，提高保护意识。开展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的宣传，通过在村委会公示栏公示、网络平台、电视、宣传册、自媒体等多种途径，让村民了解掌握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的政策法规和保护常识，从而提高人们的保护意识，全方位推动相关保护工作。

第九章 村庄建设规划

第 28 条 自然村（组）分类

文斗村现有 1 个集中的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根据村域实际情况，建设类型为集聚提升类，以保护改善人居环境、促进产业发展为主。

第 29 条 自然村（组）空间布局

（一） 村庄建设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线指在一定时期内，可以进行村庄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地域空间边界。文斗村村庄建设边界总面积为 7.1399 公顷。

管控要求：

1. 不得擅自在农村居民点管控边界外围新增用地用于村庄建设。

2. 控制区内各项建设用地规模不得突破相关管控要求。

3. 区内建设用地优先使用村内空闲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4. 确需扩大的，向上级主管部分提出申请，并充分论证，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建设选址首先使用非耕地或劣质耕地；保护村庄生态环境、古树和古建筑。

5. 村庄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道路、绿地建设用地未经批准不准更改用途。

（二）居民点建设用地规划

至 2035 年，文斗村规划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为 7.1399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14.0584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6.6873，环卫用地 0.0059 公顷，乡村道路用地（060102）0.2328 公顷，无留白用地。

表9.1 村庄建设用地统计表

	一级类	二级类	规划基期年（公顷）	规划目标年（公顷）	增减量
村庄建设用地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5.9885	6.6169	0.628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000	0.1394	0.139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2125	0.2139	0.0014
	环卫用地		0.0000	0.0059	0.0059
	公用设施用地		0.0828	0.0000	-0.0828
	乡村道路用地（060102）		0.2328	0.2328	0.0000
	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0.9529	0.000	-0.9529
	村庄用地		7.4694	7.1399	-0.3295

（三）居民点布局及设施配备

1. 加池居民点

大寨居民点，包含 5 个组，是村委会所在地，属于集聚提升类村寨，至 2035 年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7.2089 公顷，规划新增宅基地 0.6284 公顷，用于村民集中建房。

设施建设方面：新增 1 处文化活动室，占地 405 平方米；2 处停车场（兼活动广场），占地 774 平方米；保留现状 1 处篮球场，占地 594 平方米；1 处合约食堂，占地 215 平方；1 处公厕，占地 59 平方米。保留其他现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设施。

（四） 建设管控要求

1. 建筑选址

依法落实“一户一宅”要求，在规划确定的宅基地范围内新建村民住宅。

2. 建筑面积

每户建筑面积应控制在 320 平方米以内，可采取独栋、联排的方式建设。严格执行《贵州省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7〕65 号）、《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宅基地标准申请使用宅基地。

3. 建筑层高

农村住宅原则上不超过 3 层，底层层高原则上不超过 3.6 米，标准层高原则不超过 3.3 米。

4. 建筑日照间距

拟建住宅至少一处底层窗台面日照时数达到大寒日 3 小时，原地拆旧建新的建筑日照时数不低于大寒日 1 小时，拟建建筑不应使相邻住宅日照时数小于大寒日 3 小时。

5. 建筑防火间距

住宅建筑正面间距不小于 6 米。山墙面为防火墙时，间距不限；

相邻两座单、多层建筑相邻外墙为不燃性墙体且无外露的可燃性屋檐，每面外墙上无防火保护的门、窗、洞口不正对开设且该门、窗、洞口的面积之和不大于外墙面积的5%时，其防火间距不小于3.5米。

6. 住宅建筑退让要求

宅基地和主要道路、山体、水体两侧、电力线路相邻时建筑退让距离必须符合消防、防汛、景观、环保和交通安全等方面要求。新建建筑控制线距村庄主要道路不少于3米。

7. 公共服务建筑管控要求

新建公共服务建筑应同时满足综合性、特色性及多功能性等基础要求，公共建筑新增配置以村民使用和支撑产业发展需求为基础，建筑体量适中，不得浪费土地，且建筑高度不宜超过15米。村内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文化活动、卫生室、篮球场、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第十章 乡村特色风貌指引及人居环境整治

第30条 建筑和聚落风貌指引

根据村庄现有地域要素，包括聚落整体风格特色、居民生活习惯、地形地貌特征与外部环境条件、传统文化等因素，注重对村庄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与利用，建筑布局考虑与自然环境的有机结合。

根据文斗村村落现状保护传统建筑、村庄格局及村庄风貌，新增村民建房不得破坏传现状统建筑、村庄格局及村庄风貌。新增村民建房参照文斗村传统建筑风貌进行建设。

村庄建筑风格整体协调统一，新建建筑强调与原有建筑风貌的协调，根于传统，延续文脉，突出地域文化特点并融入现代处理手法，从建筑布局、屋顶墙面、门窗装饰等将黔东南州北侗传统风貌建筑质朴、灵动的建筑风格特征展示出来，体现村庄古朴自然特色，实现“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农村美好生活空间。村庄住宅风貌可参照《黔东南州农村住宅风貌导则及指导图集（试行）》。

新建房屋主要有纯木结构、砖混结构、砖木结构三种形式。其中木结构应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杉木和松木资源，采用榫卯栓销，对柱与枋、枋与枋、枋与板、板与板等的方式，连结点上运用传统技法的燕尾榫、口袋榫、肩榫、蝴蝶销、方销等传统工艺，打造适应当地环境的建筑物，使其充分体现出结构美且合理、轻盈通透、紧密坚固、工艺精巧、造型美观的民族传统建筑文化特征。

砖混结构民房应选用青砖、小青瓦等地方建材，采用地方工艺，砖墙体留缝，保持青砖肌理，鼓励加入木质构件及传统建筑符号的装饰，鼓励采用坡屋顶、半坡屋顶形式，主墙身为白色，勒脚柱头可为灰色及青砖色，装饰性的门窗、线条可以为仿木质色，以丰富建筑的色彩层次，突显美丽乡村村容村貌特色。

砖木结构民房应就地取木材，充分使用杉木及松木等资源，底层墙体鼓励选用青砖、小青瓦等地方建材，采用地方工艺，砖墙体

留缝，保持青砖肌理，砖墙以青灰色色调为主，注意与木墙基调色及其它配合色搭配协调、自然。

第 31 条 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深入贯彻落实《黔东南州和美城乡“四大行动”》、《黔东南州乡村庭院美化行动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村实际，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一）实施“两清”整治工程

以村庄干净整洁有序为底线，以“清扫卫生、清理整治”为抓手，持续改善文斗村的村容村貌。

1. 清扫卫生。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对村里村外的白色垃圾、田间地头的农业包装废弃物、房前屋后的生活垃圾进行一日一清扫、一日一清运，做到居室、厨房、院落整洁干净，村寨周边道路、农田、公厕清洁卫生；对村寨沟渠、河道、山塘水库进行一月一疏通，做到水清无味。

2. 清理整治。对农户丢弃的大件家具、家庭建筑废弃料、装修废弃物等大件垃圾以及村内通信线缆“蜘蛛网”进行全面清理；对影响安全、美观的残垣断壁、破旧危房，以及与村寨不协调的彩钢瓦等“蓝顶”进行全面整顿；对村寨道路两旁、农户房前屋后、田间地头乱搭乱建的建筑物、乱堆乱放的柴草、乱贴乱挂的广告以及废弃的旱厕、猪牛栏进行全面整治；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对病死畜禽尸体、农村厕所粪污、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做到房前屋后农用物资、农机具及生活杂物摆放有序，村里村外车辆停放整齐有序。

（二）实施“庭院三化”工程

1. 庭院绿化。深入推进乡村庭院绿化美化，利用房前屋后、村内村外的空闲土地、撂荒地、拆除地块（包括拆除了旧房、旧棚、简易厕所〔旱厕〕、猪牛圈等的地块）、道路两边等区域，因地选材编制栅栏、搭建棚架，栽种蔬菜、精品水果等经济作物或种植花期长、易存活的园艺植物，建设一批“微四园”。

2. 庭院亮化。对房前屋后、村头寨尾进行亮化，修复或刷新损毁、涂料脱落褪色的建筑物（墙体），妆点具有当地侗族民族特色的元素，打造“一村一品、一户一景、一步一韵”的特色美丽庭院。

3. 庭院文化。将乡土文化、家风文化融入乡村庭院美化行动。乡村庭院美化行动纳入村规民约管理，引导农民群众改变不良生活习惯，培育尊老爱幼、夫妻和睦、勤俭持家的文明家风。

第十一章 近期实施项目安排

第 32 条 建设项目实施安排

近期实施项目以解决村庄实际需求为主，以提升村庄人居环境为目标，至 2025 年末，主要实施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共 17 个项目。

表 11.1 近期建设项目表

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2021-2025）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公顷/公里）	投资匡算（万元）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1	生态修复项目	水生态修复	对全村河流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的生态环境进行治理。维护生态平衡，监督截流污染物排放，禁止向河流内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垃圾，保证水质不受污染。做好河流水系的清淤疏浚，依据河流的自然走向和沿岸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建议采用自然生态堤岸。	县水利局	165.64808	4141.2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新增宅基地	新增农村宅基地 20 户。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0.6284		社会资金	2021-2025
3	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综合文化活动室	新增村庄综合文化活动室。	县文广局	——	3.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4		合约食堂	规划设置合约食堂，兼做村庄红白喜事场所，可放置炊具、餐具、桌椅等设施设备，为村民提供日常饮食的场所，占地 215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00 平方米。	县民宗局	0.0215	65.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5		凉亭	规划设置休闲凉亭。	县乡村振兴局	——	2.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6		产业道路硬化	硬化现状产业路为水泥路面，路宽 3m，共计 8 公里。	县交通局	8km	12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7		产业道路新建	新建 2 条产业路总长约为 6 千米，宽 3 米，水泥路面，用以满足农业生产所需及产业发展所求。	县交通局	6km	18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8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停车场新建/改造为停车场	新增 1 处，位于现状篮球场的东侧；改造现状 1 处停车场，远期也可作为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县交通局	0.1187	11.75	财政资金	2021-2025
9		污水治理工程	采用分散处理模式，约每 10 户设置一处改良式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共设置 25 处，新建排污管网约 5km。	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务局	——	75.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0		电力工程	改造部分入户老旧线路；维护太阳能路灯 20 盏，新增太阳能路灯 30 盏	县供电局、县乡村振兴局	——	12.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1		环卫工程	新建公共厕所处，现状篮球场西侧 59 平方米。	县环保局/县农业农村局	——	1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2		消防工程	配置相应的机动/手动消防泵、水带、水枪等消防设施，以满足消防需求；	县农业农村局	——	1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3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人居环境改造工程	对村庄中的庭院进行改善，提升村民庭院美观	县乡村振兴局	——	20.00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14		“微四园”工程	利用房前屋后、村内村外的空闲土地、撂荒地、拆除地块、道路两边等区域，栽种蔬菜、食用菌、中药材、精品水果等经济作物或种植花期长、易存活的园艺植物，建设微菜（菌）园、微果园、微花（药、茶）园、微乐园。	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乡镇党委政府	——	20.00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 33 条 实施保障措施

（一）政策保障

土地政策。有序推进土地流转，将土地经营权作为财产入股，实现“农民变股东”的转变。充分利用土地复垦政策、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以及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相关土地政策，解决农村发展用地瓶颈；盘活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和闲置房屋，整合零星、分散集体建设用地。

产业政策。科学布局产业，扶持农业大户、农业合作社等新型产业经营主体，倡导集体经营，降低农民投入风险。

（二）组织保障

成立领导小组。河口乡人民政府指导文斗村成立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协调小组，负责村庄规划的实施工作和村庄总体发展方向把控。

建立部门协调机制。村规划确定后，各部门在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下，加强协作，落实村庄规划中相应的建设项目，确保村庄规划建设项目的落地实施。

积极引导村民参与。要坚持和明确农民群众在村庄规划中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功能。建立“以奖代补”、“以工代劳”等多种形式的激励机制，引导广大农民群众更加积极地参与文斗村的发展规划和建设实施工作。

（三）资金保障

拓宽资金来源渠道。采取“项目整合、政府投入、金融倾斜、资本引入、农民自筹”等多渠道、多层次筹集建设资金的办法，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为生产生活设施建设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

建立社会资本与村集体经济联动发展机制。社会资本与村集体经济分别以资金、土地资源等入股，按照股权比例分配收益，并通过项目整合为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注入动力。

（四）人才保障

鼓励外出务工人员、大学毕业生和退伍军人等返乡创业、就近就地就业。

依托科研院校、龙头企业等人才优势。探索采取顾问、兼职、技术合作等多种方式，开展黄精等种植技术培训，培养种养殖专业技术人才。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强化人才服务保障。让各类人才成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能人，更成为思想上认同、情感上融入的村民。

（五）制度保障

加强规划管理。建立村民建房民主议事制度，参与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规划编制、上报、选址、建设、验收等过程，均由政府监督，村民全过程参与。

建立田长制制度。以建立各级领导干部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的责任制为核心，并结合干部考核制度予以落实。

建立河长制制度。以保护水资源等为主要任务，明确协调有序、监管

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为维护河湖健康、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

建立林长制制度。督促指导本责任区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协调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重大问题，依法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 34 条 村庄规划管理公约

村规民约，共建共享；村民参与，深入人心；

基本农田，不得侵占；生态底线，不可触碰；

违法建房，后果难当；建设边界，不可突破；

全村楼房，面积限制；总数不超，三百二十；

户均宅地，一百七十；控制高度，二层为宜；

高速省道，保持退距；户户之间，应留间距；

集约空间，高效流转；闲置用地，有偿退还；

风貌建筑，全村统一；协调自然，砖木皆宜；

安全生产，切不可忘；秸秆焚烧，意识要强；

森林防火，人人有责；消防设施，实时监测；

家禽家畜，严禁乱放；乱倒垃圾，大家遭殃；

房前屋后，收拾妥当；生态宜居，神清气爽；

热心公益，扶助贫弱；孤寡留守，照顾有加；

集体设施，爱护共享；古树名木，禁止砍伐；

抵制黑恶，主动上报；违法行为，村民监督；

红白喜事，从新从简；尊师重教，共育人才；

党员干部，树立榜样；凝心聚力，蒸蒸日上；

规划制定，共同执行；美丽乡村，振兴在望。

第 35 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由文本、图件、数据库、附表四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图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36 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经贵州省锦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是锦屏县河口乡文斗村村委会的指导性文件。凡在规划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本规划。本规划的解释权属锦屏县河口乡人民政府，在实施过程中与本规划相关的问题，由锦屏县河口乡人民政府负责协调与解释。

第 37 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自黔东南州锦屏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 38 条 规划后期管理

村庄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并接受全体村民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变更。规划原则上以五年为周期开展实施评估，评估后确需调整的，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整。上位规划调整的，本规划可按法

定程序同步更新。在不突破约束性指标和管控底线的前提下，建议一年为周期，对已生效的村庄规划进行评估，根据已发生的行政许可、规划调整等进行更新汇总，使村庄规划始终保持在动态的修订当中，使之能够不断地指导规划实施和管理。

附　表

1-规划指标表

2-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3-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表

4-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指标	现状	规划目标	变化量	属性
户籍人口规模（人）	914	980	66	预期性
常住人口规模（人）	150	270	120	预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55.5646	55.5646	—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0.0000	0.0000	—	约束性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公顷）	0.0000	0.0000	—	约束性
耕地保有量（公顷）	76.0150	76.0150	—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7.5389	7.2089	-0.2605	约束性
村庄经营性建设用地（公顷）	0.0000	0.0000	0.0000	约束性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公顷）	5.9885	6.6873	0.6988	预期性
新增宅基地面积控制（平方米/户）	—	170	—	约束性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	80%	100%	20%	预期性
污水处理率（%）	0%	100%	100%	预期性

附表 2　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规划分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增减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耕地			52.2512	7.838%	52.7588	7.914%	0.5077
园地			6.4731	0.971%	6.4731	0.971%	0.0000
林地			405.1543	60.773%	404.8801	60.732%	-0.2741
草地			0.0162	0.002%	0.0384	0.006%	0.0221
湿地			0.0000	0.000%	0.0000	0.000%	0.0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060101）		5.3761	0.806%	5.3761	0.806%	0.0000
	其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4429	0.066%	0.5454	0.082%	0.1025
城镇（202 及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			0.0000	0.000%	0.0000	0.000%	0.0000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5.9885	0.898%	6.6169	0.993%	0.628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000	0.000%	0.1394	0.021%	0.139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2125	0.032%	0.2139	0.032%	0.0014
	环卫用地		0.0000	0.000%	0.0059	0.001%	0.0059
	公用设施用地		0.0828	0.012%	0.0000	0.000%	-0.0828
	乡村道路用地（060102）		0.2328	0.035%	0.2328	0.035%	0.0000
	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0.9529	0.143%	0.0000	0.000%	-0.9529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0695	0.010%	0.0000	0.000%	-0.0695
其他建设用地			0.0000	0.000%	0.0000	0.000%	0.0000
陆地水域			165.6481	24.847%	165.6481	24.847%	0.0000
其他土地			23.7638	3.565%	23.7356	3.560%	-0.0282
总计			**666.6644**	**100.000%**	**666.6644**	**100.000%**	—
注：以上面积均为椭球面积，耕地面积为净耕地面积。							

附表 3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任务	建设规模（公顷）	建设时序
1	生态修复项目	水生态修复	对全村河流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的生态环境进行治理。维护生态平衡，监督截流污染物排放，禁止向河流内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垃圾，保证水质不受污染。做好河流水系的清淤疏浚，依据河流的自然走向和沿岸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建议采用自然生态堤岸。	165.6481	2023-2025

附表 4 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

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2021-2025）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公顷/公里）	投资匡算（万元）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1	生态修复项目	水生态修复	对全村河流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的生态环境进行治理。维护生态平衡，监督截流污染物排放，禁止向河流内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垃圾，保证水质不受污染。做好河流水系的清淤疏浚，依据河流的自然走向和沿岸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建议采用自然生态堤岸。	县水利局	165.64808	4141.2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新增宅基地	新增农村宅基地 20 户。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0.6284		社会资金	2021-2025
3	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综合文化活动室	新增村庄综合文化活动室。	县文广局	——	3.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4		合约食堂	规划设置合约食堂，兼做村庄红白喜事场所，可放置炊具、餐具、桌椅等设施设备，为村民提供日常饮食的场所，占地 215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00 平方米。	县民宗局	0.0215	65.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5		凉亭	规划设置休闲凉亭。	县乡村振兴局	——	2.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6		产业道路硬化	硬化现状产业路为水泥路面，路宽 3m，共计 8 公里。	县交通局	8km	12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7		产业道路新建	新建 2 条产业路总长约为 6 千米，宽 3 米，水泥路面，用以满足农业生产所需及产业发展所求。	县交通局	6km	18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8		停车场新建/改造为停车场	新增 1 处，位于现状篮球场的东侧；改造现状 1 处停车场，远期也可作为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县交通局	0.1187	11.75	财政资金	2021-2025
9		污水治理工程	采用分散处理模式，约每 10 户设置一处改良式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共设置 25 处，新建排污管网约 5km。	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务局	——	75.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0		电力工程	改造部分入户老旧线路；维护太阳能路灯 20 盏，新增太阳能路灯 30 盏	县供电局、县乡村振兴局	——	12.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1		环卫工程	新建公共厕所处，现状篮球场西侧 59 平方米。	县环保局/县农业农村局	——	1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2		消防工程	配置相应的机动/手动消防泵、水带、水枪等消防设施，以满足消防需求；	县农业农村局	——	1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3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人居环境改造工程	对村庄中的庭院进行改善，提升村民庭院美观	县乡村振兴局	——	20.00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14		“微四园”工程	利用房前屋后、村内村外的空闲土地、撂荒地、拆除地块、道路两边等区域，栽种蔬菜、食用菌、中药材、精品水果等经济作物或种植花期长、易存活的园艺植物，建设微菜（菌）园、微果园、微花（药、茶）园、微乐园。	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乡镇党委政府	——	20.00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图　件

附图 1　村域综合现状图

附图 2　村域综合规划图

附图 3　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图

附图 4　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

附图 5　加池自然村组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锦屏县河口乡文斗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杉木之乡 有机锦屏

Village Planning of Wedo Village, Heko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村域综合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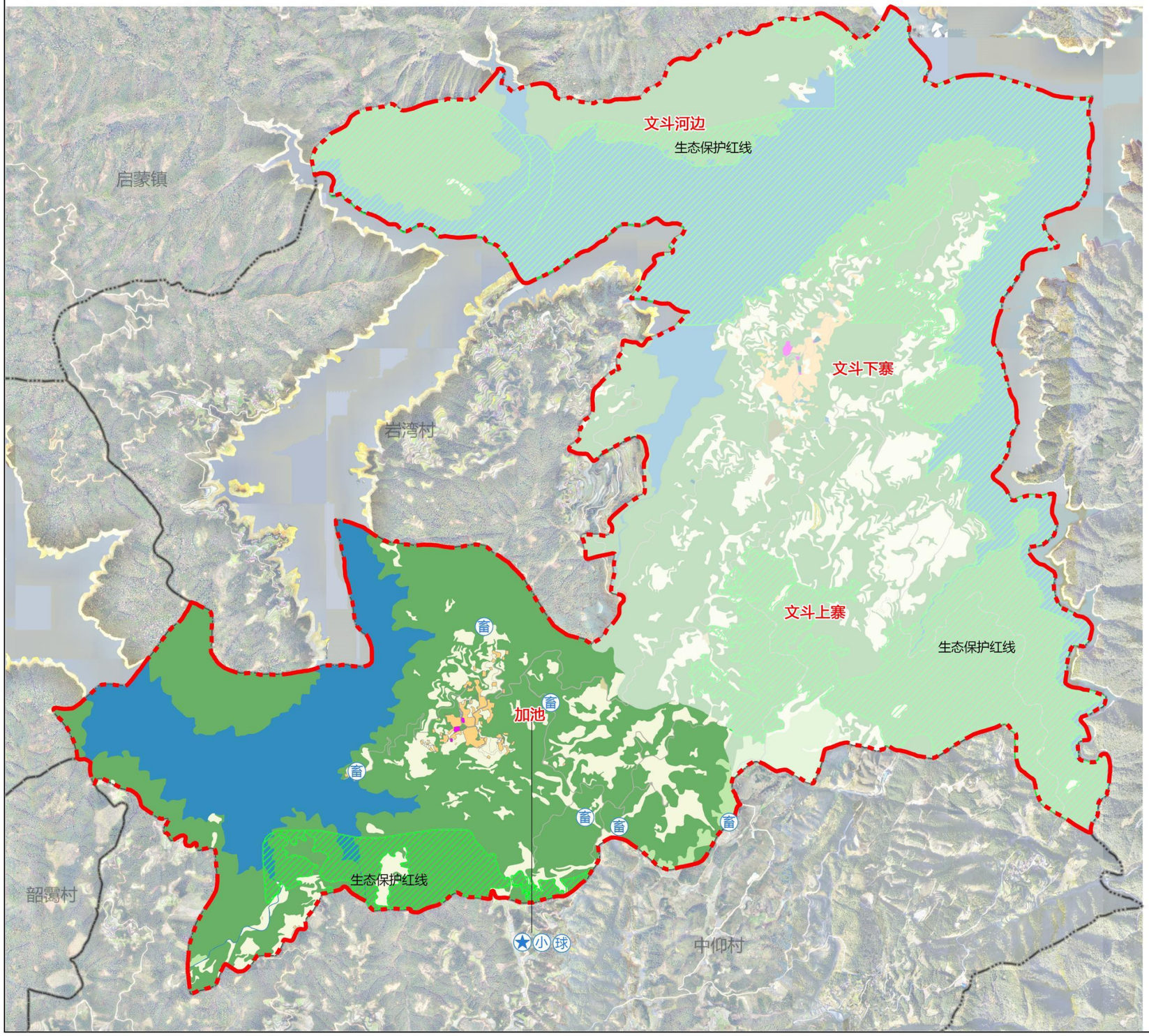

河口镇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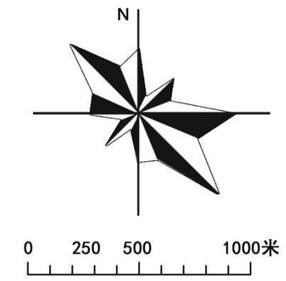

指北针与比例尺

村域国土空间结构现状表

单位：公顷、%

规划分类			规划基期年 面积	规划基期年 比例
耕地			54.4207	4.962%
园地			6.4731	0.590%
林地			572.2101	52.174%
草地			0.0162	0.001%
湿地			0.0000	0.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060101）		5.3761	0.490%
	其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5559	0.051%
城镇（202及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			0.0000	0.000%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6.0644	0.553%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000	0.0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2125	0.01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000	0.000%
	工业用地		0.0000	0.000%
	仓储用地		0.0000	0.000%
	交通场站用地		0.0000	0.000%
	公用设施用地		0.0828	0.008%
	留白用地		0.0000	0.000%
	乡村道路用地（060102）		0.2328	0.021%
	村庄范围内其他建设用地		0.0000	0.000%
	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0.9529	0.087%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0695	0.006%
其他建设用地			0.0000	0.000%
陆地水域			425.2643	38.775%
其他土地			24.8117	2.262%
总计			**1096.7427**	**100.000%**

注：以上面积均为椭球面积，耕地面积为净耕地面积。

图 例

- 镇界
- 村界
- 本村村界
- 村庄范围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工业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
- 陆地水域
- 其他土地

颜色区分：现状设施

- 村委会
- 小学
- 畜禽养殖
- 加工厂
- 活动广场
- 停车场
- 合约食堂
- 文化活动室
- 凉亭
- 篮球场

锦屏县河口乡文斗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杉木之乡 有机锦屏 Village Planning of Wedo Village, Heko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村域综合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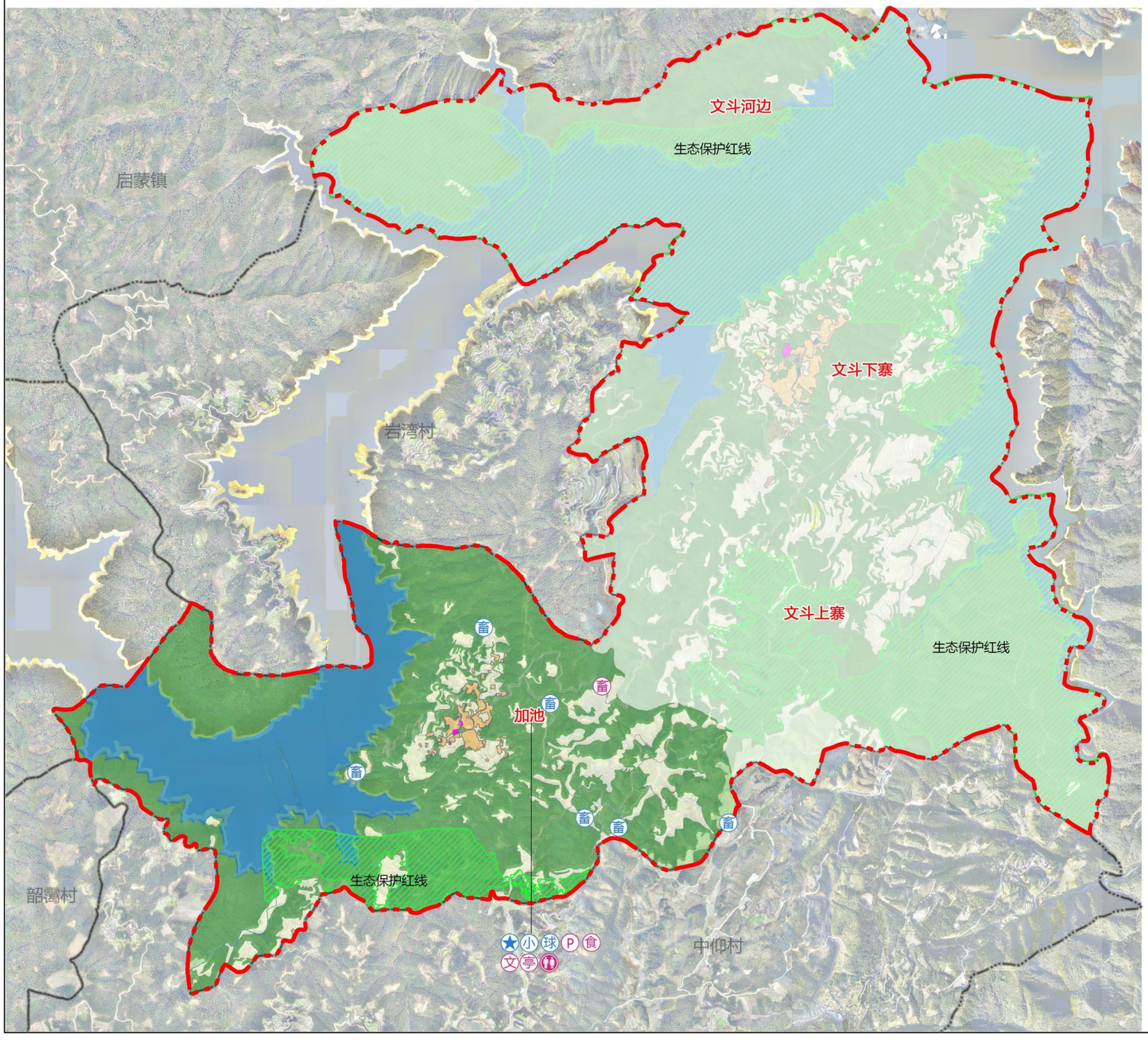

河口镇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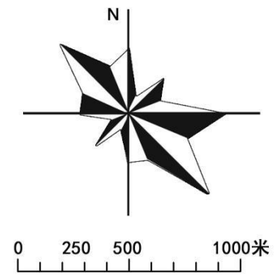

指北针与比例尺

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规划分类			规划基期年 面积	规划基期年 比例	规划目标年 面积	规划目标年 比例	增减量
耕地			52.2512	7.838%	52.7588	7.914%	0.5077
园地			6.4731	0.971%	6.4731	0.971%	0.0000
林地			405.1543	60.773%	404.8801	60.732%	-0.2741
草地			0.0162	0.002%	0.0384	0.006%	0.0221
湿地			0.0000	0.000%	0.0000	0.000%	0.0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060101）		5.3761	0.806%	5.3761	0.806%	0.0000
	其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4429	0.066%	0.5454	0.082%	0.1025
城镇（202及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			0.0000	0.000%	0.0000	0.000%	0.0000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5.9885	0.898%	6.6169	0.993%	0.628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000	0.000%	0.1394	0.021%	0.139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2125	0.032%	0.2139	0.032%	0.0014
	环卫用地		0.0000	0.000%	0.0059	0.001%	0.0059
	公用设施用地		0.0828	0.012%	0.0000	0.000%	-0.0828
	乡村道路用地（060102）		0.2328	0.035%	0.2328	0.035%	0.0000
	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0.9529	0.143%	0.0000	0.000%	-0.9529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0695	0.010%	0.0000	0.000%	-0.0695
其他建设用地			0.0000	0.000%	0.0000	0.000%	0.0000
陆地水域			165.6481	24.847%	165.6481	24.847%	0.0000
其他土地			23.7638	3.565%	23.7356	3.560%	-0.0282
总计			**666.6644**	**100.000%**	**666.6644**	**100.000%**	—

注：以上面积均为椭球面积，耕地面积为净耕地面积；机动指标0.26公顷暂不计入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图 例

- 镇界
- 村界
- 本村村界
- 村庄范围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工业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
- 陆地水域
- 其他土地

颜色区分：现状设施 规划设施

- 村委会
- 小学
- 畜禽养殖
- 加工厂
- 活动广场
- 停车场
- 合约食堂
- 文化活动室
- 凉亭
- 篮球场
- 公共厕所

锦屏县河口乡文斗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杉木之乡 有机锦屏 Village Planning of Wedo Village, Heko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村域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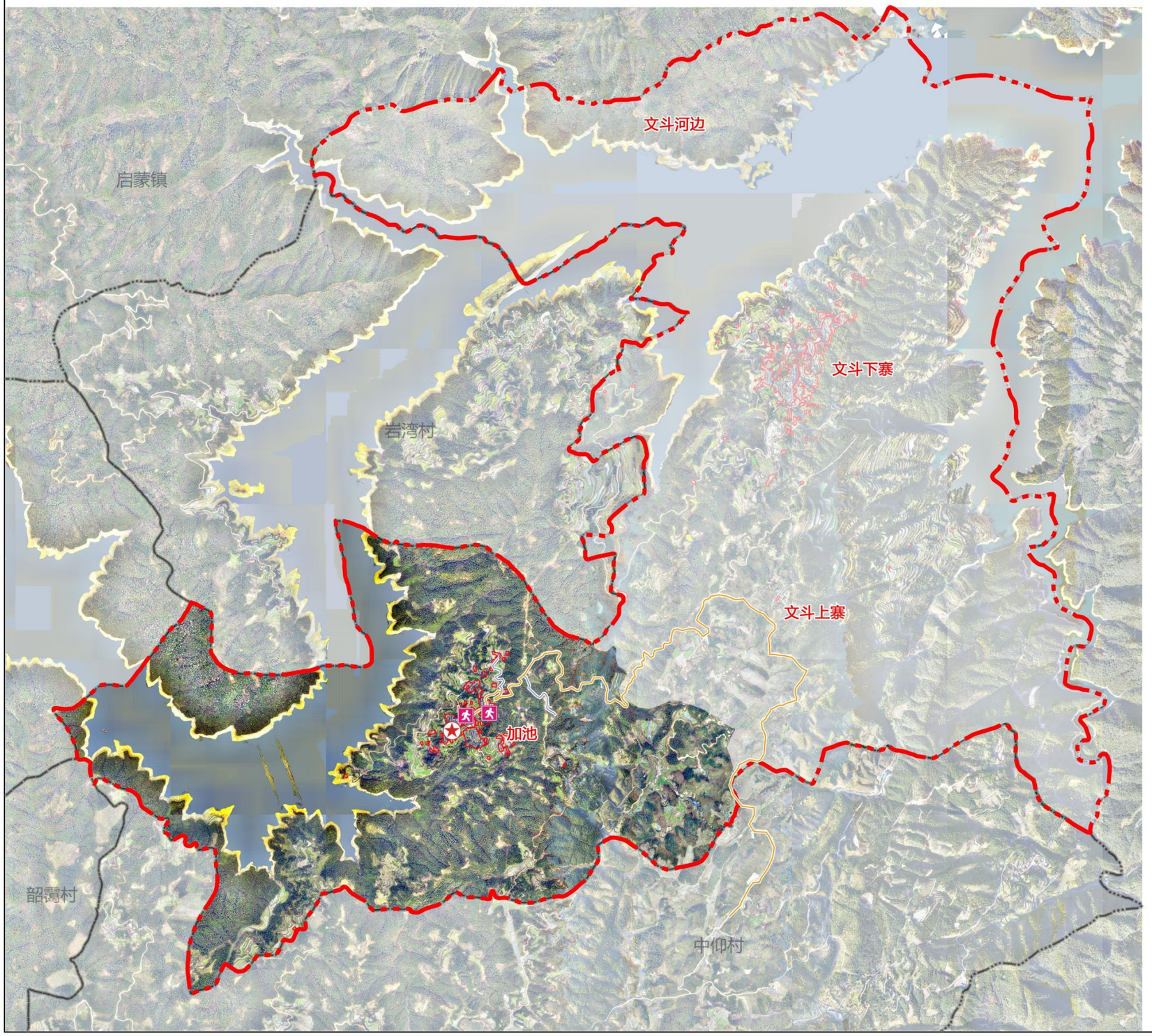

河口镇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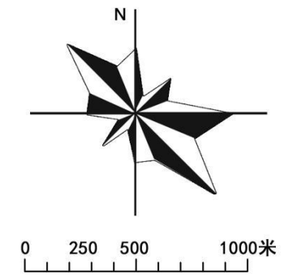

指北针与比例尺

规划说明

规划结合新建村委会设置1处微型消防站、1处应急指挥中心、1处应急物资储备室、1处森林消防值守点，结合乡镇卫生院设置1处应急医疗中心；大豪、大坪自然村组消防管网接入镇区市政管网综合设置，各村民组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和实际需要配建小型消防水池和消防栓，消防栓间距不大于120米，与房屋外墙距离不宜小于2米。

疏散及消防路径：将村内可用于疏散转移的主要道路规划作为主要应急疏散通道及主要消防通道，有效宽度与净高不小于4m；串户路、路面较窄的通组路和机耕道等作为次要人行紧急疏散通道。规划在主要路口及沿线每3公里设置标识标牌。

避难场所：在各自然村（组）结合乡村绿地、活动广场、停车场、空闲地等开阔地带设置紧急避难疏散场所2处。避灾场所按规范配置临时用水、排污、供电照明、明显标志设施，人均避难场所不小于2平方米。

地灾防治：本村暂未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规划全面建成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和应急体系。

抗震设防：根据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锦屏县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村内一般建筑按基本烈度6度标准设防，重要建筑在建设前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确定设防等级。

气象灾害防治：加强气象灾害预测、预报和预防工作，开展相关知识培训，提高村民自建房及各类农业设施抵御自然灾害能力。

面源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减少农业化肥、农药使用，限制分散式家禽家畜养殖规模。

图 例

- 镇界
- 村界
- 本村村界
- 村庄建设边界
- 城镇开发边界
- 主要通道
- 次要通道
- 村委会
- 消防栓
- 消防水池
- 微型消防站
- 应急指挥中心
- 应急医疗中心
- 应急物资储备室
- 森林消防值守点
- 应急避难场所

锦屏县河口乡文斗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杉木之乡 有机锦屏 Village Planning of Wedo Village, Heko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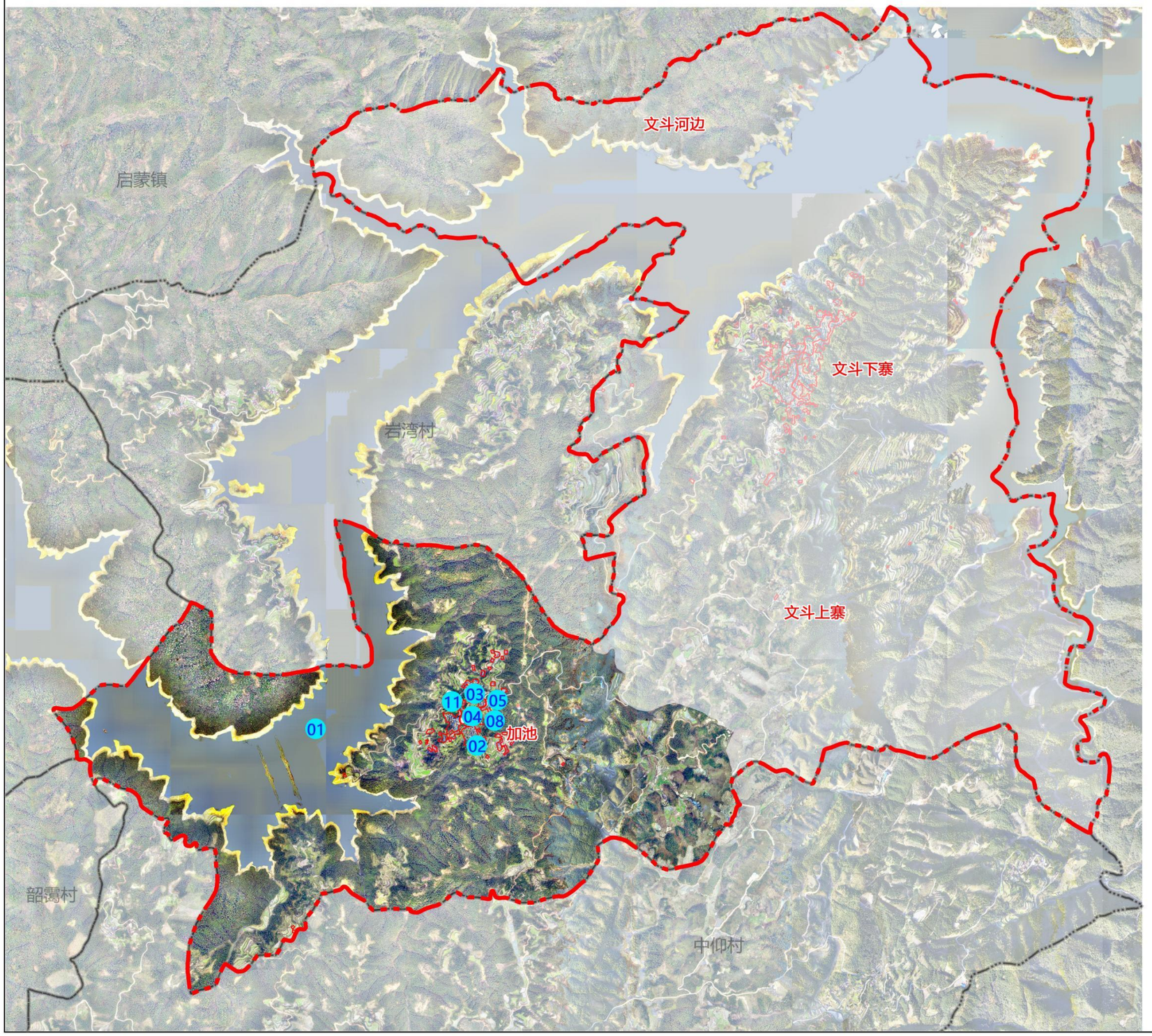

河口镇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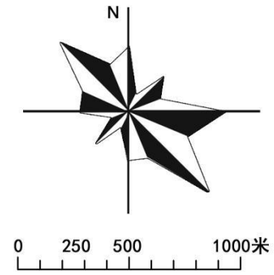

指北针与比例尺

近期建设项目规划表

单位：公顷、万元、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公顷/公里）	投资匡算（万元）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1	生态修复项目	水生态修复	县水利局	165.6481	4141.2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新增宅基地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0.6284		社会资金	2021-2025
3	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综合文化活动室	县文广局	——	3.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4		合约食堂	县民宗局	0.0215	65.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5		凉亭	县乡村振兴局	——	2.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6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产业道路硬化	县交通局	8km	12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7		产业道路新建	县交通局	6km	18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8		停车场新建/改造为停车场	县交通局	0.1187	11.75	财政资金	2021-2025
9		污水治理工程	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务局	——	75.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0		电力工程	县供电局、县乡村振兴局	——	12.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1		环卫工程	县环保局/县农业农村局	——	1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2		消防工程	县农业农村局	——	1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3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人居环境改造工程	县乡村振兴局	——	20.00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14		“微四园”工程	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乡镇党委政府	——	20.00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锦屏县河口乡文斗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锦屏 JIN PING 杉木之乡 有机锦屏

Village Planning of Wedo Village, Heko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加池自然村组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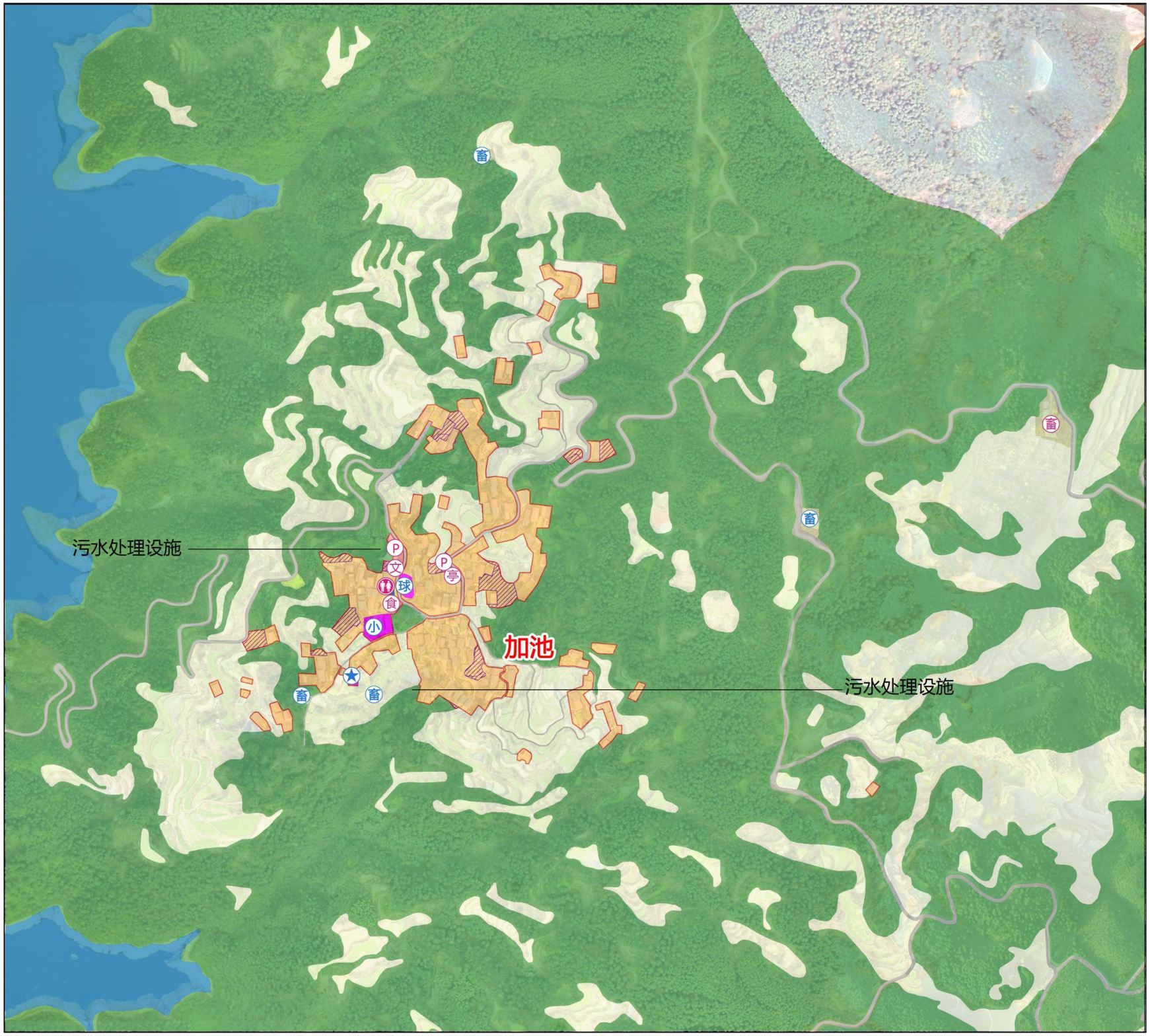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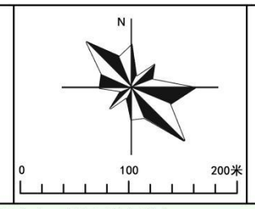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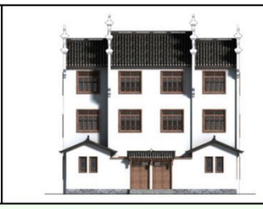

管控说明

1. 村庄规划定方向，村规民约记心上
2. 严守耕地保护线，节约用地来实现
3. 基本农田不准碰，生态红线不能动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4. 选址须要进边界，集中建设更方便
5. 村庄建设遵法律，新建改建须审批
6. 占地不超一百七，房屋不超三百二
   一户一宅，每户宅基地占地面积不超170平方米，房屋建筑不超三层，建筑面积不超320平方米。
7. 修房参考小图集，村容风貌相统一
   建房风貌应参考《黔东南州农村住宅风貌导则及指导指导图集》。
8. 国道二十来防护，省县乡道递减五
   建筑安全退让距离，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
9. 生命安全最优先，防灾减灾记心间
10. 清洁卫生家家搞，乡村环境更美好
11. 村规执行都受益，村庄明天更美丽

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2021-2025）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公顷/公里）	投资匡算（万元）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1	生态修复项目	水生态修复	县水利局	165.6481	4141.2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新增宅基地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0.6284		社会资金	2021-2025
3	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综合文化活动室	县文广局	——	3.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4		合约食堂	县民宗局	0.0215	65.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5		凉亭	县乡村振兴局	——	2.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6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产业道路硬化	县交通局	8km	12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7		产业道路新建	县交通局	6km	18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8		停车场新建/改造为停车场	县交通局	0.1187	11.75	财政资金	2021-2025
9		污水治理工程	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务局	——	75.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0		电力工程	县供电局、县乡村振兴局	——	12.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1		环卫工程	县环保局/县农业农村局	——	1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2		消防工程	县农业农村局	——	1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13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人居环境改造工程	县乡村振兴局	——	20.00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14		“微四园”工程	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乡镇党委政府	——	20.00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5

图 例

- 镇界
- 村界
- 村庄建设边界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新增建设用地范围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
- 陆地水域
- 其他土地

颜色区分：现状设施 规划设施

- 村委会
- 小 小学
- 畜 畜禽养殖
- 加 加工厂
- 广 活动广场
- P 停车场
- 食 合约食堂
- 文 文化活动室
- 亭 凉亭
- 球 篮球场
- 公共厕所

注：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用地以最终批复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为准，图中仅为用地示意。

附　件

附件　1　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相关印证材料

附件　2　河口乡人民政府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附件　3　县自然资源局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附件　4　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附件　5　村庄规划现场调研以及相关会议记录材料

附件 1　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相关印证材料

已按照村民意见修改完善，修改意见如下：1、结合村民意见优化调整了 3 处新增宅基地位置，取消 3 处新增宅基地；2、保留现状篮球场、停车场；3、规划新增 2 处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作为停车场、凉亭；4、优化调整了合约食堂位置，原合约食堂改为文化活动室。

锦屏县 文斗（加池） 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征求村集体和农民意见会议纪要

根据《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有关规定，2023 年 10 月 18 日，我村（社区）组织召开村庄规划成果征求意见会议，对村庄规划成果进行了讨论研究（以下简称“《方案》”），充分征求了村民代表的意见，并针对意见提出了处理措施。

会议听取了设计单位对方案编制的介绍，一致认为《方案》符合我村实际情况，成果内容详实，主题突出，特色鲜明。《方案》在编制过程中充分听取了村委、村民意见，成果形式易读易懂，落地性和实用性较强。设计单位做了大量符合成效的工作，工作细致，考虑周全。《方案》为支持我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了规划支撑和空间保障。

大家基本同意《方案》，认为《方案》切实可行。

本次参加村民代表大会的人员主要为村支两委、村民小组组长及村民代表。

锦屏县 文斗（加池） 村民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锦屏县 文斗（加池） 村村庄规划
征求意见表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锦屏县 文斗（加池）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项目组织	锦屏县 河口乡 人民政府
	项目编制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意见及建议：

1. 优化调整宅基地选址，取消 3 块，新增优化 3 块
2. 保留现状篮球场、停车场
3. 新增 2 处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停车场、凉亭、文化活动室
4. 优化调整合约食堂位置，原合约食堂变更为文化活动室
5. 新增项目：2 个污水处理设施，产业路硬化 8.6 公里，新建 2 条 6 公里，路灯新增 30 盏，维修 20 盏（现状 100 盏）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文斗（加池）村庄规划签到表

会议名称	文斗（加池）村意见征求会		
规划组织单位	河口乡人民政府	规划编制单位	省建院
会议时间	2023.10.18	会议地点	加池村委会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姜乌文郎			
2	潘合政			
3	姜乌文			
4	石河远			
5	姜绍彰			
6	姜国枝			
7	姜绍政			
8	姜绍英			
9				
10				
11				
12				
13				
14				

锦屏县 文斗（加池） 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征求村集体和农民意见签字表

赞成代表签名（盖手印）：

姜乌文郎　姜绍彰　姜乌文郎
姜乌文　姜绍英　姜国枝
姜绍政　石河远

村庄公示材料

锦屏县河口镇文斗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2023/1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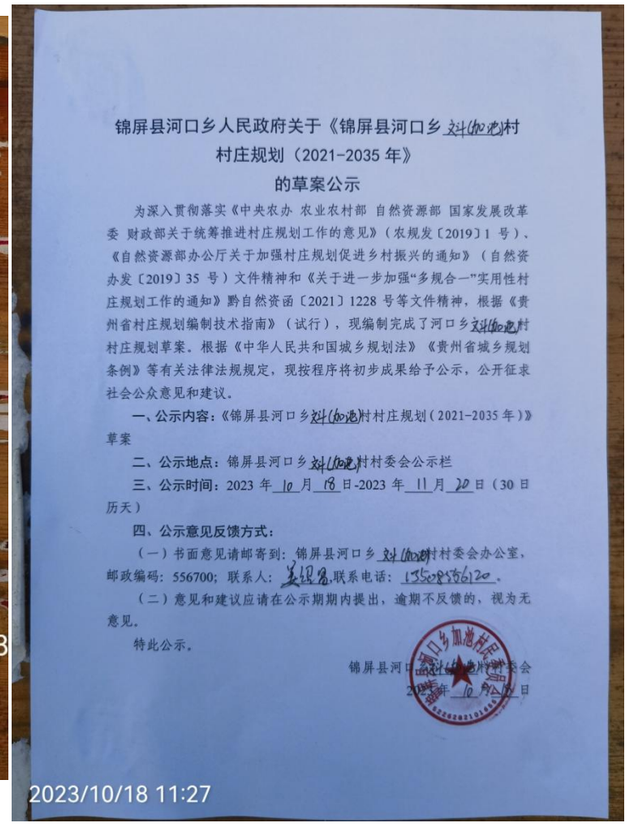
锦屏县河口乡人民政府关于《锦屏县河口乡文斗(加迪)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的草案公示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文件精神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1〕1228 号等文件精神，根据《贵州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现编制完成了河口乡文斗(加迪)村村庄规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按程序将初步成果给予公示，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和建议。
一、公示内容：《锦屏县河口乡文斗(加迪)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草案
二、公示地点：锦屏县河口乡文斗(加迪)村村委会公示栏
三、公示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30 日历天）
四、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一）书面意见请邮寄到：锦屏县河口乡文斗(加迪)村村委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56700；联系人：龙银生，联系电话：13508456120。
（二）意见和建议应请在公示期期内提出，逾期不反馈的，视为无意见。
特此公示。
锦屏县河口乡加迪村民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3/10/18 11:27

附件 2　河口乡人民政府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已按照乡镇审查意见修改完善，修改意见如下：1、针对共性意见中的 1、2、3、6 条，进一步与村庄核实了宅基地、各类建设项目用地布局及高位水池等建设项目需求，对村庄规划进行了完善，结合各村实际对机动指标进行了调整，规划留白用地为村庄发展预留空间;2、共性意见第 4 条，按要求进一步核实完善规划文本相关内容；3、共性意见第 5 条，已进一步衔接相关规划及重点项目；4、针对文斗（加池）村意见，已将已建设施纳入规划，已将现状闲置用地利用进行建设。

锦屏县河口乡河口村、韶霭村、文斗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乡镇审查会会议纪要

2023 年 10 月 19 日，为加快推进河口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成果，由河口乡人民政府组织在乡政府 4 楼会议室召开了河口村、韶霭村、文斗村 3 个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乡镇审查会议，会议 3 个大村 6 个小村（文斗小村已编制县级特色田园村庄规划，另行审查）村庄规划成果进行了评审，现将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原则同意以行政村为单位编制的河口村、韶霭村、文斗村村庄规划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共性意见

1、再研究完善宅基地建设用地问题，预留宅基地要充分征求各村村民意见，在符合现行政策下充分满足各村需求，靠近现状居民点。

2、会后需进一步与各村核实建设需求，核实调整各类项目布局，保障各村用地需求，完善产业路等村庄规划项目库。

3、机动指标留白应充分考虑村庄未来发展及暂时无法确定用地的设施配建，宜结合乡镇指标调控，按高值预留。

4、进一步核实规划文本村寨名称、指标数值的一致性。

5、进一步与县级国土空间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落实相关发展定位，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

6、建议考虑集镇及村庄远期发展，结合各村需求，适当预留留白用地、农产品加工用地，为乡镇及村庄目前未考虑到的产业发展预留足够的空间。

文斗村（加池）

1、建议进一步与村庄核实协商，合约食堂建议利用现状篮球场南侧闲置空闲地进行建设。

韶霭村

1、核实各类现状已建设施是否纳入村庄规划。

2、塘东小村进一步征求村民意见，建议选址新增 10 至 12 户左右的宅基地，保障村民未来建房需求。

3、建议考虑村庄远期乡村旅游发展增加农庄等旅游设施布局。

河口村

1、镇政府河对面规划党中大桥周边用地建议预留为建设用地。

2、核实各类现状已建设施是否纳入村庄规划，如锦中停车场等。

3、格翁南侧 1 处用地（图中标注）纳入村庄建设用地。

请规划编制单位根据以上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成果。

与会人员：详见附件乡镇审查会会议签到表。

附件：乡镇审查会会议签到表

河口乡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锦屏县河口乡河口村、韶霭村、文斗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乡镇审查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锦屏县河口乡河口村、韶霭村、文斗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乡镇审查会		
规划组织单位	河口乡人民政府	规划编制单位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会议时间	2023.10.19	会议地点	乡人民政府四楼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单位/所在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1	[illegible]	河口乡		
2	[illegible]	河口乡政府	副乡长	13388773417
3	[illegible]	[illegible]		
4	[illegible]	河口乡政府		
5	[illegible]	乡国土资源所		
6	[illegible]	河口乡政府		
7	[illegible]	河口乡政府		
8	[illegible]	河口乡政府		
9	[illegible]	河口乡政府		
10	[illegible]	[illegible]		
11	[illegible]	[illegible]		
12	[illegible]	塘东村		
13				

附件 3　县自然资源局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锦自然资函〔2023〕234 号　　签发人：李　佳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征求锦屏县 2023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批村庄规划成果（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

锦屏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启动实施的锦屏县 2023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编制 70 个“多规合一”村庄规划）已全部形成征求意见稿，其中第一批 35 个村庄规划征求意见稿已向各单位完成征求意见。为提高村庄规划成果质量，完善规划成果审批流程，加快规划成果审批进度，我局现向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征求锦屏县 2023 年村庄规划第二批村庄规划（35 个）征

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请各成员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前将书面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反馈我局，无意见的也请书面函告。（联系人：吴晓威；电话：18286597880；邮箱：1058028680@qq.com）。

特此函达

附件：锦屏县 2023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批（35 个）村庄规划成果（征求意见稿）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5 份

附件 4　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已按照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意见修改完善，修改意见如下：1、已核查近期实施重点项目、2、已补充与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相衔接内容。

锦屏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文件

锦国土空间规委专议〔2023〕7 号

关于锦屏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3 年第七次专题会议纪要

（2023 年 11 月 16 日）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 点，受县人民政府县长、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主任张以东同志委托，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副主任杨声栋同志在县委县政府综合楼 410 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专题审查三江镇风雨桥社区、卦治村（含菜园村）、圭腮村、排洞社区、潘寨村、平金村、国有林场 3、乌坡村，敦寨镇敦寨村、龙池村、雷屯村、平江村、者屯村，大同乡大同村、平阳村、秀洞村，三江镇地茶村，平略镇八洋村、平略村、三板溪村，彦洞乡彦洞村、仁里村、救民村，固本乡南河村、瑶里村、八一村、培亮村，河口乡河口村、韶霭村、文斗村，偶里乡皆阳村、云照村、寨欧村、寨霞村、寨先村等 35 个村庄规划（县级审查稿）。

— 1 —

八、关于河口乡河口村、韶霭村、文斗村等 3 个村庄规划问题

1、原则同意《锦屏县河口乡河口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河口乡韶霭村村庄规划（2021-2035）》《锦屏县河口乡文斗村村庄规划（2021-2035）》。

2、文斗村要做好村民建房风貌引导，补充与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相衔接内容。

3、各村核实好近期实施重点项目清单，统筹好项目用地指标。

4、编制单位根据上述意见修改完善，按照《贵州省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2023 修订版）》提交成果数据。由河口乡人民政府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实施。

— 5 —

附件 5　村庄规划现场调研以及相关会议记录材料

相关材料

驻村工作日志

填表日期：2023.8.28

基本情况			
所属乡镇	河口乡	户数	224 户
行政村名称	加池村	自然村数量	
总人口（户籍人口+外出人口）	914人	户籍人口数	

驻村工作时间	2023.8.28
驻村工作人员	编制单位：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5180742636 项目负责人：古凯
驻村工作具体内容	①村庄基本情况调研开展， ②村庄建设项目用地落实， ③初步走访。
村委会确认	签字： 盖章：贵州省河口乡加池村民委员会 5226282101684

驻村工作日志

填表日期：2023.8.28

基本情况			
所属乡镇	河口乡	户数	
行政村名称	加池村	自然村数量	
总人口（户籍人口+外出人口）		户籍人口数	

驻村工作时间	
驻村工作人员	编制单位：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5180742636 项目负责人：古凯
驻村工作具体内容	初步了解村庄情况及需求建设的用地需求，村庄规划编制由特回编制单位落实。
村委会确认	签字： 盖章：贵州省河口乡文兴村村民委员会 5226282103220

加池村

问卷调查

户主姓名李纪福 性别男 家庭人数✓

1、您的年龄？

A. 0-14岁□ B. 15-59岁☑ C. 60岁以上□

2、您家庭主要收入来源？

A. 省外务工☑ B. 省内务工□ C. 务农□ D. 个体经营□ E. 其他_____

3、您和家庭未来想采用以下哪种方式增加家庭收入？

A. 发展高效农业□ B. 外出打工☑ C. 贷款创业□ D. 旅游业（开馆子和旅馆）□

4、如果新批宅基地统一规划在一个或几个交通便利、设施集中区域，退出原有宅基地，你是否愿意？

A. 愿意□ B. 要有一定的补偿才愿意□ C. 不愿意☑

5、您家人主要出行交通方式是？

A. 自驾（私家车）☑ B. 公共车□ C. 摩托车□ D. 其他_____

6、您认为村寨里哪些基础设施建设存在不足，希望建设或改善？

A. 道路设施 B 供排水设施 C. 电力通信设施 D. 环卫设施 E. 其他_____

7、您认为本村应该新增一些什么样的公共服务设施？

A. 文化活动室 B. 运动活动场所 C. 幼儿园或小学 D. 医疗卫生设施□ E. 养老福利设施☑ F. 其他村级食堂

8、您认为村庄经济发展的限制因素是？

A. 农业技术落后☑ B. 农产品成本投入过高☑ C. 收入渠道过窄☑

9、您认为村庄适宜发展的主导产业？

A. 林果业☑ B. 养殖业☑ C. 旅游业□ D. 其他_____

10、您认为本村最具代表的是什么？

A. 自然风光☑ B. 民族文化□ C. 特色产业□ D. 其他_____

11、您认为本村规划建设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是？

锦屏县河口乡裕和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委托单位：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河口乡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11 月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自资规甲字 21520183　　证书等级： 甲级

单位名称：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429202369J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自2021 年 09月 03日至 2023年 12月 31日　　2021年 09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项目名称：锦屏县2023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单位：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河口乡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0二三年十月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锦屏县2023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实施领导小组：

组　长：

李佳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吴晓华（自然资源规划技术服务中心主任 ）

成　员：

龚南屏、吴才涛、彭龙昌、吴德超、龙 桃
刘先科、杨通林、吴生菊、唐永恒、周北岭
彭彩云、龙见锋、范新林、陆承江、龙水芝
龙志凤、闵 刚、吴风伟、吴晓威

编制资质：

城乡规划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

城乡规划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520183

法定代表人：曹明强　（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
技术总负责人：赖庆文　（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
总 规 划 师：刘兆丰　（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
总 建 筑 师（总工程师）：张晋　（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部 门 领 导 ：张剑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罗雨　（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
李云鹏　（工程师）

编 制 人 员：

范缘洁	（助理工程师）	李云鹏	（工程师）
张潇	（工程师）	王攀	（工程师）
李人仆	（工程师）	邱宇	（助理工程师）
张宝心	（工程师）	宋星	（助理工程师）
陈倩	（助理工程师）	袁兰燕	（高级工程师）
文丽	（助理工程师）	左楷楷	（助理工程师）
梁伟	（工程师）	潘姣丽	（助理工程师）

锦屏县河口乡裕和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总目录

文本

附表

图件

附件

文　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规划背景 1
第 2 条 规划依据 1
第 3 条 规划原则 3
第 4 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3
第 5 条 规划期限 3
第二章 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 3
第 6 条 村庄发展分类 3
第 7 条 村庄发展定位 3
第 8 条 规划目标 4
第 9 条 发展目标 4
第 10 条 规模预测 4
第三章 底线管控 5
第 11 条 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5
第 12 条 生态保护红线 6
第四章 国土空间布局及用途管制 6
第 13 条 国土空间用地结构优化调整 6
第 14 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7
第五章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9
第 15 条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9
第 16 条 基础设施规划 10
第 17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0
第六章 安全和防灾减灾 12
第 18 条 消防规划 12
第 19 条 防洪排涝规划 13
第 20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3
第 21 条 灾害避难空间布置 13
第 22 条 公共突发事件应急 13
第 23 条 抗震规划 14
第 24 条 气象灾害防治 14
第七章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14
第 25 条 国土综合整治 14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 14
第 26 条 保护对象 14
第 27 条 保护措施 15
第 28 条 古树名木保护与利用 15
第九章 村庄建设规划 15
第 29 条 自然村（组）分类 15
第 30 条 自然村（组）空间布局 16
第十章 乡村特色风貌指引及人居环境整治 18
第 31 条 建筑和聚落风貌指引 18
第 32 条 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18
第十一章 近期实施项目安排 20
第 33 条 建设项目实施安排 20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28
第 34 条 实施保障措施 28
第 35 条 村庄规划管理公约 29
第 36 条 规划成果 29
第 37 条 规划解释 29
第 38 条 规划实施 29
第 39 条 规划后期管理 29
附 表 31
图 件 40
附件 50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时提出的“在乡村振兴上开新局”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 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2023 年 2 月 3 日）等文件精神，更好地指导锦屏县河口乡裕和村稳步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村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提供法定依据，特编制《锦屏县河口乡裕和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第 2 条　规划依据

(一)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7.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
8. 《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2022 年）；
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二) 技术标准

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3.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CECS354：2013）；
4.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
5. 《贵州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6. 《贵州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7. 《贵州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8. 《贵州省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2023修订版）；
9. 《贵州省村庄风貌指引导则（试行）》；
10. 《贵州省农房风貌指引导则（试行）》；
11. 其他相关技术标准。

(三) 政策文件及相关规划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 年 1 月 2 日）；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2019 年 1 月 3 日）；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2020 年 1 月 2 日）；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 年 1 月 4 日）；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2 年 1 月 4 日）；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3 年 1 月 2 日）；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8. 《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 号）；

9.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办函〔2021〕907 号）；

10. 《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 号）；

1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 号）；

1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

13.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7 号）；

14.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8 号）；

15. 《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保障实施细则》（黔自然资发〔2020〕11 号）；

16.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多规合一”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1〕1228 号）；

17. 《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18. 《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2023 年 2 月 3 日）；

19. 《贵州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20.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强化村庄规划引领助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3〕372 号）；

21. 《黔东南州农村村民建房审查工作要点指引》（试行）；

22. 《黔东南州住建局关于印发黔东南州农村住宅风貌导则及指导图集（试行版）的通知》（黔东南建通〔2021〕101 号）；

23. 《锦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4. 《锦屏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5. 锦屏县“三区三线”数据资料；

26. 相关国土空间规划资料及其他政策文件。

第 3 条　规划原则

（一）坚持保护优先，强化底线管控。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要求，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和农村乱占耕地建设行为，为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二）坚持统筹协调，集约节约布局。

加强与《锦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专项规划衔接，严格落实上位空间规划的管控要求，整合各系统发展诉求，统筹安排各类空间和设施布局，对全域空间的所有要素进行统筹安排，做到“先规划后建设”，逐步实现全域管控。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因地制宜推进村庄建设适度集中，加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盘活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有序推进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逐步提高使用效率。

（三）坚持文化传承，突出地域特色。

尊重自然地貌和和乡土文化，协调好与自然山水环境及原有村庄肌理的关系，保留村庄的乡土之美。顺应新时代农民群众生产、生活习惯和乡风文明建设的变化趋势，彰显黔东南州苗侗风情文化特色、地域特点、乡土风情和时代特征。

（四）坚持村民参与，体现民生民意。

坚持村民主体，村支两委组织村贤、党员、企业家等能人积极参与，充分尊重村民意愿，保障村民对规划成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群策群力共同做好规划编制工作。

第 4 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裕和村全域国土空间，面积为 2731.4302 公顷，下辖 4 个小村，包含 23 个村民小组和一处集中搬迁点新村。

规划层次：本规划分为村域和自然村(组)两个层次。

第 5 条　规划期限

村庄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规划近期为 2021-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第二章 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 6 条　村庄发展分类

根据《贵州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5）》，对村庄资源禀赋、人口规模、设施配套、发展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结合上位规划传导要求，确定裕和村为**集聚提升类**村庄。

第 7 条　村庄发展定位

依托田、水、路、林、村、产等优质生态资源和人文资源，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要求。秉承可持续发展原则，充分发挥裕和村的资源优势、人文优势、产业优势，打造以裕和腌鱼产业为主、石材开采产业为辅、裕和婚俗文化体验为依托的工农文融合发展村。

第 8 条　规划目标

（一）近期目标

至 2025 年，初步实现村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稳定、生态环境良好、人居环境优美、精神风貌向好、设施配套完善的美丽乡村。

（二）远期目标

至 2035 年，基本实现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形成优秀传统文化和农耕文化等特色文化深度融合、生态文明建设和产业发展高效协同、内生动力强劲、地域特色明显的和美乡村。

第 9 条　发展目标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五大振兴”和“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根据上位规划，构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和产业发展高效协同、内生动力强劲、地域特色明显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确保规划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稳步提升；节约集约利用乡村建设用地，优化乡村建设用地结构；引导村民组内农户适度集中建房和进行建筑风貌改造提升，完善村域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村。结合村庄发展目标，以前瞻性发展为引领，确定如下规划指标表：

表 2.1 裕和村规划指标表

指标	现状	规划目标	变化量	属性
户籍人口规模(人)	2919	3087	168	预期性
户籍户数规模(户)	743	785	42	预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798.7309	798.7309	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275.9184	275.9184	0	约束性
城镇开发面积(公顷)	2.0148	2.0148	0	约束性
耕地保有量(公顷)	287.8973	290.5810	2.6837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54.5279	51.2259	-3.302	约束性
村庄经营性建设用地(公顷)	18.0681	18.8827	0.8146	约束性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公顷)	25.9147	29.2747	3.36	预期性
新增宅基地面积控制(平方米/户)	170	170	0	约束性
生活垃圾处理率	80%	100%	20%	预期性
污水处理率	50%	100%	50%	预期性

注：户籍户数、户籍人口包含集镇所在地户籍户数、户籍人口。

第 10 条 规模预测

（一）人口规模预测

目前全村有 2919 户 743 人，规划期内户籍人口增长以自然增长为主，机械增长人口可忽略不计；同时，考虑国家放开三胎政策以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结构，加之乡村振兴的发展，未来裕和村的人口自然增长将得到稳步提升，故以自然增长人口预测套用综合增长率法模型，结合现状人口结构、近年人口变化情况，综合村庄发展特征，国家政策等情况分析，确定村庄规划期内人口规模。

预测至 2025 年末，全村户籍总人口 3001 人，至 2035 年末，全村户籍总人口 3087 人。

（二）宅基地需求预测

村域现状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宅基地总面积 25.7926 公顷。结合村庄实

际分户需求和一户多宅等情况梳理，确定裕和村 42 户新增分户需求，及地灾影响范围内 80 户搬迁需求。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新增宅基地面积最高不超过 170 平方米。

第三章 底线管控

第 11 条 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一）耕地保护

1. 耕地保护目标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遏制耕地撂荒现象。规划至 2035 年，裕和村耕地保护面积为 290.5810 公顷。

2. 耕地变化情况

裕和村规划基期年耕地面积为 287.8973 公顷，规划期内村庄建设用地占用耕地 0.7703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占用 0.0400 公顷，高速公路占用 0.5113 公顷，需落实占补平衡。通过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恢复地类整理可确保村域内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满足耕地占补平衡。

表 3.1 拟占用耕地一览表

面积：公顷

基期年耕地面积		287.8973
村庄建设占用	农村宅基地	0.1699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1611
	物流仓储用地	0.4325
	交通场站用地	0.0020
	公用设施用地	0.0048
	合计	0.7703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占用		0.0400
高速公路占用		0.5113
农用地可恢复耕地潜力区	即可恢复	6.0738
	工程恢复	45.5836
	合计	51.6574
目标年耕地面积		290.581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75.9184

3. 耕地保护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 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耕地。

（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按最新“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村内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75.9184 公顷，空间布局较为集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第12条 生态保护红线

（一）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锦屏县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裕和村村域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面积798.7309公顷，占村域面积的29.24%。

（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依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

第四章 国土空间布局及用途管制

第13条 国土空间用地结构优化调整

遵循自然生态不破坏、耕地保有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优化调整村域空间结构与布局。村庄规划用地主要包括农用地、建设用地、自然保护与保留地，总面积为2731.4302公顷。

（一）农用地

1.耕地。严格控制耕地流失，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履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义务。规划目标年较基期年耕地面积有所增加，增加部分来源于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耕地面积为290.5810公顷，占村域面积的10.64%。

2.园地。规划目标年园地面积为13.8263公顷，占村域面积的0.51%，较基期年面积增加0.0098公顷。

3.林地。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审批制度。规划目标年林地面积为1933.1632公顷，占村域面积的70.77%，较基期年林地面积减少1.4345公顷。

4.草地。规划目标年草地面积为186.4014公顷，占村域面积的6.82%，较基期年面积增加0.2375公顷。

5.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规划目标年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为34.1003公顷，较基期年面积增加0.3847公顷，主要增加其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二）建设用地

盘活存量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63.0242公顷，占村域总面积的2.31%，较基期年减少1.5366公顷，规划的建设用地主要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留白用地。

1.村庄用地。相对集中布局新增村庄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规划目标年村庄用地面积为51.2259公顷，占村域面积的1.88%，较基期年村庄用地面积减少3.3020公顷；其中增加农村宅基地2.0246公顷、新增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1.3354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减少0.2674公顷、新增商业用地0.1614公顷，乡村道路用地（060102）增加0.0164公顷，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减少7.9289公顷。

2.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规划目标年面积为4.4300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0.16%。

3.其他建设用地。规划目标年面积为5.3535公顷，占村域面积的0.20%。

（三）自然保护与保留地

自然保护与保留地包括陆地水域和其他土地。规划自然保护与保留地面积211.5504公顷，占村域面积的7.75%。

（四）机动指标

规划预留村庄新增建设用地机动指标5%，即0.2313公顷。

表4.1 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规划分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面 积	比 例	面 积	比 例	
耕地			287.8973	10.54%	290.5810	10.64%	2.6837
园地			13.8165	0.51%	13.8263	0.51%	0.0098
林地			1934.5977	70.83%	1933.1632	70.77%	-1.4345
草地			186.1639	6.82%	186.4014	6.82%	0.2375
湿地			0.0000	0.00%	0.0000	0.00%	0.0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060101）		32.5933	1.19%	32.5399	1.19%	-0.0534
	其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1223	0.04%	1.5604	0.06%	0.4381
农用地合计			2456.1911	89.92%	2458.0722	89.99%	1.8811
城镇用地			2.0148	0.07%	2.0148	0.07%	0.0000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25.7926	0.94%	27.8172	1.02%	2.0246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1221	0.00%	1.4575	0.05%	1.335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1915	0.01%	0.0000	0.00%	-0.1915
		教育用地（080404）	0.4950	0.02%	0.4190	0.02%	-0.0760
	商业服务业用地		0.5254	0.02%	0.6868	0.03%	0.1614
	工业用地		17.5427	0.64%	17.7397	0.65%	0.1970
	公用设施用地		0.7054	0.03%	0.8598	0.03%	0.1544
	交通场站用地		0.0513	0.00%	0.2341	0.01%	0.1827
	物流仓储用地		0.0000	0.00%	0.4562	0.02%	0.4562
	留白用地		0.0000	0.00%	0.2970	0.01%	0.2970
	乡村道路用地（060102）		1.1730	0.04%	1.1894	0.04%	0.0164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7.9289	0.29%	0.0000	0.00%	-7.9289
	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0.0000	0.00%	0.0692	0.00%	0.0692
	村庄用地		54.5279	2.00%	51.2259	1.88%	-3.302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6646	0.10%	4.4300	0.16%	1.7654
其他建设用地			5.3535	0.20%	5.3535	0.20%	0.0000
建设用地合计			64.5608	2.36%	63.0242	2.31%	-1.5366
陆地水域			73.1250	2.68%	73.1752	2.68%	0.0502
其他土地			137.5533	5.04%	137.1586	5.02%	-0.3947
村域总面积			2731.4302	100.00%	2731.4302	100.00%	0.0000

注：机动指标0.2313公顷暂不计入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第14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一）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为落实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规划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建立健全分类管控机制。以国土空间为依据，按照主导功能定位和空间治理要求，本次规划划定4个一级规划分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3个二级规划分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规划分区最终成果以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划定结果为准，因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尚未批复，本次规划分区成果仅做参考。

1.生态保护区：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

严格保护的陆地自然区域，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区域。划定分区面积 798.7309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29.24%，主要分布在村域西南部。

2. 生态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护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域自然区域。主要为“双评价”生态极重要区、公益林、河流以及其他需要强化生态保护的区域。划定分区面积 73.1752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 2.68%。

3. 农田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分区面积 450.8924 公顷（图斑面积），占全域总面积的 14.86%。分散在村域。

4. 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主要用于乡村发展。

(1) 村庄建设区：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面积 50.9533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1.87%。

(2) 一般农业区：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总面积 256.0162 公顷，占村域国土面积的 9.37%。

(3) 林业发展区：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总面积 992.8185 公顷，占村域国土面积的 36.35%。

（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

1. 生态保护区：按照《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 号）、《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管理。

2. 生态控制区：采用“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规定，以保护为主，并应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应依法依规按照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法定程序、管制规则的前提下，允许适度开发利用。

3. 农田保护区：农田保护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4. 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主要用于乡村发展。

(1) 村庄建设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村庄建设区主要引导重点发展村庄的布局和农村产业用地布局，区内应优先利用闲置地和荒废地，新增建设用地应符合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规模和范围要求。

(2) 一般农业区：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区内采用全域村庄建设用地指标对一般农业区村庄建设活动进行规划控制。

(3) 林业发展区：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区内按照林业生产规范和发展规划进行管理，采用适当的封育和采伐措施，发展

林下经济和生态旅游，兼顾生态功能和经济效益。

（三）机动指标的管控

规划预留 0.2313 公顷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保障零星分散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农村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实行以下管控措施：

（1）机动指标使用总和不得超过 0.2313 公顷（不超过 5%的新增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机动指标使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3）机动指标实行台账方式管理，暂不明确具体空间位置，不在规划图中表达为具体地块，在使用前以原规划用地属性呈现，待建设项目规划审批通过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时予以落地机动指标、明确规划用地性质，项目批准后更新村庄规划数据库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第五章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第 15 条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一）道路交通规划

1.高速公路：落实上位规划建设黎剑高速，穿过村域，大部分为隧道形式，在溪边组为高架形式。

2.县道：规划县道 836 从青山界穿过，具体用地及线形需由相关部门确定。

3.通村道路：现状道路基本满足进村交通需求，后期应做好道路的养护工作。在村庄主入口处设标识标牌。对部分路段加宽设置错车道，保证现有道路上留出 6.5 米宽的双向车行道，以便车辆顺利通过。

4.通组道路：规划通组路路基宽度不小于 4.5 米，满足消防要求，并尽量环通形成闭合道路；尽端路应在道路交叉口有明显标识，且在道路尽头设置不小于 12×12 米的回车场地。

村内道路已基本硬化，对部分路段进行拓宽处理或加宽设置错车道，对部分道路进行绿化硬化：硬化新村、裕和 1-6 组的通组毛路共计 0.9km，在培陇 1 组新建 50 米的通组路使盘活的场地通行便利。

5.宅间路(串户路)：串户路宽度宜控制在 1.5 米，田间路、步行道宽度宜控制在 1.2 米。

6.产业道路：硬化高坡组现状产业路 1.5km，在上组新增产业路 0.2km。

建筑后退公路管控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各等级公路外缘起的控制标准为：高速公路不少于 30 米、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村道不少于 3 米。

（二）附属设施规划

规划新增独立停车场 3 处，位于培陇 1 组、上二组、裕和 1-6 组；利用活动广场综合设施停车场，缓解村内停车紧张状况，根据村民新能源车辆购置情况，适当配置充电桩等配套设施。

规划新增三处客车招呼站，作为村民出行公共交通，位于培陇 1 组、2 组、上下二组。

第 16 条 基础设施规划

（一）给水工程设施

裕和村优先采用集中统一供水，各组采用高位水池供水，规划新增 3 处高位水池，位于培陇 1 组、3 组、4 组；保留其余村组的现状高位水池。水质应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村庄综合用水指标选取 80 升/人·日，至规划期末（2035 年）全村总人口为 3087 人，总用水量为 246.96m^3/天，村内谁出用量满足未来人口用水需求。

裕和村今后应逐步推进供水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企业化管理，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通过设立警示牌、制定村规民约等方式加强保护。引导村民使用节水型器具，培育村民节约用水意识，积极创建节水型村寨。

（二）排水工程设施

规划在村寨内部因地制宜采取集中式的方式进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污水量按给水量的 80%计算，至规划期末（2035 年）全村总污水量为 197.57m^3/天。村内上二组、下二组、三组现状已经修建了一处污水处理设施并已投入使用，规划新建 7 处污水处理设施，分布在往东组、高坡组、8 组、上组和下组、培陇 2 组、培陇 1 组、裕和 1-6 组，处理后的污水可以用于灌溉农田。对现状排水管进行维修改造。污水处理应达到贵州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 1424-2019）要求。

雨水充分利用地形就近排放至村寨附近沟渠、水塘以及地势低洼处。采用多样化的雨水沟渠形式，结合环境整治和道路改造，可推广采用植草沟渠的形式建设路边排水沟渠。

部分地势低于道路的房屋在道路的靠房屋一侧设置挡水墙，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25cm，同时在房屋一层靠道路侧设置排水沟，用于雨水排水。

由专人或兼职人员定期检查和维护排水系统，禁止倾倒垃圾，保持排水沟渠的畅通。

（三）电力电信设施

裕和村现有变电器容量基本满足村民生活生产用电需要，未新增变压器，规划改造部分入户老旧线路；移动信号已全部覆盖，在村域内新增太阳能路灯 150 盏，分别针对培陇村域、裕和小学片区新增；对培尾 120 盏老旧及村域其他范围的路灯做好维护管理，保障路灯照明稳定。

（四）环境卫生设施

现状村域范围内垃圾收集采用各家各户门前垃圾桶初步收集，后由垃圾车每日清运至移动式垃圾收集箱进行收集转运。在村庄发展后期也需做好垃圾的“分类再利用”工作，并及时转运处理，以保证村内干净整洁。

规划保留村内现状公厕，并新增三处独立公厕，位于上二组、新村、培陇 4 组。

第 17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以人口规模和分布特征为依据强化对现状资源的评估，了解现有设施

分布、现实使用情况和实际服务容量，摸清短板，查漏补缺。加强居住地块与生活圈中心、服务设施、公共空间等之间的有效联系，构建步行可达、活力便捷的生活圈。

（一）文化活动设施

盘活培陇 1 组闲置小学，建设为文化活动室；并在上二组、培陇 2 组、新村、裕和 1-6 组新建设文化活动室，提供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以及兼作村级养老服务站等场所。

规划建设 10 处活动广场，其中 1 处是盘活培陇 1 组闲置小学的空地，另 9 处为新增广场。

（二）终身教育设施

裕和村内现状由裕和幼儿园及小学；裕和幼儿园规模为 2 班 39 人；裕和小学规模为 6 个班，120 人。学校正常使用中。

（三）健康管理设施

保留 3 处卫生室，并将培尾下二组的卫生室搬迁至村委会旁重新建设。

（四）行政管理设施

保留现状 4 处村委会，并扩建培陇 2 组的村委会，扩建面积 0.0199 公顷。

（五）商业服务设施

规划在裕和 1-6 组新增快递配送点 1 处，与规划的文化活动室合建。

（六）殡葬服务设施

规划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布局的殡葬服务设施。

表 6.1 村/组层级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表

单位：公顷、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1	道路交通设施	高速公路建设	剑河至黎平高速公路，穿过村域，大部分为隧道形式，在溪边组为高架形式	1.7654
		县道建设	规划县道 836 从青山界穿过，具体用地及线形需由相关部门确定。	——
		通村路、通组路修缮工程	新村硬化现状通组路毛路	0.6km
			裕和 1-6 组硬化现状通组路毛路	0.3km
			培陇 1 组新建通组路，便于盘活闲置小学	0.05km
		产业路（机耕道）硬化	高坡组硬化现状产业路	1.5km
			上组新增产业路	0.2km
		客车招呼站	上二组、下二组、三组新增客车招呼站	0.0020
			培陇 1 组新增客车招呼站	0.0016
			培陇 2 组新增一处村级客运站	0.0286
		村民集中停车场	培陇 1 组新增新增独立停车场一处	0.0083
			上二组新增独立停车场一处	0.0429
			裕和 1-6 组新增独立独立停车场一处	0.0992
2	市政设施	公共厕所	上二组、下二组、三组建设独立公厕一处	0.0047
			新村建设独立公厕一处	0.0074
			培陇 4 组建设独立公厕一处	0.0045
		小型排污设施	往东组新增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一处	0.0093
			高坡组新增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一处	0.0079
			8 组新增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一处	0.0075
			上组、下组新增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一处	0.0091
			培陇 2 组新增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一处	0.0095
			培陇 1 组新增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一处	0.0081
			裕和 1-6 组新增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一处	0.0206
		照明路灯	培陇村域新增 40 盏路灯	40 盏
			裕和小学片区新增 10 盏路灯	10 盏
			培尾需维修 120 盏路灯	120 盏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给水供水设施	培陇 4 组建设一处高位水池	0.0047
			培陇 3 组建设一处高位水池	0.0031
			培陇 1 组建设一处高位水池	0.0149
3	公共服务设施	健康管理-村卫生室	培尾下二组卫生室搬迁至村委会旁	0.0123
		为老服务-养老服务站	上二组卫生室搬迁后建设养老服务站，与文化活动室合建	——
			培陇 4 组新建养老服务站	0.0092
			培陇 2 组建设养老服务站，与扩建的村委会合建	——
			裕和 1-6 组新建养老服务站	0.0108
		文化活动-综合文化活动室	培陇 1 组盘活闲置小学建设文化活动室	0.0441
			上二组卫生室搬迁后建设文化活动室	0.0303
			培陇 2 组建设文化活动室一处，与扩建的村委会合建	——
			裕和 1-6 组建设文化活动室一处	0.0189
			新村规划文化活动室一处	0.0626
		文化活动—红白喜事厅	培陇 1 组建设红白喜事厅一处	0.0133
		体育健身-健身广场	裕和 1-6 组建设一处小型健身广场	0.0526
			培陇 4 组建设一处小型健身广场	0.0857
			培陇 2 组建设一处小型健身广场	0.0515
			培陇 1 组盘活闲置小学的空闲场地为小型健身广场	0.0319
			寨往组建设一处小型健身广场	0.0455
			往东组建设一处小型健身广场	0.0512
			上二组建设一处小型健身广场	0.0382
			皆汁组建设一处小型健身广场	0.0217
			新村建设一处小型健身广场	0.1528
			溪边组建设一处小型健身广场	0.0431
		商业服务-农村快递配送点	裕和 1-6 组新增快递配送点一处，与文化活动中心合建	——
		行政管理-村委会	培陇 2 组规划扩建村委会，将文化活动室、养老服务站、公厕合建于此	0.0199

第六章 安全和防灾减灾

第 18 条 消防规划

1.消防指挥点规划：将村委会所在地规划为消防指挥点。

2.消防站点：根据《贵州省农村村寨消防导则（试行）》《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农村消防条例》，村寨大部分建筑耐火等级为四级、易造成大面积火灾事故、物资较集中的大型村寨宜设置消防站点，规划结合村委会设置 4 处微型消防站。

3.消防水源规划：本村规划建设两处较大的消防水池，配套给水管网作为主要消防水源，采用池塘等作为补充消防水源。

给水管网主管管径不小于 100mm，支管（即仅连接 1 个消火栓的管网）管径不小于 65mm。管材的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可采用防腐的镀锌钢管。管道敷设方式应采取地埋，管顶覆土应按原貌根据地质情况、外部荷载、管材强度、与其他管道交叉等因素确定，一般不小于 0.7m，在松散岩基上埋设时，管顶覆土不应小于 0.5m，因客观条件不能埋土时，应做好防冻、防压措施。

规划新增消火栓 102 个，消火栓出口管径 65mm，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80 米，保护半径不大于 50 米，栓口的压力不应低于 0.2MPa，每个消火栓附近应设置器材箱，配备 40 米 10 型消防水带（两卷）、一支消防水枪。

建议每 50 户修建 1 个不小于 30 立方米的消防水池，每 100 户修建 1 个不小于 50 立方米的消防水池，每 50 户配备 1 台消防机动泵（含 80 米 10 型消防水带和 2 支水枪），全村配备 2 套破拆工具（每套包括板斧 2 把、火叉 4 根、火钩 4 根、拉绳 2 根、电锯 2 把，由消防队员负责保养维护），每户配备 1 具干粉灭火器（4KG）。

4.消防疏散：引导将停车场、晒坝、篮球场和广场等作为消防避难场所。村民集中活动场地（室）、主要路口等场所应设置普及消防安全常识的固定消防宣传点；易燃易爆等重点防火区域应设置防火安全警示标志。

5.森林消防值守点：利用村内地势较高、或在村委会旁建设消防值守点，监测村内森林安全。

第 19 条 防洪排涝规划

贯彻“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因地制宜确定防洪除涝标准。采取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河道整治与绿化、保护生态环境相结合的防洪除涝策略。

1.对沟渠进行疏浚，增强灾害抵御能力，以确保汛期安全。

2.充分利用村庄地形及建设区内部的渠、塘，同时与雨水排放系统相结合，保证村庄内部雨水能够及时顺畅地排出。

3.着力修好田、渠、塘，形成灌溉体系，提高防洪抗旱功能。

第 20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居民建房和各类项目建设选址应避开抗震不力地段和地灾易发区域，防止地质灾害发生造成的不良影响。项目建设禁止破坏植被，防止水土流失造成的滑坡及崩塌影响，加强对区域内地质灾害的监测，借助测量工具、仪器装置和量测方法，监测灾害体、房屋或构筑物裂缝位移变化。全面建成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和应急体系。

第 21 条 灾害避难空间布置

规划利用广场等一切可以利用的场地，作为主要避难场所。人均避难场所不小于 2 平方米。

利用主要村道和次要村道作为疏散通道。

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明显标志，同时加大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提升村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 22 条 公共突发事件应急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减小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村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结合村民组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方案应包含如下内容：

一是建立应急医疗中心和应急指挥中心，成员由村委会成员及村卫生室医生组成；

二是明确应急小组每个成员的具体职责（如对公众开展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教育、做好传染病预防和食品、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企业的卫生工作等）；

三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第 23 条 抗震规划

根据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锦屏县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一般建筑按基本烈度 6 度标准设防，重要建筑在建设前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确定设防等级;新建建筑推行防震设计审查;对现有建筑进行防震安全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采取加固措施。充分利用村内农田、广场等空旷场地，作为疏散场所，方便村民就近疏散。

第 24 条 气象灾害防治

加强气象灾害预测、预报和预防工作，对村民进行气象灾害相关知识培训。居民点所有建构筑单体，必须按防雷规范进行设计，设置安全的避雷装置，在自然村地势较高位置，电力设施及其它易燃易爆设施周围设置避雷设施。同时，对村民建设的房屋，要指导建设避雷设施。并采取必要的抗风、抗冰雹、抗洪抗旱、防倒春寒措施。

第七章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第 25 条 国土综合整治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过对村内 44.6030 公顷的永久基本农田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进行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和排水、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推广等措施。从而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强农田防护林等生态建设，逐步形成点、线、网、片相结合的生态系统，通过改善农田生态环境以改变农业生产条件和自然生态环境，提高农业生产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因地制宜推进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在农民自愿前提下，结合农田建设、土地整治探索推进“小田并大田”，逐步解决细碎化问题。

（二）建设用地整理

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对具备盘活潜力的闲置农村宅基地及其他建设用地进行盘活利用，用于乡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等建设。对现状废弃、年久失修的闲置房屋、附属建筑进行拆除整理，并按照“宜耕则耕、宜园则园、宜林则林”的原则进行复垦。本次规划盘活培陇闲置小学建筑，占地面积为 0.0760 公顷。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

第 26 条 保护对象

通过建立村域及周边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和自然景观资源的保护体系，将不同类型的文物古迹与自然景观资源、非物质文化资源相结合，突出历史文化脉络，构建包括历史建筑、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等内容在内的历

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以保护历史遗存及其环境为重点，充分发掘其中的文化内涵。

表 9.1　历史文化保护类型

序号	大类	保护内容分类	具体保护对象
1	物质文化	文物保护单位	记录裕和村发展的石碑
2		古树名木	挂牌古树及古树群
3	非物质文化	传统习俗文化	裕和婚俗
4		传统工艺	裕和腌鱼

第 27 条　保护措施

（一）“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适应性管控

划定保护范围，建立资源保护的“红线机制”，有针对性地引导各类资源的保护，弹性保障发展，变“有限保护”为“有效保护”。

（二）基于“活化”思维的遗存再生性保护

采用“保护+活化”的遗存再生性保护模式，打造遗存保护的“微循环”， 变“静态遗存”为“活态遗存”。最大程度地发挥其社会价值、文化价值与经济价值而又不影响遗存的保护传承。

第 28 条 古树名木保护与利用

村庄内部古树名木众多，要严格落实“保护范围+名录”进行管控的要求。当前村内部分古树名木由于受病虫害、措施缺位、技术落后、投入不足、重视不够等原因影响，出现些许问题，亟待解决，措施如下：

1. 严格执行《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条例》，规范新发现古树名木大树认定工作、完善专项保护长效机制。

2. 争取资金，提升保障能力。积极争取上级政府古树名木专项保护资金，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3. 落实责任，加强日常管护。对现存古树进行登记挂牌 ，简述其性状，划定 5 米保护区域，加设木栏杆、砌石等方式对古树名木进行隔离保护，设置保护铭牌，不得擅自毁坏、砍伐或移植，保持其周边环境的风貌协调控制。

4. 护养并重，增强树木活力。林业部门加强与科研院校合作，建立协作机制，积极探索研究古树名木大树复壮养护的措施。

5. 开展宣传，提高保护意识。开展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的宣传，通过在村委会公示栏公示、网络平台、电视、宣传册、自媒体等多种途径，让村民了解掌握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的政策法规和保护常识，从而提高人们的保护意识，全方位推动相关保护工作。

第九章 村庄建设规划

第 29 条 自然村（组）分类

裕和村现有 4 个集中的自然村，23 个村民小组和一处集中搬迁点新村，根据村域实际情况，建设类型为集聚提升类，以保护改善人居环境、促进产业发展为主。

第 30 条 自然村（组）空间布局

（一）村庄建设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线指在一定时期内，可以进行村庄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地域空间边界。裕和村村庄建设边界总面积为 49.6317 公顷（不包含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部分现状宅基地，约 1.5942 公顷）。

管控要求：

1. 不得擅自在农村居民点管控边界外围新增用地用于村庄建设。

2. 控制区内各项建设用地规模不得突破相关管控要求。

3. 区内建设用地优先使用村内空闲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4. 确需扩大的，向上级主管部分提出申请，并充分论证，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建设选址首先使用非耕地或劣质耕地；保护村庄生态环境、古树和古建筑。

5. 村庄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道路、绿地建设用地未经批准不准更改用途。

(二)居民点建设用地规划

至 2035 年，裕和村规划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为 51.2259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29.2747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4190 公顷，商业用地 0.6868 公顷，工业用地 17.7397 公顷，物流仓储用地 0.4652 公顷，交通场站用地 0.2341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0.8598 公顷，留白用地 0.2970 公顷，乡村道路用地（060102）1.1894 公顷，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0.1091 公顷。

表10.1　村庄建设用地统计表

单位：公顷

规划分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25.7926	27.8172	2.0246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1221	1.4575	1.335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1915	0.0000	-0.1915
		教育用地（080404）	0.4950	0.4190	-0.0760
	商业服务业用地		0.5254	0.6868	0.1614
	工业用地		17.5427	17.7397	0.1970
	公用设施用地		0.7054	0.8598	0.1544
	交通场站用地		0.0513	0.2341	0.1827
	物流仓储用地		0.0000	0.4562	0.4562
	留白用地		0.0000	0.2970	0.2970
	乡村道路用地（060102）		1.1730	1.1894	0.0164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7.9289	0.0000	-7.9289
	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0.0000	0.0692	0.0692
	村庄用地		**54.5279**	**51.2259**	**-3.3020**

（三）居民点布局及设施配备

1.高坡-往东-皆汁-上二-下二-三组-新村

上二组、下二组、三组、往东组属于集聚提升类村组，高坡组、皆汁组属于待定类村组，新村属于集聚提升类村寨，至 2035 年以上几个村组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8.2657 公顷，规划新增宅基地 0.5694 公顷，用于村民集中建房。

设施建设方面：新增独立公厕、污水处理设施、搬迁卫生室、新建文化活动室并合建养老服务站，建设健身广场。

2. 1-6 组-溪边-7 组

1-6 组属于集聚提升类村组，溪边组属于待定类村组，至 2035 年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12.2019 公顷，规划新增宅基地 0.8243 公顷，用于村民集中

建房。

设施建设方面：建设小型排污设施，新增照明路灯，建设文化活动室、养老服务站，健身广场和快递配送点。保留现状各类服务设施。

3. 培陇 1-2-3 组

培陇 1-2-3 组皆属于集聚提升类村寨，至 2035 年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20.3527 公顷，规划新增宅基地 0.1519 公顷，用于村民集中建房。

设施建设方面：新增污水处理设施、照明路灯、高位水池、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并扩建村委会。建设门楼 1 处，凉亭两处。

4.上组-下组-培陇 4 组

上下组属于待定类村组，培陇 4 组属于集聚提升类村组，至 2035 年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5.2806 公顷，规划新增宅基地 0.4206 公顷，用于村民集中建房。

设施建设方面：建设独立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照明路灯、增加高位水池、养老服务站、健身广场，建设一处门楼。

5.寨往-8-9 组

寨往组属于集聚提升类村组，8、9 组属于待定类村组，至 2035 年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3.7666 公顷，规划新增宅基地 0.0872 公顷，用于村民集中建房。

设施建设方面：新增一处排污设施、一处健身广场。保留其他现状服务设施。

（四）建设管控要求

1.建筑选址

依法落实“一户一宅”要求，在规划确定的宅基地范围内新建村民住宅。

2.建筑面积

每户建筑面积应控制在 320 平方米以内，可采取独栋、联排的方式建设。严格执行《贵州省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7〕65 号）、《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宅基地标准申请使用宅基地。

3.建筑层高

农村住宅原则上不超过 3 层，底层层高原则上不超过 3.6 米，标准层高原则不超过 3.3 米。

4.建筑日照间距

拟建住宅至少一处底层窗台面日照时数达到大寒日 3 小时，原地拆旧建新的建筑日照时数不低于大寒日 1 小时，拟建建筑不应使相邻住宅日照时数小于大寒日 3 小时。

5.建筑防火间距

住宅建筑正面间距不小于 6 米。山墙面为防火墙时，间距不限；相邻两座单、多层建筑相邻外墙为不燃性墙体且无外露的可燃性屋檐，每面外墙上无防火保护的门、窗、洞口不正对开设且该门、窗、洞口的面积之和不大于外墙面积的 5%时，其防火间距不小于 3.5 米。

6.住宅建筑退让要求

宅基地和主要道路、山体、水体两侧、电力线路相邻时建筑退让距离

必须符合消防、防汛、景观、环保和交通安全等方面要求。新建建筑控制线距村庄主要道路不少于 3 米。

7.公共服务建筑管控要求

新建公共服务建筑应同时满足综合性、特色性及多功能性等基础要求，公共建筑新增配置以村民使用和支撑产业发展需求为基础，建筑体量适中，不得浪费土地，且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5 米。村内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文化活动、卫生室、篮球场、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第十章 乡村特色风貌指引及人居环境整治

第 31 条 建筑和聚落风貌指引

根据村庄现有地域要素，包括聚落整体风格特色、居民生活习惯、地形地貌特征与外部环境条件、传统文化等因素，注重对村庄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与利用，建筑布局考虑与自然环境的有机结合。

村庄建筑风格整体协调统一，新建建筑强调与原有建筑风貌的协调，根于传统，延续文脉，突出地域文化特点并融入现代处理手法，从建筑布局、屋顶墙面、门窗装饰等将黔东南州北侗传统风貌建筑质朴、灵动的建筑风格特征展示出来，体现村庄古朴自然特色，实现“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农村美好生活空间。村庄住宅风貌可参照《黔东南州农村住宅风貌导则及指导图集（试行）》。

新建房屋主要有纯木结构、砖混结构、砖木结构三种形式。其中木结构应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杉木和松木资源，采用榫卯栓销，对柱与枋、枋与枋、枋与板、板与板等的方式，连结点上运用传统技法的燕尾榫、口袋榫、肩榫、蝴蝶销、方销等传统工艺，打造适应当地环境的建筑物，使其充分体现出结构美且合理、轻盈通透、紧密坚固、工艺精巧、造型美观的民族传统建筑文化特征。

砖混结构民房应选用青砖、小青瓦等地方建材，采用地方工艺，砖墙体留缝，保持青砖肌理，鼓励加入木质构件及传统建筑符号的装饰，鼓励采用坡屋顶、半坡屋顶形式，主墙身为白色，勒脚柱头可为灰色及青砖色，装饰性的门窗、线条可以为仿木质色，以丰富建筑的色彩层次，突显美丽乡村村容村貌特色。

砖木结构民房应就地取木材，充分使用杉木及松木等资源，底层墙体鼓励选用青砖、小青瓦等地方建材，采用地方工艺，砖墙体留缝，保持青砖肌理，砖墙以青灰色色调为主，注意与木墙基调色及其它配合色搭配协调、自然。

第 32 条 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深入贯彻落实《黔东南州和美城乡“四大行动”》、《黔东南州乡村庭院美化行动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村实际，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一）实施“两清”整治工程

以村庄干净整洁有序为底线，以“清扫卫生、清理整治”为抓手，持续改善裕和村的村容村貌。

1.清扫卫生。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对村里村外的白色垃圾、田间地头的农业包装废弃物、房前屋后的生活垃圾进行一日一清扫、一日一清运，做到居室、厨房、院落整洁干净，村寨周边道路、农田、公厕清洁卫生；对村寨沟渠、河道、山塘水库进行一月一疏通，做到水清无味。

2.清理整治。对农户丢弃的大件家具、家庭建筑废弃料、装修废弃物等大件垃圾以及村内通信线缆“蜘蛛网”进行全面清理；对影响安全、美观的残垣断壁、破旧危房，以及与村寨不协调的彩钢瓦等“蓝顶”进行全面整顿；对村寨道路两旁、农户房前屋后、田间地头乱搭乱建的建筑物、乱堆乱放的柴草、乱贴乱挂的广告以及废弃的旱厕、猪牛栏进行全面整治；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对病死畜禽尸体、农村厕所粪污、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做到房前屋后农用物资、农机具及生活杂物摆放有序，村里村外车辆停放整齐有序。

（二）实施“庭院三化”工程

1.庭院绿化。深入推进乡村庭院绿化美化，利用房前屋后、村内村外的空闲土地、撂荒地、拆除地块（包括拆除了旧房、旧棚、简易厕所〔旱厕〕、猪牛圈等的地块）、道路两边等区域，因地选材编制栅栏、搭建棚架，栽种蔬菜、精品水果等经济作物或种植花期长、易存活的园艺植物，建设一批“微四园”。

2.庭院亮化。对房前屋后、村头寨尾进行亮化，修复或刷新损毁、涂料脱落褪色的建筑物（墙体），妆点具有当地侗族民族特色的元素，打造“一村一品、一户一景、一步一韵”的特色美丽庭院。

3.庭院文化。将乡土文化、家风文化融入乡村庭院美化行动。乡村庭院美化行动纳入村规民约管理，引导农民群众改变不良生活习惯，培育尊老爱幼、夫妻和睦、勤俭持家的文明家风。

第十一章 近期实施项目安排

第 33 条 建设项目实施安排

近期实施项目以解决村庄实际需求为主，以提升村庄人居环境为目标，至 2025 年末，主要实施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项目、基础设施项目、产业项目、农房项目等共 11 大类 81 个小项目。

表 12.1 近期建设项目表

单位：公顷、年、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1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土地平整、沟渠修建、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进行耕地提质改造。着力改善耕作条件、增加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耕地质量	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44.6030	89.21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	建设用地整理	闲置建设用地盘活	培陇村闲置小学盘活为活动中心、广场、停车场等	农业农村局、教育局	0.0760	——	财政资金	2021-2025
3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安置	皆汁组南侧新增集中建房点一处 0.05007，新村南侧核实宅基地建设用地一处 0.0687 公顷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0.5694	——	社会资金	2021-2025
			裕和 1-6 组新增集中建房点两处，一处 0.4109 公顷，一处 0.0938 公顷，另核实宅基地建设用地 0.0500 公顷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0.5556	——	社会资金	2021-2025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上组新增集中建房点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0.3127	——	社会资金	2021-2025
			溪边组新增集中建房点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0.2687	——	社会资金	2021-2025
			培陇 4 组新增集中建房点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0.1079	——	社会资金	2021-2025
			培陇 1 组-2 组新增集中建房点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0.1519	——	社会资金	2021-2025
			9 组建设一处小型建房点 0.0345 公顷，寨往组核实宅基地建设用地一处 0.0528 公顷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0.0872	——	社会资金	2021-2025
4	道路交通设施	高速公路建设	剑河至黎平高速公路，穿过村域，大部分为隧道形式，在溪边组为高架形式	县交通局	1.7654	——	财政资金	2021-2025
		县道建设	规划县道 836 从青山界穿过，具体用地及线形需由相关部门确定。	县交通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通村路、通组路修缮工程	新村硬化现状通组路毛路	县交通局	0.6km	6.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裕和 1-6 组硬化现状通组路毛路	县交通局	0.3km	3.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培陇 1 组新建通组路，便于盘活闲置小学	县交通局	0.05km	2.25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产业路（机耕道）硬化	高坡组硬化现状产业路	县交通局	1.5km	15.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上组新增产业路	县交通局	0.2km	6.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客车招呼站	上二组、下二组、三组新增客车招呼站	县交通局	0.0020	0.5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培陇 1 组新增客车招呼站	县交通局	0.0016	0.4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培陇 2 组新增一处村级客运站	县交通局	0.0286	7.15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村民集中停车场	培陇 1 组新增新增独立停车场一处	县交通局	0.0083	2.07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上二组新增独立停车场一处	县交通局	0.0429	10.72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裕和 1-6 组新增独立独立停车场一处	县交通局	0.0992	24.8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5	市政基础设施	公共厕所	上二组、下二组、三组建设独立公厕一处	县乡村振兴局	0.0047	10.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新村建设独立公厕一处	县乡村振兴局	0.0074	10.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培陇 4 组建设独立公厕一处	县乡村振兴局	0.0045	10.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小型排污设施	往东组新增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一处	县乡村振兴局	0.0093	3.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高坡组新增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一处	县乡村振兴局	0.0079	3.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8 组新增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一处	县乡村振兴局	0.0075	3.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上组、下组新增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一处	县乡村振兴局	0.0091	3.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培陇 2 组新增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一处	县乡村振兴局	0.0095	3.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培陇 1 组新增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一处	县乡村振兴局	0.0081	3.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裕和 1-6 组新增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一处	县乡村振兴局	0.0206	3.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照明路灯	培陇村域新增 40 盏路灯	县供电局、县乡村振兴局	40 盏	10.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裕和小学片区新增 10 盏路灯	县供电局、县乡村振兴局	10 盏	2.5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培尾需维修 120 盏路灯	县供电局、县乡村振兴局	120 盏	12.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给水供水设施	培陇 4 组建设一处高位水池	县乡村振兴局	0.0047	8.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培陇 3 组建设一处高位水池	县乡村振兴局	0.0031	8.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培陇 1 组建设一处高位水池	县乡村振兴局	0.0149	8.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6	公共服务设施	健康管理-村卫生室	培尾下二组卫生室搬迁至村委会旁	县乡村振兴局	0.0123	24.6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为老服务-养老服务站	上二组卫生室搬迁后建设养老服务站，与文化活动室合建	县文广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培陇 4 组新建养老服务站	县文广局	0.0092	18.4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培陇 2 组建设养老服务站，与扩建的村委会合建	县文广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裕和 1-6 组新建养老服务站	县文广局	0.0108	21.6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文化活动-综合文化活动室	培陇 1 组盘活闲置小学建设文化活动室	县文广局、县教育局	0.0441	8.82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上二组卫生室搬迁后建设文化活动室	县文广局	0.0303	60.6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培陇 2 组建设文化活动室一处，与扩建的村委会合建	县文广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裕和 1-6 组建设文化活动室一处	县文广局	0.0189	37.8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新村规划文化活动室一处	县文广局	0.0626	125.2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文化活动—红白喜事厅	培陇 1 组建设红白喜事厅一处	县民宗局	0.0133	3.32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体育健身-健身广场	裕和 1-6 组建设一处小型健身广场	县文广局	0.0526	13.15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培陇 4 组建设一处小型健身广场	县文广局	0.0857	21.42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培陇 2 组建设一处小型健身广场	县文广局	0.0515	12.87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培陇 1 组盘活闲置小学的空闲场地为小型健身广场	县文广局	0.0319	2.552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寨往组建设一处小型健身广场	县文广局	0.0455	11.37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往东组建设一处小型健身广场	县文广局	0.0512	12.8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上二组建设一处小型健身广场	县文广局	0.0382	9.55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皆汁组建设一处小型健身广场	县文广局	0.0217	5.42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新村建设一处小型健身广场	县文广局	0.1528	38.2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溪边组建设一处小型健身广场	县文广局	0.0431	10.77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商业服务-农村快递配送点	裕和 1-6 组新增快递配送点一处，与文化活动中心合建	县乡村振兴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行政管理-村委会	培陇 2 组规划扩建村委会，将文化活动室、养老服务站、公厕合建于此	县乡村振兴局	0.0199	39.8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7	防灾减灾	消防栓	村委范围建设消防栓，布置于居民集中点，新增消防栓共计 102 个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10.2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微型消防站	与现状村委会合建微型消防站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2.5万/处	财政资金	2021-2025
		消防水池	规划裕和 1-6 组建设一处消防水池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0.0065	8.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寨往组规划建设一处消防水池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0.0067	8.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森林消防值守点	在现状村委会旁建设森林消防值守点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应急避难场所	利用村内的广场、停车场及其他开阔场地作为应急避难场所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应急指挥中心	与现状村委会合建应急指挥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应急医疗中心	与现状卫生室合建应急医疗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8	产业发展	石材加工厂	于三组规划建设石材加工厂一处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0.1970	394.0000	社会资金	2021-2025
		山顶民宿	规划在溪边组和上组下组之间建设山顶民宿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0.2162	432.4000	社会资金	2021-2025
		集中养殖场	上组下组新增养牛场 0.1419 公顷及私人牛棚 0.0078 公顷，上组新增养羊场 0.1097 公顷	县农业农村局	0.2593	129.6500	社会资金	2021-2025
			裕和东部新增养猪场 0.0433 公顷。	县农业农村局	0.0433	21.6500	社会资金	2021-2025
			高坡组新增养牛场 0.0674 公顷.	县农业农村局	0.0674	33.7000	社会资金	2021-2025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河流溯溪	培陇1、2、3组之间利用地势及河流打造溯溪游玩地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	80亩	——	社会资金	2021-2025
		石材加工园	青山界片区规划石材加工园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9	人居环境整治	门楼建设	培陇1组建设一处门楼	县乡村振兴局	——	5.0000	社会资金	2021-2025
			培陇4组建设一处门楼	县乡村振兴局	——	5.0000	社会资金	2021-2025
		凉亭建设	培陇1组建设两处凉亭	县乡村振兴局	——	10.0000	社会资金	2021-2025
10	能源项目	锦屏县青山界农业光伏项目	村域范围内建设农业光伏电站的建设，具体建设和选址由相关部门进一步确定	县自然资源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11	矿产项目	饰面用板岩项目	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锦屏县河口乡瑶老嘴饰面用板岩矿、锦屏县裕河斗牛场饰面用板岩；具体建设范围由相关部门进一步确定	县自然资源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 34 条 实施保障措施

(一) 政策保障

土地政策。有序推进土地流转，将土地经营权作为财产入股，实现“农民变股东”的转变。充分利用土地复垦政策、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以及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相关土地政策，解决农村发展用地瓶颈；盘活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和闲置房屋，整合零星、分散集体建设用地。

产业政策。科学布局产业，扶持农业大户、农业合作社等新型产业经营主体，倡导集体经营，降低农民投入风险。

(二) 组织保障

成立领导小组。河口乡人民政府指导裕和村成立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协调小组，负责村庄规划的实施工作和村庄总体发展方向把控。

建立部门协调机制。村规划确定后，各部门在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下，加强协作，落实村庄规划中相应的建设项目，确保村庄规划建设项目的落地实施。

积极引导村民参与。要坚持和明确农民群众在村庄规划中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功能。建立“以奖代补”、“以工代劳”等多种形式的激励机制，引导广大农民群众更加积极地参与裕和村的发展规划和建设实施工作。

(三) 资金保障

拓宽资金来源渠道。采取“项目整合、政府投入、金融倾斜、资本引入、农民自筹”等多渠道、多层次筹集建设资金的办法，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为生产生活设施建设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

建立社会资本与村集体经济联动发展机制。社会资本与村集体经济分别以资金、土地资源等入股，按照股权比例分配收益，并通过项目整合为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注入动力。

(四) 人才保障

鼓励外出务工人员、大学毕业生和退伍军人等返乡创业、就近就地就业。

依托科研院校、龙头企业等人才优势。探索采取顾问、兼职、技术合作等多种方式，开展黄精等种植技术培训，培养种养殖专业技术人才。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强化人才服务保障。让各类人才成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能人，更成为思想上认同、情感上融入的村民。

(五) 制度保障

加强规划管理。建立村民建房民主议事制度，参与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规划编制、上报、选址、建设、验收等过程，均由政府监督，村民全过程参与。

建立田长制制度。以建立各级领导干部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的责任制为核心，并结合干部考核制度予以落实。

建立河长制制度。以保护水资源等为主要任务，明确协调有序、监管

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为维护河湖健康、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

建立林长制制度。督促指导本责任区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协调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重大问题，依法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 35 条 村庄规划管理公约

村规民约，共建共享；村民参与，深入人心；

基本农田，不得侵占；生态底线，不可触碰；

违法建房，后果难当；建设边界，不可突破；

全村楼房，面积限制；总数不超，三百二十；

户均宅地，一百七十；控制高度，二层为宜；

高速省道，保持退距；户户之间，应留间距；

集约空间，高效流转；闲置用地，有偿退还；

风貌建筑，全村统一；协调自然，砖木皆宜；

安全生产，切不可忘；秸秆焚烧，意识要强；

森林防火，人人有责；消防设施，实时监测；

家禽家畜，严禁乱放；乱倒垃圾，大家遭殃；

房前屋后，收拾妥当；生态宜居，神清气爽；

热心公益，扶助贫弱；孤寡留守，照顾有加；

集体设施，爱护共享；古树名木，禁止砍伐；

抵制黑恶，主动上报；违法行为，村民监督；

红白喜事，从新从简；尊师重教，共育人才；

党员干部，树立榜样；凝心聚力，蒸蒸日上；

规划制定，共同执行；美丽乡村，振兴在望。

第 36 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由文本、图件、数据库、附表四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图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37 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经贵州省锦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是锦屏县河口乡裕和村村委会的指导性文件。凡在规划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本规划。本规划的解释权属锦屏县河口乡人民政府，在实施过程中与本规划相关的问题，由锦屏县河口乡人民政府负责协调与解释。

第 38 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自黔东南州锦屏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 39 条 规划后期管理

村庄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并接受全体村民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变更。规划原则上以五年为周期开展实施评估，评估后确需调整的，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整。上位规划调整的，本规划可按法

定程序同步更新。在不突破约束性指标和管控底线的前提下，建议一年为周期，对已生效的村庄规划进行评估，根据已发生的行政许可、规划调整等进行更新汇总，使村庄规划始终保持在动态的修订当中，使之能够不断地指导规划实施和管理。

附　表

1-规划指标表

2-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3-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表

4-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指标	现状	规划目标	变化量	属性
户籍人口规模(人)	2919	3087	168	预期性
户籍户数规模(户)	743	785	42	预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798.7309	798.7309	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275.9184	275.9184	0	约束性
城镇开发面积(公顷)	2.0148	2.0148	0	约束性
耕地保有量(公顷)	287.8973	290.5810	2.6837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54.5279	51.2259	-3.302	约束性
村庄经营性建设用地(公顷)	18.0681	18.8827	0.8146	约束性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公顷)	25.9147	29.2747	3.36	预期性
新增宅基地面积控制(平方米/户)	170	170	0	约束性
生活垃圾处理率	80%	100%	20%	预期性
污水处理率	50%	100%	50%	预期性

附表2　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规划分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面　积	比　例	面　积	比　例	
耕地			287.8973	10.54%	290.5810	10.64%	2.6837
园地			13.8165	0.51%	13.8263	0.51%	0.0098
林地			1934.5977	70.83%	1933.1632	70.77%	-1.4345
草地			186.1639	6.82%	186.4014	6.82%	0.2375
湿地			0.0000	0.00%	0.0000	0.00%	0.0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060101）		32.5933	1.19%	32.5399	1.19%	-0.0534
	其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1223	0.04%	1.5604	0.06%	0.4381
农用地合计			2456.1911	89.92%	2458.0722	89.99%	1.8811
城镇用地			2.0148	0.07%	2.0148	0.07%	0.0000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25.7926	0.94%	27.8172	1.02%	2.0246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1221	0.00%	1.4575	0.05%	1.335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1915	0.01%	0.0000	0.00%	-0.1915
		教育用地（080404）	0.4950	0.02%	0.4190	0.02%	-0.0760
	商业服务业用地		0.5254	0.02%	0.6868	0.03%	0.1614
	工业用地		17.5427	0.64%	17.7397	0.65%	0.1970
	公用设施用地		0.7054	0.03%	0.8598	0.03%	0.1544
	交通场站用地		0.0513	0.00%	0.2341	0.01%	0.1827
	物流仓储用地		0.0000	0.00%	0.4562	0.02%	0.4562
	留白用地		0.0000	0.00%	0.2970	0.01%	0.2970
	乡村道路用地（060102）		1.1730	0.04%	1.1894	0.04%	0.0164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7.9289	0.29%	0.0000	0.00%	-7.9289
	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0.0000	0.00%	0.0692	0.00%	0.0692
	村庄用地		54.5279	2.00%	51.2259	1.88%	-3.302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6646	0.10%	4.4300	0.16%	1.7654
其他建设用地			5.3535	0.20%	5.3535	0.20%	0.0000
建设用地合计			64.5608	2.36%	63.0242	2.31%	-1.5366
陆地水域			73.1250	2.68%	73.1752	2.68%	0.0502
其他土地			137.5533	5.04%	137.1586	5.02%	-0.3947
村域总面积			**2731.4302**	**100.00%**	**2731.4302**	**100.00%**	**0.0000**

附表 3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任务	建设规模(公顷)	建设时序
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土地平整、沟渠修建、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进行耕地提质改造。着力改善耕作条件、增加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耕地质量	44.6030	2023-2025

附表 4 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1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土地平整、沟渠修建、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进行耕地提质改造。着力改善耕作条件、增加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耕地质量	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44.6030	89.21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	建设用地整理	闲置建设用地盘活	培陇村闲置小学盘活为活动中心、广场、停车场等	农业农村局、教育局	0.0760	——	财政资金	2021-2025
3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安置	皆汁组南侧新增集中建房点一处 0.05007，新村南侧核实宅基地建设用地一处 0.0687 公顷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0.5694	——	社会资金	2021-2025
			裕和 1-6 组新增集中建房点两处，一处 0.4109 公顷，一处 0.0938 公顷，另核实宅基地建设用地 0.0500 公顷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0.5556	——	社会资金	2021-2025
			上组新增集中建房点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0.3127	——	社会资金	2021-2025
			溪边组新增集中建房点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0.2687	——	社会资金	2021-2025
			培陇 4 组新增集中建房点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0.1079	——	社会资金	2021-2025
			培陇 1 组-2 组新增集中建房点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0.1519	——	社会资金	2021-2025
			9 组建设一处小型建房点 0.0345 公顷，寨往组核实宅基地建设用地一处 0.0528 公顷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0.0872	——	社会资金	2021-2025
4	道路交通设施	高速公路建设	剑河至黎平高速公路，穿过村域，大部分为隧道形式，在溪边组为高架形式	县交通局	1.7654	——	财政资金	2021-2025
		县道建设	规划县道 836 从青山界穿过，具体用地及线形需由相关部门确定。	县交通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通村路、通组路修缮工程	新村硬化现状通组路毛路	县交通局	0.6km	6.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裕和 1-6 组硬化现状通组路毛路	县交通局	0.3km	3.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培陇 1 组新建通组路，便于盘活闲置小学	县交通局	0.05km	2.25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产业路（机耕道）硬化	高坡组硬化现状产业路	县交通局	1.5km	15.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上组新增产业路	县交通局	0.2km	6.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客车招呼站	上二组、下二组、三组新增客车招呼站	县交通局	0.0020	0.5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培陇 1 组新增客车招呼站	县交通局	0.0016	0.4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培陇 2 组新增一处村级客运站	县交通局	0.0286	7.15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村民集中停车场	培陇 1 组新增新增独立停车场一处	县交通局	0.0083	2.07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上二组新增独立停车场一处	县交通局	0.0429	10.72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裕和 1-6 组新增独立独立停车场一处	县交通局	0.0992	24.8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5	市政基础设施	公共厕所	上二组、下二组、三组建设独立公厕一处	县乡村振兴局	0.0047	10.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新村建设独立公厕一处	县乡村振兴局	0.0074	10.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培陇 4 组建设独立公厕一处	县乡村振兴局	0.0045	10.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小型排污设施	往东组新增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一处	县乡村振兴局	0.0093	3.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高坡组新增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一处	县乡村振兴局	0.0079	3.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8 组新增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一处	县乡村振兴局	0.0075	3.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上组、下组新增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一处	县乡村振兴局	0.0091	3.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培陇 2 组新增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一处	县乡村振兴局	0.0095	3.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培陇 1 组新增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一处	县乡村振兴局	0.0081	3.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裕和 1-6 组新增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一处	县乡村振兴局	0.0206	3.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照明路灯	培陇村域新增 40 盏路灯	县供电局、县乡村振兴局	40 盏	10.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裕和小学片区新增 10 盏路灯	县供电局、县乡村振兴局	10 盏	2.5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培尾需维修 120 盏路灯	县供电局、县乡村振兴局	120 盏	12.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给水供水设施	培陇 4 组建设一处高位水池	县乡村振兴局	0.0047	8.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培陇 3 组建设一处高位水池	县乡村振兴局	0.0031	8.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培陇 1 组建设一处高位水池	县乡村振兴局	0.0149	8.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6	公共服务设施	健康管理-村卫生室	培尾下二组卫生室搬迁至村委会旁	县乡村振兴局	0.0123	24.6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为老服务-养老服务站	上二组卫生室搬迁后建设养老服务站，与文化活动室合建	县文广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培陇 4 组新建养老服务站	县文广局	0.0092	18.4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培陇 2 组建设养老服务站，与扩建的村委会合建	县文广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裕和 1-6 组新建养老服务站	县文广局	0.0108	21.6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文化活动-综合文化活动室	培陇 1 组盘活闲置小学建设文化活动室	县文广局、县教育局	0.0441	8.82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上二组卫生室搬迁后建设文化活动室	县文广局	0.0303	60.6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培陇 2 组建设文化活动室一处，与扩建的村委会合建	县文广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裕和 1-6 组建设文化活动室一处	县文广局	0.0189	37.8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新村规划文化活动室一处	县文广局	0.0626	125.2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文化活动—红白喜事厅	培陇 1 组建设红白喜事厅一处	县民宗局	0.0133	3.32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体育健身-健身广场	裕和 1-6 组建设一处小型健身广场	县文广局	0.0526	13.15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培陇 4 组建设一处小型健身广场	县文广局	0.0857	21.42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培陇 2 组建设一处小型健身广场	县文广局	0.0515	12.87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培陇 1 组盘活闲置小学的空闲场地为小型健身广场	县文广局	0.0319	2.552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寨往组建设一处小型健身广场	县文广局	0.0455	11.37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往东组建设一处小型健身广场	县文广局	0.0512	12.8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上二组建设一处小型健身广场	县文广局	0.0382	9.55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皆汁组建设一处小型健身广场	县文广局	0.0217	5.42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新村建设一处小型健身广场	县文广局	0.1528	38.2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溪边组建设一处小型健身广场	县文广局	0.0431	10.77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商业服务-农村快递配送点	裕和 1-6 组新增快递配送点一处，与文化活动中心合建	县乡村振兴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行政管理-村委会	培陇 2 组规划扩建村委会，将文化活动室、养老服务站、公厕合建于此	县乡村振兴局	0.0199	39.8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7	防灾减灾	消防栓	村委范围建设消防栓，布置于居民集中点，新增消防栓共计 102 个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10.2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微型消防站	与现状村委会合建微型消防站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2.5 万/处	财政资金	2021-2025
		消防水池	规划裕和 1-6 组建设一处消防水池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0.0065	8.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寨往组规划建设一处消防水池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0.0067	8.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森林消防值守点	在现状村委会旁建设森林消防值守点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应急避难场所	利用村内的广场、停车场及其他开阔场地作为应急避难场所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应急指挥中心	与现状村委会合建应急指挥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应急医疗中心	与现状卫生室合建应急医疗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8	产业发展	石材加工厂	于三组规划建设石材加工厂一处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0.1970	394.0000	社会资金	2021-2025
		山顶民宿	规划在溪边组和上组下组之间建设山顶民宿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0.2162	432.4000	社会资金	2021-2025
		集中养殖场	上组下组新增养牛场 0.1419 公顷及私人牛棚 0.0078 公顷，上组新增养羊场 0.1097 公顷	县农业农村局	0.2593	129.6500	社会资金	2021-2025
			裕和东部新增养猪场 0.0433 公顷。	县农业农村局	0.0433	21.6500	社会资金	2021-2025
			高坡组新增养牛场 0.0674 公顷.	县农业农村局	0.0674	33.7000	社会资金	2021-2025
		河流溯溪	培陇 1、2、3 组之间利用地势及河流打造溯溪游玩地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	80 亩	——	社会资金	2021-2025
		石材加工园	青山界片区规划石材加工园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9	人居环境整治	门楼建设	培陇 1 组建设一处门楼	县乡村振兴局	——	5.0000	社会资金	2021-2025
			培陇 4 组建设一处门楼	县乡村振兴局	——	5.0000	社会资金	2021-2025
		凉亭建设	培陇 1 组建设两处凉亭	县乡村振兴局	——	10.0000	社会资金	2021-2025
10	能源项目	锦屏县青山界农业光伏项目	村域范围内建设农业光伏电站的建设，具体建设和选址由相关部门进一步确定	县自然资源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11	矿产项目	饰面用板岩项目	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锦屏县河口乡瑶老嘴饰面用板岩矿、锦屏县裕河斗牛场饰面用板岩；具体建设范围由相关部门进一步确定	县自然资源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图　件

附图 1 村域综合现状图

附图 2 村域综合规划图

附图 3 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图

附图 4 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

附图 5 1-6 组-溪边组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附图 6 高坡-往东-皆汁-上二-下二-三组-新村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附图 7 培陇 1-2-3 组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附图 8 上组-下组-培陇 4 组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附图 9 寨往-8 组-9 组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锦屏县河口乡裕和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杉木之乡 有机锦屏

Village Planning of YuHe Village, HeKou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村域综合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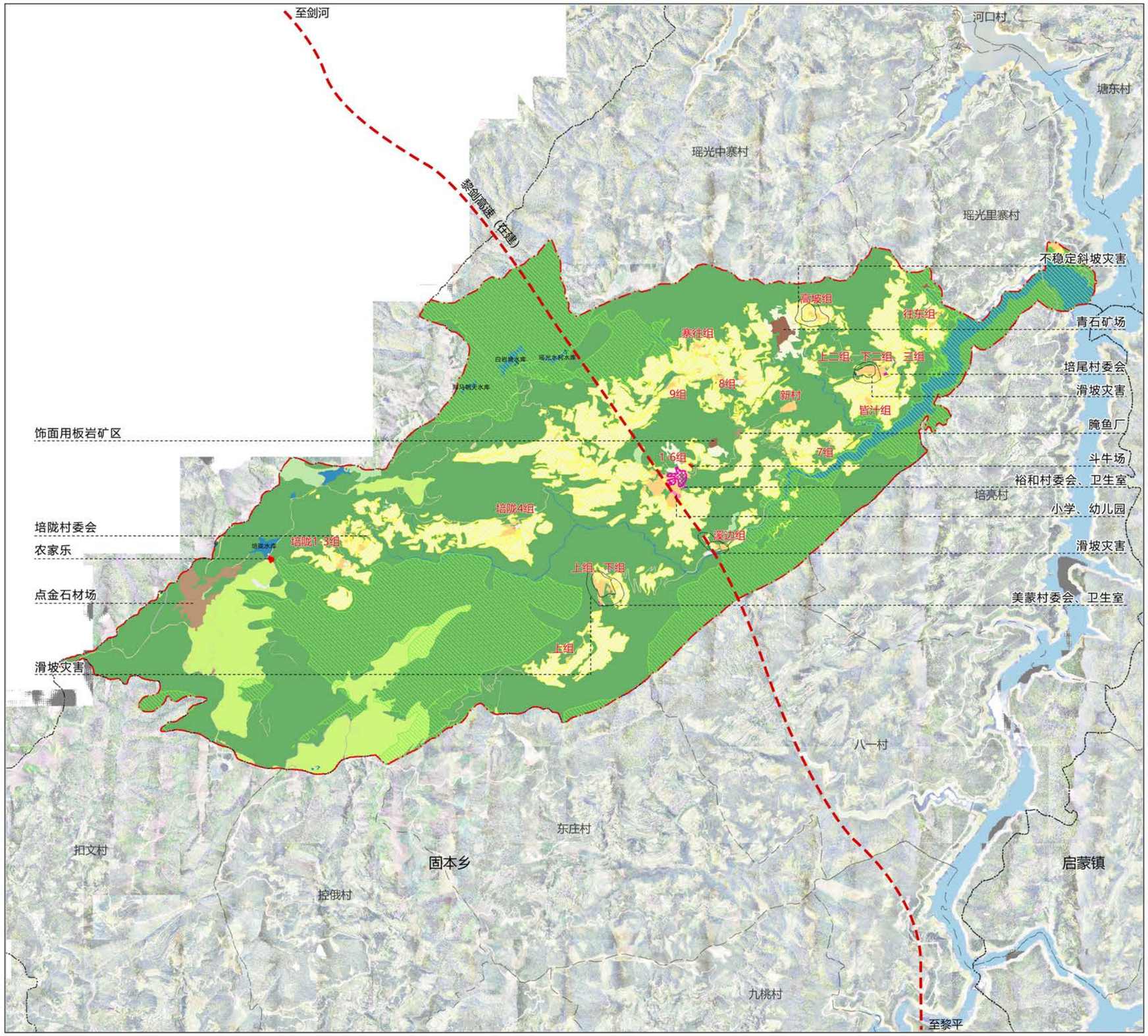

裕和村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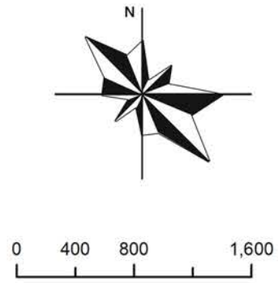

指北针与比例尺

村域国土空间现状用地统计表

单位：公顷，%

规划分类			规划基期年 面积	规划基期年 比例
耕地			287.8973	10.54%
园地			13.8165	0.51%
林地			1934.5977	70.83%
草地			186.1639	6.82%
湿地			0.0000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060101）		32.5933	1.19%
	其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1223	0.04%
农用地合计			**2456.1911**	89.92%
城镇用地			2.0148	0.07%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25.7926	0.9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1221	0.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1915	0.01%
		教育用地（080404）	0.4950	0.02%
	商业服务业用地		0.5254	0.02%
	工业用地		17.5427	0.64%
	公用设施用地		0.7054	0.03%
	交通场站用地		0.0513	0.00%
	乡村道路用地（060102）		1.1730	0.04%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7.9289	0.29%
	村庄用地		**54.5279**	2.0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6646	0.10%
其他建设用地			5.3535	0.20%
建设用地合计			**64.5608**	2.36%
陆地水域			73.1250	2.68%
其他土地			137.5533	5.04%
村域总面积			**2731.4302**	**100.00%**

图 例

- 乡镇界
- 村界
- 高速公路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教育用地
- 商业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公路用地
- 采矿用地
- 特殊用地
- 其他土地
- 陆地水域

锦屏县河口乡裕和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杉木之乡 有机锦屏

Village Planning of YuHe Village, HeKou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村域综合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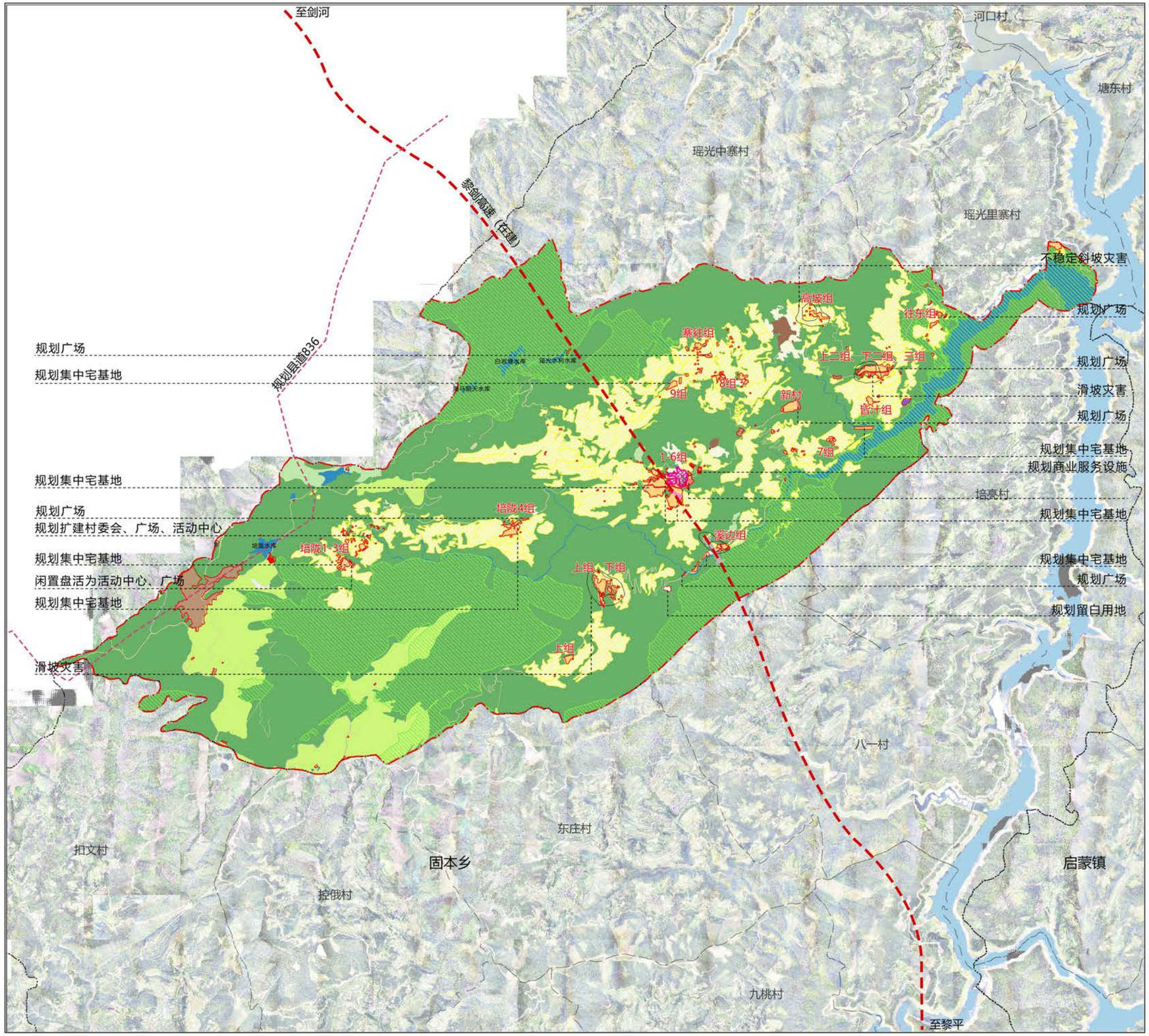

裕和村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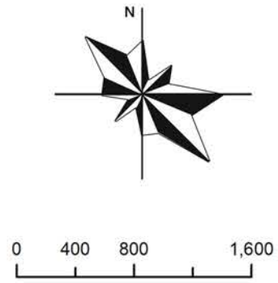

指北针与比例尺

规划分类			规划基期年 面积	规划基期年 比例	规划目标年 面积	规划目标年 比例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耕地			287.8973	10.54%	290.5810	10.64%	2.6837
园地			13.8165	0.51%	13.8263	0.51%	0.0098
林地			1934.5977	70.83%	1933.1632	70.77%	-1.4345
草地			186.1639	6.82%	186.4014	6.82%	0.2375
湿地			0.0000	0.00%	0.0000	0.00%	0.0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060101）		32.5933	1.19%	32.5399	1.19%	-0.0534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其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1223	0.04%	1.5604	0.06%	0.4381
农用地合计			**2456.1911**	**89.92%**	**2458.0722**	**89.99%**	**1.8811**
城镇用地			2.0148	0.07%	2.0148	0.07%	0.0000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25.7926	0.94%	27.8172	1.02%	2.0246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1221	0.00%	1.4575	0.05%	1.3354
村庄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1915	0.01%	0.0000	0.00%	-0.1915
村庄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教育用地（080404）	0.4950	0.02%	0.4190	0.02%	-0.0760
村庄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0.5254	0.02%	0.6868	0.03%	0.1614
村庄用地	工业用地		17.5427	0.64%	17.7397	0.65%	0.1970
村庄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0.7054	0.03%	0.8598	0.03%	0.1544
村庄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0.0513	0.00%	0.2341	0.01%	0.1827
村庄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0.0000	0.00%	0.4562	0.02%	0.4562
村庄用地	留白用地		0.0000	0.00%	0.2970	0.01%	0.2970
村庄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060102）		1.1730	0.04%	1.1894	0.04%	0.0164
村庄用地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7.9289	0.29%	0.0000	0.00%	-7.9289
村庄用地	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0.0000	0.00%	0.0692	0.00%	0.0692
村庄用地	**村庄用地**		**54.5279**	**2.00%**	**51.2259**	**1.88%**	**-3.302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6646	0.10%	4.4300	0.16%	1.7654
其他建设用地			5.3535	0.20%	5.3535	0.20%	0.0000
建设用地合计			**64.5608**	**2.36%**	**63.0242**	**2.31%**	**-1.5366**
陆地水域			73.1250	2.68%	73.1752	2.68%	0.0502
其他土地			137.5533	5.04%	137.1586	5.02%	-0.3947
村域总面积			**2731.4302**	**100.00%**	**2731.4302**	**100.00%**	**0.0000**

图例

- 乡镇界
- 村界
- 村庄建设边界
- 高速公路
- 县道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教育用地
- 商业用地
- 留白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公路用地
- 采矿用地
- 特殊用地
- 其他土地
- 陆地水域

锦屏县河口乡裕和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杉木之乡 有机锦屏 Village Planning of YuHe Village, HeKou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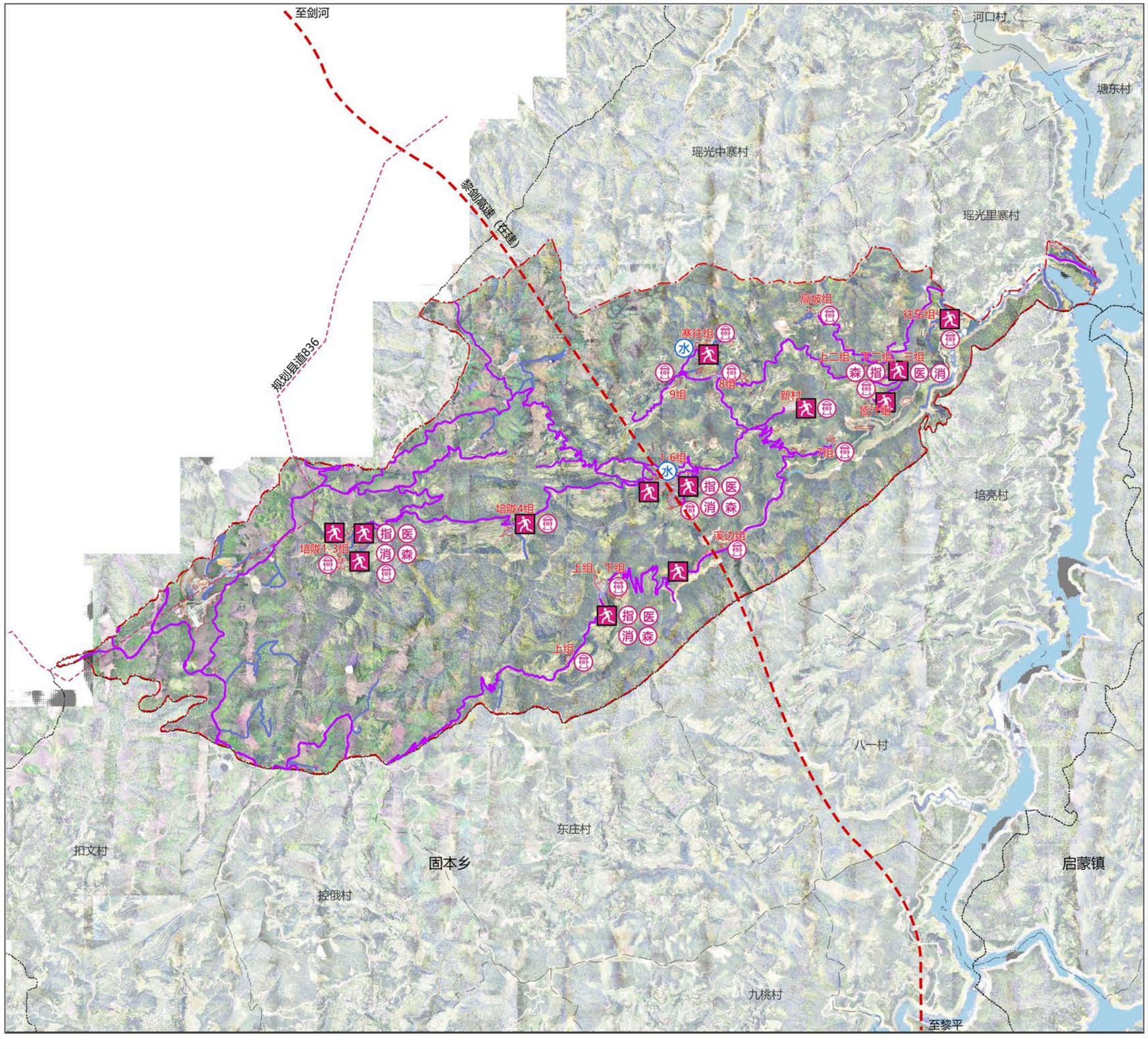

裕和村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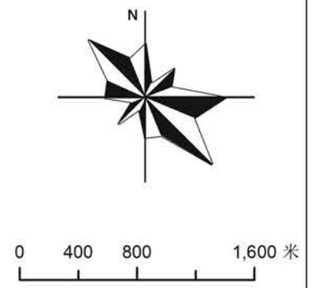

指北针与比例尺

规划说明

规划结合村委会设置4处防灾指挥中心、4处森林消防值守点；
结合现状卫生院设置4处应急医疗中心，结合广场停车场等空旷场地设置紧急避难场所13处。
防灾避难体系消防路径：将垃圾运输专用道、主要村庄道路作为消防车救援通道和紧急疏散通道重点设防对象。
村内公共建筑、人群集中建筑等避难场所：村庄临时避灾场所结合村内停车场、公共活动广场等设置。避灾场所按规范配置临时用水、排污、供电照明设施等，人均避难场所不小于2平方米。
在村委会内设置综合防灾指挥中心、应急指挥中心。
并规划增设2处消防水池。

村域防灾减灾项目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空间位置	建设内容	建设方式
1	消防栓	村域	村委范围建设消防栓，布置于居民集中点，新增消防栓共计102个	规划新增
2	微型消防站	各村委会	与现状村委会合建微型消防站	结合现状建设
3	消防水池	1-6组	规划裕和1-6组建设一处消防水池0.0065公顷	规划新增
		寨往组	寨往组规划建设一处消防水池0.0067公顷	规划新增
4	森林消防值守点	各村委会	在现状村委会旁建设森林消防值守点	规划新增
5	应急避难场所	村域	利用村内的广场、停车场及其他开阔场地作为应急避难场所	结合建设
6	应急指挥中心	各村委会	与现状村委会合建应急指挥中心	结合现状建设
7	应急医疗中心	各卫生室	与现状卫生室合建应急医疗中心	结合现状建设

图 例

- 乡镇界
- 村界
- 村庄建设边界
- 高速公路
- 县道
- 主要消防通道
- 次要消防通道
- 应急指挥中心
- 应急医疗中心
- 避难场所
- 森林消防值守点
- 消防水池
- 微信消防站
- 消防栓

河口乡人民政府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锦屏县河口乡裕和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杉木之乡 有机锦屏 Village Planning of YuHe Village, HeKou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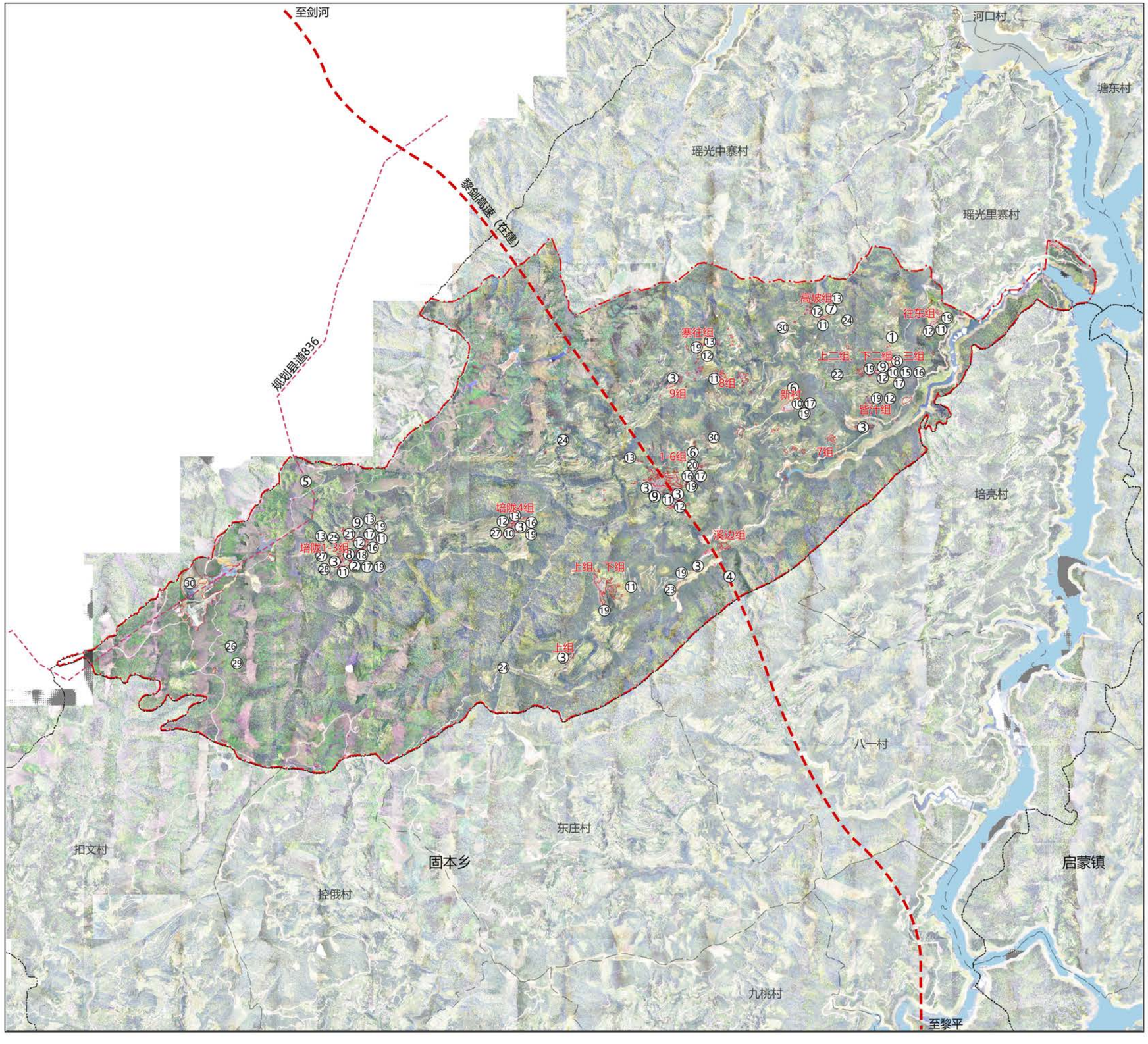

裕和村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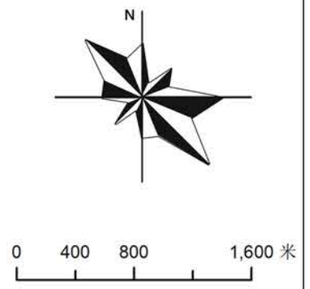

指北针与比例尺

近期建设项目规划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1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2	建设用地整理	闲置建设用地盘活
3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安置
4	道路交通设施	高速公路建设
5		县道建设
6		通村路、通组路修缮工程
7		产业路（机耕道）硬化
8		客车招呼站
9		村民集中停车场
10	市政基础设施	公共厕所
11		小型排污设施
12		照明路灯
13		给水供水设施
15	公共服务设施	健康管理-村卫生室
16		为老服务-养老服务站
17		文化活动-综合文化活动室
18		文化活动—红白喜事厅
19		体育健身-健身广场
20		商业服务-农村快递配送点
21		行政管理-村委会
22	产业发展	石材加工厂
23		山顶民宿
24		集中养殖场
25		河流溯溪
26		石材加工园
27	人居环境整治	门楼建设
28		凉亭建设
29	能源项目	锦屏县青山界农业光伏项目
30	矿产项目	饰面用板岩项目

锦屏县河口乡裕和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杉木之乡 有机锦屏

Village Planning of YuHe Village, HeKou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1-6组-溪边组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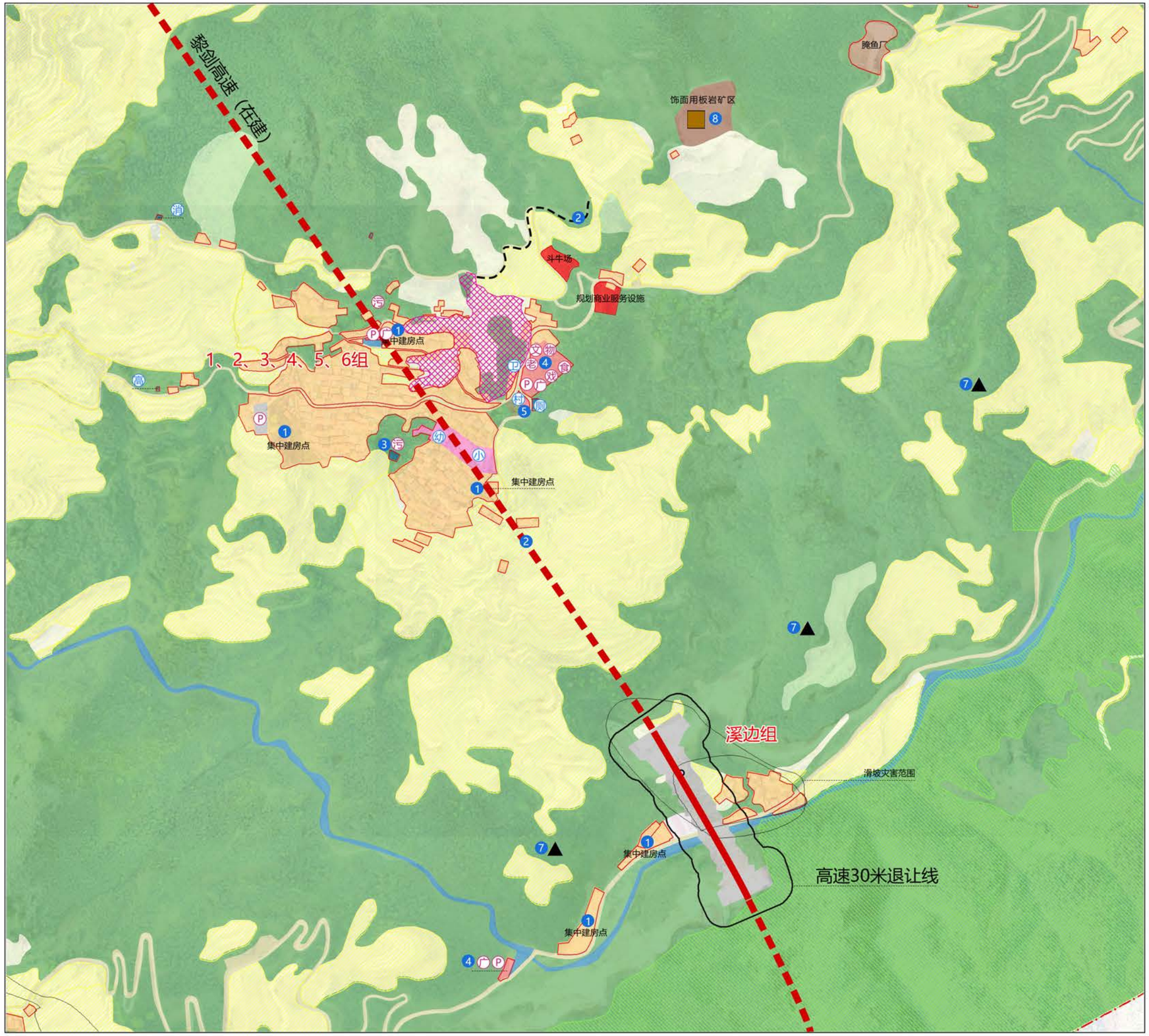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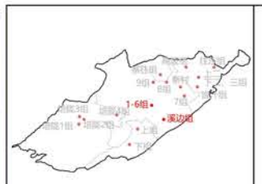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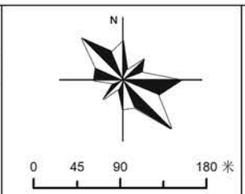

管控说明

1.村庄规划定方向，村规民约记心上
2.严守耕地保护线，节约用地来实现
3.基本农田不准碰，生态红线不能动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4.选址须要进边界，集中建设更方便
5.村庄建设遵法律，新建改建须审批
6.占地不超一百七，房屋不超三百二
一户一宅，每户宅基地占地面积不超170平方米，房屋建筑不超三层，建筑面积不超320平方米。
7.修房参考小图集，村容风貌相统一
建房风貌应参考《黔东南州农村住宅风貌导则及指导指导图集》
8.国道二十来防护，省县乡道递减五
建筑安全退让距离，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
9.生命安全最优先，防灾减灾记心间
10.清洁卫生家家搞，乡村环境更美好
11.村规执行都受益，村庄明天更美丽

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

单位：公顷、年、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1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安置	裕和1-6组新增集中建房点两处，一处0.4109公顷，一处0.0938公顷，另核实宅基地建设用地0.0500公顷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0.5556	——	社会资金	2021-2025
			溪边组新增集中建房点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0.2687	——	社会资金	2021-2025
2	道路交通设施	高速公路建设	创河至黎平高速公路，穿过村域，大部分为隧道形式，在溪边组为高架形式	县交通局	1.7654	——	财政资金	2021-2025
		通村路、通组路修缮工程	裕和1-6组硬化现状通组路毛路	县交通局	0.3km	3.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村民集中停车场	裕和1-6组新增独立停车场一处	县交通局	0.0992	24.8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3	市政基础设施	小型排污设施	裕和1-6组新增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一处	县乡村振兴局	0.0206	3.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照明路灯	裕和小学片区新增10盏路灯	县供电局、县乡村振兴局	10盏	2.5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4	公共服务设施	为老服务-养老服务站	裕和1-6组新建养老服务站	县文广局	0.0108	21.6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文化活动-综合文化活动室	裕和1-6组建设文化活动室一处	县文广局	0.0189	37.8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体育健身-健身广场	裕和1-6组建设一处小型健身广场	县文广局	0.0526	13.15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溪边组建设一处小型健身广场	县文广局	0.0431	10.77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商业服务-农村快递配送点	裕和1-6组新增快递配送点一处，与文化活动中心合建	县乡村振兴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5	防灾减灾	消防栓	村委范围建设消防栓，布置于居民集中点，新增消防栓共计28个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2.8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微型消防站	与现状村委会合建微型消防站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2.5万/处	财政资金	2021-2025
		消防水池	规划裕和1-6组建设一处消防水池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0.0065	8.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森林消防值守点	在现状村委会旁建设森林消防值守点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应急避难场所	利用村内的广场、停车场及其他开阔场地作为应急避难场所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应急指挥中心	与现状村委会合建应急指挥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应急医疗中心	与现状卫生室合建应急医疗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6	产业项目	集中养殖场	裕和东部新增养猪场0.0433公顷。	县农业农村局	0.0433	21.6500	社会资金	2021-2025
7	能源项目	锦屏县青山界农业光伏项目	村域范围内建设农业光伏电站的建设，具体建设和选址由相关部门进一步确定	县自然资源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8	矿产项目	饰面用板岩项目	锦屏县裕河斗牛场饰面用板岩；具体建设范围由相关部门进一步确定	县自然资源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图例

- 村界
- 高速公路
- 村庄建设边界
- 需硬化道路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教育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公路用地
- 工业用地
- 采矿用地
- 陆地水域
- 特殊用地
- 其他土地

现状
- 村 村委会
- P 停车场
- 高 高位水池
- 消 消防水池
- 小 小学
- 幼 幼儿园
- 卫 卫生室

规划
- 广 广场
- P 停车场
- 文 文化活动中心
- 食 合约食堂
- 戏 戏台
- 污 污水处理设施
- 物 物流配送点
- 老 养老服务站

重大项目
- 锦屏县青山界农业光伏项目
- 饰面用板岩项目

河口乡人民政府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锦屏县河口乡裕和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锦屏 JIN PING 杉木之乡 有机锦屏

Village Planning of YuHe Village, HeKou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高坡-往东-皆汁-上二-下二-三组-新村 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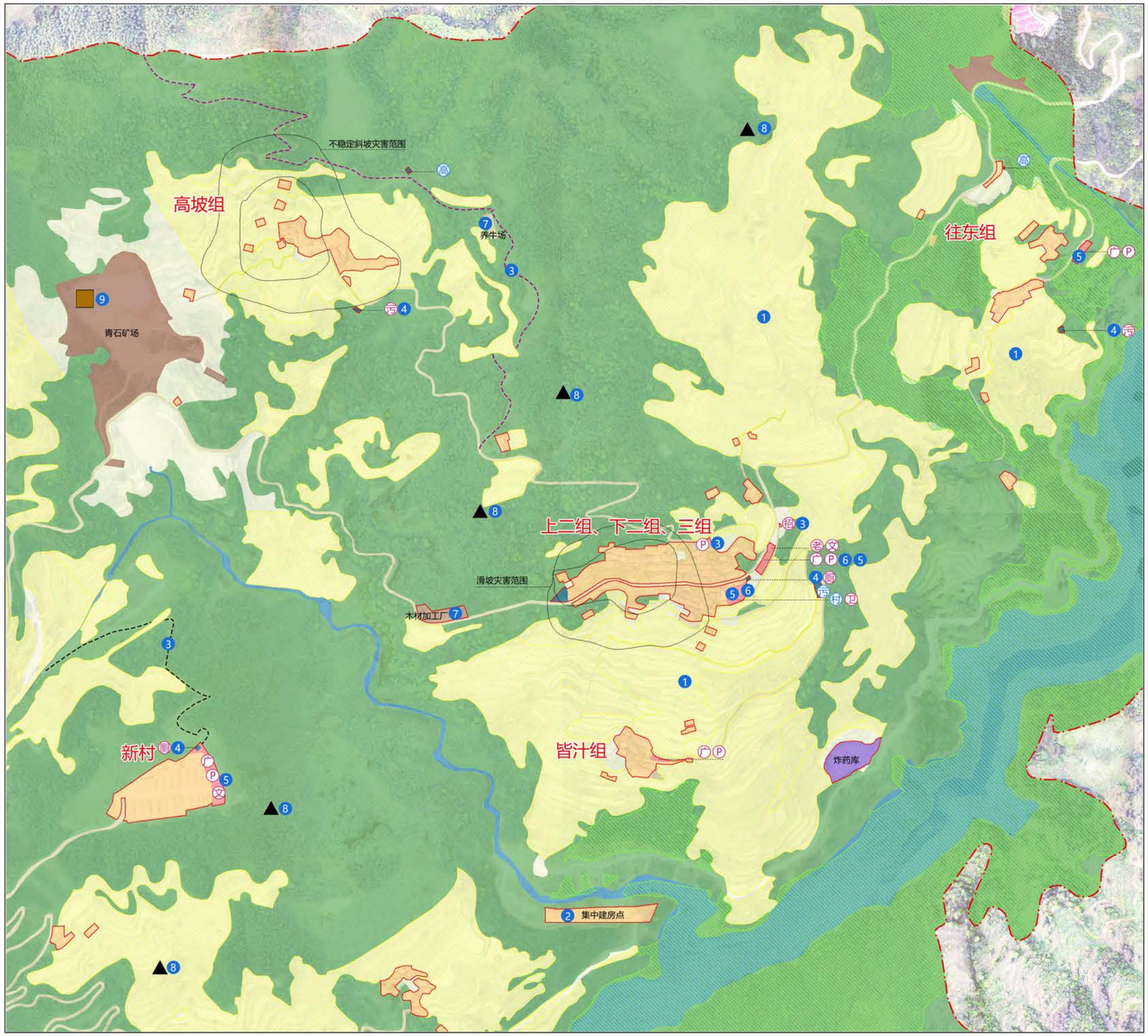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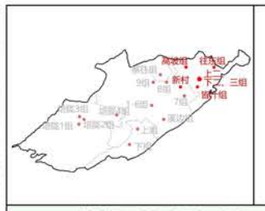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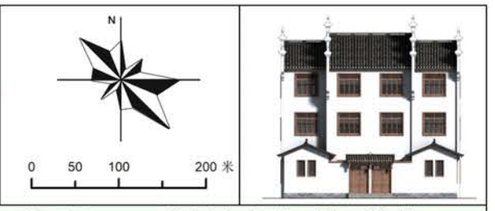

管控说明

1.村庄规划定方向，村规民约记心上
2.严守耕地保护线，节约用地来实现
3.基本农田不准碰，生态红线不能动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4.选址须要进边界，集中建设更方便
5.村庄建设遵法律，新建改建须审批
6.占地不超一百七，房屋不超三百二
一户一宅，每户宅基地占地面积不超170平方米，房屋建筑不超三层，建筑面积不超320平方米。
7.修房参考小图集，村容风貌相统一
建房风貌应参考《黔东南州农村住宅风貌导则及指导指导图集》
8.国道二十来防护，省县乡道递减五
建筑安全退让距离，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
9.生命安全最优先，防灾减灾记心间
10.清洁卫生家家搞，乡村环境更美好
11.村规执行都受益，村庄明天更美丽

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

单位：公顷、年、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1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土地平整、沟渠修建、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进行耕地提质改造，着力改善耕作条件、增加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耕地质量	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44.6030	89.21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2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安置	皆汁组南侧新增集中建房点一处0.05007，新村南侧核实宅基地建设用地一处0.0687公顷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0.5694	——	社会资金	2021-2025
3	道路交通设施	通村路、通组路修缮工程	新村硬化现状通组路毛路	县交通局	0.6km	6.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产业路（机耕道）硬化	高坡组硬化现状产业路	县交通局	1.5km	15.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上组新增产业路	县交通局	0.2km	6.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客车招呼站	上二组、下二组、三组新增客车招呼站	县交通局	0.0020	0.5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村民集中停车场	上二组新增独立停车场一处	县交通局	0.0429	10.72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4	市政基础设施	公共厕所	上二组、下二组、三组建设独立公厕一处	县乡村振兴局	0.0047	10.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新村建设独立公厕一处	县乡村振兴局	0.0074	10.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小型排污设施	往东组新增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一处	县乡村振兴局	0.0093	3.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高坡组新增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一处	县乡村振兴局	0.0079	3.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照明路灯	结尾需维修120盏路灯	县供电局、县乡村振兴局	120盏	12.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5	公共服务设施	健康管理-村卫生室	培尾下二组卫生室搬迁至村委会旁	县乡村振兴局	0.0123	24.6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为老服务-养老服务站	上二组卫生室搬迁后建设养老服务站，与文化活动室合建	县文广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文化活动-综合文化活动室	上二组卫生室搬迁后建设文化活动室	县文广局	0.0303	60.6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新村规划文化活动室一处	县文广局	0.0626	125.2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体育健身-健身广场	往东组建设一处小型健身广场	县文广局	0.0512	12.8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上二组建设一处小型健身广场	县文广局	0.0382	9.55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皆汁组建设一处小型健身广场	县文广局	0.0217	5.42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新村建设一处小型健身广场	县文广局	0.1528	38.2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6	防灾减灾	消防栓	村委范围建设消防栓，布置于居民集中点，新增消防栓共计32个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3.2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微型消防站	与现状村委会合建微型消防站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2.5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森林消防值守点	在现状村委会旁建设森林消防值守点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应急避难场所	利用村内的广场、停车场及其他开阔场地作为应急避难场所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应急指挥中心	与现状村委会合建应急指挥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应急医疗中心	与现状卫生室合建应急医疗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7	产业发展	石材加工厂	于三组规划建设石材加工厂一处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0.1970	394.0000	社会资金	2021-2025
		集中养殖场	高坡组新增养牛场0.0674公顷	县农业农村局	0.0674	33.7000	社会资金	
8	能源项目	锦屏县青山界农业光伏项目	村域范围内建设农业光伏电站的建设，具体建设和选址由相关部门进一步确定	县自然资源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9	矿产项目	饰面用板岩项目	锦屏县河口乡东牛饰面用板岩矿，具体建设范围由相关部门进一步确定	县自然资源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图例

- 村界
- 村庄建设边界
- 产业路
- 需硬化道路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工业用地
- 采矿用地
- 陆地水域

重大项目
- 锦屏县青山界农业光伏项目
- 饰面用板岩项目

现状
- 村委会
- 停车场
- 污水处理设施
- 高位水池
- 招呼站

规划
- 广场
- 停车场
- 文化活动中心
- 养老服务站
- 卫生室
- 公厕
- 污水处理设施

锦屏县河口乡裕和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杉木之乡 有机锦屏

Village Planning of YuHe Village, HeKou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培陇1-2-3组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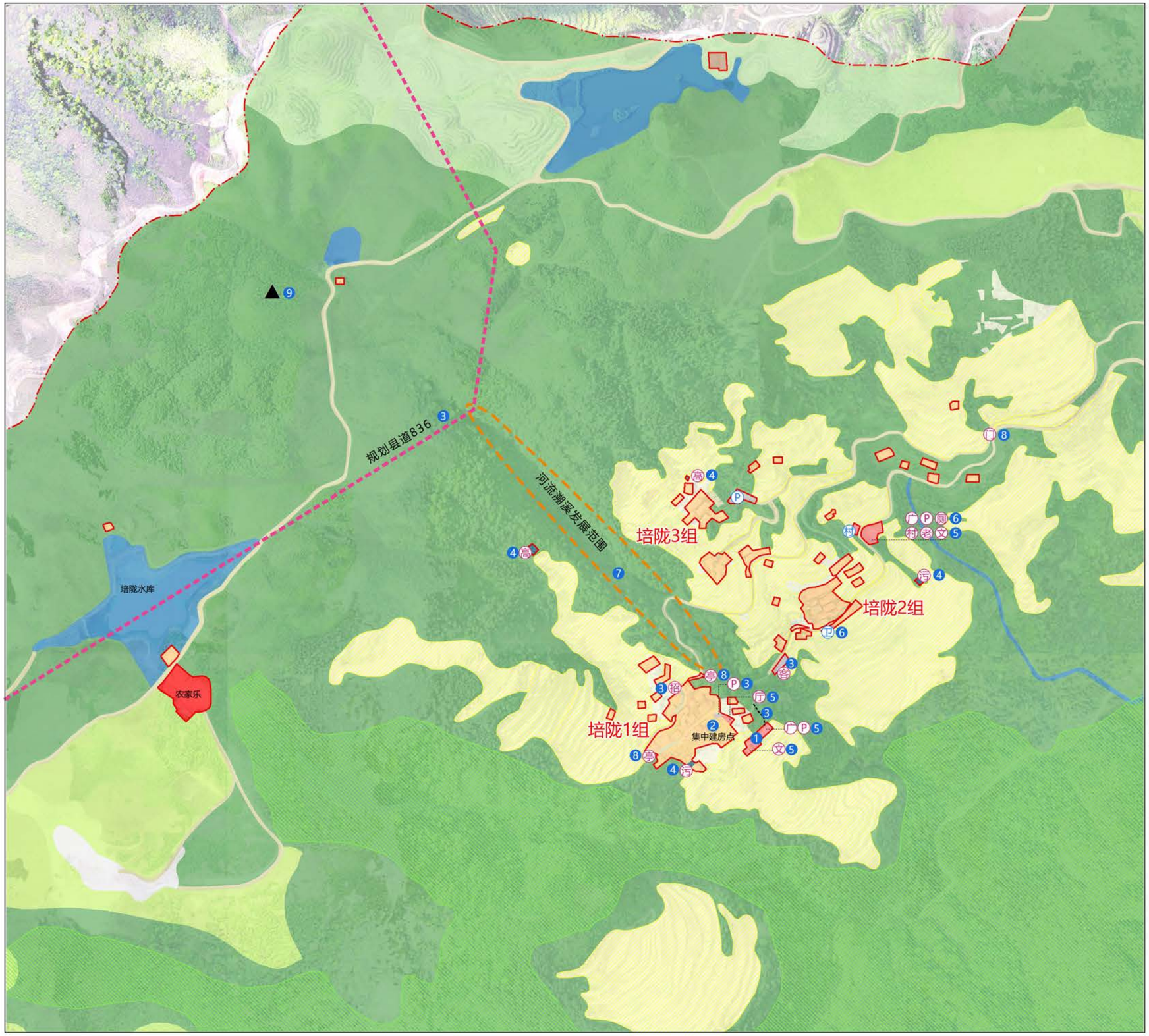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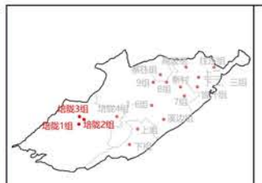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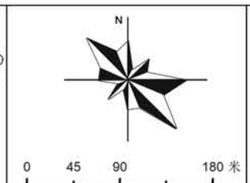

管控说明

1.村庄规划定方向，村规民约记心上
2.严守耕地保护线，节约用地来实现
3.基本农田不准碰，生态红线不能动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4.选址须要进边界，集中建设更方便
5.村庄建设遵法律，新建改建须审批
6.占地不超一百七，房屋不超三百二
一户一宅，每户宅基地占地面积不超170平方米，房屋建筑不超三层，建筑面积不超320平方米。
7.修房参考小图集，村容风貌相统一
建房风貌应参考《黔东南州农村住宅风貌导则及指导指导图集》
8.国道二十来防护，省县乡道递减五
建筑安全退让距离，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
9.生命安全最优先，防灾减灾记心间
10.清洁卫生家家搞，乡村环境更美好
11.村规执行都受益，村庄明天更美丽

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

单位：公顷、年、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1	建设用地整理	闲置建设用地盘活	培陇村闲置小学盘活为活动中心、广场、停车场等	农业农村局、教育局	0.0760	——	财政资金	2021-2025
2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安置	培陇1组-2组新增集中建房点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0.1519	——	社会资金	2021-2025
3	道路交通设施	县道建设	规划县道836从青山界穿过，具体用地及线形需由相关部门确定。	县交通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通村路、通组路修缮工程	培陇1组新建通组路，便于盘活闲置小学	县交通局	0.05km	2.25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客车招呼站、客运站	培陇1组新增客车招呼站一处	县交通局	0.0016	0.4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培陇2组新增一处村级客运站	县交通局	0.0286	7.15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村民集中停车场	培陇1组新增机械立停车场一处	县交通局	0.0083	2.07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4	市政基础设施	小型排污设施	培陇2组新增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一处	县乡村振兴局	0.0095	3.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培陇1组新增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一处	县乡村振兴局	0.0081	3.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照明路灯	培陇村域新增40盏路灯	县供电局、县乡村振兴局	40盏	10.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给水供水设施	培陇3组建设一处高位水池	县乡村振兴局	0.0031	8.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培陇1组建设一处高位水池	县乡村振兴局	0.0149	8.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5	公共服务设施	为老服务-养老服务站	培陇2组建设养老服务站，与扩建的村委会合建	县文广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文化活动-综合文化活动室	培陇1组盘活闲置小学建设文化活动室	县文广局、县教育局	0.0441	8.82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培陇2组建设文化活动室一处，与扩建的村委会合建	县文广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文化活动—红白喜事厅	培陇1组建设红白喜事厅一处	县民宗局	0.0133	3.32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体育健身-健身广场	培陇2组建设一处小型健身广场	县文广局	0.0515	12.87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培陇1组盘活闲置小学的空闲地为小型健身广场	县文广局	0.0319	2.5520	财政资金	2021-2025
		行政管理-村委会	培陇2组规划扩建村委会，将文化活动室、养老服务站、公厕合建于此	县乡村振兴局	0.0199	39.8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6	防灾减灾	消防栓	村委范围建设消防栓，布置于居民集中点，新增消防栓共计24个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2.4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微型消防站	与现状村委会合建微型消防站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2.5万/处	财政资金	2021-2025
		森林消防值守点	在现状村委会旁建设森林消防值守点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应急避难场所	利用村内的广场、停车场及其他开阔场地作为应急避难场所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应急指挥中心	与现状村委会合建应急指挥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应急医疗中心	与现状卫生室合建应急医疗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7	产业发展	河流溯溪	培陇1、2、3组之间利用地势及河流打造溯溪游玩地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	80亩	——	社会资金	2021-2025
		石材加工园	青山界片区规划石材加工园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8	人居环境整治	门楼建设	培陇1组建设一处门楼	县乡村振兴局	——	5.0000	社会资金	2021-2025
		改厕建设	培陇1组建设两处改厕	县乡村振兴局	——	10.0000	社会资金	2021-2025
9	能源项目	锦屏县青山界农业光伏项目	村域范围内建设农业光伏电站的建设，具体建设和选址由相关部门进一步确定	县自然资源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10	矿产项目	饰面用板岩项目	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锦屏县河口乡瑶老嘴饰面用板岩矿；具体建设范围由相关部门进一步确定	县自然资源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图例

- 村界
- 县道
- 村庄建设边界
- 需硬化道路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工业用地
- 采矿用地
- 陆地水域
- 其他土地

重大项目

- ▲ 锦屏县青山界农业光伏项目

现状

- 村 村委会
- 卫 卫生室
- 广 广场
- P 停车场

规划

- 广 广场
- P 停车场
- 老 养老服务站
- 高 高位水池
- 污 污水处理设施
- 厕 公厕
- 文 文化活动中心
- 厅 红白喜事厅
- 村 村委会
- 招 招呼站
- 门 门楼
- 凉 凉亭
- 客 客运站

河口乡人民政府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锦屏县河口乡裕和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杉木之乡 有机锦屏 Village Planning of YuHe Village, HeKou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上组-下组-培陇4组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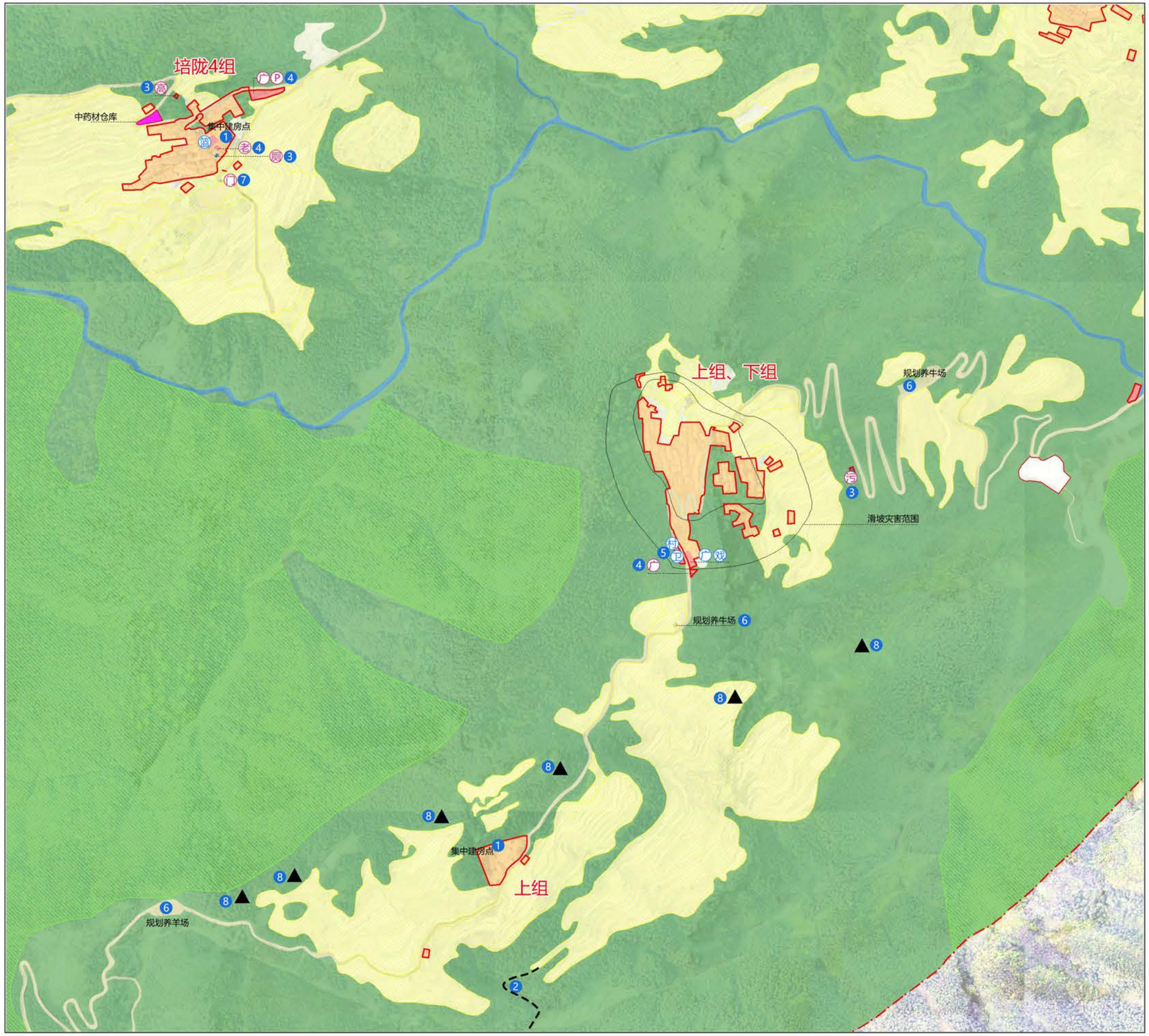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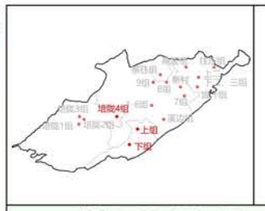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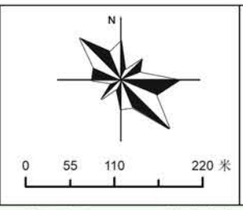

管控说明

1.村庄规划定方向，村规民约记心上
2.严守耕地保护线，节约用地来实现
3.基本农田不准碰，生态红线不能动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4.选址须要进边界，集中建设更方便
5.村庄建设遵法律，新建改建须审批
6.占地不超一百七，房屋不超三百二
一户一宅，每户宅基地占地面积不超170平方米，房屋建筑不超三层，建筑面积不超320平方米。
7.修房参考小图集，村容风貌相统一
建房风貌应参考《黔东南州农村住宅风貌导则及指导指导图集》
8.国道二十来防护，省县乡道递减五
建筑安全退让距离，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
9.生命安全最优先，防灾减灾记心间
10.清洁卫生家家搞，乡村环境更美好
11.村规执行都受益，村庄明天更美丽

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

单位：公顷、年、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1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安置	上组新增集中建房点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0.3127	——	社会资金	2021-2025
			培陇4组新增集中建房点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0.1079	——	社会资金	2021-2025
2	道路交通设施	产业路（机耕道）硬化	上组新增产业路	县交通局	0.2km	6.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3	市政基础设施	公共厕所	培陇4组建设独立公厕一处	县乡村振兴局	0.0045	10.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小型排污设施	上组、下组新增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一处	县乡村振兴局	0.0091	3.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照明路灯	培陇村域新增40盏路灯	县供电局、县乡村振兴局	40盏	10.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给水供水设施	培陇4组建设一处高位水池	县乡村振兴局	0.0047	8.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4	公共服务设施	为老服务-养老服务站	培陇4组新建养老服务站	县文广局	0.0092	18.4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体育健身-健身广场	培陇4组建设一处小型健身广场	县文广局	0.0857	21.42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5	防灾减灾	消防栓	村委范围建设消防栓，布置于居民集中点，新增消防栓共计14个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1.4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微型消防站	与现状村委会合建微型消防站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2.5万/处	财政资金	2021-2025
		森林消防值守点	在现状村委会旁建设森林消防值守点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应急避难场所	利用村内的广场、停车场及其他开阔场地作为应急避难场所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应急指挥中心	与现状村委会合建应急指挥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应急医疗中心	与现状卫生室合建应急医疗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6	产业发展	集中养殖场	上组下组新增养牛场0.1419公顷及私人牛棚0.0078公顷，上组新增养羊场0.1097公顷	县农业农村局	0.2593	129.6500	社会资金	2021-2025
7	人居环境整治	门楼建设	培陇4组建设一处门楼	县乡村振兴局	——	5.0000	社会资金	2021-2025
8	能源项目	锦屏县青山界农业光伏项目	村域范围内建设农业光伏电站的建设，具体建设和选址由相关部门进一步确定	县自然资源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图例

- 村界
- 村庄建设边界
- 需硬化道路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陆地水域

重大项目
- 锦屏县青山界农业光伏项目

现状
- 村 村委会
- 卫 卫生室
- 广 广场
- 戏 戏台
- 篮 篮球场

规划
- 广 广场
- P 停车场
- 老 养老服务站
- 高 高位水池
- 污 污水处理设施
- 厕 公厕
- 门 门楼

河口乡人民政府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锦屏县河口乡裕和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杉木之乡 有机锦屏 Village Planning of YuHe Village, HeKou Township, Jinping County(2021-2035年)

寨往-8组-9组建设用地详细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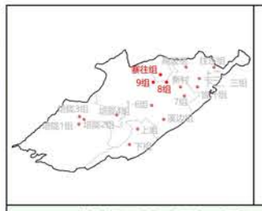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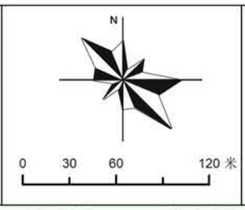

管控说明

1.村庄规划定方向，村规民约记心上
2.严守耕地保护线，节约用地来实现
3.基本农田不准碰，生态红线不能动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4.选址须要进边界，集中建设更方便
5.村庄建设遵法律，新建改建须审批
6.占地不超一百七，房屋不超三百二
一户一宅，每户宅基地占地面积不超170平方米，房屋建筑不超三层，建筑面积不超320平方米。
7.修房参考小图集，村容风貌相统一
建房风貌应参考《黔东南州农村住宅风貌导则及指导指导图集》
8.国道二十来防护，省县乡道递减五
建筑安全退让距离，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
9.生命安全最优先，防灾减灾记心间
10.清洁卫生家家搞，乡村环境更美好
11.村规执行都受益，村庄明天更美丽

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

单位：公顷、年、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	筹措方式	实施年限
1	农房项目	村民集中建房安置	9组建设一处小型建房点0.0345公顷，寨往组核实宅基地建设用地一处0.0528公顷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0.0872	——	社会资金	2021-2025
2	市政基础设施	小型排污设施	8组新增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一处	县乡村振兴局	0.0075	3.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3	公共服务设施	体育健身-健身广场	寨往组建设一处小型健身广场	县文广局	0.0455	11.3750	财政资金	2021-2025
4	防灾减灾	消防栓	村委范围建设消防栓，布置于居民集中点，新增消防栓共计9个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0.9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消防水池	寨往组规划建设一处消防水池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0.0067	8.0000	财政资金	2021-2025
		应急避难场所	利用村内的广场、停车场及其他开阔场地作为应急避难场所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	财政资金	2021-2025

图例

- 村界
- 村庄建设边界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陆地水域

现状
- 高 高位水池

规划
- 广 广场
- P 停车场
- 污 污水处理设施
- 消 消防水池

附件

附件 1 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相关印证材料

附件 2 河口乡人民政府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附件 3 县自然资源局与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附件 4 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附件 5 村庄规划现场调研以及相关会议记录材料

附件 1　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相关印证材料

村民代表大会签到及会议记录

锦屏县河口乡裕和村 村庄规划签到表

会议名称	河口乡裕和村村庄规划村民代表大会		
规划组织单位		规划编制单位	
会议时间	2023年8月14日	会议地点	裕和村村委会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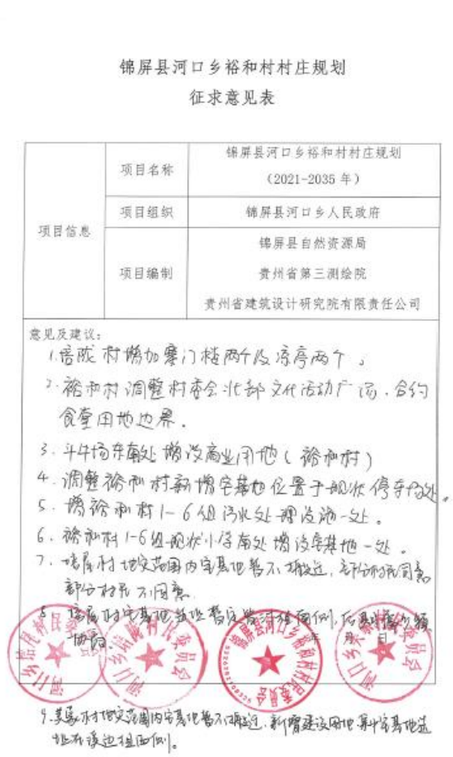

锦屏县河口乡裕和村村庄规划
征求意见表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锦屏县河口乡裕和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项目组织	锦屏县河口乡人民政府
	项目编制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贵州省第三测绘院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意见及建议：

1. 培院村增加寨门楼两个及凉亭两个。
2. 裕和村洞塑村委会北部文化活动广场，合约食堂用地边界。
3. 平午河东南处增设商业用地（裕和村）
4. 洞塑裕和村新增宅基地位置于现状停车场处。
5. 增裕和村1-6组污水处理设施一处。
6. 裕和村1-6组现状小学南处增设车基地一处。
7. 培屋村边改范围内宝昌地卷不规范，老旧村民同意部分村民不同意。
8. 培屋村内宝昌地卷不符合此次规划，后期将另外新增。
9. 美寨村增改范围内宝昌地卷不规范，新增建设用地，其中宝昌地益地不予退出征回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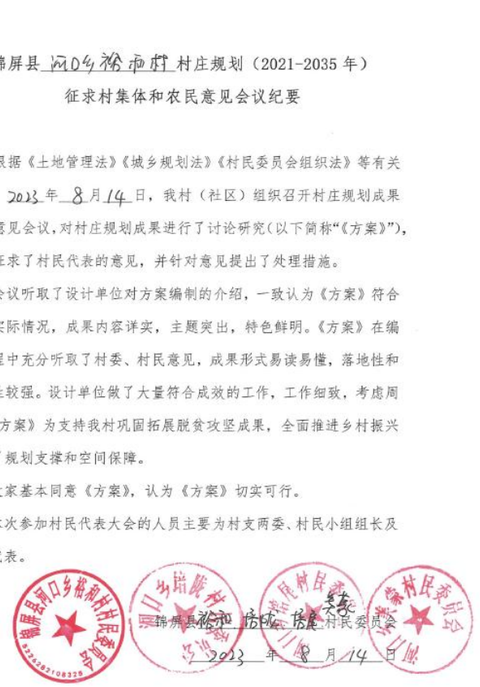

锦屏县 河口乡 裕和村 村庄规划（2021-2035年）
征求村集体和农民意见会议纪要

根据《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有关规定，2023年8月14日，我村（社区）组织召开村庄规划成果征求意见会议，对村庄规划成果进行了讨论研究（以下简称"《方案》"），充分征求了村民代表的意见，并针对意见提出了处理措施。

会议听取了设计单位对方案编制的介绍，一致认为《方案》符合我村实际情况，成果内容详实，主题突出，特色鲜明。《方案》在编制过程中充分听取了村委、村民意见，成果形式易读易懂，落地性和实用性较强。设计单位做了大量符合成效的工作，工作细致，考虑周全。《方案》为支持我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了规划支撑和空间保障。

大家基本同意《方案》，认为《方案》切实可行。

本次参加村民代表大会的人员主要为村支两委、村民小组组长及村民代表。

锦屏县裕和 村民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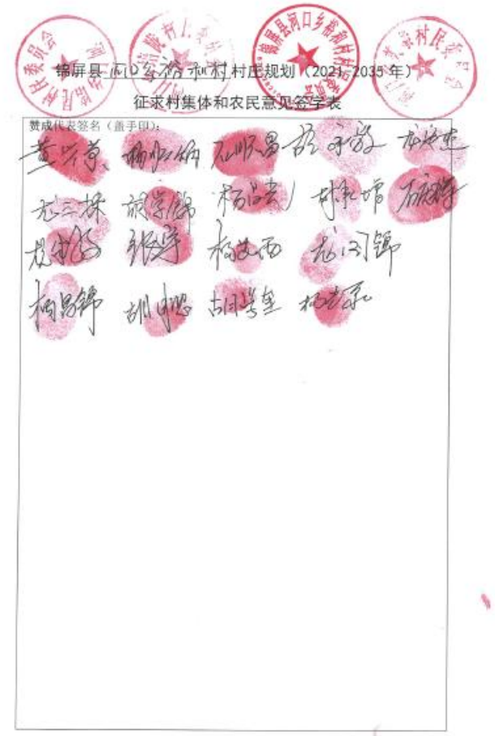

锦屏县 河口乡 裕和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征求村集体和农民意见签字表

赞成代表签名（盖手印）：

附件 2 河口乡人民政府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已按照乡镇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回复如下：1、预留宅基地选址已充分征求各村民意见；2、已完善村庄规划项目库；3、机动指标按村庄新增建设用地 5%来预留；4、已核实文本数据、指标一致性，已落实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项目用地需求；5、已预留留白用地及农产品加工用地；6、针对村庄规划建设详细调整意见，已按照意见调整规划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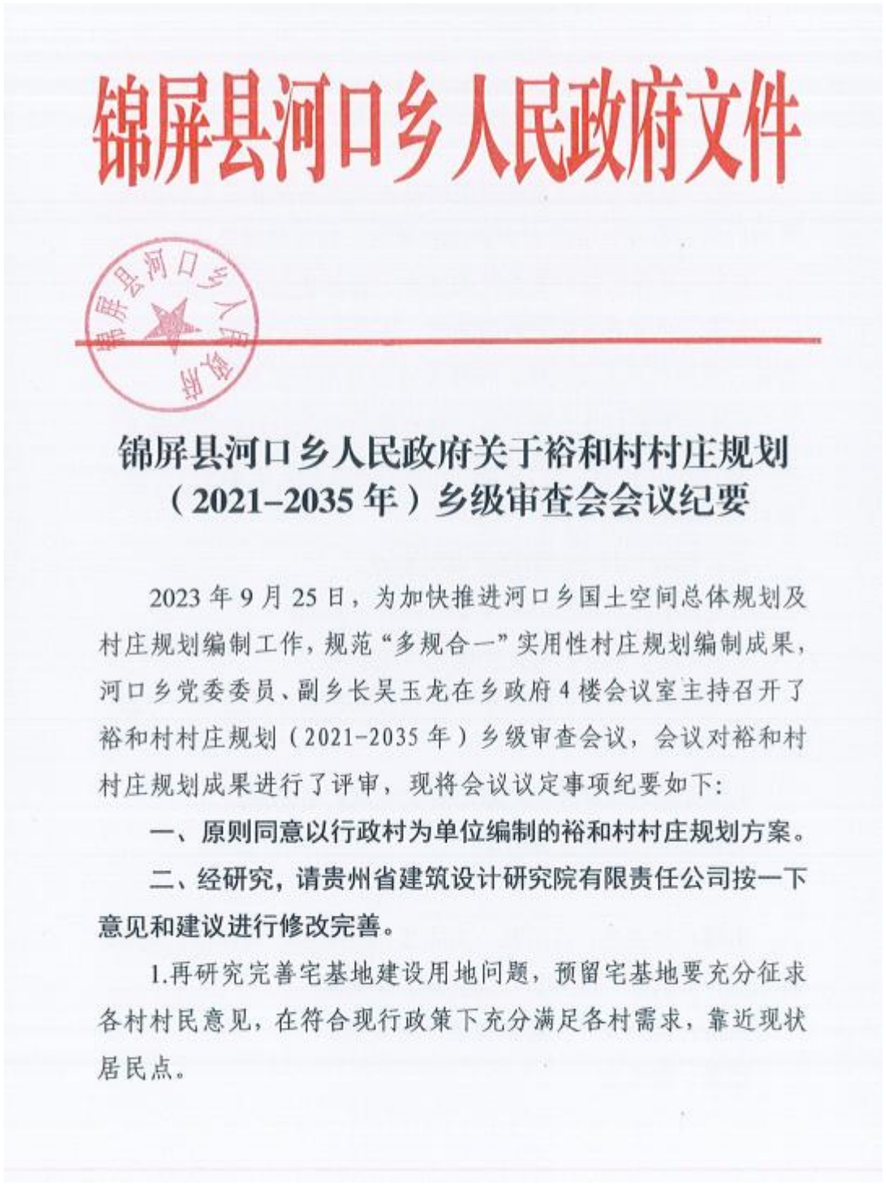

锦屏县河口乡人民政府文件

锦屏县河口乡人民政府关于裕和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乡级审查会会议纪要

2023 年 9 月 25 日，为加快推进河口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成果，河口乡党委委员、副乡长吴玉龙在乡政府 4 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裕和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乡级审查会议，会议对裕和村村庄规划成果进行了评审，现将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一、原则同意以行政村为单位编制的裕和村村庄规划方案。

二、经研究，请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按一下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完善。

1.再研究完善宅基地建设用地问题，预留宅基地要充分征求各村村民意见，在符合现行政策下充分满足各村需求，靠近现状居民点。

2.会后需进一步与各村核实建设需求，核实调整各类项目布局，保障各村用地需求，完善产业路等村庄规划项目库。

3.机动指标留白应充分考虑村庄未来发展及暂时无法确定用地的设施配建，宜结合乡镇指标调控，按高值预留。

4.进一步核实规划文本村寨名称、指标数值的一致性。

5.进一步与县级国土空间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落实相关发展定位，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

6.建议考虑村庄远期发展，结合裕和村各小村自然寨需求，适当预留留白用地、农产品加工用地，为村庄目前未考虑到的产业发展预留足够的空间。

三、裕和村村庄规划建议调整要点。

1.美蒙小村沿高速公路段增加农村宅基地；

2.原美蒙小村谋划的民宿建设用地取消；

3.将裕和村规划剩余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分配给河口村和瑶光村；

4.预留规划远期地灾点搬迁村民的农村宅基地；

5.培陇小村增加留白用地。

出席：欧益忠、吴玉龙、龙本雷、彭太金、杨邦清、吴萍、杨顺炳、石庆辉、金声杨、黄兴荣、吴高威

主持：吴玉龙（乡党委委员、副乡长）

记录：彭太金

附件 3 县自然资源局与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锦自然资函〔2023〕214 号　　签发人：李　佳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征求《锦屏县 2023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一批（第二阶段）村庄规划成果（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

锦屏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按照《中共锦屏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锦屏县 2023 年提前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申报项目的立项批复》（锦乡振领函〔2023〕6 号）文件要求，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启动实施锦屏县 2023 年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第一批（第二阶段）村庄规划已形成征求意见稿，分别为平秋镇富库村、魁胆村、平秋村、桥

问村、石引村，茅坪镇茅坪村，大同乡稳江村、兴合章山村，隆里乡王家榜联合新村、隆里村，钟灵乡寨稿村、钟灵村、高寨村阳艾村，彦洞乡黄门村，河口乡裕和村。为提高规划成果质量进一步使村庄规划成果具有实用性和操作性，现向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征求意见建议，请县国土空间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前务必将书面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反馈我局，无意见也请书面函告。（联系人：吴晓威，电话：18286597880，邮箱：1058028680@qq.com）

特此函达

附件：锦屏县 2023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一批（第二阶段）村庄规划成果（征求意见稿）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7 日印发

共印 5 份

河口乡对《关于征求<锦屏县 2023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一批（第二阶段）村庄规划成果(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的意见

县自然资源局：

收到贵单位下发的关于征求《锦屏县 2023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一批（第二阶段）村庄规划成果(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后，我乡领导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党委班子成员研究讨论，征求意见。经研究，我乡对《锦屏县 2023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一批（第二阶段）村庄规划成果(征求意见稿）》中裕和村的村庄规划无意见。

河口乡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4 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已按照锦屏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六次专题会议纪要修改完善，回复如下：1、规划已明确村民组垃圾收集点位置。2、已按照意见落实产业和基础设施项目用地。

锦屏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文件

锦国土空间规委专议〔2023〕6号

关于锦屏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3年第六次专题会议纪要

（2023年11月1日）

2023年11月1日上午9点，受县人民政府县长、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主任张以东同志委托，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副主任杨声栋同志在县委县政府综合楼410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专题审查茅坪镇茅坪村，平秋镇富库村、魁胆村、平秋村、桥问村、石引村，大同乡稳江村、兴合章山村，钟灵乡寨稿村、钟灵村、高寨村、阳艾村，隆里乡隆里所村、龙里司王家榜联合新村，彦洞乡黄门村，河口乡裕和村等16个村庄规划征求意见稿及三江镇龙塘安置户杨细模、杨诚私人建房规划设计方案。经与会人员充分讨论，形成一致意见，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茅坪镇茅坪村村庄规划问题

要考虑充电桩建设用地，合理布局充电桩。

4、隆里村村庄规划建议与相关部门对接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规划，确保村庄规划与两个规划相衔接，同时把两个保护性规划做个指引形成专篇。隆里村四门需考虑统一停放三轮车、摩托车等机动车位置。

5、按照《贵州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进一步完善村庄规划成果数据，统筹好产业、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用地指标，修改完善后，按照《贵州省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2023修订版）》提交成果数据。由隆里乡人民政府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实施。

六、关于彦洞乡黄门村村庄规划问题

1、原则同意《锦屏县彦洞乡黄门村村庄规划（2021-2035）》。

2、要考虑充电桩建设用地，合理布局充电桩。

3、饮用水源地要与自然保护区避开。

4、按照《贵州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进一步完善村庄规划成果数据，统筹好产业、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用地指标，修改完善后，按照《贵州省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2023修订版）》提交成果数据。由彦洞乡人民政府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实施。

七、关于河口乡裕和村村庄规划问题

1、原则同意《锦屏县河口乡裕和村村庄规划（2021-2035）》。

2、建议明确村、组垃圾收集点位置。

3、按照《贵州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进一步完善村庄规划成果数据，统筹好产业、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用地指

标，修改完善后，按照《贵州省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2023修订版）》提交成果数据。由河口乡人民政府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实施。

八、关于三江镇龙塘安置户杨细模、杨诚建房设计方案问题

原则同意三江镇龙塘安置户杨细模、杨诚2户建房设计方案，修改意见如下：

1、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规划区，新建房屋需要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人民防空易地建设费。

2、建筑风貌需要优化，采用统一色调，房屋间距需要相邻户主签订退让协议，退让距杨细模、杨诚与王添腾各自退2米以上，以便满足消防验收要求。

3、建房户污水管网按要求自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并符合要求。

附件 5 村庄规划现场调研以及相关会议记录材料

现场踏勘照片

村庄调研座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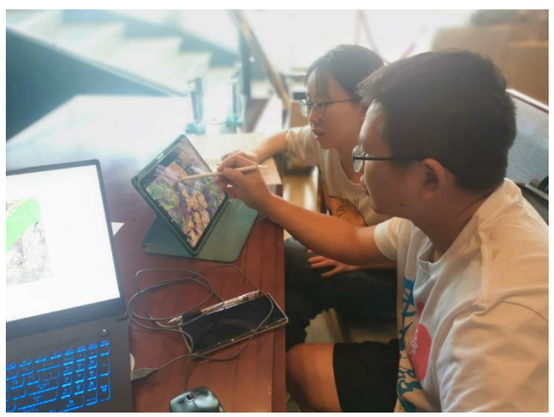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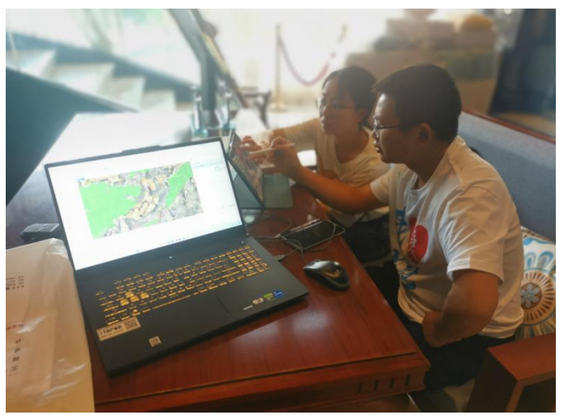

村民代表大会照片

村民公示照片

相关文件材料

锦屏县 河口 镇（乡） 美蒙 村调研表

村庄联系人员 杨志泉 电话 15[illegible]
村庄联系人员 _____ 电话 _____

调研注意事项：

1、本调研表中带*号的为调研参考了解的重点内容。
2、调研需深入了解村民意愿，在了解现状的基础上，了解建设需求。
3、记录调研过程，拍摄调研照片、座谈照片。
4、针对村庄各类调查内容，尽可能的拍摄现状照片或典型照片，能落位的尽量在图上进行标注，明确位置和规模。
5、调研过程部分数据可结合收资清单采用资料收集形式进行收集梳理。
6、现场研判可利用新增建设用地、新增宅基地、闲置用地。
7、有条件可以利用无人机针对重要区域拍摄全景照片。
8、调研表请如实、认真填写，完成后需与村民或村民代表确认，加盖村委会公章，建立“一村一档”归档汇交。
9、调研成果最终需整理形成村庄基本情况说明书。

*一、村庄基本情况

该项内容多通过收资完成：
具体到自然村组的村庄第七次人口普查详细数据（性别比例、年龄构成、文化水平、劳动力情况等）；
村庄基本情况简介；
村庄近5年人口、经济、文化、产业等工作报告、说明文件及统计表；
调研过程中需了解一个大致情况，具体数据以提供的资料数据为准。

全村共 3 自然村（组），具体在图纸中标注位置；
总人口 368 人，总户数 70 户，常驻人口 60-70人；76
民族（各族比例） 全侗族；
劳动力人数 120+ 人或者比例 _____， 人均年收入（2022 年）村内3000-4000人 元/人·年，主要收入来源 建筑工人 （务工、务农、经商……）；
是否有移民搬迁（是 □/否 □），搬迁 _____ 人，_____ 户，搬迁到哪里 锦屏，搬迁后房屋如何处置 早期生态移民搬迁 30+ 易地扶贫搬迁
迁入或迁出具体情况（迁入迁出原因、迁入安置点、迁出地、迁出后闲置资产如何处理……）。

二、自然资源及历史文化

了解基本情况，具体可依据了解的情况进行详细收资。

是否有优质自然资源（山、林、河、渠、湿地、景点等，图上标注位置，是否有项目建设）；

*是否有特殊资源（有 □/无 □ ）石材、木材、煤矿等，规模及位置（图面标注），是否建厂进行开采（有 □/无 □ ），有无闲置厂房（有 □/无 □ ）；杨梅寿 竹林秧姑

村庄古树名木情况（图上标注位置、树种、数量）：无 .

文保建筑情况（图上标注位置、级别、数量、保护情况）无 .

牌坊、历史遗迹、历史风貌建筑情况无 .
（已申报的历史风貌建筑情况、级别、数量、保护情况）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无 .

独有的宗祠祭礼、民风民俗、民族节庆、时间、过节方式；
（节庆游走路线、活动举行场地等标注） 侗族婚礼·服饰 .

历史名人（需要与村庄有关联的人物）：无 .

民间传说及相关地点（标注）：九十九眼塘 .
青山白眼

特色手工艺、特色餐饮（地点、农户标注）：
侗族油茶·腌鱼 .

其他。

三、乡贤、能人巧匠情况

木匠

乡贤，如：智多星、致富带头人、高学历民众、愿意为村庄发展出谋划策的热心群众……；

能人巧匠，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建筑建造师、木匠、水泥匠、宅前屋后景观塑

锦屏县 河口 镇（乡）培院 村调研表

村庄联系人员 黄兴荣 电话 15186929718
村庄联系人员 _____ 电话 _____

调研注意事项：

1、本调研表中带*号的为调研参考了解的重点内容。
2、调研需深入了解村民意愿，在了解现状的基础上，了解建设需求。
3、记录调研过程，拍摄调研照片、座谈照片。
4、针对村庄各类调查内容，尽可能的拍摄现状照片或典型照片，能落位的尽量在图上进行标注，明确位置和规模。
5、调研过程部分数据可结合收资清单采用资料收集形式进行收集梳理。
6、现场研判可利用新增建设用地、新增宅基地、闲置用地。
7、有条件可以利用无人机针对重要区域拍摄全景照片。
8、调研表请如实、认真填写，完成后需与村民或村民代表确认，加盖村委会公章，建立“一村一档”归档汇交。
9、调研成果最终需整理形成村庄基本情况说明书。

*一、村庄基本情况

该项内容多通过收资完成：
具体到自然村组的村庄第七次人口普查详细数据（性别比例、年龄构成、文化水平、劳动力情况等）；
村庄基本情况简介；
村庄近5年人口、经济、文化、产业等工作报告、说明文件及统计表；
调研过程中需了解一个大致情况，具体数据以提供的资料数据为准。

全村共 4 自然村（组），具体在图纸中标注位置；
总人口 458 人，总户数 107 户，常驻人口 150 人；
民族（各族比例） 侗族 ；
劳动力人数 140 人或者比例 _____，人均年收入（2022年）13000 元/人·年，主要收入来源 务工 （务工、务农、经商……）；
是否有移民搬迁（是 √/否 □），搬迁 96 人，20 户，搬迁到哪里 新厚、锦屏
搬迁后房屋如何处理？ 已复耕

迁入或迁出具体情况（迁入迁出原因、迁入安置点、迁出地、迁出后闲置资产如何处理……）。

无

二、自然资源及历史文化

了解基本情况，具体可依据了解的情况进行详细收资。

是否有优质自然资源（山、林、河、渠、湿地、景点等，图上标注位置，是否有项目建设）：高桥冲

*是否有特殊资源（有 √/无 □ ）石材、木材、煤矿等，规模及位置（图面标注），是否建厂进行开采（有 √/无 □ ），有无闲置厂房（有 □/无 □ ）；
青石，点金石石材厂

村庄古树名木情况（图上标注位置、树种、数量）；
红豆杉 15棵，枫香 2棵，银杏枫香 1棵，枫树 1棵。

文保建筑情况（图上标注位置、级别、数量、保护情况）；
无

牌坊、历史遗迹、历史风貌建筑情况；
（已申报的历史风貌建筑情况、级别、数量、保护情况）
无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
侗族花衣合唱歌会 每年3月份

独有的宗祠祭礼、民风民俗、民族节庆、时间、过节方式；
（节庆游走路线、活动举行场地等标注）
无

历史名人（需要与村庄有关联的人物）；
无

民间传说及相关地点（标注）；
无

特色手工艺、特色餐饮（地点、农户标注）；
刺绣

其他。

三、乡贤、能人巧匠情况

乡贤，如：智多星、致富带头人、高学历民众、愿意为村庄发展出谋划策的热心群众……；

能人巧匠，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建筑建造师、木匠、水泥匠、宅前屋后景观塑造……）。

农业高手：黄兴荣。

锦屏县河口镇（乡）塘尾村调研表

村庄联系人员杨顺炳 电话13765459041
村庄联系人员_____ 电话_____

调研注意事项：

1、本调研表中带*号的为调研参考了解的重点内容。
2、调研需深入了解村民意愿，在了解现状的基础上，了解建设需求。
3、记录调研过程，拍摄调研照片、座谈照片。
4、针对村庄各类调查内容，尽可能的拍摄现状照片或典型照片，能落位的尽量在图上进行标注，明确位置和规模。
5、调研过程部分数据可结合收资清单采用资料收集形式进行收集梳理。
6、现场研判可利用新增建设用地、新增宅基地、闲置用地。
7、有条件可以利用无人机针对重要区域拍摄全景照片。
8、调研表请如实、认真填写，完成后需与村民或村民代表确认，加盖村委会公章，建立“一村一档”归档汇交。
9、调研成果最终需整理形成村庄基本情况说明书。

*一、村庄基本情况

该项内容多通过收资完成：
具体到自然村组的村庄第七次人口普查详细数据（性别比例、年龄构成、文化水平、劳动力情况等）；
村庄基本情况简介：
村庄近5年人口、经济、文化、产业等工作报告、说明文件及统计表；
调研过程中需了解一个大致情况，具体数据以提供的资料数据为准。

全村共7自然村（组），具体在图纸中标注位置；
总人口_____人，总户数_____户，常驻人口_____人；
民族（各族比例）_____；
劳动力人数_____人或者比例_____， 人均年收入（2022年）元/人·年，主要收入来源_____（务工、务农、经商……）；
是否有移民搬迁（是 □/否 □），搬迁_____，_____户，搬迁到哪里_____
搬迁后房屋如何处理？
迁入或迁出具体情况（迁入迁出原因、迁入安置点、迁出地、迁出后闲置资产如何处理……）。

二、自然资源及历史文化

了解基本情况，具体可依据了解的情况进行详细收资。

是否有优质自然资源（山、林、河、渠、湿地、景点等，图上标注位置，是否有项目建设）；

*是否有特殊资源（有 □/无 □）石材、木材、煤矿等，规模及位置（图面标注），是否建厂进行开采（有 □/无 □），有无闲置厂房（有 □/无 □）；

村庄古树名木情况（图上标注位置、树种、数量）：

文保建筑情况（图上标注位置、级别、数量、保护情况）：

牌坊、历史遗迹、历史风貌建筑情况：
（已申报的历史风貌建筑情况、级别、数量、保护情况）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

独有的宗祠祭礼、民风民俗、民族节庆、时间、过节方式：
（节庆游走路线、活动举行场地等标注）

历史名人（需要与村庄有关联的人物）；

民间传说及相关地点（标注）；

特色手工艺、特色餐饮（地点、农户标注）；

其他。

三、乡贤、能人巧匠情况

乡贤，如：智多星、致富带头人、高学历民众、愿意为村庄发展出谋划策的热心群众……；

能人巧匠，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建筑建造师、木匠、水泥匠、宅前屋后景观塑

锦屏县河口镮（乡）[illegible]村调研表

村庄联系人员 [illegible] 电话 [illegible]
村庄联系人员 [illegible] 电话 18718036515

调研注意事项：

1、本调研表中带*号的为调研参考了解的重点内容。

2、调研需深入了解村民意愿，在了解现状的基础上，了解建设需求。

3、记录调研过程，拍摄调研照片、座谈照片。

4、针对村庄各类调查内容，尽可能的拍摄现状照片或典型照片，能落位的尽量在图上进行标注，明确位置和规模。

5、调研过程部分数据可结合收资清单采用资料收集形式进行收集梳理。

6、现场研判可利用新增建设用地、新增宅基地、闲置用地。

7、有条件可以利用无人机针对重要区域拍摄全景照片。

8、调研表请如实、认真填写，完成后需与村民或村民代表确认，加盖村委会公章，建立“一村一档”归档汇交。

9、调研成果最终需整理形成村庄基本情况说明书。

*一、村庄基本情况

该项内容多通过收资完成：

具体到自然村组的村庄第七次人口普查详细数据（性别比例、年龄构成、文化水平、劳动力情况等）；

村庄基本情况简介；

村庄近5年人口、经济、文化、产业等工作报告、说明文件及统计表；

调研过程中需了解一个大致情况，具体数据以提供的资料数据为准。

全村共 9 自然村（组），具体在图纸中标注位置；

总人口 1390 人，总户数 363 户，常驻人口 500↑ 人；

民族（各族比例） 苗、汉、；

劳动力人数 主 人或者比例 ，人均年收入（2022年）13800↑ 元/人·年，主要收入来源 （务工、务农、经商……）；

是否有移民搬迁（是 ☑/否 □），搬迁 97 人，23 户，搬迁到哪里 锦屏、其他村安置。

搬迁后房屋如何处理？ 复垦

迁入或迁出具体情况（迁入迁出原因、迁入安置点、迁出地、迁出后闲置资产如何处

理……）。

二、自然资源及历史文化

了解基本情况，具体可依据了解的情况进行详细收资。

是否有优质自然资源（山、林、河、渠、湿地、景点等，图上标注位置，是否有项目建设）；

*是否有特殊资源（有 □/无 □ ）石材、木材、煤矿等，规模及位置（图面标注），是否建厂进行开采（有 □/无 □ ），有无闲置厂房（有 □/无 □ ）；

村庄古树名木情况（图上标注位置、树种、数量）：枫、青冈树 .

文保建筑情况（图上标注位置、级别、数量、保护情况）：无 .

牌坊、历史遗迹、历史风貌建筑情况：无 .
（已申报的历史风貌建筑情况、级别、数量、保护情况）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侗戏)主. 腊重. 歌会. → 代表人（省级）2个项目.
独有的宗祠祭礼、民风民俗、民族节庆、时间、过节方式；
（节庆游走路线、活动举行场地等标注）

历史名人（需要与村庄有关联的人物）；

民间传说及相关地点（标注）；

特色手工艺、特色餐饮（地点、农户标注）：刺绣 .

其他。

三、乡贤、能人巧匠情况

乡贤，如：智多星、致富带头人、高学历民众、愿意为村庄发展出谋划策的热心群众.....；

能人巧匠，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建筑建造师、木匠、水泥匠、宅前屋后景观塑

驻村工作日志

填表日期：2023年7月28日

基本情况			
所属乡镇	河口乡	户数	743
行政村名称		自然村数量	23
总人口（户籍人口+外出人口）		户籍人口数	2919

驻村工作时间	
驻村工作人员	编制单位：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5885046378　项目负责人：文[illegible]
驻村工作具体内容	对接村支两委，了解村庄发展、农事发展情况；走访农户，了解农户对村庄发展意愿、期望；走访村庄，对村庄规划发展项目进行现场踏勘。 开展村庄规划乡村振兴宣传，让村民了解村庄规划，了解自己如何参与乡村振兴。
村委会确认	签字：万庆辉　盖章：

河口乡镇、修文、[illegible]村 村庄规划编制调研座谈会签到表

会议时间	2023.7.28
会议地点	新和村支部室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部门
张华		
杨添荣		
刘中华		
龙建成		
袁玉东		
黄宗荣		
王晓辉		
杨玉龙		
龙顺昌		
韩永强		
龙三旗		
韩洪顺		
龙荣生		
韩昌元		

问卷调查

户主姓名杨我国 性别男 家庭人数4

1、您的年龄?

A.0-14岁□ B.15-59岁☑ C.60岁以上□

2、您家庭主要收入来源?

A. 省外务工□ B.省内务工□ C.务农☑ D.个体经营□ E.其他_____

3、您和家庭未来想采用以下哪种方式增加家庭收入?

A. 发展高效农业☑ B.外出打工□ C.贷款创业□ D.旅游业（开馆子和旅馆）□

4、如果新批宅基地统一规划在一个或几个交通便利、设施集中区域，退出原有宅基地，你是否愿意?

A. 愿意☑ B.要有一定的补偿才愿意□ C.不愿意□

5、您家人主要出行交通方式是?

A.自驾（私家车）☑ B.公共车□ C. 摩托车□ D.其他_____

6、您认为村寨里哪些基础设施建设存在不足，希望建设或改善?

A.道路设施 B.供排水设施 C.电力通信设施 D.环卫设施 E.其他_____

7、您认为本村应该新增一些什么样的公共服务设施?

A.文化活动室 B.运动活动场所 C.幼儿园或小学 D.医疗卫生设施□ E.养老福利设施□ F.其他_____

8、您认为村庄经济发展的限制因素是?

A.农业技术落后☑ B.农产品成本投入过高□ C.收入渠道过窄□

9、您认为村庄适宜发展的主导产业?

A.林果业□ B.养殖业☑ C.旅游业□ D.其他_____

10、您认为本村最具代表的是什么?

A.自然风光□ B.民族文化□ C.特色产业☑ D.其他_____

11、您认为本村规划建设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是?

1

问卷调查

户主姓名保正江 性别男 家庭人数4

1、您的年龄?

A.0-14岁□ B.15-59岁☑ C.60岁以上□

2、您家庭主要收入来源?

A. 省外务工□ B.省内务工☑ C.务农□ D.个体经营□ E.其他_____

3、您和家庭未来想采用以下哪种方式增加家庭收入?

A. 发展高效农业□ B.外出打工☑ C.贷款创业□ D.旅游业（开馆子和旅馆）□

4、如果新批宅基地统一规划在一个或几个交通便利、设施集中区域，退出原有宅基地，你是否愿意?

A. 愿意☑ B.要有一定的补偿才愿意□ C.不愿意□

5、您家人主要出行交通方式是?

A.自驾（私家车）☑ B.公共车□ C. 摩托车□ D.其他_____

6、您认为村寨里哪些基础设施建设存在不足，希望建设或改善?

A.道路设施 B.供排水设施 C.电力通信设施 D.环卫设施 E.其他_____

7、您认为本村应该新增一些什么样的公共服务设施?

A.文化活动室 B.运动活动场所 C.幼儿园或小学 D.医疗卫生设施□ E.养老福利设施□ F.其他_____

8、您认为村庄经济发展的限制因素是?

A.农业技术落后□ B.农产品成本投入过高□ C.收入渠道过窄□

9、您认为村庄适宜发展的主导产业?

A.林果业□ B.养殖业□ C.旅游业□ D.其他_____

10、您认为本村最具代表的是什么?

A.自然风光□ B.民族文化□ C.特色产业☑ D.其他_____

11、您认为本村规划建设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是?

1

问卷调查

户主姓名黄兴荣 性别男 家庭人数4

1、您的年龄?

A.0-14岁□ B.15-59岁☑ C.60岁以上□

2、您家庭主要收入来源?

A. 省外务工□ B.省内务工□ C.务农☑ D.个体经营□ E.其他_____

3、您和家庭未来想采用以下哪种方式增加家庭收入?

A. 发展高效农业□ B.外出打工□ C.贷款创业☑ D.旅游业（开馆子和旅馆）□

4、如果新批宅基地统一规划在一个或几个交通便利、设施集中区域，退出原有宅基地，你是否愿意?

A. 愿意☑ B.要有一定的补偿才愿意□ C.不愿意□

5、您家人主要出行交通方式是?

A.自驾（私家车）□ B.公共车□ C. 摩托车□ D.其他步行

6、您认为村寨里哪些基础设施建设存在不足，希望建设或改善?

A.道路设施✓ B 供排水设施✓ C.电力通信设施✓ D.环卫设施✓ E.其他_____

7、您认为本村应该新增一些什么样的公共服务设施?

A.文化活动室✓ B.运动活动场所✓ C.幼儿园或小学 D.医疗卫生设施□✓ E.养老福利设施□ F.其他_____

8、您认为村庄经济发展的限制因素是?

A.农业技术落后☑ B.农产品成本投入过高□ C.收入渠道过窄☑

9、您认为村庄适宜发展的主导产业?

A.林果业□ B.养殖业☑ C.旅游业□ D.其他种植产业

10、您认为本村最具代表的是什么?

A.自然风光☑ B.民族文化☑ C.特色产业□ D.其他_____

11、您认为本村规划建设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是?

问卷调查

户主姓名杨潇锋 性别男 家庭人数6

1、您的年龄?

A.0-14岁□ B.15-59岁☑ C.60岁以上□

2、您家庭主要收入来源?

A. 省外务工☑ B.省内务工□ C.务农□ D.个体经营□ E.其他_____

3、您和家庭未来想采用以下哪种方式增加家庭收入?

A. 发展高效农业□ B.外出打工□ C.贷款创业□ D.旅游业（开馆子和旅馆）□

4、如果新批宅基地统一规划在一个或几个交通便利、设施集中区域，退出原有宅基地，你是否愿意?

A. 愿意☑ B.要有一定的补偿才愿意□ C.不愿意□

5、您家人主要出行交通方式是?

A.自驾（私家车）☑ B.公共车□ C. 摩托车□ D.其他_____

6、您认为村寨里哪些基础设施建设存在不足，希望建设或改善?

A.道路设施 B 供排水设施 C.电力通信设施 D.环卫设施 E.其他_____

7、您认为本村应该新增一些什么样的公共服务设施?

A.文化活动室 B.运动活动场所 C.幼儿园或小学 D.医疗卫生设施□ E.养老福利设施□ F.其他_____

8、您认为村庄经济发展的限制因素是?

A.农业技术落后☑ B.农产品成本投入过高□ C.收入渠道过窄□

9、您认为村庄适宜发展的主导产业?

A.林果业□ B.养殖业☑ C.旅游业□ D.其他_____

10、您认为本村最具代表的是什么?

A.自然风光□ B.民族文化□ C.特色产业☑ D.其他_____

11、您认为本村规划建设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是?